



全 国 中 文 核 心 期 刊
中 国 人 文 社 会 科 学 核 心 期 刊
中 文 社 会 科 学 引 文 索 引 (CSCSI) 来 源 期 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10

2005年第10期
总第251期 · 月刊

江林昌，男，1961年生，教授，文献学专业博士，历史学专业博士后。现任烟台大学副校长、中国学术研究所副所长、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国先秦史学会理事。

20余年来先后师从姜亮夫、李学勤等老先生以及崔富章、杨升南、王宇信、宋镇豪等著名学者，研习历史学、考古学、古文字学、古文献学。主攻方向为中国古代文明史、先秦两汉学术史、先秦两汉文学史。



江林昌

1996年至2000年，在京担任国家“九五”重大科研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暨办公室学术秘书工作，工程“夏年代学课题”中“禹伐三苗综合研究”专题、“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总报告”起草小组成员，《夏商周断代工程简报》责任编辑。

已出版学术专著3部：《楚辞与上古历史文化研究》（齐鲁书社1998年版，2002年再版）、《夏商周文明新探》（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中华上古文明考论》（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1988年至今，在《历史研究》、《文艺研究》、《文学遗产》、《文献》、《文物》、《学术研究》、《中原文物》、《考古与文物》、《华夏考古》、《文史哲》、《光明日报》等国家级和省部级重要学术报刊发表学术论文150多篇。其中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数十篇，多篇论文在学界引起讨论。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5年第10期 总第251期 出版日期:10月20日

现代性、马克思的人的理论和科学发展观	王锐生	5
现代性的进化及其启示	沈湘平	10
在否定中立意重建		
——论黑格尔政治哲学的发展走向	欧阳英 程晓萱	16
哲学:知与行的向度		
——杜威对确定性的寻求	张云鹏 杨淑琴	22
个体的觉醒及其命运		
——慧能的“自性”与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之比较	杨玉昌	28

基于生态学视角的产业经济理论新阐释	张艳辉	34
以企业家为中心签约人的创业企业融资契约模型	朱卫平	40
提升FDI外溢效应及引进外资质量的定量化探索	陈自芳	48
试论书画艺术品的市场法则与规范运作	刘开云	55
试论农民工的劳动就业与权益保障	饶惠霞	60

中国土地发展权论纲	刘国臻	64
论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核心标准	刘文静	69
个案法律解释中理想沟通情境的建构	杨艳霞	74



(1958 年创刊)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历史 hst@gdskl.cn
哲学 phl@gdskl.cn	文学 lit@gdskl.cn
经济 eco@gdskl.cn	语言 lng@gdskl.cn
政法 law@gdskl.cn	教育 edu@gdskl.cn

考古所见中国古代宇宙生成论以及相关的哲学思想	江林昌	79
古代埃及人的来世观念与王陵内外部构造的关系	金寿福	96
古代希腊作家笔下的荷马	晏绍祥	102
希腊化的另一面：罗马的希腊化	陈恒	108

·审美文化·

阿恩海姆的电影美学思想	史风华	114
新历史主义对新时期影视的影响	曾耀农	117

论整体观照中的文学阅读	刘俐俐	田淑晶	121
重新审视小说评点的审美阅读意义		高小康	126
看与思：叙事作品中视点的思想功能		谭君强	131
明清小说评点中的戏曲概念析		张世君	135
40 年反讽研究		曾衍桃	139

·学术动态·

绿色：经济社会发展的原生态	韦前	黄振荣	143
——建设“绿色广东”研讨会述要			
英文摘要			147



Modernity, Marx's Human Theory and the Scientific View of Development	Wang Ruisheng	5
Evolution of Modernity and the Enlightenment from It	Shen Xiangping	10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 - -	Ouyang Ying and Cheng Xiaoxuan	16
Philosophy: Its Dimensions in Knowledge and Practice	Zhang Yunpeng and Yang Shuqin	22
Individual Awakening and Its Destiny	Yang Yuchang	28
A New Explanation of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Based on the View Point of Ecology	Zhang Yanhui	34
The Financing Contract Pattern of Pioneer Enterprises Signed by Entrepreneurs	Zhu Weiping	40
A Quantitative Approach to How Enhancing the Effect of FDI's Overflowing and the Quality of Imported Foreign Capitals	Chen Zifang	48
On the Rule and Standardized Operation of the Arts Market of Hand Writings and Paintings etc.	Liu Kaiyun	55
An Approach to the Employment of Peasant Workers and the Security of Their Right and Benefits	Rao Huixia	60
An Outline on the Right of L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Liu Guozhen	64
On the Core Standard Applied in the Scope of Administrative Lawsuits	Liu Wenjing	69
Establishment of the Situation for Ideal Communication in Legal Explanation in Real Cases	Yang Yanxia	74
Ancient Chinese Theories on Universe Generation and Philosophical Ideas Found in Archaeological Studies	Jiang Linchang	79
Relation between Ancient Egyptian Conception of Next Lifetime and Their King Tomb Structures	Jin Shoufu	96
On Homēro as a Figure Created by Ancient Grecian Writers	Yan Shaoxiang	102
Another Aspect of Grecizing: the Grecizing in Rome	Chen Heng	108
On Arnheim's Aesthetic Thought of Film	Shi Fenghua	114
The Influence of Neo-historicism on the New-timed Films and TV	Zeng Yaonong	117
On Literature Reading, in a View of Integral Inspection	Liu Lili and Tian Shujing	121
Another Investigation on the Aesthetic Reading Significance of Ancient Notes on Stories	Gao Xiaokang	126
Ideological Function of 'Point of View' in Narrative Fictions	Tan Junqiang	131
An Analysis on Opera Concepts Used in the Notes of Storie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Zhang Shijun	135
A Comment on Forty Years Studies of Irony	Zeng Yantao	139
Main Points from a Forum on 'Green Guangdong Province'	Wei Qian and Huang Zhenrong	143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47

·哲学·

现代性、马克思的人的理论和科学发展观

◎ 王锐生

[摘要] 本文认为，马克思是西方的现代性的坚定的批判者，考察马克思对现代性的批判，必须放在整个马克思的人的理论视野下。在确定了马克思的人的发展理论和科学历史观之后，对现代性问题的讨论才能合理地马克思哲学的人的发展理论中得以明晰。中国已经处在现代化进程中，现代性问题不可避免，必须在发展的理念、人与自然的关系及价值观念体系等方面反思现代性，树立科学发展观。

[关键词] 现代性 马克思的人的理论 唯物史观 科学发展观

[中图分类号] B03; K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10-0005-05

一

马克思作为批判现代资本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西方的现代性面前，是坚定的批判者。现代性问题（诸如理性、主体性、主客二分等）说到底还是人的问题，即近现代社会的人的思维方式问题，所以考察马克思哲学对现代性的批判，有必要把它放在整个马克思的人的理论视野下。因为按照这个理论，人的现代性只是人类在扬弃了前现代社会的传统人之后，走向未来的“完整的人”的一个中介点。在这个中介点上，人的异化，或者说，异化的人为未来的人的理想之实现准备着物质技术基础 and 精神文明的条件，同时这种异化也给人本身带来苦难。为了完整地表述人的现代性在马克思学说的人的发展理论中的地位，这里先对马克思的人的理论做一个概括性的描述。

1. 从马克思本人的思想发展看，他的人的理论早于唯物史观。因此不可以笼统地把二者等同起来。唯物史观形成之前的早期马克思的人的理论（主要体现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尽管有很多精彩的思想，但远不如成熟时期。后者最有特色的地方在于：唯物史观把马克思的人的理论提升到以往任何思想家在人的研究上都未曾达到过的水平。这表现在：局限于“物质本体论”的旧唯物主义者由于不懂得实践，所以“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这些哲学家只能在自然领域成为唯物主义者，而不能在社会历史领域也这样做。因为离开了现实的人的主体活动，就没有真实的社会。与之相反，唯心主义者把人的主观能动性发挥到极致，但是他们同样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实践）本身，所以他们只是抽象地发展了人的主体性，同样不懂得现实的人——人在他们那里只是精神性的。

马克思借助于实践唯物主义，把唯物主义推广到社会历史领域形成唯物史观。而在整个唯物史观理论体系中，历史的科学认识与价值取向融为一体，其核心问题则是人。在一定意义上，马克思成熟时期的人的科学理论与唯物史观是不可分割的。“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恩格斯）就是对这个历史观的总体界定。

作者简介 王锐生，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北京，100037）。

2. 可以从社会—历史和人的维度去展开对唯物史观的研究。如果就人的维度来看，唯物史观把人类作为历史主体，它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放在整个体系的首位。由此又引发出群体（阶级、民族等等）的存在与个体的历史命运，等等。

有一种“唯物史观”理论反对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其根据就是对“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的教条理解，认为现实的人就是划分为阶级的个人，拒绝谈论“类”的观点。不错，马克思早期著作中的抽象的“类本质”的观点在成熟时期已经被马克思扬弃了。但是，马克思在晚年仍然大谈人类（不是早期的抽象类本质）的生存和发展。他认为，蒙昧时代的人类由于生产力的极端低下，只能勉强维持自己的生存。等到生产力能够提供若干剩余生产物时，人类就必然以牺牲个体为代价来加速发展自己的才能。其方式就是采取强制的旧式（脑体）分工和建立在它的基础上的阶级划分。在客观上，对于物质劳动者个体来说，这种划分是个体为人类的才能的发展而做出的牺牲。因此迄今为止的整个人类历史都呈现出类与个体的对抗之特点。正是在这种对抗中，蕴藏着阶级存在的历史理由。离开了类与个体的矛盾发展，阶级存在的历史合理性就得不到解释。阶级的历史哲学理解也只有从上述类与个体的矛盾发展中来界定。在上述意义上，类范畴在唯物史观体系中的地位无疑高于阶级范畴。无论在历史上，还是理论上，后者都是从前者的发展中产生出来的。

3. 类的繁衍和发展要以大量个体牺牲为代价——这是一个支配一切生物（包括人）的自然规律。由此产生的物种内部的类与个体的对抗，对自然界其他生物来说是永恒的。人类却可以例外。按照马克思的未来共产主义设想，人类有可能消灭类与个体的对抗。其途径就是通过消灭自发分工和阶级，直至消灭商品货币关系，实现共产主义的“自由人联合体”。那时候，类与个体之间还会有矛盾，但不会有今天那种阶级对抗的性质。因为共产主义意味着类的才能的发展无须再以大量个体（甚至整个劳动阶级）的苦难为代价了。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未来的制度安排看作是真正人类历史的开始。所以他把在此之前的社会（包括资本主义社会）都只看作是人类社会的“前史”。

4. 共产主义既是人类的解放，也是每个个体的解放。不过，在新制度安排实现之前，优先得到相对全面发展的只能是类，类得到全面发展的优先性，根源于强制性分工。从时空关系上看，这种分工的实质无非是：把物质劳动者个人的剩余劳动时间转换为人类整体的发展空间。由于有了这种时空转换，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时才会有国家机器、劳动管理、军事艺术等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一系列成果。这时候，时间是人类的发展空间，却不是每一个个体的发展空间。在阶级存在的社会里，类的全面发展是通过每个历史时代那些代表新兴生产力的阶级来实现的。马克思把他们叫做“特殊的个体”。他说：“种族的利益总是要靠牺牲个体的利益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其所以会如此，是因为种族的利益同特殊个体的利益相一致，这些特殊个体的力量，他们的优越性，也就在这里。”^{[1]（P125）}这里所说的“特殊个体”就是：新兴奴隶主、新兴的封建主和新兴的资产阶级……。

以大量个体牺牲为条件的人类整体发展的全面性，对大多数劳动者来说始终是不公正的（尽管它是合历史规律性的）。消除这种不公正的根本条件，是在变革生产关系的前提下，通过高科技（例如今天的智能机器生产力）把每个人的工作时间极大缩短，大大增加人的自由时间（自由时间是每个个体全面发展自己的前提条件），从而使“时间是人的发展空间”的道理也能够适用在每个社会成员身上——实现“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

5. 类与个体的矛盾关系到人类个体的个性发展。人类的发展成果积淀在每个历史时代的个体身上。人类的历史其实是个体和个性发展的历史。每个时代类的发展程度只有通过该时代一般个体的素质、发展状况和水平来把握。马克思的晚年著作作为我们对个体与个性研究提供指导和启发。从他的三大社会形态的理论概括中，我们可以看到，越是在人类社会早期，个体的发展水平越低（个体的无个性和对群的绝对依赖），人们的社会关系的特点表现为“群体本位”。到了近现代工业社会，个体的发展水平加速提

升，“群体本位”便让位于“个体本位”。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则是消除了类与个体对抗的“类本位”。未来的类本位社会真正实现了“一切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所以它是以“每一个个体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为前提的。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以“自由个性”标志未来人的特征。

6. 当马克思在早期著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把人的类本性作为一种“设定”，由此引出对资本主义的劳动异化的批判和期望未来社会的“人性——人的类本质的复归”时，他还未能完全摆脱抽象人本主义的影响。在1845年《德意志意识形态》之后，特别是在晚年，他的人性学说有了坚实的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论证为基础。在这基础上，马克思的历史观以现实的人为出发点，又以理想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人为归宿。这是“以人为本”的科学历史观。这个历史观不仅有属于科学认识的生产力尺度，而且有“人性尺度”，在《资本论》第3卷的一些阐述中，客观的生产力尺度与人性尺度被有机结合起来：“……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2]（P926-P927）}

然而，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中，人们往往为了突出唯物历史观在科学认识上超越空想主义的贡献而忘记了这个历史观的价值取向——“以人为本”。其结果是唯物史观即“关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科学”的界定广为流行。这个界定在反对宣扬抽象人性的社会主义方面是有积极作用的。但它需要补充另一面，否则就不能成为当代形态的唯物史观，因为当代的人的问题越来越显得迫切了。在这方面，恩格斯把唯物史观界定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3]（P241）}可能更能体现它作为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科学认识与价值取向的融合之总体性质。

在确定了马克思的人的发展理论——科学历史观之后，我们再来讨论它与现代性的关系。

二

包括理性、主体、形而上学、主客二分等多方面内容的现代性问题，来自现代社会的人，本质上是现代工业社会里的人的现代性问题。研究这个问题，必须把它放在马克思哲学的人的发展理论中来考察。

说现代性的种种问题来自现代社会的人，是由于他们的主体性大大不同于古代社会。后者的人的依赖关系是以血缘关系、狭隘地域范围的宗法关系等自然因素为媒介，因而是狭隘、片面的个体对群体的绝对依赖。人的主体性主要表现为群体主体性。到了近现代，由于生产力和科技的发展，社会进入以交换价值为全面媒介的商品社会。每个社会成员要把自己的产品和活动通过竞争和交换转化为能够支配别人的活动的社会权力——货币。在这里，个人的利益驱动是社会生活的“发动机”。所以个人的独立性是以往从来没有过的。人的理性、人的主体能动性以空前未有的程度发展起来。人越是成功地开发大自然，人的主客二分的功能也就越发受到赞扬。如果把这一切叫做现代性的话，那么现代性的好处来自马克思所说的：“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

但是，现代性既然是现代社会的那种人的独立性产物，那么它对于人的生存和发展来说，从一开始就注定具有矛盾的性质。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在现代社会中，“活动和产品的普遍交换已成为每一个单个人的生存条件，这种普遍交换，他们的互相联系，表现为对他们本身来说是异己的、无关的东西，表现为一种物。在交换价值上，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的社会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4]（P103-104）}因为人的独立性是与商品货币关系相联系的，是以这种关系为基础的。他越是发挥主体性，他对于“物”（商品、货币）的依赖就越难以摆脱。其结果——消极方面的结果，就是后现代主义对它们的指责的依据。过去，以人类中心对抗神本论曾经振奋了人们去创造自己的新生活；现在，人类中心主义却反而成了毁坏人与自然的正常关系，从而成了使人的生活方式发生问题的祸首。过去，理性曾经是给人带来希望的科学技术的力量所在；现在，理性却被彻底工具化，变成了单纯的科学理性，即只追求

功利，因而给人带来消极效应的所谓工具理性……。

目前，西方思想家们对现代化的反思在客观上证明了：100多年前马克思在揭示商品社会“人的独立性”的矛盾和异化中，就已经预见到今天所谓现代性问题的根源所在。现代性问题之所以普遍引起人们的关注，有其深刻的历史理由，即人类社会由“物的依赖性”向人的发展转变的要求日益强烈地显示出来。而西方社会由于率先进入了现代化，所以它的学者也较早地认识到这个历史性的要求。弗洛姆说：“人征服了自然，却成了自己所创造的机器的奴隶。他具有关于物质的全部知识，但对于人的存在之最重要、最基本的问题——人是什么、人应该怎么生活、怎样才能创造性地释放和运用人所具有的巨大能量——却茫无所知。”^{[5] (P25)}

对现代性问题的种种思考，归根到底是围绕关于现时代人如何发展的问题。有人只是提出问题（如西方的学者），而没有提出明确的目标；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理想为我们提供了远大目标，但是具体的实践途径仍然有待后人去摸索。而对我们今天的中国来说，更为现实的问题则是：如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正确对待现代性的问题。

三

中国既然已经处在现代化的进程中，也就不能完全避开现代性的问题。谈到现代性，首先要确定的是：目前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到底处于什么状态？一般认为，中国已不是纯粹传统的，也不是纯粹现代的，而是处在社会转型期，一种混合的形态。一方面，前现代的传统死死缠绕着它，另一方面早期现代性也已不断冒头。

目前中国社会的现代性，滥觞于上世纪80年代开始的社会改革。对社会改革起决定性推动作用的是两件事：放弃阶级斗争为纲；从对社会实行严格全面控制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从此，中国社会逐步走上现代化的道路，现代性不可抑制地产生。

——可以从理性、主体性等方面揭示现代性。但是一切现代性最后都集中体现在人的关系上，即有没有“现代人”？所谓现代人，从与前现代社会相对比看，集中体现在马克思所说的“人的独立性”上。经过20多年的现代化，人的独立性取代旧体制的“单位人”从各个方面表现出来了。在以前，丧失“单位”的人几乎是无法在社会上生存的。商品货币关系的扩展使“单位人”逐渐失去存在的条件。人的独立性与单位人的区别，集中体现在人有了商品社会所给予的那种自由与平等。个体与整体（集体）的关系因此发生了巨大变化。

——现代性表现在人（个体）的主体性力量获得了解放。几乎每一次成功的体制改革都使人的主体力量爆发出来。现代性在中国的最大功勋就是：使受到旧体制束缚的个体得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自由。也正因为如此，上世纪90年代中国哲学界那场关于主体性的讨论如此激烈，绝非偶然。

——现代性表现在坚持主旋律指导地位条件下的价值文化多样性取代以往的思想观念之大一统。社会精神文化生活变得活泼多样，有越来越多的个人选择性。

.....

我们可以这样概括上述现代性的积极面：由于有了它，人的本性——真正的主体性及其实现才在最近20多年的新时期成为现实。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目前中国并不需要像西方思想界那样，把注意力放在后现代主义的问题上，去倡导“消解主客体”等等问题。如果说，后现代是对现代社会的超越，那么对我们来说，成熟的现代社会还未到来。目前的中国恐怕仍是苦于现代性的发展不足。

但是，现代性的出现除了正面效应，还有它的负面效应，尽管后者远不是主要方面。当然，对已经出现的负面效应的反思，也是有益的。至少在以下几个问题上有必要反思现代性。

1. 发展的理念。上世纪70年代末，我们曾经告别“斗争哲学”时代，把发展生产力当作社会主义的

根本任务。为此，我们在80年代中期提出过“生产力标准”。作为社会评价，它在当时有其存在的理由。但是，这毕竟不是一个完满的、十分科学的尺度。所以后来邓小平提出“三个有利于”——“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但由于种种原因，一些人仍专注于生产力，忽视社会评价问题的现代潮流——例如联合国采用的“人类发展指数（包括环境、平均预期寿命、扫盲率、全面福利等因素统一在一起加以评估，简称HDI）。在许多人的实践中，只强调了发展生产力，而生产力就是纯粹追求物质财富，就是片面追求GDP，以为它就是全部国家福祉所在。GDP成了考核官员政绩的唯一尺度。一个最浅显的道理：发展生产力的目的是人，应当以人为本的马克思的思想却被忽视了。忽视人的发展思路产生一些不良结果：在经济急速发展的同时，我们不得不面对许许多多矛盾。在经济增长中有一部分人被忽视了；GDP在增加的同时，人们的社会生活质量并没有得到真正的改善；一些地区的人民生活大大改善了，另一些地区却改进不多，……。这里就蕴藏着传统现代性引发的人与物、人与人的那种紧张状态。

当然，这是可以改正的。无须为此而否定一切现代性。

2. 人与自然关系的恶化。这是后现代主义指责现代性的一个罪状。在今天的中国，生态环境的恶化，现代化中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将是最突出的现代性问题之一。在中国现代化早期，这个现代性问题就以如此尖锐的形式出现，除了现代化本身应负其咎，恐怕还应考虑到其他一些因素。例如，中国比其他国家人口更多，人均占有的自然资源份额相对稀少；现行的经济发展模式的不尽合理等，都是促使问题恶化的因素。一方面是人多，资源和能源少；另一方面却长期采用不合理的粗放式增长模式——怎能不使问题尖锐化？中国已成为煤炭、钢铁、铜的世界第一消费大国，石油和电力的世界第二消费大国。以煤炭为例，消耗15亿吨，占世界的30%，然而中国创造的GDP不到世界总量的4%。这个惊人的对照只能用我们的粗放经济发展模式带来的利用率极低和严重浪费解释。此外，还有忽视“有机成长”的问题。澳大利亚一位研究中国经济的学者指出：同样走在现代化的路上，印度主要依靠有机的成长，更加充分地利用自己的资源，它选择的道路可能比中国以外国直接投资为动力的方式更能带来可持续发展。^[6]

总之，问题与现代性有关，但也与我们选择什么样的发展观有关。

3. 价值观念体系的负面影响。在文学作品、媒体和网络上出现后现代主义对现代性指斥的种种现象：相对主义膨胀、背离崇高而面向烦琐生活、个人孤独感、对于自我前途和现实地位的不确定性感觉和道德底线的被冲破……。这一切导致传统的瓦解和对确定性观念的排斥。针对这些，我们也许应当思考如何建立一种新的现代性来代替传统现代性——就像建设性后现代主义曾经提出过的那样。

一方面冷静地对待某些来自西方的思潮，用我们自己的头脑去分析中国的国情，不去盲目地反对现代性。另一方面也对自己现代化中已经出现的问题有足够的反思。并通过反思对现实的现代性负面影响给予扬弃，进而为我们自己确立起新型现代化、新型工业化的发展道路。我认为，党中央提出的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所展示的就是这样的态度。这个科学发展观在新时期新阶段的新思路，从超越传统现代性的视角看，就是要求我们对中国的现代化在途径、目标上有一个崭新的选择。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2] 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5] 弗洛姆. 为自己的人[M]．北京：三联书店，1988.

[6] 莱内特·翁. 中印两国差异详解[N]．亚洲时报在线，2004-4-29.

现代性的进化及其启示

◎ 沈湘平

【摘要】现代性是多义、流动和不断进化的。现代性的进化大致经历了文艺复兴时期的现代性、启蒙时期的现代性、德国唯心论的现代性、19世纪到20世纪初含混的现代性和高度现代性等五个阶段。现代性的进化启示我们：现代性是一源而多元的，当今的现代性是可选择的现代性；现代性与传统有着本质的连续性；现代性是一个反思性的过程；现代性是一项未竟的事业。这些启示事实上回答了当代中国追求现代性何以可能的问题。

【关键词】现代性 进化 启示 中国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K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5) 10-0010-06

至少有两个重要的原因使得关于现代性的讨论成为目前中国学界关注的热点：其一，中国近年来卓有成效的改革开掘出现代化的丰富的可能性空间，关于现代性的热烈讨论可以理解为理论对现实的紧密呼应；其二，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的后现代思潮起到一种反激作用，促使人们试图在一定的思想参照系中厘清后现代思潮欲“后”之的“现代性”究竟为何物。这两个原因事实上也成为目前讨论现代性的两种重要路径。毋庸置疑，这两个路径应该是彼此支撑，联为一体的。两条路径交错的首要问题是当代中国追求现代性何以可能。

一、“现代性”疏义

现代性(modernity)的词根是“modern”(现代)。据汉斯·罗伯特·尧斯(Hans Robert Jauss)的考证，modern一词来自拉丁文modernus，早在公元5世纪就出现了这个词，一度是官方的基督教用语，意思就是“当时、现时的”(the present)，用以指谓区别于过去的自己生活的当下时代。现代性一词也早在11世纪就诞生了，其拉丁文形式是modernitas，当时的意思是“当代时期”。后来，这个词被人用来表示文学作品的新潮性，以此对抗旧思想对它没有认可的东西所表示的蔑视态度。随之，该词还介入了基督教新(moderni)约与旧(antiqui)约对立的辩论，从此，现代性就意味着与古代的东西是对立的，而且现代性必然要比古代的要优越。^{〔1〕} P18-22) 关于现代性的讨论与法国启蒙思想家的贡献是分不开的。在法国，最早使用现代性一词是源于艺术、美学中的古典主义与现代派之间的争论。据考证，是巴尔扎克在1822年第一次明确使用了法语的现代性。法国美学家波德莱尔(Charles Baudelaire)认为，“现代性就是过渡、短暂、偶然，就是艺术的一半”。^{〔2〕} P31)

通过对现代性的词源学考查我们有四点发现。

(1) 现代性一词最先是在西方诞生的，对于广大非西方国家是个舶来词。这也就预示着：一方面我

作者简介 沈湘平，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北京，100875)。

们理解的现代性不可避免地存在某种西方中心话语的问题；另一方面，那种拒斥对西方资源的梳理、借鉴的态度也是不对的。

（2）现代性至今仍至少在两个最基本的层次上使用，一是编年史的意义上，现代性意味着现代时期，与古代时期相对、相续。另一层次的“现代性”是价值意义上的，是一种新的历史意识，它是人主动谋求的一种与过去的决裂，人们从未来而不是从过去的传统和历史典范中寻找自己时代的合理性。在此，现代性被理解为一种与古代对比之下的总体的生存样式、品质和文化“情境”。尽管上述两层意义具有某种密切的关系，但我们理解的现代性更多的是后者。

（3）现代性观念与欧洲艺术、美学的发展紧密相关，这一点后来被忽视了，现代性日益成为一个社会的、制度性的问题。现实中，祛魅的现代性也确实应该反躬这一渊源以获得生命力。但是，正如哈贝马斯所言，人们对现代性的探求，“仅当我们不再如往常那样集中于艺术时，才成为核心之点。”^{[3] (P16)}这也许是历史的吊诡之处。因此，我们对现代性的理解，更多的是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哲学的视角。

（4）现代性一词本身的多义、多变，以至早期波德莱尔赋予现代性以偶然、时尚、不确定的含义，甚至追溯到更早时期把现代性看成是新潮和时尚的代名词，这些都表明从来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现代性，现代性本身是历史地变化着的。吉登斯认为，现代性时代与其他任何时代区分开来的最为明显的特征是现代性的极度推动力，现代性的世界是一个“快速飞逝”的世界。齐格蒙特·鲍曼甚至认为，现代性是一个由差异性诞生新的差异性（**difference makes difference**）的过程，现代性从一开始就已经“液化”（**liquefaction**）。在本质上，现代性是“流动的现性”（**liquid modernity**）。现代性通过差异产生差异的关键特性是空间和时间之间的变动关系。^{[4] (P13)}

现代性的多义性和多变性并不是说它归于不可捉摸。我们至少有两种方式——也必须如此——去把握现代性：一是抽象地把握作为复数形式的现代性的共性，找到变中不变的东西；二是分阶段、类型地具体分析现代性的含义。笔者以为，不管人们对现代性的看法如何分歧，大致都是从物质、制度和观念三个层次去描述现代性的。

现代性时代与以往时代的区别可以从人们生产和消费的对象、规模感性地看出来。但是，一旦我们追问或归纳到生产的方式时，就不得不触及社会何以可能的组织体系。也就是说，在感性物质生活的背后，深一层次的社会特征是人们活动的规范性制度（包括技术制度和组织制度）。大量的现代性论题——无论是鼓吹还是批判——都是集中于现代性的制度。制度的直接功能就在于通过技术的和价值的技术手段使人们活动的时空得以情景性地确定，从而确定社会、时代的整体结构。吉登斯毫不犹豫地指出，“现代性”这个术语，“它首先意指在后封建的欧洲所建立而在20世纪日益成为具有世界历史性影响的行为制度和模式。”^{[5] (P16)}

考察现代性的第三个维度是现代性观念。就现代性诞生以来的现实逻辑而言，现代性首先是一种观念，一种与过去决裂，注重现在的观念。这种观念建立在对人的智识能力（包括修正性的反思能力）的信任的基础上，有一套系统的哲学支撑，包括自然观、人生观、社会观、价值观、历史观等等，总之是完整的意识形态性的世界观，反映的是一个时代的精神气质。作为与传统决裂的观念的现代性必然具有理想性，从此意义上说，现代性是一种理想，一种时代意识的觉醒，一种新的历史意识。现代性最为核心的观念是理性，与此相关的是自由、人权、进步等观念。对这些观念内涵直至今日的争议表明，与其说现代性对应着某些固定的观念，不如说在阐述现代性时制造或凸显了一些问题域。甚至，我们可以从现代性的问题域是否被超越的角度来判定这个时代是否已经跃迁。

现代性对当下时期的描述是与前现代、古代比较而言的，体现的是一种人的存在类型的转变。这种存在类型的转变也就是人的“在世”状态的转变。无论是物质、制度还是观念层面，现代性的规定都必

然涉及人与世界的关系。这也必然成为考察现代性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一般而言，我们说的世界包括着自然、社会和人三部分。在不同的时代，人们对于世界的态度，处理与世界的关系的方式是不一样的。在现代性诞生以来，人与自然的关系一直处于问题的核心位置，一般而言，现代性的观念与方式都强调人对自然的改造，强调人对于自然而言的主体地位（当然，这种观念内部也有一些变化）。人与社会的关系在现代性这儿是一系列制度性的表达，基本的倾向是理性化。在人与自身的关系上，现代性总是体现为自我选择与自我实现的个体自由精神，一种试图通过人的本质性对象性活动来确证自己的精神冲动。

二、现代性的进化

参考特洛尔奇的三类型说，^{[6] (P173-191)} 笔者以为流动的现代性可以划分为五个主要的阶段或类型：文艺复兴时期的现代性、启蒙时期的现代性、德国唯心论的现代性、19世纪到20世纪初含混的现代性和当代的高度现代性。这些阶段或类型的前后相续呈现的是现代性进化的轨迹。

在许多论著中，文艺复兴时期的现代性与启蒙时期的现代性是不加区分的。事实上文艺复兴时期的现代性处于萌芽状态，具有很强的感性色彩，更接近波德莱尔意义上的现代性。文艺复兴运动的主将主要是诗人、作家、艺术家。现今，学界比较流行韦伯关于现代性所制导的现代化是一个祛魅的过程的说法。然而，文艺复兴运动对中世纪的批判更多应该看成对人和人的现世生命活动的肯定和复归，在一种充满灵气与激情的文学、审美的批判中，我们尽管看到偏激无处不在，但其所谓的幸福并不全是肉欲，而是包含着情意绵绵的东西；其所谓的理性是工具与价值的统一；其自由是科学与人文并重意义上的自由。所有这些和我们现代所理解的现代性是有所区别的。

在“勇敢地使用自己的理智”的启蒙教诲下，启蒙运动把文艺复兴时期的感性变成了理性的自觉，情感上升为主义。其表达的现代性原则“从根本上清除基督教的二元论之超自然形态，力求建立内在的理性的世界解释，使所有生活领域变成一个自在的有机组织。启蒙精神所推崇的理念是抽象的个人主义和主体主义，乐于不断改进的功利主义以及无限制的乐观主义。”^{[6] (P176)} 具体说来：“（1）对于自然世界，人类可以通过理性活动获得科学知识，并且以‘合理性’、‘可计算性’、‘可控制性’为标准达致对自然的控制。其口号是‘知识就是力量’。（2）在社会历史领域里，人类应该相信历史的发展是合目的的和进步的。人们可以通过理性协商达成社会契约把个人的部分权利让渡给民选政府，实行‘三权分立’，就能够逐步实现自由、平等和博爱的理想。”^{[7] (P2)}（3）在自我方面，自我是理性的动物，强调运用和遵从理性。无疑，启蒙时期的观念成为了今天所谓现代性的主要思想渊源，现代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制度都无不深深打上了启蒙时代的烙印。

启蒙运动首先是在法国、英国完成的，当德国掀起启蒙运动时，德国的启蒙思想与法、英有些大相径庭了。独特的新教传统、狂飙突进的文学运动，与法英启蒙时期主流的唯物主义思想相对的唯心论，使得他们所开创的现代性事实上成为了对启蒙时期现代性的一种批判（美国著名汉学家艾恺 Guy S. Alitto 认为历史上一直存在世界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浪潮，而这股思潮首先在德国呈现“全盛之姿”^[8]）。德国思想家对于英法启蒙运动彻底确立无神的自然秩序不以为然，更对把理性仅仅理解为理智有些反感，对功利主义、个人主义也抱批判的态度。结果，从莱辛、康德到黑格尔，都强调一种内省式的精神哲学，在理性的框架之内或之外为信仰保留了地盘，尤其是强调了现代生活中的一种宗教感和审美的情趣。诚如刘小枫先生所说，德国启蒙思想的实质是对现代性问题进行解决的第一次尝试。德国启蒙时期开创的对现代性进行反思批判的现代性对德国思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批判，马克斯·韦伯对现代性的分析，叔本华、尼采对非理性的强调，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这些对今天社会生活和学术传统产生深刻影响的理论无不或多或少地延续着德国启蒙时期的气质。

当历史发展到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一方面，各西方民族、国家最终摆脱封建贵族、教皇的统治，

国家的疆域得以清晰厘定，现代民族—国家格局形成；资本主义也最终取得在欧洲、北美的，甚至可以说是整个世界的胜利；电力革命使得工业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比之于蒸汽机的运用又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以法律、官僚制度为代表的理性化制度已经十分成熟和完备。总之，从启蒙时代开始的现代性制度在不断地建构、累积和扩展。另一方面，人们的政治、社会、文化生活世界因为启蒙运动、工业革命所带来的现代性问题十分尖锐。不同民族—国家之间，包括落后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国家内部阶级和阶层的矛盾，特别是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人们在官僚制度之中、在物质财富面前的异化；人们盲目改造自然的恶果开始报复人类。人们对于业已进行的现代性模式提出了强烈的置疑。以此为发端的现代人文主义致力于颠覆形而上学的一元统治，强调对人的生命价值的关注，一种历史性、相对性的思潮最终使得这一时期的现代性探索变得多元和含混。保守主义者激烈批判启蒙理性的激进革命，要求回归古朴，放弃现代的自然控制技术和社会控制技术，过一种审美和伦理的生活。共产主义者认为，现代性的问题是资本主义制度性的问题，寻找、建构资本主义现代性模式的替代性模式是解决现代性问题的唯一途径。

在20世纪50、60年代，尤其是80年代以来，现代性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对于整个世界而言，技术的发展，特别是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发明、运用，使得个体之间、群体之间的彼此影响关系日益密切，在场与不在场的事件都交织在一起。一方面，在西方蓄意扩展和欠发达地区主动追求现代化的情况下，西方的现代性观念、制度及生活方式迅速在全球蔓延。另一方面，传统的工业生产方式正在逐渐为信息经济、知识经济所替代，人们的生产、生活状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现代性”故乡的一些人们相信社会结构有了一种离开现代性的阶段性转变或者断裂。谓之“后现代性”（post-modernity）。他们基于对以启蒙观念为灵魂的现代性的后果——科学主义、消费主义、个人主义、工具理性化、大众文化——的反思而试图指称人类状况的根本转变。不过，后现代性至少到目前为止主要是一种文化思潮和文化现象。尽管后现代思潮对现代性工具理性的泛滥的批判，对生存实践智慧的强调，试图为社会“加魅”的工作确实对人们具有启发性。但是，吉登斯也指出，我们对现代性的理解仍然极为肤浅，“我们实际上并没有迈进所谓的后现代性时期，而是正在进入这样一个阶段，在其中现代性的后果比从前任何一个时期都更加剧烈化更加普遍化了。”^{[9]（P3）}所谓“后现代性”是以一种激烈而辩证的方式从属于现代性的，它是现代性“自己改变自己”（turning upon itself）的阶段。当然，我们也必须承认，后现代主义思潮确实揭示了现代社会生活在某些方面有异于以往现代性的独一无二的特征，在当代社会现代性的内部确实发生了某种深刻的“断裂”。因此，这样的一个时代有资格成为现代性的一个重要阶段。有人称之为“第二现代性”（second modernity）或“超现代性”（super modernity）阶段，而最为著名的称谓来自哈贝马斯和吉登斯，他们认为当代社会处于现代性晚期或激进（radicalized）现代性、高度（high）现代性阶段。

三、现代性进化的启示

立足当代中国，厘清现代性的真实内涵，追溯现代性进化的轨迹，我们可以获得多方面的启示。这些启示恰恰回答了在当代中国追求现代性何以可能的问题。

第一，现代性是一源而多元的，当今的现代性是可选择的现代性（alternative modernity，安德鲁·芬伯格）。尽管从历史上看，现代性最早是在欧洲出现的，但在全球化的扩展中，不同的民族—国家作为一种能动的主体，都或多或少地根据自己民族、国家的实际创造性地重塑了现代性。在此意义上，全球化不仅仅是现代性的扩展，而是充当了现代性进化的重要动力。因此，（1）在当代的全球社会，至少从现代性模式上看，它应该是多元的、复数的，它们同源，也有相同的东西，但它们的“同”是一种家族相似。（2）尽管现代性诞生于西方，而且直到现在西方发达国家还把持着现代性的话语权力，但是，全球化的发展使得今天即使是西方国家的现代性也不再那么纯粹的“西方”了，它是不同民族、文

化互动的结果。因为，“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力对现代性作出自己的解释，并在全球秩序中去实现它。通过消解西方原有的等级差别和现代权力形式的垄断能力，现代性的全球化将同时带来一个西方优势终结的新时代。”^{[10] (P53)} 今天，我们谈到现代性的时候，不仅要问什么是现代性，还要问是谁的现代性，何种现代性。在全球化的时代，多元的现代性模式本身是有益的，它至少保证世界发展模式的多样性，保持世界发展的多个可能性空间，而避免一个单向度世界的诞生。

中国追求的现代性其源头当然是西方，所以，向西方学习是中国走向现代性的必由之路。但是，现代性一经来到中国，其模式就与中华民族性融合在一起。在革命战争年代，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找到了一条不同于其他民族的革命道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共产党人找到了一条不同于其他民族的建设道路。新世纪以来，中国式的和平崛起已经引起世界的广泛关注。2004年5月，美国《时代》周刊高级编辑、美国高盛公司资深顾问库珀撰文把中国的发展模式称之为“北京共识”，与西方发展模式的“华盛顿共识”相区别。这表明，无论是从中国人自己的着意追求，还是从客观的效果和外在的评价来看，中国已经成功地走出了自己的现代性模式。我们完全有信心相信中华民族的智慧不仅能使中国自身永远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而且能为现代性问题的解答做出卓有成效的贡献。

第二，现代性与前现代性的断裂往往被夸大了，历史的真实是现代性的动力深深扎根于前现代之中。现代性最初只是文艺创作中体现出来的与众不同的新奇性，但并不是谋求一种对传统的彻底决裂。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的初衷就在于回复古希腊、罗马的写作方式，而正是文艺复兴运动开创了所谓现代性。雅斯贝尔斯更认为，直到现在，人们都依靠着公元前800到200年期间的所谓轴心时代所产生、思考和创造的一切而生存，人类每一次新的飞跃都是轴心时期潜力的苏醒和回忆。显然，在他看来，现代性的精神动力已经孕育于公元前的轴心时代。因此，“要探明现代社会和思想的问题起源，需要关注古代性(Antike)与现代性的实质关联。古代文化仍是现代世界的实质性基因之一，它通过晚期中世纪文化和文艺复兴而成为近代世界的形成因素”。^{[6] (P68)} 当我们考察现代性时，固然要重视现代性的与众不同(时代)不同，但也要注意，现代性不是天外飞仙和空穴来风，现代性之根恰恰在传统之中，隐藏于历史阶段标志林立的异质性背后的是历史连续性的真实。

中国有着5000年的传统文明，当它遭遇西方现代性时却显得不堪一击。一些先进的中国人从救亡图存的角度把对传统文化的抛弃看成对现代性追求的前提。甚至有人说，对于几千年的传统，“吾人当悍然废弃之，不当有所顾惜”(陈独秀语)。这种对传统与现代性之间断裂的夸大比之于西方，有过之而无不及。如果说，在遭遇西方现代性之初，人们从救亡图存的角度对传统文化的矫枉过正还有可以理解的方面的话，当历史发展到今天，我们应该有了心平气和的条件。传统可以为现代性所扬弃，但决不是简单的抛弃；传统可以为现代性所超越，但决不是水火不容的革命。也许确如伽达默尔解释学所揭示的那样，我们总是在试图创新，但我们无往不在传统中，我们只是在传统中创造着新的传统。传统是现代性生长的资源，在西方是这样，在中国也可以是这样。尽管中国已经失去了一个从传统自生自发生现代性的机会，但至少我们在追求现代性时不要为自己的传统而妄自菲薄，而应该积极地挖掘其资源，实现其创造性的转化。

第三，现代性是一个反思(reflection)性的过程。作为现代性核心理念的启蒙理性首先是一种怀疑和批判的精神，这种怀疑和批判加之于自身则成为了现代性的反思。从现代性诞生开始就遭遇着种种怀疑和批判。无论是在当时看来是颠覆性的，还是替代性的批判，并不意味着现代性的终结，而只是现代性出现了问题或某种现代性的将要终结。现代性自身就具有解构(deconstruction)和重构(reconstruction)的双重取向，以批判和自我批判的方式进化正是现代性累积的方式，作为整体的现代性恰恰在批判中得以超生，对现代性的批判只能合理地理解为它自身的进化之道，因为对现代性进行批判反思的精

神与方法恰恰是现代性精神的脊髓之所在。正如吉登斯所认为的那样，现代性的反思性削弱了知识与传统的确定性。科学或理论依赖的不再是证据的归纳积累，而是依赖方法论上的怀疑原则。而且，逐渐地，对现代性的批判成为一种组织性、制度性的活动，相对于整个社会而言，它们构成一个反思监控的体系，不断依据新的知识信息对人的活动及其与自然、社会的关系做出阶段性的修正。这种反思性监控体系本身成为了现代性的机制和现代性的动力。因此，吉登斯甚至认为，“现代组织的特征不在于其规模或其科层制的品质，而在于受其认可和必须承担的集中式的反思性监控（reflexive monitoring）。”^[5]

（P17）

既然反思和批判是现代性的进化之道，那么所谓后现代性和一些反现代性的鼓噪也就可以合理地理解为中国走向现代性的一种营养。现代性的不断自我解构和重构也表明，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本身就是一种现代性的精神气质。自觉地反思现代化进程中的得失，才可能向着真正的现代性迈进。反思性监控体系成为现代性动力则启示我们对现代性的反思必须组织化、制度化。对于目前的中国而言，尤为重要的是要站在整个民族现代化的全局高度，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博采众长，见微知著，超前认识，突出自觉性，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地为中国现代化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使我们国家能在高度复杂性的时代尽量规避风险，少走弯路，早日实现民族的伟大复兴。

第四，现代性是一项未竟的事业。种种关于现代性终结的讨论恰恰凸显的是现代性还是一个问题，而反思和批判是现代性的进化之道。现代性的进化是一种自我的流动和改变，也是其本质的生命力所在，而不是现代性的终结。哈贝马斯明确地指出，现代性还是一项未竟的事业，是一个没有完成的理想。现代化也至少在目前来看是一个没有终点的追求，变化的只是现代化的模式和标志。

中国的诸多问题关键在于社会的不发达状态，其前途就在于尽快改变这种不发达的状况。随着中国现代化的不断进步，中国也会不断调整自己的发展模式，例如新近中国政府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提出了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这些都对以往的现代化理论进行了很大的修改和完善。但是，这些都改变不了“发展是硬道理”的核心，因为在中国真正的现代性还在展开和不断形成，还是一项远未完成的事业。我们已经出发，正走在现代化的路上，我们需要排除干扰，勇往直前。当然，安德鲁·芬伯格的如下忠告也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发展中国家中的一群孤立的技术统治精英只能模仿各种外国的模式，因为西方是其合法性的最终根源。只有全体人民丰富多样的互动才能创造出一种适合于中国的可选择的现代性。而中国也确实应该这样。”^{[11]（P7）}

[参考文献]

- [1] 伊夫·瓦岱. 文学与现代性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2] 查尔斯·波德莱尔. 现代生活的画家 [A]. 理性与启蒙 后现代经典文选 [C].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
- [3] 哈贝马斯. 论现代性 [A]. 后现代主义文化和美学 [C].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 [4] 齐格蒙特·鲍曼. 流动的现代人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
- [5] 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 [M]. 北京：三联书店，1998.
- [6] 刘小枫. 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 [7] 余英时. 现代性的意义与局限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 [8] 艾恺. 世界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思潮——论文化守成主义 [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
- [9] 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 [M]. 北京：译林出版社，2000.
- [10] 罗宾·科恩，保罗·肯尼迪. 全球社会学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 [11] 安德鲁·芬伯格. 可选择的现代性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罗 苹

在否定中立意重建

——论黑格尔政治哲学的发展走向

◎ 欧阳英 程晓萱

[摘要] 尽管黑格尔政治哲学表现出了许多怀疑自由主义的特点，但他却运用他所特有的辩证法，揭示了自由主义的本质，并进行了对传统自由主义的否定以及新自由理论的重建与发展工作。而且正是在此基础上，黑格尔揭开了市民社会的神秘面纱，第一次对市民社会与国家做出了明确的区分，从而使人们对政治哲学的认识进入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关键词] 黑格尔 政治哲学 自由主义 重建

[中图分类号] B516.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10-0016-06

黑格尔在西方政治哲学史上的地位是较为特殊的。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就他在哲学史上集大成者的地位来讲，他的政治哲学并不算是集大成的。这一点正如现代美国著名政治哲学史专家萨拜因所说的那样，“政治问题和政治思想是他（指黑格尔——引者注）的哲学重要的组成部分，但同宗教和形而上学相比，却只居第二位”。^{[1]（P695）}当然，这并不意味着黑格尔的政治哲学是不重要的。无论是黑格尔的政治理论被认为“要透过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来看”，^{[2]（P566-567）}还是二次大战后在西方世界出现的黑格尔哲学热特别是黑格尔政治哲学热，乃至当代学者福山借黑格尔的“历史终结论”来论证其备受质疑的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全面胜利论，人们均可以看到黑格尔政治哲学的深刻影响力。当代西方学者约翰·麦克里兰认为“黑格尔的人生可以视为全欧洲自由主义者对法国大革命的反应与反动的典型”，“当局将他调往柏林大学，也的确是为了打击该校师生的危险自由主义倾向”，^{[3]（P566）}但从深层次上说事情远非如此简单。从总体上看，尽管黑格尔的政治哲学表现出了许多怀疑自由主义的特点，但他却运用他所特有的辩证法，揭示了自由主义的本质，并进行了对传统自由主义的否定以及新自由理论的重建与发展工作。而且正是在此基础上，黑格尔揭开了市民社会的神秘面纱，第一次对市民社会与国家做出了明确的区分，从而使人们对于政治哲学的认识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黑格尔的政治哲学具有重要的思想启蒙作用，它“给了近代社会政治理论以一个全新的转折”。^{[3]（P513）}

一、对传统自由主义的否定

自洛克创立古典自由主义以后，自由主义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的发展一直较为顺利，无论是孟德斯鸠、卢梭，乃至康德都是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支持者。不过，自由主义的发展势头却在黑格尔那里遭遇到了第一次较为正面的较量。从根本上说，自由主义最初是抗争王权的结果，王权越发达的地方，自由主义的呼声越高。尽管自由主义在德国并没有得到成熟的发展，但是，黑格尔却凭借其所掌握的辩证法，很快就看到了自由主义的弊端，并且发动了攻势。黑格尔在19世纪初展开了对传统自由主义的否定，此时自由主义已历经从17世纪的英国到18世纪的英国的发展、从英国到法国的发展，以及从法国到德国的发展。因此，无论作为一种思想体系，还是作为一种社会制度，自由主义的内在矛盾与危机都得到较为明显的暴露。黑格尔的自由主义批判是自由主义思想内在逻辑发展的产物，或者说，是欧洲自由主义思想和运动在德国结出的果实。全部英法德自由主义思想的发展，都构成了黑格尔对传统自由主义否定的源头。

在黑格尔对传统自由主义加以否定的时候，学术界也正在进行着一场激烈的思想变革。“自然法学说曾经支配了在

作者简介 欧阳英，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副研究员、哲学博士（北京，100732）；程晓萱，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湖北 武汉，430072）。

此以前整个时期的近代政治思潮，竟然在异常短的时间内就变得过时了。”^[1](P722)]当然，在此休谟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休谟通过对理性、事实、价值的严格区分，摧毁了天赋人权以及永恒不变的自然法等一整套理性哲学，从而使人们有了一种对包括理性、事实与价值的新哲学的需求。这正是以康德为起点并最完整地体现于黑格尔哲学所选择的道路。此外，通过对权利的社会性质的论述，卢梭也在自然法体系中打开了一个重要的缺口。他把自然状态概念作为一个标准和规范来使用，“想把现有的临时拼凑的国家形式变为理性国家，想把社会从盲目必然性的产物变成自由的产物”。^[4](P266)]卢梭企图赋予权力以道德性，他的这一努力因为否认了权力范围的意义而招惹了自由主义者，但为“康德开辟了道路”。^[4](P266,268)]康德试图为政治自由和平等奠定一个无条件的道德基础。在他看来，道德或善良意志不仅在于行为符合道德律，而且在于行为本身对道德律的尊重，只有尊重才会有绝对的服从。这样一来，可以看到，如果说在17、18世纪的英法自由主义者那里，他们宣称的自由、平等的人“还只是把人作为人看待”的话，那么，到康德那里，“意志在法的领域中的抽象规定性被克服了”。^[5](P704,706)]

黑格尔对传统自由主义的否定，也正体现了对学术界的一次清理。黑格尔写道：“‘自由主义’提出原子论原则，即坚持以个人的意志为依归，来对抗上述种种（指政治组织——引者注）；它认为一切政府都应该从个人明确的权力出发，并且应该取得各个人明确的同意。”^[6](P498)]因此，在他看来，传统自由主义的主要方法论基础是原子论原则，它所极力主张的就是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论。总体说来，黑格尔对传统自由主义的否定主要是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的：

第一，对经验的与形式的自然权利加以批判。

自由主义作为一种政治哲学，它最初是基于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理论而得到论证的，而黑格尔对自由主义的批判首先就是从对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理论入手的。黑格尔曾经写过一篇题为“论自然法的科学研究方法，自然法在实践哲学中的地位及其与实证法学的关系”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黑格尔较具说服力地建立了他对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的批判理论。而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则把这些批判加以系统化。

黑格尔认为自然权利的一种概念是由经验的研究方法作出的，另一种概念则由形式的研究方法作出。在黑格尔看来，经验论的研究方法不能论证权利的“必然性”和“普遍性”，它宣称的自然权利只能是“没有形式的内容”。黑格尔写道：“经验主义首先缺乏任何区分偶然和必然而区分浑沌的自然状态或人的抽象中必然会保留下来的东西和必然被丢弃的东西之间的界限的标准。”^[7](P65)]正因为黑格尔认识到经验论者所采取的方法是“循环论证”，仅仅是将它起点处取出的东西放回到“自然状态”中，所以他明确指出，所谓自然权利是一种“抽象的权利”。在他看来，“自然权利”只是停留在“抽象的自在”阶段的权利，而要真正地认识个人及其权利、社会、国家的本质，必须“首先提出自在自为的理念，然后在理念自身中揭示出实现其自身的必然性，并揭示出这种必然实现的过程”。^[8](P246)]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揭示了抽象权利“那种自在的存在和直接性的形式”被扬弃的必然性，他将这一过程形容为“意志发展的形态”、“自由的概念的发展所通过的各个环节”等等。

黑格尔还批判了形式的自然权利概念，明确指出其代表人物就是康德与费希特。黑格尔看到了康德作为纯粹形式原则的自然权利概念的缺陷所在。如果说经验论宣称的自然权利是“没有形式的内容”，那么，康德式的自然权利就是“没有内容的形式”。在康德那里，自然权利并不考虑意志行动的内容，不考虑任何人可能决定把此内容作为他的目的，而仅仅考虑它的形式；它不在于所希求的是什么，而在于所希求的道德基本规则的普遍有效性。^[9](P40)]黑格尔认为，权利的源泉并不在于理性推论出来的绝对命令之中，而在于我们的共同体的伦理生活之中。纯粹实践理性自行立法的崇高能力，真正讲来，不过是制造同义语反复罢了。^[10](P74)]黑格尔还批评说，康德在实践理性中所规定的自由和道德原则，正像他在理论理性中所规定的范畴一样，乃是“一个极其形式的原则”，“冷冰冰的义务是天启给予理性的胃肠中最后的没有消化的硬块”。^[11](P290-291)]

第二，对社会契约论加以批判。

如果说宣称人拥有自然权利是17、18世纪西欧自由主义哲学的实质性精神，那么，社会契约论则为它提供了概念框架和程序性解释。由此以来，对社会契约论的批判也构成黑格尔的自由主义批判的重要内容之一。黑格尔面对的是霍布斯、卢梭、康德、费希特的契约论遗产，他对契约论的批判既不像历史法学派那样把社会契约论看成一种历史事件来加以批驳，也不像休谟那样以功利主义为立论基础来揭露契约论在逻辑上的混乱，他的批判直接指向契约论的个人主义的理论基础。

黑格尔始终认为，一个人的自我意识，绝不可能最初作为一个个人而获得，它只有作为一个从一个人的最初环境为起

点的区别过程的结果才可能出现。而“个人权利”这一市民社会的话语，“只有在家庭开始解体”的时候才出现。^{[12] (P176)} 因而个人、个人权利都不可能先于社会而存在，社会也不是个人简单的集合体。国家是共同体（association）的联合，而不是个人的联合，而第一个这种共同体就是家庭。

黑格尔把财产当作意志自由的外在表现，把财产权的每一方面都分析为意志概念的深化发展（“直接占有”、“物的使用”、“物的转让”），用以反对基于拥有自己的身体而拥有财产的（洛克式）论证方式，这就为他确立了一个财产权的不可分割的牢固基础，使他区别于个人主义的财产权观念，建立起了一个财产权的社会概念。正是从此出发，在黑格尔那里，财产的继承是通过家庭制度为中介的，因而保留了财产的社会维度。由于财产权的社会概念也包含了对道德的观点的克服，因此，黑格尔认为，（财产）权利存在于“意志对意志的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中，存在于伦理生活中。这不仅克服了坚持自然领域从人与物的关系中论证（财产）权利的抽象观点，而且克服了坚持道德领域从个人主义的主体中论证（财产）权利的抽象观点。

在黑格尔看来，契约关系作为意志与意志的关系，只是当事人双方从各自的“任性”出发的，“通过契约而达到定在同一意志只能由双方当事人设定，从而它仅仅是共同意志，而不是自在自为地普遍的意志”。^{[12] (P82)} 正是根据契约的这一特性，黑格尔坚持反对把政治义务建立在契约和个人同意的基础上。他说道：“国家的本性也不在于契约关系中，不论它是一切人与一切人的契约还是一切人与君主或政府的契约。”^{[12] (P82)} 因此，通过对占有性个人主义的排斥以及同财产权的社会概念的建立，通过对契约的基本性质的分析，黑格尔完全改变了在财产权和由传统自由主义契约论所阐述的国家的建立之间的那种手段—目的关系。

第三，对法国大革命加以批判。

西方学者布劳德曾经明确指出：“理解黑格尔政治哲学的关键在于理解他关于法国革命事件的哲学论述”。^{[13] (P12)} 泰勒评述道：“黑格尔对法国大革命的分析，是将它视为启蒙运动的极致，启蒙运动的内在矛盾的高潮。”^{[14] (P189)} 启蒙运动以理性立论，这在黑格尔看来无疑是正确的，它表明精神已经发展到了“思想”的阶段，“人类的眼睛变得明亮了，知觉变得敏锐了，思想变得灵敏并有解释的能力了。”“‘精神’自己的内容在自由的现实中被理解，便是绝对的标准——代替了宗教信仰和‘权利’（特别是政治‘权利’）的积极法则的一切权威。”^{[6] (P487,488)} 但是，启蒙哲学以分析性人学、功利主义、原子主义为基础，在它看来，“一切东西都既是自在的又是为一个他物的，换句话说，都是有用的。”^{[15] (P97)} 因此，启蒙的这个思想的原则，达到了“普遍性”的形式，“这固然是无限地重要”，“但是这一个仍然属于抽象的原则，并不能满足那个动的‘精神’、那个具体的心灵”。^{[11] (P235)}

正因为对启蒙运动有着上述认识，因此，针对法国大革命，黑格尔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延续了对那种“否定的自由或知性所理解的自由”的批判。他说道：“这种否定的意志只有在破坏某种东西的时候，才感觉到它自己的存在。”“所以，否定的自由所渴望的其本身不外是抽象的观念，至于使这种观念实现的只能是破坏性的怒涛。”“法国革命的恐怖时期……当时一切才能方面和权威方面的区别，看来都被废除了。这一时期是以战颤、震惊、势不两立，来对抗每个特殊物。因为狂热所希求的是抽象的东西，而不是任何有组织的东西，所以一看到差别出现，就感到这些差别违反了自己的无规定性而加以毁灭。因此之故，法国的革命人士把他们自己所建成的制度重新摧毁了，因为每种制度都跟平等这一抽象的自我意识背道而驰。”^{[12] (P14-15)}

二、自由理论的重建与发展

黑格尔对传统自由主义的否定并没有使之对自由概念本身产生怀疑的态度，而是导致他提出了一种作为规范和标准的“真正的自由”概念。这种“真正的自由”被黑格尔或称为“实体自由”，以区别于“形式自由”；或称为“具体自由”，以区别于“抽象自由”；或称为“自为自由”，以区别于“自在自由”；或称为“肯定的自由”，以区别于“否定的或知性所了解的自由”。因此，最终黑格尔成为了近代自由理论的集大成者，自由理论在黑格尔那里形成了一种新的复合形态。自由主义的种种观念，成为“真正的自由”概念的要素和环节，以新的形式组合于黑格尔的体系之中。^{[16] (P223)} 当代学者赫费甚至说道：“甚至在黑格尔的政治思想中，每个命题也都有一个反命题跟随其后。因此，不可能用一个特定的词语来给这个政治体系下定义。他总是宣称他是一个自由的思想家。”^{[17] (P305)}

1. 自我意识——自由概念的起点。

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将“现实自我意识的立场”看作是近代哲学的原则，看作新的转折点。^{[11] (P5)} 他在《法哲学原

理》中还说：“在谈到自由时，不应从单一性、单一的自我意识出发，而必须单从自我意识的本质出发”。^{[12] (P258)}因此，在他那里，自我意识构成为他的自由概念的起点。

黑格尔拒绝抽象个人概念，推进了对人的自我理解。在黑格尔那里，自我意识的本质实际上是自我意识的双重化的统一性。一方面，自我意识有一个自我意识和它对立，它“走到了自身之外”。因此，“第一，它丧失了它自身，因为它发现它自身是另外一个东西；第二，它因而扬弃了那另外的东西，因为它也看见对方没有真实的存在，反而在对方中看见它自己本身。”^{[18] (P123)}这样，静止的同语义反复的“我就是我”变成了“我是他人（另外一个东西）”，“我”在他人中得到自己的规定。另一方面，自我意识必须扬弃那另外一个独立的存在，以便确立和确信它自己的存在，而由于这个对方就是它本身，它进而抛弃它自己本身。因此，这一扬弃意味着自我意识返回到自己本身。

黑格尔通过引入“他人”概念——另一个自我意识，而从自我与他人、自我意识与它的对方的统一中，揭示出自我和自我意识的形式，说明自我确定性的发生，从而破除了“我思故我在”的近代哲学传统，改变了近代自我意识理论中他人一直缺席或视他人为威胁与否定的局面，并且由此以来，他以主体间性代替了单主体性。正是通过揭示主体间性结构的存在，黑格尔确立了个人的地位，确认了个人的独立性和自由性。在他那里，一个主体得到其他主体的承认，意味着它的独立性和自由得到了承认。与此同时，正是在对主体间结构的承认中，黑格尔也确认了人的社会性，个人只能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中生存与发展，个人的自由离不开相互间必然结成的关系。这样一来，黑格尔的政治哲学不仅与“极权主义”划清了界限，而且也拒斥了作为近代哲学根基的主体性观念，拒斥了个人主义发展的重要根据。黑格尔试图告诉我们的是，从个人主义立场上的自然状态、社会契约的虚构，是一种有害的虚构，没有一种状态，在其中人既没有自由也没有依赖，或者只有自由而没有依赖；也不存在两个没有依赖的“原人”订立契约。

2. 自由与伦理实体。

黑格尔严格区别了伦理与道德。在他看来，伦理是人类群体生活中的规范、价值观念和制度安排，而道德则是作为以人的内心、意向和良心为出发点的行为标准。黑格尔划分道德与伦理的目的是为了说明伦理高于道德，而这表明他是个人主义和批判的道德思想的敌人，他是有意识地继承古希腊伦理思想的，因为历史上最后一次看到的、没有分裂的“伦理世界”是在古代希腊。黑格尔提出的高于道德的伦理概念，不是与道德严格分离的，而是包含着道德，是道德与法（权利）的统一。黑格尔说伦理高于道德，是说无论个人，还是团体，或者整个民族，都不应只是道德的，也应是伦理的。在这里，我们看到的不是黑格尔伦理思想中的“激烈变化”，而是它对古希腊伦理思想和近代道德世界观的双重改造。^{[9] (P151)}

通过把实体理解为具有“创造性”、“否定性”的活的实体（即实体即主体），黑格尔完成了对哲学史上实体概念的改造。而正是通过将伦理性的规定赋予实体，他完成了自由与伦理实体的结合。“伦理性的规定就是个人的实体性或普遍本质。”“伦理性的实体包含着同自己概念合一的自为地存在的自我意识，它是家庭和民族的现实精神。”^{[12] (P165,173)}因此，黑格尔认为自由是与伦理实体不可分割的，它只有在伦理实体中才具有现实性。黑格尔的这一认识无疑是与“自然权利”（天然自由）概念、社会契约论正好相反的。

随着伦理实体与个体自由之间的对立的消解，黑格尔认为他对自由的理解体现为一种“真正的自由”。也就是说，作为实体自由，它不再是形式的；作为具体自由，它不再是抽象的；作为自为自由，它不再是自在的；作为肯定自由，它不再是否定的。这样一来，一个不再是从每个人的偶然任性的意志中理解的，而是从理性的意志、自在自为的意志中理解的自由概念终于得到确立。^{[19] (P234)}黑格尔认为这种实体与自我互相渗透而无对立的美好伦理世界，从历史上看相当于古希腊的城邦社会。但是，在随后的罗马法权社会里，伦理的直接性破裂了，形成了自我与实体的对立，“伦理就在法权的形式普遍性中沉沦了”。再后来，出现了教化和信仰的“两个世界”。而由于启蒙的发生，“分裂并扩展成此岸与彼岸的那个世界，则归返于自我意识”，出现了道德世界观，它“不再把世界以及世界本原[或根据]安置于它自身之外，而是让一切都消解于其自身之内，并且，作为良心，它就是对它自己有了确信的精神”。^{[15] (P4-5)}

三、市民社会与国家

从政治哲学史上看，黑格尔的最重要的贡献就在于他是第一个真正将市民社会作为政治社会相对概念进而与国家做出学理区分的哲学家，他的这种区分使得人们对整个政治哲学理论有了重新清理的可能。^{[19] (P87)}市民社会一词早在古希腊时期就已出现，而黑格尔则沿用了市民社会一词并赋予了它以新的含义，并带来了人们的政治思想观念上的革命。当代学者瑞德明确指出：“透过市民社会这一术语，黑格尔向其时代观念所提出的问题并不亚于近代革命所导致的结果，即通过

政治集中而在君主……国家中产生了非政治化的社会，将关注重心转向了经济活动。” [20] (P3-4)

黑格尔对市民社会的认同，可以说也是他的新自由理论的必然的发展结果。在新自由理论中，黑格尔明确强调自由在现代世界存在着三个方面：抽象的或者说个人的自由、良心或者说客观的道德以及伦理或者说社会生活。他认为，在个人自由的阶段，人们把自己视为“无限制的选择者”，视世界为他们可以随意施展个人意志的自由的场所。与此相对，一种成熟的人格自然要通过一种普遍价值来规范他们的行为，由此便构成了良心或者说“客观道德”的范畴。黑格尔认为，这种普遍价值主要体现为一种内在的道德，但它的真正的有效性还取决于它所体现的行为规范得到社会机构的承认与保护，他认为这就构成了自由的第三个方面，即“伦理的生活”也就是国家。正因为有了从自由的角度对个人与国家的承认，因此，在黑格尔那里最终能够作为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中介加以强调的便是市民社会及其中存在的各种社会组织与机构的作用。

黑格尔认为个人只有通过市民社会（也就是说被市民社会过滤之后）才能参与国家政权。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的理论明显地受到了苏格兰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们的影响，包括亚当·斯密和斯图亚特等人，正是从他们那里，黑格尔得到了市民社会概念。不过，与他们不同的是，黑格尔对国家与市民社会进行区别的重要依据是，市民社会涉及的是个人特殊利益的领域而国家涉及的社会价值的领域。市民社会中的人们联合起来是为了满足“共同的私人利益”，在他们的行为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国家可以不干预他们。萨拜因曾经评述道：“与对个人动机不加区分的估量相适应，黑格尔把市民社会描绘成由机械的必然性所支配的王国，其结局乃是由个人愿意的非理性力量造成的。这个王国，特别是它的经济方面，是由他喜欢比之为行星运动的规律所支配的，因此，撇开国家来看社会，社会就被说成是由非道德的因果规律所支配，于是社会在伦理上是一种无政府状态。” [1] (P726-727)

透过对市民社会与国家的界定，黑格尔推导出“国家高于市民社会”的学理框架，其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涉及社会价值或者说公共利益的一切领域，市民社会及其所有的组织与机构都必须服从于国家。第二，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是一种相互区别又相互依存的关系。“市民社会依靠从国家得到睿智的领导和道德的旨意。……然而，国家也仰仗从市民社会得到实现它所体现的道德宗旨所需的手段。” [1] (P729) 第三，虽说市民社会与国家是相互依存的，但黑格尔明确指出，它们是处于不同层次的。也就是说，国家不是手段而是目的，它代表不断发展的理性的理想和文明的真正精神要素，并以此地位高于并区别于市民社会的经济安排以及支配市民行为的私人道德规范，简言之，国家以此地位运用并超越市民社会。第四，由于市民社会是由非道德的因果规律所支配，它在伦理层面上表现为一种不自足的地位，因此，对这种不自足的状态的救济或干预，只能诉诸于整个社会进程中唯一真正的道义力量，即国家。在这里，黑格尔还进一步提出了国家干预市民社会为正当的两个条件：一是当市民社会中出现非正义或不平等现象时，国家就可以透过干预予以救济；二是为了保护 and 促进国家自己界定的人民普遍利益，国家也可以直接干预市民社会的事务。 [21] (P53)

黑格尔的“国家高于市民社会”的框架，显然是与洛克式“市民社会先于或外在国家”的框架相反的。这个框架的积极的一面在于，肯定了国家与市民社会间国家及其建制对于构建市民社会的积极作用，而它的消极的一面则在于，由于这在原则上承认国家对市民社会的渗透或整合的政治性，以及确认市民社会在道德层面的低下地位，从而也就在某种意义上否定了市民社会对于建构国家的正面意义。针对后者，许多学者均发表了看法。罗素曾经说道，黑格尔这样一种国家学说，“如果承认了，那么凡是可能想象得到的一切国内暴政……就都有了借口”。 [22] (P289) 萨拜因也曾说道，“对国家加以理想化，以及对市民社会给予道德上的低评价，这两者结合在一起都不可避免地要导致政治上的独裁主义”。 [1] (P729) 当代学者赫费则指出：“哲学家弗里斯宣称，黑格尔的国家理论‘不是长在科学的花园里，而是长在奴性的粪堆里’。所有的德国自由主义者都有同感。他们在黑格尔的体系中看到的是最为坚固的反动政治堡垒。在他们看来，黑格尔是一切民主思想最危险的敌人。” [17] (P305)

综上所述，虽然充满晦涩、自相矛盾，甚至带有一定的危险，但黑格尔对传统自由主义的否定还是极其有力的。他看到了传统自由主义的弊端并展开了攻势，从而使传统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局限性得以明朗化，并使其自己的政治哲学理论有了立论的基础。黑格尔曾经明确指责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忽略了共同体本身的存在。他甚至认为个人主义自由主义者的自由观念实际上把共同体肢解为构成它的各个部分即个人，从而不可能理解共同体的本质所在。 [12] (P162-163) 因此，当他的政治哲学决定立意共同体本身来进行自由理论的重新建构时，这种政治哲学就带有了明显的思想启蒙性质。黑格尔所重新建立的自由理论打破了近代以来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一统天下的思想传统，而将关于国家问题讨论的出发点规定为自由，从而把国家与自由整合到一起，使国家成为“自由的现实化”。 [15] (P258) 当然，应当看到，黑格尔利用方法论

上的集体主义对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批判与否定，同样也暴露出了问题，这可能是需要重新订立课题来加以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不过总体说来，黑格尔政治哲学中对传统自由主义的批判与否定，以及有关市民社会与国家超越于个人的思想、国家作为一种伦理实体的思想以及国家高于市民社会的思想，都是他为后人留下的一份重要的遗产。

[参考文献]

- [1] 参见 [美] 乔治·霍兰·萨拜因. 政治学说史 (下册)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 [2] 参见约翰·麦克里兰. 西方政治思想史 [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3.
- [3] 参见郁建兴. 自由主义批判与自由理论的重建——黑格尔政治哲学及其影响 [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0.
- [4] E·卡西勒. 启蒙哲学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 [5] [美] 列奥·施特劳斯, 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 政治哲学史 (下卷) [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3.
- [6] 黑格尔. 历史哲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 [7] Hegel. *Nature Law* [M].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5.
- [8]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 (第2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 [9] 参见康德.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10] 参见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11]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 (第4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 [12]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13] H. Brod. *Hegel's Philosophy of Politics* [M].
- [14] C·泰勒. 黑格尔与现代社会 [M]. 台北: 中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0.
- [15]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 (下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 [16] Hegel. *Critical Assessment* (Vol.1) [M].
- [17] [德] 奥特弗利德·赫费. 政治的正义性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8.
- [18]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 (上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 [19] 参见邓正来, [英] J.C.亚历山大编. 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 [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 [20] M. Riedel. The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and the Problem of its Historical Origin [A]. in Z. A. Pelezynski, ed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C].
- [21] See J. Keane. *Despotism and Democracy* [M].
- [22] 罗素. 西方哲学史 (下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6.

责任编辑: 罗 苹

哲学：知与行的向度

——杜威对确定性的寻求

◎ 张云鹏 杨淑琴

[摘要] 后现代哲学对确定性的消解影响了我们对确定性的态度。杜威并没有像后现代哲学那样拒斥确定性，而是利用实验科学成果积极改造哲学，把传统的知识、理性与被传统哲学贬抑的行动结合起来，使知识成为指导“情境”克服的手段和工具。哲学的目的在于在活动中寻求人的安全与和平。人的本性不在于先验性与固定性，而在于创造性活动。在本体论上杜威不同意传统静止的本体论，而是在本体论承诺意义上把本体归为人的活动。他的建设性的态度对于我们理性地对待后现代哲学有着深刻的启示。

[关键词] 确定性 人的本性 本体论 本体论承诺 实验的经验

[中图分类号] B71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10-0022-06

后现代哲学对确定性的消解在知识论和科学哲学中得到了响应，而确定性终结之后，是否意味着一个不确定性时代携带着新的知识观欣然出场，依然是个问题。普利高津说：“人类处于一个转折点上，正处于一种新理性的开端。在这种新理性中，科学不再等同于确定性，概率不再等于无知。”^{[1] (P5)}但是，只要我们用语言讨论普利高津的“新理性”，确定性就幽灵般地纠缠着我们，以至于维特根斯坦感慨“如果你想怀疑一切，你就什么也不能怀疑。怀疑这种游戏本身就预先假定了确实性。”^{[2] (P21)}建设性的态度不是积极地解构，而是积极地寻求。杜威切入到知与行二元分裂的夹缝处，在那里为知识的确定性开启出新的建设性的路径。他的努力对于我们超越传统确定性的静观态度和后现代哲学的“无本质”躁动，具有深刻的启示。

一、确定性寻求与哲学价值

前苏格拉底时期，自然哲学探究的是本原。苏格拉底使哲学方向发生了转折。他不同意自然哲学家只关心“天上”的东西，忽视“人事”的态度，他的本原指向两个方向：一是要为希腊人的“懒散、懦弱、饶舌、贪婪”寻求一济良药，以培育合乎统一城邦所需要的公民。这一济良药，他归结为“好本身”、“善本身”。二是如何在一个流动的、变化的生活世界和自然世界中把握到真正的“美德”即“知识”。知识必然要高于现象世界，具有相对稳定性和确定性。这个确定性在柏拉图那里体现为“理念”。由此，理念世界与现象界发生了分离。两相分离成为了整个西方文化的基本特征。克服分离，使其内在统一起来，就成为了西方哲学始终面对的任务。杜威明确地指认“所有这一切见解的根源都是由于（为了寻求绝对的确定性）人们把理论与实践、知识与行动分割开来了。”^{[3] (P22)}

根据伽达默尔的考察，理论这个词在古希腊与行动是密切联系，同时出场的。^{[4] (P15)}理论与人的活动并没有分开，或者说人的活动本身的自我呈现即是理论，所以，我们现在所理解的科学，在古希腊那里尚未产生，有的只是在经验知识基础上的从事制作和生产活动的知识。只是到了近代，通过伽里略，科学的概念才正式形成，西方世界才开始了追求确定性的活动。

伽里略、哥白尼、牛顿等人发起的科学革命使近代人确立起这样的信念：相信自然受统一的永恒法则

作者简介 张云鹏，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学习与探索》杂志副主编，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黑龙江 哈尔滨，150001）；杨淑琴，吉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讲师，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吉林 长春，130012）。

的支配。这些法则可以用精确的数学语言进行表达。具有这样确定性知识的是科学，仅仅具有经验的确实性的知识只能是学问。哲学无疑是模糊的、不确定的，因而哲学在科学的巨大成就面前束手无策，只能把追求哲学数学化作为拯救哲学尊严的方法。杜威俏皮地说：“哲学为了要保持它的高级形式的知识的地位，便不得不对自然科学的结论采取一种痛恶的和所谓敌意的态度。”^{[3] (P25)}但是，自然科学无法解释自身的这种普遍必然性何以可能，以及非经验的纯粹科学与经验科学如何相关联？因而哲学就把为科学知识澄明基础当作首要任务。哲学区分了主体与客体、理性与经验。在二元对置中，经验论与唯理论各执一面，使得知识的起源在不同方向上既具有了合理性，又各有自己的片面性。两者事实上都设置了一个不容怀疑，固定不变的对象，因而它们为知识确定性的辩护是以割裂知与行，人与自然为代价的。它们共同的目标是建立具有普遍性的知识，因此，高扬知识，贬抑行动就是一个合乎逻辑的推理。毕竟行动具有偶然性，“行动总是要遇到危险的，遭受挫折的危险的。”^{[3] (P30)}而“我们人类所关心的显然就是在具体存在中所可能达到的最大的安全价值。”^{[3] (P32)}具有普遍必然性的高级知识合乎情理地担当了人类的期望。问题是现代科学研究发现以牛顿力学为典范的建立在经验和归纳基础上的近代科学知识是或然性的，并不能达到演绎逻辑所追求的绝对必然的确定性。尤其是20世纪一系列新理论、新发现的提出，揭示出了世界的不确定性，凸现出了知识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也从根本上冲击了近代哲学为之辩护的确定性的不确定性，“我们得出确定性终结的结论。”^{[11] (P147)}后现代哲学将现代科学的发现运用到哲学领域，以反思现代性的名义，消解本质、解构基础、拒斥“逻各斯”。这种批评颇具破坏性，却不能为哲学如何关怀人内在追求确定性的冲动，提出路径。

“杜威坚持应该把科学应用于人生的各个方面，并认为甚至在有关道德和宗教的终极问题上，使用科学方法也能产生在公共世界里可以证实的具体结果。”^{[5] (P27-28)}杜威既没有执着于近代哲学思维的确定性，也没有偏于后现代哲学的不确定性。他在新科学的发展中读到能够消弭高上与卑下、理论与行动差别的方法，即把改变了的、实验的经验作为知识的对象。知识指导改变。改变着的经验成为知识的内容，如此一来，知和行，确定性与非确定性同时在现实生活世界之中出现，两者在人的活动中达到了统一。“认知标志着：实在已经有了一番过渡性的改变和重新安排。认知是具有媒介性和工具性的；它是处于对存在的一种比较偶然的经验和一种比较确定的经验之间的。认知者是在存在世界以内的；他的有实验性质的认知活动标志着：一种存在和另一种存在正在交互作用着。”^{[3] (P298)}知识并不是抽离现实的纯粹抽象，实践也不是低于纯粹知识的充满偶然性的活动，自然对象经过实践的干预，构成知识对象。“于是知与行的这种区别便消逝了。”^{[3] (P215)}杜威借助科学发展成果对哲学进行了改造，使近代静止的确定性观念保持为一种“情境”，一种活动的状态。杜威的这一改造最终开启了具有美国特色的实用主义视域，以至于人们以为美国只有实用主义。

杜威对哲学的改造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对经验进行了改造。他否弃了经验论仅仅把经验理解为来自感官刺激反应的单一性，把经验中诸如非认识的、非反思的，促动人的活动的动机，甚至信仰等被传统哲学视为低层次的知识而异质性因素统统归于经验范围，从而扩大了经验的范围。经验内在包含着主体的感受与意愿以及外在客体的对象，用传统哲学的术语说就是主体与客体、主体与外在环境的交互作用构成了经验。这样经验就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一种活动。“经验不仅包括人们做些什么和遭遇些什么，他们追求些什么，爱些什么，相信和坚持些什么，而且也包括人们是怎样活动和怎样接受反作用的，他们知道怎样操作和遭遇，他们怎样渴望和享受，以及他们观看、信仰和想象的方式，简言之，能经验的过程。”^{[6] (P10)}这就根本上否定了经验论的经验单一性和静观性，改变了知识的内容。知识源自经验，经验是一种活动过程，知识因此就不具有片面的确定性和现成性，而是具有了活

动性。知识一旦运动起来，就意味着传统哲学所鄙弃的异质性因素，非确定性因素也具有成为知识的权力，只要它能对实践活动起积极指导作用，并能取得效果就可以了。在杜威那里，近代哲学式的确定性终结了，代之而起的则是活动的确定性，是指向未来的确定性。这也是杜威在认识论上自诩的“哥白尼式的革命”的意义，“哥白尼式的革命是寻求安全和变化的而不是寻求与固定物相联系的确定的，因而它就更加激起了人们的依赖感。”^{[3] (P310)}

其二，明确提出“实验的经验主义”。“经验性的经验”（experience as empirical）是日常的经验累积，而现代实验科学的发展提示出一种新的知识获得方式，“在科学中增进知识的问题就是去做什么的问题，就是进行什么实验、发明和利用什么仪器、从事于何种运算、利用和精通数学哪些部门的内容等等的问题。”^{[3] (P34)} 依照实验科学的手段，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主动地改造周围环境，以及人与环境的关系，由此获得的经验就不再是被动的，而是创造、调整、改善、控制等能动的经验。这种经验是“实验的经验”（experience as experimental），即实践，它的“唯一问题就是我们需要认知什么，我们将如何获得这种知识以及我们将如何运用这种知识的问题。”^{[3] (P34)} 它包括的不仅是现在，而且还有未来的预期，因此，实验的经验成为了解放的力量，使我们摆脱了过去羁绊的东西。实验的经验作为认识的对象是尚未完成的东西，是一种活动。活动具有时间性特征，因而，活动的经验总是向前看和重视未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杜威的实验的经验主义在本质上解构了确定性。但是，这并不是说不再需要确定性，而是要把确定性包含在活动的结果之中，他的效用真理观实质上就是要为确定性的寻求提供标准。

其三，认识活动是创造认识对象的活动。传统认识论在认识起始处对对象的静观，再到认识结果处对对象的静态掌握，根本不能取得认识成果。而杜威的实验探究的认识论蕴含着三个特征：“第一个特征是一个明显的特征，即一切实验都包括有外表的行动，明确地改变环境或改变我们与环境的关系。第二，实验并不是一种杂乱无章的活动，而是在观念指导之下的活动，而这些观念要符合于引起积极探究活动的问题所需要的条件。第三个特征是最后的一特征，它使得前两个特点具有完全的意义。这个特点就是在指导下的活动所得到的结果构成了一个新的经验情境而这些情境中对象之间彼此产生了不同的关系，并且在指导下从事活动的后果形成了具有被认知的特性的对象。”^{[3] (P84)} 这说明杜威的认识论是实践认识论、活动认识论。他理性地改造了传统哲学，以实验的经验活动将理论与实践，知与行统一到实践中来，使认识论问题具体起来，并能把未来纳入到认识论的视域。杜威的哲学的价值就体现在彰显出人的创造本性在认识活动中的作用，超越了可以用真正严密的数学加以描述和推测的形而上学，而把自己的认识论归结为“参与者知识观”。在人的积极参与下，认识保持为活动的、具有历史韵致的确定性。也许他的话能更好地体现出他的追求：“认识的问题就是发明如何从事于这种重新安排的方法问题，这个问题是永无止境，永远向前的；一个有问题的情境解决了，另一个问题的情境又起而代之了。经常的收获并不是接近于一个具有普遍性的解决，而只是渐次改进了方法和丰富了所经验的对象。”^{[3] (P299)}

二、人的本性与确定性

杜威认为哲学应当研究对人的现实生存具有价值和意义的问题。哲学只有面向现实，面向人生，成为人的实际生活有用的工具，哲学才是有价值的。这种以人生为实际问题的哲学只有建基于人性的理论上才有可能。对人性的追问与探寻最终是为了消除实践活动的不确定性，是为人类寻求安全与和平。这种追寻并不是去追求一个永恒不变的价值领域，而是把这种安全与和平与人的实际活动联系起来，在人的具体活动中获得实际上的享受便是所谓的人性实现。

人的本性与哲学具有内在一致性。哲学以理论形式表达了人性的基本内容和追求，人的内在能动性又促使哲学呈现为本体论方式。因为本体论是纯粹原理的思想体系，是与生活世界相分离并引导生活

世界的，因此，本体论必须是完整的、理想的、善的，才能对生活世界形成规范与指导。这也决定了本体论具有先在性和永恒性。从“本质先于存在”的人性审视方式出发，哲学史上形成了众多的人性观。几乎所有的人性观都只是将人性中的众多因素还原成为单一元素，以此作为人的本质来理解人。从亚里士多德的“人是理性的动物”，“人是政治的动物”，到弗洛伊德“人是非理性的动物”都遵循了这一思路。这类关于人的本性的理解一是没有抓住人的本质的特点，二是形成了人性的两个境界。“一个较高的境界是由一些具有在一切重要事务上决定人类命运的力量所构成的。另一个境界是由一些平常的事物所构成的。”^{[3] (P256)} 高尚境界与卑下境界之分是现代性人性分裂的源头，“上等人”追求内在的作为目的的价值，“下等人”追求外在的工具的价值。杜威依然是利用新科学发展成果，把实验方式引入对人的本性的理解，克服了对人本性的静观，使人的本性在人的行动中生成。

杜威认为，凡是有生命的地方就有行为，有活动。从这一基础出发，人的本质就是人的生存活动。生存活动是人存在的根本方式，人之生存首先要满足人的基本需要。人本性所具的自然欲望，一类是人们由于其身体构造而具有的先天需要；一类是与身体构造的需要不直接相关，比如人们相互交往的需要，合作与竞争的需要，改造环境的需要以及对精神满足的追求等。这些先天需要是不变的，如果这些需要改变了，人也就不再存在，人性也就不复存在。他说：“我们应首先承认在某种意义上，人性并不改变。我不相信能证明：人们的固有的需要自有人类以来曾改变过，或在今后人类生存于地球上的时期中将会改变。”^{[7] (P150)} 不可改变的是人的本能，但是人的自然本能不能仅执于内，而是要生发出来，指向外。人性的外在表现形式是人的生存活动。如果从人性的自然本性的不变性推论出人性的表现形式也永远不变，将会导致独断和“人的本质先于存在”的判断。对此，杜威提出了一个颇有力度的问题，“如果人性是不变的，那末，就根本不要教育了，一切教育的努力就注定要失败。”^{[7] (P155)} 人性的表现形式是可变的，人性的表现形式的改变在一定意义上也意味着人的本性的改变，人性的表现形式随着实践活动的发展是个无限的过程，因而人性也具有无限的可塑性。

实验科学成果所展示的基本道理是只有通过人主动积极地改变对象，我们才能观察到真实的现象，形成真实的知识。将这些成果推广到对人性解放上来，我们立刻就看到由活动的本质所决定的人具有如下特点：一是人是行动着的人。没有行动就没有人的一切。传统哲学把知与行分割开来，强调知的尊贵，轻视行，轻视实践，对于人，对于社会并无益处，所以，作为人，必须是实践的人，必须是行动的人；作为理论必须是能指导人的实践的理论，提升人的实践能力的理论。二是人要面对各种现实的情境。行动的风险在于偶然性，人面对的是充满着偶然性和可能性的各种情境，面对不断变化的情境，人才有了追寻确定性的冲动，但确定性不是远离实际的理论的确定性。理论确定性所抓住的只是对象的固定特质，而把变化的因素和特性忽视掉，这种确定性并不能帮助人的实际生存。因此，“我们也就势必要废弃用赋予固定对象以固定特征的办法来达到确定性的这种见解。”^{[3] (P126)} 主动地参与到对实际情境的改变与控制，这样才能把理论上的确定性与实际上的确定性合而为一，“和安全、和相信使用工具的操作的可靠性合而为一了。”^{[3] (P127)} 三是人是讲求实际效果的人。杜威把理性和智慧作了一个有趣的调换。他认为，“理性”在希腊人那里是指“理”(nous)，在经院哲学那里是指“理智”(intellectus)，按照这种专门的意义讲来，‘理性’一词既指超经验的、内在不变的自然秩序，也指掌握这个普遍秩序的心灵器官而言。”^{[3] (P213)} 理性是服从的法则，它优越于变化，其特征在于必然性和普遍性。人有理性这个说法的优长之处在于人能够靠理性法则掌控事物，其缺陷则在于理性法则恰恰遗忘了异质性因素和变化的因素，因而它无法应对变化着的世界的各种情境。而智慧则是“关于我们选择和安排达到后果的手段和有关我们对于目的的抉择。”^{[3] (P214)} 一个人之所以有智慧，就在于“他能够估计情境的可能性

并能根据这种估计采取行动。”^{[3] (P214)} 用智慧取代理性也就是要突出人在实践活动中的操作性、工具性和效果。按照实利原则和效用原则，人积极地投身到改造世界的活动之中，用自己的智慧发现新世界，创造新世界，依靠智慧不断地扬弃情境，从而使人性保持在不断地开拓与丰富的过程之中。

把人的本性诉诸为行动，人的本性必然呈现为流变的过程。过于强调人性的变化性因素同样会陷入绝对主义的思维方式之中，使人性成为无法理解的诡辩。所以，杜威必须解决一个问题，即突出人的活动性的目的到底是什么？他强调是为了人性善或幸福。所谓的善在他那里并不是某种抽象的精神境界，而是一种具体的幸福或实际的享受。理想的和精神的善与物质的善一样，都是满足人的手段和工具。“如果我们把物质的善和理想的善严格加以区分，那么这就使得理想的善丧失了它对人类行为的有效的支持，而把应该视为手段的东西视为目的本身了。”^{[3] (P273)} 任何一种孤立的价值都是无益的，只有两者在具体情境中达到内在统一，才能使人得到满足，而得到满足正是人生的目的。

杜威始终强调人，尊重人。他把自己的哲学称为工具主义，就是要用科学技术工具有效地控制自然，从而为人的生存拓展出真实的情境。“因此，杜威坚持，要想在人类条件方面作任何有意义的改进，首先我们必须运用各种科学方法去了解人和社会的性质。一旦我们了解人究竟像什么样儿，那时我们就能用科学方法控制环境和个人，使每个人都得到最大幸福。”^{[5] (P29)} 也就是在此意义上，宾克莱认为“杜威的实用主义只有在人本主义的背景下才能行得通。”^{[5] (P29)}

三、本体论承诺与确定性

一种流行的偏见是杜威把实用主义理解为对一个个问题的应对，根本不关心各种具体活动的目标，或只坚持现有的目的，而不主张存在什么终极目的。其实杜威研究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希望通过改进现实世界，使现代人不必逃避到宗教世界中，而把目前这个世界建成比过去生活得更安全的世界。他的《确定性的寻求》与其说是关于认识论的，毋宁说是为人类寻求安全与和平的。“他的坚强信念是，实验的方法使人们真正有可能指导社会变革，控制社会和个人，使所有的人都可和谐地获得福利。”^{[5] (P31)}

本体论的知识论特征是追求绝对知识和绝对真理，因为绝对真理高于具体生活真理，所以本体论思维方式必导致本质与现象，知与行的分离。杜威改造传统哲学并不是如实证主义那般“拒斥形而上学”，“他并不把深刻的东西与肤浅的东西对立起来，把非凡的东西与平凡的东西对立起来，把‘成其所是’与惯常之事对立起来，或把神圣的东西与琐屑的东西对立起来”，^{[8] (P6-7)} 而是以人的活动将两者统一起来。这种统一必然地具有终极性知识和目的论因素，但是，杜威并不是直接地占有具有本体论意义的终极性内容，而是将其诉诸为手段或工具。而且，杜威并不主张有任何固定不变的目的，本体论在杜威那里失去了其原本意义。任何一种哲学都有自己的本体论承诺。按照奎因的观点，本体论问题是个事实问题，而本体论承诺则是个语言问题，“对任何科学理论系统的采用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说是语言问题，则对一种本体论的采用也在相同的程度上可以说是语言问题。”^{[9] (P16)} 本体论承诺既然取决于语言的使用，那么在一个概念系统中，哪个东西更为有效、实用、方便、简单，哪个东西就具有本体论意义。现代哲学在“拒斥形而上学”之后，并没有如他们所愿地根本否弃本体论存在，而是依然将本体论承诺包孕在其理论体系中。或许可以这样说，“由于语言是一种手段，只是通过语言并且在语言之中概念才成其为概念。”^{[4] (P4)} 因此，语言的使用宿命般地决定了本体论的不可拒斥。从奎因的观点反观杜威，可以看到，杜威哲学中同样具有本体论承诺，他的本体论承诺就是“人的活动”。

首先，杜威哲学的人本主义背景决定着它首先关照人。但同传统人本主义的人是静态的人、人的个性是作为“人”的属性不同，杜威所关照的是人的活动，人的本性只有在创造性活动过程中才能表现出来。在他看来，人生首先是行动，行先知后，知在行中。人的活动乃是“经验性的经验”的积累，因而

同知识一样具有它的价值与意义。如果只信赖知识的指导,人的活动就会被抽象概念所束缚,从而失去对具体问题的敏感,就不可能保持对生动活泼现实的兴趣。研究人,首先必须研究人的活动,活动中的人才是真实的人。甚至思想活动实质上也不是认知活动,而是人的一种生存活动。

其次,人的活动具有内在目的性。人的本质是生存活动,但人并不是为了活动而活动,而是具有内在目的性的。这个目的性就是能够从促进人的发展,使人处于安全情境之中,并能获得物理的和精神的满足的幸福。人在活动中必然要守持价值,只不过价值不能仅归于“高尚”的东西。价值的追求与满足不是一个可以终结的过程,而是促使人继续活动的手段和工具。无论是内在价值还是外在活动都应当指向可以实现的活动目的。内在与外在的价值统一,保证了我们的行动既非纯粹理想的梦想,也非纯粹功利活动的本能激发,而是把内在价值包含在克服具体情境的活动之中。每个不同的情境的人的心理上和物理上的满足感就是人所要求的具体目的。“哲学如能舍弃关于终极的、绝对的、实在的研究的无聊独占,将在推动人类的道德力的启发中,和人类想获得更有条理、更为明哲的幸福所抱热望的助成中取得补偿。”^[10](P14)]杜威的这个观点实实在在地把人的活动及其理想置放到了具体境遇之中,既拒斥了本体论的超验性和僵执性,同时又保持了本体论承诺意义上的目的性,使人在活动中也同时能把过去和未来收拢于自身的现在,使人的本性具有了历史生成性。

再次,人积极参与对象的改造。人的活动是改造了的对象的活动。一是改造自然界。即要通过对自然对象的改变,才能使自然对象的性质具有合乎人的目的性。他的“实验的经验”以及把实验科学成果引入到人的生存活动之中,就是要突出人对自然对象的加工、处理与改造。经验与自然具有一致性。经验是经验到的自然,自然只有被经验到,才具有价值和意义。二是改造社会。社会是为了促进人的自由发展的手段,社会制度倘若不能为人的个性形成提供条件,就有必要对其进行改造。只有个人自由得到充分体现,社会才是强有力的。三是改造教育。教育不是训练,教育的目的在于改变人性,他反对传统教育观脱离实际的教育方式,主张参与式教育,并把个性培育作为教育目标。四是改造哲学。改变传统哲学的二元分裂,使之统一起来,使哲学更具现实性和操作性。

杜威的哲学的根本旨趣就是要结合实验科学成果重新理解人、人与自然及社会的关系。他明白人对确定性的寻求是人的主要关怀。但他把确定性寻求置于具体活动过程中,扬弃了传统哲学的玄远。因为我国对实用主义的误读颇多,所以,非常有必要在后现代主义消解确定性的语境中重读杜威。杜威的哲学也许能成为我们理性地对待后现代哲学的一个参照。

[参考文献]

- [1] 伊利亚·普利高津.确定性的终结——时间、混沌与新自然法则 [M].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8.
- [2] 维特根斯坦.论确实性 [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3] 杜威.确定性的寻求——关于知与行的研究 [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 [4]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 [M].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
- [5] 宾克莱.理想的冲突——西方社会中变化着的价值观念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6] 杜威.经验与自然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
- [7] 杜威.人的问题 [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
- [8] 哈贝马斯.论杜威的《确定性的寻求》 [A].参见杜威.确定性的寻求 [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 [9] 奎因.从逻辑的观点看 [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 [10] 杜威.哲学的改造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

责任编辑:罗 苹

个体的觉醒及其命运

——慧能的“自性”与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之比较

◎ 杨玉昌

[摘要] 本文对慧能的“自性”和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做了一个比较研究,认为慧能和克尔凯郭尔分别通过将“自性”与佛,“主体性”与上帝直接联系起来,赋予了个体以终极性的意义。慧能的“自性”与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既有相似性,又有差异性,由此决定了个体在中国和西方的觉醒及其不同命运。

[关键词] “自性” “主体性” “个体”

[中图分类号] B946.5; B5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10-0028-06

从传统的观点看,慧能与克尔凯郭尔分别属于不同的宗教传统即佛教和基督教,彼此相去甚远。但从宗教本身来看,两者之间却具有某种可比性。慧能被视为“生佛”、“肉身菩萨”,克尔凯郭尔则被认为是“十九世纪最伟大的新教的基督徒”,“自奥古斯汀以来,……有关宗教生活心理学之最深邃的诠释者。”^{[1] (P89)} 这表明慧能和克尔凯郭尔都是各自的宗教传统中罕见的宗教天才,他们都将自身的生活实践与宗教信仰密切结合了起来。他们正是从此出发,分别通过提出以“自性”和“主体性”为基础的宗教观念,唤醒了个体,对传统宗教进行了具有革命性的变革。

一、慧能的“自性”

印顺法师在其所著的《中国禅宗史》中认为,“自性”是慧能的《坛经》中贯彻一切的主题。的确,慧能在《坛经》中多次强调“自性”的意义。如,“见取自性,直成佛道”;“自性悟,众生即是佛”;“于自性中,万法皆见,一切法自在性”等。慧能在经常使用“自性”的同时却很少提及“佛性”。这表现出慧能与传统佛教的重要区别。“佛性”具有客观性的一面,“自性”则突出了主体性。从“佛性”到“自性”表现出慧能从传统佛教的客观性到禅宗的主体性的转变。“自性”所表现的主体性对于慧能并不是一种普遍性,而是一种个体性。自性的“自”表示个人的排他性和独特性。“自”字在《坛经》中出现频率非常高。除了“自性”之外,还有“自心”、“自本性”、“自法性”等说法。有时“自”字在一句话中出现多次,如“心中众生,各于自身自性自度”;“见自性自净,自修自作自性法身,自行佛行,自作佛道”等。这充分显示出慧能对主体性即个体性的重视。慧能还喜欢用“各各”一词,如“各各至心”,“各各自度”等。这更是表现出慧能对个人的独特性的强调。

在敦煌本《坛经》中,除从宗教实践的角度提出“识心见性”的要求之外,凡是论及自性,慧能都是用描述性的语言来说明自性“如何”或“怎么样”(how),从不说自性是“什么”(what)。^{[2] (P291)}

作者简介 杨玉昌,中山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哲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这表明在慧能那里，自性并不是一个实体，也不是一种逻辑的抽象之物，而是人的一种持续不断的生成过程。这样慧能所谓“自性修行”就只能在世间进行：“法元在世间，于世出世间，勿离世间上，外求出世间”；“若欲修行，在家亦得，不由在寺。”（《坛经》，以下未注明出处的皆出自《坛经》）这就决定了佛教信仰不应只是一种口头言说，而应体现在个体的生活实践之中。这也正是慧能所强调的：“此法须行，不在口念，不行，如幻如化；修行者，法身与佛等也。”“迷人口念，智者心行。”“莫空口说。不修此行，非我弟子。”他还斥责其弟子神会：“汝向去有把茆盖头，也只成个知解宗徒。”这表明慧能实际上已区分了知解和实践两种不同的悟道方式，贬斥前者而肯定后者。憨山德清禅师对这两种方式进一步做了概括：“若依佛祖言教明心者，解悟也，多落知见。”“若证悟者，从自己心中朴实做将去，逼拶到山穷水尽处，忽然一念顿悟，彻了自心。”^{[3]（P251）}

慧能对佛教信仰的个体性和实践性的推崇是与传统佛教相对立的。后者大都从佛性、真如等佛教信条出发，要求人通过学习经教，从事念佛、坐禅等各种修行仪式来获得解脱。这就造成传统佛教对个体和生活实践的忽视。慧能通过强调“自性”将佛教信仰从客观性转移到主体性，从理论教条转移到生活实践中来。慧能对人之外的无情生命没有给予特别的关注，认为“无情无佛种”，从而突出了人的地位。这不仅与倾向于将佛神化的传统佛教，也与后来具有泛神论倾向的禅宗是有别的。慧能的禅宗具有简洁明了的风格，与善于建构体系的教门三论、天台、华严、唯识诸家都很不相同。然而，从另一方面看，慧能禅宗的个体性和实践性倾向却是与原始佛教的精神相一致的。显然，佛陀本人是不可能通过佛教经典来学习佛教的。佛陀是在经历了对当时流行的各种宗教修行方式的失望之后，去独自探索，最终在菩提树下觉悟成佛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慧能在集市上卖柴时偶然听人诵《金刚经》而开悟可与佛陀相比，他们的宗教信仰都是立足于自身的个体性和实践性。佛经中说人是“独来独往，独生独死，无有代者”，这种对人的“独”的强调和慧能对人的“自”的强调异曲同工，前后相应。佛陀生前传法不是靠佛经，而是靠自己的言传身教，耳提面命。佛陀说自己住世49年，从未说一字，说佛说法即是“谤佛”，表现出对语言文字的排斥。佛陀去世后，他的言论被编辑成佛经，加上后人的注释，使得佛教典籍浩如烟海。然而，佛教在其流传了1000多年之后，却要靠慧能这样一个不识字的人来发扬广大。这看似背理，实则是可信的。在佛教中通常只有佛所说才能称为“经”，而慧能的传法记录也被称为“经”。这虽然是出于后世的尊重，但也与慧能对“自性”的强调有关。的确，慧能的言教像佛陀的言教一样有着活生生的自身的源泉，而不只是一种附属性的东西。

慧能对“自性”的强调反映他受到了中国人本主义传统思想的影响。中国人本主义传统思想最早起源于商周之际的宗教观念变革。“周人以蕞尔小国，国力远逊于周，居然在牧野一战而克商。周人一方面对如此成果有不可思议的感觉，必须以上帝所命为解，另一方面，又必须说明商人独有的上帝居然会放弃对商的护佑，势须另据血缘及族群关系以外的理由，以说明周之膺受天命。于是上帝赐周以天命，是由于商人失德，而周人的行为却使周人中选了。”^{[4]（P101-102）}这就是说，商人笃信上帝的观念到周人这里加上了“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的内容。商周之际这种从“尊神”到“重德”的宗教观念变革在中国宗教史上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此后人本主义成为中国传统思想的主流，从印度传入中国的佛教只能适应这一传统。不难看出，慧能的禅宗所完成的佛学革命与中国商周之际的宗教观念变革在方向上是相一致的，两者都是将宗教信仰从外在性的“神”转移到内在性的“人”上面来。可以说，慧能的佛学革命是对从印度来的传统佛教的一次“商周观念变革”。慧能的“自性”作为印度佛教与中国传统思想相结合的产物，一方面通过后者赋予了前者以“人”的意味，完成了佛之世间化、自性化，另一方面又通过前者使后者中的“人”上升到“觉”和“佛”的高度。这样一来慧能就利用“自性”使人的个体性和实践性不仅得到确立，而且获得了终极性的意义。慧能由此突破了传统佛教和中国以儒道为主的传统思想分别从佛或泛道德主义、泛自然主义立场出发用整体性和普遍性对人的个体

性和实践性的压制，为使中国真正走出传统带来了一线希望。

二、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

在克尔凯郭尔的思想中，“主体性”占据着中心位置：“主体性就是真理，主体性就是实在。”^{[4] (P93)}所谓“主体性”就是“内在性”：“只有当一个人返回自身时，——即只有在自我活动的内在性中，他才会聚精会神，才能瞥见上帝。”^{[5] (P5)} 克尔凯郭尔将主体性规定为内向性是要表明他所谓的“主体性”并不是指近代以来建立在理性主义之上的普遍性的主体，而是指在上帝面前的“孤独的个体”。他说：“真理的内向性并不是同志式的内向性，并不是两个友好的朋友并肩漫步就拥有的，而是在他们的分离中存在于各个人那儿的。”^{[6] (P101)} “基督教的确是可以被一切人接受的，注意吧——只要每个人都变成他的个人，每一个人都完成他的个人。”^{[6] (P48)} 这样克尔凯郭尔就将基督教信仰的基础从客观性转移到主观性，从群众中转移到每个人自身之中。

将基督教信仰建立在主体性即内在性的基础上意味着基督教信仰在本质上不是一个理性认识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信仰上帝对于人并不具有必然性，而只是人的一种可能性。在这里起决定性作用的不是理性的客观认识，而是主体的选择和行动。克尔凯郭尔在信仰问题上区分了客观和主观，否定了前者而肯定了后者：“思辨哲学是客观的；在客观上对存在的个人而言，真理是不存在的，有的仅仅是种种的相似。……相反的，基督教是主观的；在信徒心中诚信的内向性，则构成了真理的永恒抉择。就客观而言，真理是不存在的。”^{[1] (P159-160)} 在克尔凯郭尔看来，既然基督教在本质上是主观的，那么，做一个客观的观察者就是一个错误。克尔凯郭尔称黑格尔的最大危险是使基督教与他的哲学相一致。黑格尔是一位哲学教授，不是一位思想家。基督教不是一种教条，而是“关于存在的消息”。“基督教没有选派教授，它选派的是使徒。”^{[7] (P117)} “教授”与“使徒”的差别在于前者的信仰只是停留在言语上，后者则将自己的信仰落实在行动之中。“根据基督教原理，不仅要问，那人说的是否正确，而且要问那说的人怎样。”^{[7] (P112)} “问题的关键在于，教士不是要成为一个大雄辩家，而是要成为一个根据他所传播的箴言而生活的人。”^{[7] (P191)} 克尔凯郭尔思考的中心问题不是一个人是否是基督徒的问题，而是如何成为基督徒的问题。“成为”只能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只要人是一个生存个体，他就处于成为过程中。”^{[6] (P41)} 既然基督教信仰是基于主体的生活实践，基督教信仰就不应是对彼岸世界的向往，而应植根于现实世界之中。“战斗必须在居室中进行，以免宗教的冲突蜕变为每周一次的卫兵游行；战斗必须在居室中进行，而不是异想天开地在教堂里进行，这样，牧师将会与风车搏斗，而观众则观看表演；战斗必须在居室中进行，因为胜利恰恰在于：居室变成了圣殿。”^{[8] (P184)}

在克尔凯郭尔看来，基督教事实上已经不存在，参与其间即是犯罪。克尔凯郭尔要恢复的是原始基督教，也就是为耶稣及其门徒所实践的基督教。为此他提出要抹去基督教1800年的历史，认为在此期间没有一个人他能够从其身上学到如何行动。克尔凯郭尔认为路德在推翻教宗的同时却把群众推上了王位，路德以“因信称义”为中心的宗教改革将信仰基督教变成了一件十分容易的事情，从而使之成为各种异端和享乐主义的藏身处。在克尔凯郭尔看来，基督教所针对的不是群众，而是个人，基督教是个人的宗教；基督教要求的不是享乐，而是受难。基督教是痛苦的宗教。离开个人和痛苦，基督教就失去了生命力。克尔凯郭尔试图对基督教进行一场比路德的宗教改革更为彻底的宗教改革，通过完全回到原始基督教中去而使基督教成为一种纯粹个人性和实践性的信仰。

正是从对基督教的这一认识出发，克尔凯郭尔没有选择基督教传统中的人物，而是选择身为异教徒的苏格拉底作为他改革基督教的出发点。的确，如果把基督教理解为一种个人为信仰而受难的实践，那么，是苏格拉底，而不是基督教神学家，与基督教精神更为接近。有人称在整个西方文化传统中再也找不到比苏格拉底更与耶稣相似的人物。他们都坚持神是对人的一项绝对的要求，都把自己看成是神的使

者，并为完成神所赋予的任务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克尔凯郭尔将苏格拉底与柏拉图区分开来，认为苏格拉底是强调生存的，而柏拉图则已失落于思辨之中。这一区分与他在耶稣和保罗之间所做的区分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突出信仰的个体性和实践性。克尔凯郭尔把苏格拉底称作自己的老师，说正是苏格拉底教会了他重视个人。克尔凯郭尔表示他要做基督教界的苏格拉底，也就是要利用苏格拉底的个体性和实践性原则来改革基督教，使基督教重新恢复其生命力。在此意义上说，苏格拉底只是克尔凯郭尔改革基督教的方法和手段，耶稣基督才是他的目标、他的信仰。这样，克尔凯郭尔在自以为恢复原始基督教精神的同时使基督教本身发生了一个根本性的改变：从传统上以教会和神学为基础的基督教转向以个人的信仰实践为中心的基督教。

克尔凯郭尔通过苏格拉底的“主体性”对基督教的改造，既摆脱了传统基督教中人与上帝之间的中介，同时又克服了传统理性主义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从而确立了“孤独个体”的观念。“孤独个体”是超出与他人、他物的关系而直接面对上帝的个体。“孤独个体”因为直接与上帝相关而被赋予了终极性的意义。这样一种“孤独个体”的观念成为西方走出传统基督教神学和理性主义，迈向现代的一个开端。

三、慧能的“自性”与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

慧能的“自性”与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既有相似性，也有差异性。正是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个体在中国和西方的觉醒及其不同命运。

相似性表现在，首先，慧能的“自性”和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都是在传统宗教由于长期流传而造成严重异化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一种逆向的宗教改革，并且其宗教改革的方式都是企图通过利用一种对于传统宗教来说是异教的精神来批判和改造传统宗教，从而恢复原始宗教本身的活力。在慧能的时代，佛教从印度产生已有1000多年，自东汉末年传入中国也已有数个世纪，佛教在这样漫长的年代里逐渐失去了其重个体和实践的原始精神，越来越趋向形式化和教条化。慧能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通过融合佛教和中国人本主义思想传统，确立了以“自性”为中心的禅宗。与此相似，在克尔凯郭尔的时代，基督教在西方已经存在了1800多年，新教也已经历了几个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宗教世俗化的趋势日益明显，信仰基督教逐渐堕落为一种形式主义。克尔凯郭尔在这一背景下，通过借助苏格拉底的“主体性”原则，批判传统基督教，提出了以“主体性”为基础的基督教。由此可见，尽管各自的宗教传统并不相同，相互之间也没有关联和影响，慧能和克尔凯郭尔所发起的宗教变革的方式和性质仍然表现出惊人的相似性。

其次，慧能的“自性”和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都表现出从外向内，从客观性向主观性的根本转向。不论是慧能的“自性是佛”，还是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是真理”，都是与客观性相对立的。严格意义上说，慧能的“自性”和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的真正基础并不是传统宗教的经籍，甚至不是传统宗教本身，而是他们各自内在的宗教体验和宗教情感。慧能是在卖柴的集市上闻人诵《金刚经》而开悟的。王维说慧能在学法时“愿竭其力，即安井臼，素刳其心，获悟于穉穉。”^{[9] (P153)}即使在承法后慧能仍然经历了多年的磨难和艰辛。克尔凯郭尔从小生长在严格的基督教家庭中，他说他在幼年时心目中关于基督的形象不是通常的天使，而是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尤其是克尔凯郭尔在其成长的过程中先后经历了父亲带来的“大地震”（据说是发现他父亲与人通奸）和与恋人分手的打击和考验。正是从这种非同寻常的宗教体验出发，慧能和克尔凯郭尔都认识到宗教在本质上既不是可以客观认识的，也不是可以言说的。慧能反对“渐悟”，主张“顿悟”：“一念修行，自身等佛”，“一念若悟，即众生是佛。”除了“自”字之外，慧能还多次使用“直”字，如“直心”、“直行”等。“直”指的是人与佛之间是一种当下即是，不经历任何阶级的观念。慧能不识字，《坛经》是由其门人根据慧能

的传法记录而成的。慧能对语言文字采取的态度是“不立文字”，“不弃文字”，即把语言文字看成是传法的工具，目的是为了获得“觉悟”。克尔凯郭尔认为信仰的本质是“激情”，真理是一个生存的个体以无限的激情所把握到的“客观不确定性”。由于人与上帝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上帝对于人是“完全他者”，因而基督教信仰只能是一种“荒谬”。克尔凯郭尔说他有一个终生谁也不知道的“秘密”。“秘密不可传达，信念不可传达。”^{[6] (P106)} 克尔凯郭尔的作品大都是其内心活动的记录，并且大都是采用“假名”的方式发表的。他将这一方式称为“欺骗”。可见，慧能的“顿悟”和克尔凯郭尔的“荒谬”虽然各有特点，但在反对理性这一点上却是相同的。

第三，慧能和克尔凯郭尔的宗教转向既具有使人从传统宗教中获得解放的意义，同时也对宗教本身起到了消解的作用。“自性是佛”，“主体性是真理”冲击了教条化和仪式化的传统宗教，同时也使宗教本身受到破坏。慧能的“自性”思想使禅宗摆脱了一切外在性的束缚。虽依照佛教常例，说戒，说定，说慧，但依据自性观却可以将它们置之一边。“得悟自性，亦不立戒定慧。……自性无乱，无痴，念念般若相照，当离法相，有何可立！”^{[9] (P266)} 慧能的反权威崇拜，反偶像崇拜的思想，在佛教乃至整个中国思想文化史上都起到了一种解放思想的作用，给长期禁锢于传统中的中国思想文化带来了一股个性化的自由气息。从这一点上看，慧能在中国封建社会进入鼎盛时期的唐代创立禅宗以及禅宗随后的盛行似乎并不是偶然的。然而，在另一方面，慧能的“自性”思想并不有利于佛教的发展。沿着慧能“自性具足万法”的思路发展下去，禅宗逐渐走向“教行不拘”，甚至形成“狂禅”。范文澜认为禅宗在行动上和言论上都起到了破坏佛教的作用。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对基督教所产生的作用与此相类似。他试图将基督教奠基在“主体性”之上而使之获得一个真实的基础。但“主体性”本身的确立和发展却可能使人逐渐摆脱基督教信仰。雅斯贝尔斯说正是尼采和克尔凯郭尔使我们睁开了眼睛。克尔凯郭尔的名字与宣称“上帝死了”，对基督教进行前所未有的攻击的尼采的名字放在一起，这可能是克尔凯郭尔所意想不到的，但却是他的思想的一个必然归宿。总之，慧能的“自性”和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在摆脱传统宗教的一切外在性束缚之后，实际上是提出了一种基于人的主体性的更为本原和更为严格的宗教观。慧能说他的“顿悟”是针对“上根器”的人的，克尔凯郭尔称他还从未遇到一位真正的基督徒，包括他自己在内。这种如此严厉的宗教观在其实践中必然导向或者重新走向教条化，或者成为反宗教的开端。慧能的禅宗和克尔凯郭尔的神学都表现出这一命运。他们的思想在后来都违背他们的意愿而成为各自宗教通向世俗化的桥梁。

从慧能的“自性”与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的相似性中可以看出，慧能和克尔凯郭尔分别通过将“个人”与“佛”或“个人”与“上帝”直接联系起来，否定了传统宗教中人与佛或人与上帝之间的任何中介，赋予了个体以终极性的意义。这对于“人”来说是一个革命性的变化：“人”从原来作为群体中的一员或自然的一分子转变为一个孤独的个体。从此，人不再依附于任何外在于他的权威，而只能在自己的生存实践中去寻求和确立自己的生存意义。正是群体性和个体性，理论性和实践性将传统与现代区分开来。慧能的“自性”和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分别在东西方的宗教思想史上构成了一个分水岭。

与此同时，慧能的“自性”与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之间的差异也不容忽视，因为正是这一差异决定了他们的思想的不同发展趋向。换句话说，他们虽然都唤醒了个体，但个体的觉醒对于他们却具有不同的意义，并因此而有着不同的命运。慧能的“自性”是基于佛教的“人佛不二”，反映了他利用中国“天人合一”的思想传统对佛教的改造。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则是基于基督教“人与上帝之间的本质差别”，他利用苏格拉底的“无知”正是要强调这一差别。因此，慧能的“自性”最终消解在“人佛不二”的“寂静”之中，而克尔凯郭尔则要紧紧抓住“主体性”不放。这从他们最后的告诫中可以看出。慧能的最后告诫是“但能寂静，即是大道。”克尔凯郭尔则要求在他的墓碑上刻上

“那个个体”，他拒绝了牧师的临终圣礼。

这意味着慧能的“自性”是以“寂静”为归宿的，“自我”和“追求”都在“寂静”中得到了消解。所以后来的禅师百丈怀海称“佛是无求人，求之则乖；理是无求理，求之则失。”^{[3] (P320)}相反，克尔凯郭尔则始终把成为自我看作是上帝赋予人的一个持续的永远的任务。“基督教的英雄主义就是义无反顾地成为自我，成为一个人，这个特定的个人独自站立在上帝的面前，并且独自承受着异常的艰辛和重大的责任。”^{[8] (P11)}“一个生存的个体无法找到，也不敢给予自己以虚幻的宁静，因为只要他存在，他就永远不会成为永恒，生存中的格言就是‘向前’。”^{[6] (P106)}由此可见，慧能和克尔凯郭尔的宗教变革分别确立了两种不同的主体性：否定自我追求的消极的主体性和肯定自我追求的积极的主体性。正是这一不同决定了两者的不同命运。慧能的“自性”虽然强调了佛教的世间化，但其“本来”指向和“寂静”主义仍然使它实际上难以在世间真正立足和推行开来，反而很容易成为逃避现实世界的一个避难所。儒家对包括禅宗在内的佛教的主要批评是其“空寂”说破坏了传统上作为国家基础的伦理道德，因而不可“治天下”。儒家没有看到慧能禅宗的积极一面，即慧能的“自性”实际上已经指出了一条走出传统的个体化的道路。儒家赖以“治天下”的“家”、“国”观念作为一种整体性和普遍性是以牺牲个体性和活动性为代价的。它具有自上而下的控制力，却不具有，或者说压抑了自下而上的活力。这是与人类社会现代化的发展方向相背离的。禅宗的儒道化，理学的出现都表明慧能的“自性”给中国带来的摆脱中世纪的传统，确立近现代个人主义的一线希望破灭了，刚觉醒的个体再度失落于具有所谓客观性和普遍性的“理”和“道”之中。从思想史的角度看，或许正是从慧能的“自性”向宋明理学的转化决定了中国社会在唐宋以后走上下坡路的命运。中国失去了从传统迈向现代的一个极好的机缘，不得不在近代以来承受西方个人主义观念的冲击的痛苦之中迎来自己的个人启蒙。相反，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宗教观坚持了“个人”和“向前追求”的观念，因而它虽然与世界处于一种对立和冲突之中，却能始终具有一种积极入世的倾向。这种倾向很容易转化为改造世界的动力，从而发展成为一种积极的个人主义。现代哲学家海德格尔和萨特等人正是继承了这一倾向，开创和发展了存在主义。

这并不是说，慧能的“自性”与克尔凯郭尔的“主体性”存在优劣之别，而是指它们分别代表并导向不同的发展方向，彼此之间具有互补性。“二战”后禅宗在西方的流行和改革开放后存在主义在中国的一度盛行就表明了这一点。在后现代已经来临之际，人类需要建立一种超越慧能和克尔凯郭尔所分别代表的主体性传统的新的主体性科学。

[参考文献]

- [1] 转引自陈俊辉. 祈克果 [M]. 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9.
- [2] 洪修平. 禅宗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 [3] 转引自董群. 慧能与中国文化 [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
- [4] 许倬云. 西周史 [M]. 北京：三联书店，1994.
- [5] 克尔凯郭尔. 基督徒的激情 [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
- [6] 转引自杨大春. 沉沦与拯救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 克尔凯郭尔. 克尔凯郭尔日记选 [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 [8] 转引自王平. 生的抉择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9] 转引自印顺. 中国禅宗史 [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罗 苹

·经济学 管理学·

基于生态学视角的产业经济理论新阐释

◎ 张艳辉

[摘要] 生态理论与产业经济理论的交叉融合,为产业经济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本文通过对生态因子、种群密度、食物链等概念的应用,对产业结构理论、产业组织理论等有关问题进行了重新阐释,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来分析产业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的和谐发展。

[关键词] 生态学 视角 产业经济理论

[中图分类号] F0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10-0034-06

一、导言

产业经济学以具有某种共同特征的企业集合即产业为研究对象,主要从纵向方面揭示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规律,从横向方面反映了产业组织的形成因素及结构特征等。与西方产业经济理论仅仅局限于产业组织理论不同,在我国,由于经济实践的需要,产业经济学包含丰富的内涵。产业结构理论、产业关联理论、产业集群理论、产业生态理论等也被纳入了产业经济学的学科范畴,尽管这些理论又分别属于发展经济学、投入产出理论、经济地理学、循环经济学等。可以说,产业经济理论研究内涵的界定相当程度上取决于经济实践的需要。所以,西方国家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必然导致产业经济学家更多地关注产业内部企业间垄断与竞争行为的研究,而我国纷繁复杂的经济实践则呼唤着产业经济理论体系的不断创新与完善。作为经济领域的微观组织,企业类似于生物世界的生命个体。近年来,用生态理论来解释企业间的竞争合作关系等已逐渐成为理论界探讨的热点。

德国生物学家E. Haeckel最早在1866年提出生

态学是研究生物与其环境相互关系的科学。^{[1] (P1)}

美国生态学家Odum提出生态学是研究自然结构及其功能的科学,是以生命物种为核心对象,从个体、种群、群落、生态系统等不同角度去研究。生态学中的生物体是指能够维持生命活动的具有内部结构的实体。从生态学角度对生物体与企业进行对比,可以发现两者存在极强的相似性:(1)生物体能够独立活动,企业也能够独立活动;(2)生物体利用能量和物质,并排放废弃物,企业也消耗物质和能量,并且排放废弃物;(3)生物体能够繁殖,企业也能够繁殖相同或类似的组织,但并非完全由单个组织自身完成,而主要由专门的外部实体来承担;(4)生物体具有应激性,企业也具有应激性;(5)生物体中所有多细胞生物,都源于单个细胞并经历生长的各个阶段,企业也会经历不同的成长阶段;(6)生物体具有有限的生命,企业一般也具有有限的生命;(7)同一物种个体的集合体构成种群,具有某种共同特征的企业集合构成产业;(8)占有一定空间的多种生物种群的集合体构成生态群落,各种企业的联合体或共生体构成产业生态群落;^{[2] (9)}自然生态系统内部

作者简介 张艳辉,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经济学院讲师,经济学博士(上海,200237)。

成员之间既具有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竞争关系,又具有协作、共生关系,产业生态系统内部企业之间也具有竞争与合作关系。所以,如何使产业生态系统有效模仿自然生态系统的运行规则,实现高效的物质与能量循环流动,调整好产业间、产业内企业间的协作、共生关系,将赋予基于生态学视角的对产业经济理论的重新阐释以深远的意义。

二、文献回顾

对产业生态这一概念,耶鲁大学的Thomas Graedel 等在其著作《产业生态学》中,^{[3] (P44)}揭示了生态学中的生物组织与产业中的企业组织的相似性,重点从企业与合作的协调发展中描述产业生态学的学科性质及研究内容等。在《商业生态学》一书中,Paul Hawken (1993年)将产业生态定义为提供了一种大规模、整合的管理工具以设计产业基础结构,使其成为一系列相互关联、与全球自然生态系统密切相关的人工生态系统。并利用生态思想系统探讨了商业活动与环境问题的相互关系,指出环境保护问题的关键是设计而非管理问题,创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才是唯一的真正出路。^{[4] (P5)}Erkman (1997年)指出,产生生态研究产业系统如何运作、规制以及其与生物圈的相互作用,并基于我们对生态系统的认知,来决定如何进行产业调整以使其与自然生态系统的运行相协调。^{[5] Micah D. Lowenthal, William E. Kastenberg (1998年)}的研究则认为,产业生态这一术语是指从生态学中借鉴的一系列工具、原则和视角应用于产业系统的分析,包括系统物质、能量和信息流动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6]对于产业生态面临的问题,黄志斌等认为,市场失灵和外部性以及环境资源的公共性和价格扭曲,促使环境资本的产权化,并通过财税政策谋求环境系统无害化。^[7]林共市以台湾新竹工业园区为例,从企业上下游层次的完整性、产业间的关联度,分析了产业生态的健全程度。^[8]

基于生态学视角来研究企业竞争行为,樊海林等认为资源生产率作为企业竞争力的直接或者完全度量指标,应该存在两个基本前提。一是经济外部性完全内部化;二是产业(行业)利润率完全

平均化。企业之间的竞争态势和格局也会对产业生态理念的普及和实践产生直接的(或间接的)正面(或者负面)作用。^[9]对于企业的进入退出行为,Hannan and Carroll (1992年)在其专著中用种群的生态密度来描述产业集中度的变化规律,并对企业应在何时进入或退出一个产业给予决策支持。^{[10] (P56-58)}罗珉运用种群生态学的观点解释了随着企业数目的增加,企业的组织形式趋于多样化。^[11]Ken Baskin (1998年)提出了“市场生态”的概念,并通过研究混乱和复杂的自然界(生物生态系统)来理解同样复杂的商界发展的基本动力和对企业组织设计和组织管理的意义。^{[12] (P23)}Richard L.Daft (1998年)在《组织理论与设计精要》这本著作中利用种群生态学的概念论述了有关组织间的冲突与协作。^{[13] (P4-13)}杨忠直运用生态学基本原理,构造了企业生态学的一系列基本概念,并且对系统生存理论、企业行为、企业生存竞争、企业适应性与进化、商业生态系统、商业生态工程及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了分析。^{[14] (P34-35)}

由目前国内外的理论研究成果可以看出,生态理论在产业经济学中应用主要集中在两个领域,一是关于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学,由此引发了生态工业园、循环经济等概念;二是关于企业间竞争行为描述的组织生态学,这主要基于生物间的生存竞争与合作关系。这两大领域都属于广义上的产业经济学的研究范围,所以,将生态学的相关概念引入对产业经济理论一些问题的研究,可以就原有问题引发一些新的思考。当然,由于这种学科的交叉相融尚处于初步探讨中,所以在一些基本概念、研究方法等方面尚未形成定论。如在一些文献中,分别用“组织生态”、“人口生态”、“种群生态”、“商业生态”等不同的术语来分析大致相同的研究对象,产生了概念混淆。此外,国内相关的研究文献绝大多数属于生态学基本概念和原理引用的论说式成果,尚未展开对于特定组织(包括企业组织、产业组织、区域经济等)的实证调查和规范的数理分析,在论证的科学性方面尚有待加强。就应用领域而言,今后的研究可以在以下几个重要问题上有所突破:(1)企业组织的经济过程、制度过程

和生态过程的综合分析;(2)企业中间网络组织发展的内在机制研究;(3)特定产业内生种群变化的问题和趋势。^[4]以下将从生态学和产业经济学的基本概念入手,探讨如何运用生态学原理来解释产业经济问题。

三、对产业结构理论有关问题的新阐释

1. 生态因子与产业结构的影响因素

产业结构指国民经济中产业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产业结构的类型,无论是三次产业构成,还是农业、轻工和重工业构成,都由各产业部门的发展速度、发展规模、所处阶段等因素决定。产业的这些特征又由构成各产业的重点企业的发展规模、速度等因素决定,所以产业结构特征最终取决于企业的发展状况。企业的发展状况又主要受到消费水平、投资结构、资源禀赋、科技水平、社会文化、国际分工等因素的影响。而在自然生态领域,对生物生长、发育、生殖和分布等有着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环境要素如温度、湿度等称为生态因子。这些生态因子在对生物体发生作用时具有以下特点:(1)综合性,即各个生态因子在彼此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中对生物体发生作用;(2)非等价性,诸多生态因子中必有起主导作用的因子;(3)不可替代性和互补性,生态因子虽非等价,但都不可缺少;(4)限定性,即生物体在不同阶段往往需要不同类型或不同强度的生态因子。生态因子的这些特点使我们对产业结构的影响因素、政府的产业促进政策产生了新的思考:某一产业或某一企业的发展要依存于哪些外在因素?这些外在因素如消费、投资、出口、经济体制等如何在相互制约、相互作用中影响企业的发展?这些因素中对产业和企业的发展起主导作用的是哪些因素?政府在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时如何通过宏观调控来发挥这些主要因素的积极作用?针对产业和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政府应该如何有针对性地制定产业发展政策?所有这些问题将激发我们对生态理论继续探讨的兴趣。

2. 营养限制最小法则与产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1840年德国化学家利比希(J. V. Liebig)开创性地研究了各种因素对作物生长的作用,提出“最小法则”(law of the minimum),即植物的生

长依赖于那些数量不足的营养物质。如农业生产中,磷是经常缺乏的一种元素,所以使用磷肥就成了提高作物产量的措施之一。产业发展同样存在制约因素,尽管该因素并不一定是主导因素,如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社会文化因素,中西部地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智力资本因素。这就类似于“木桶定理”。木桶能装多少水,企业的稳健经营与壮大,产业的持续发展与兴盛,取决于“木桶”上最短的一块木板。如果不及早地发现,关注和解决“木桶”上最短的那块木板的问题,这块最短的“木板”最终将制约产业的发展。尽管各地方政府都制定了本地区的产业发展政策,但这些政策措施是否能有效解决这块最短的“木板”所代表的问题,还有待思考。

3. 指示生物与产业发展环境

环境塑造生物,生物反应环境。指示生物的概念在1909年由德国学者柯克威茨和鲁迅提出来。他们发现生物种类随着河流的受污染程度而发生变化,所以指示生物可以对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进行评价。事实上,企业的所属产业类型与发展程度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其所处的经济社会环境的特征。东莞的电子产业、温州的日用品产业、上海的都市型创意产业、山西的煤矿业等都体现了所属区域的资源、地域、经济、文化等特征。对这些区域代表性产业的研究,将有助于我们加强对区域基本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的深入分析,从而为制定适宜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提供依据。

4. 生态群落演替与产业结构升级

群落演替是指群落依次取代的现象。群落的演替是一个有规律的、有一定方向的、可以被人们预测的自然过程。例如,从裸岩到森林演替的五个阶段依次经过:地衣阶段、苔藓阶段、草本植物阶段、灌木阶段、森林阶段。区域的产业结构组成类似于自然界的生态群落构成。这种产业结构组成也可称之为产业生态群落,由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企业或产业构成。产业结构升级是指产业结构系统根据产业结构演进的规律,不断从低级向高级演进的过程。这一过程可通过标准结构法、相似系数法等加以衡量。产业结构的升级

同样要遵循其固有规律，如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

自然生态系统中，每一个群落在发展的同时都在改变着环境条件，并创造着新的环境条件。环境的改变将越来越不利于本群落的生存和发展，但是却为下一个群落的出现创造了条件。同样，区域的产业结构特征也是区域产业发展环境的产物。产业结构处于不断演进、升级过程中。产业的发展、产业结构的升级也在不断影响、改变着区域经济、社会环境，从而为新一轮的产业结构升级提供基础环境。

一般说来，当一个群落演替到同环境处于平衡状态时，演替就不再进行。在这个平衡点上，群落最稳定，只要不受外力干扰，它将永远保持原状。演替所达到的这个最终平衡状况就叫做顶级群落。单元顶级理论认为在一个气候区内只能有一个顶级群落。多元顶级理论则认为一个区域的顶级植被可以由几种不同类型的顶级群落镶嵌而成。只要一个群落基本达到稳定，并结束演替过程，就可以看作是顶级群落。理论上讲，产业结构的升级永无止境。但就每一阶段而言，产业结构存在阶段性的合理化或阶段性的平衡。显然，产业结构的合理化遵循多元顶级理论的原则。在不同的区域，尽管存在相同或极为相似产业发展环境，仍然会呈现各自不同的但又合理的产业结构特征。如在我国长三角地区，尽管苏州、上海、南京、杭州等在气候、交通、产业基础和历史文化等方面非常相似，但是这些地区呈现出了各自不同的产业发展趋势。上海的金融服务业、苏州的电子制造业、杭州的休闲产业等正在成为各地区竭力培育的优势产业，并以此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而且，长三角城市群的差异化产业构成正是避免区域间恶性竞争的有效手段。所以，自然生态领域的群落演替规律，对区域产业升级措施的制定具有借鉴意义。

四、对产业组织理论有关问题的新阐释

1. 种群密度与产业集中度

种群密度是同一物种中生物个体的数量，即种群数量。种群数量是随地点而变化的，在适宜的生存环境中种群密度较高，在不太适宜的环境

中种群密度较低。自然界中没有任何一个种群是可以无止境地增长的，即种群达到一定密度后就会因某些限制因素而停止增长。产业组织理论中用市场集中度来衡量某一产业买方或卖方的数量及其相对规模的分布结构。具体指标有：绝对集中度指标和相对集中度指标（罗伦茨曲线、基尼系数、HI指数）。种群密度高时，对食物等资源的争夺比较激烈。同样，产业集中度高时，企业对人才、原材料、市场等的竞争程度也比较激烈。种群数量存在一个理想的恒定的水平。所以，在一定时期内，各产业的企业数量也应该存在一个理想的恒定的水平。

2. 环境负荷量、种群增长方程与企业进入与退出

环境负荷量是环境所能维持的种群最大数量。种群数量呈指数型增长趋势，可用指数增长方程表示如下：

$$dN/dt=rN$$

其中， N 是种群数量， r 是种群的瞬时增长率（理想情况下的最大增长率）， dN/dt 为瞬时增长量。由于存在环境阻力， $dN/dt=rN[K-N/K]$ （逻辑斯蒂方程）。

其中， $[K-N/K]$ 代表环境阻力， K 是环境负荷量， N 是种群数量。当 N 远远小于 K 时， $[K-N/K]$ 接近1，这时种群呈指数增长。当种群数量等于环境负荷量时，实际增长系数 $[K-N/K]=0$ ，此时，种群停止增长。所以，1966年美国生物学家坦纳发现，种群密度越大，增长率越小。

产业组织理论中，影响集中度的主要因素有：规模经济水平、市场容量大小、横向合并自由度和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等。在这些外在环境的影响下，各产业也存在一个环境所能维持的最大企业数量，可命名为产业环境负荷量。那么如何找出各产业的这一数量指标呢？如果找到的这一数量指标具有客观性，就可以为政府的产业调控、企业的进入与退出等提供决策依据。此时，产业组织理论就不仅仅局限于对企业间垄断与竞争行为的研究，而将注意力转向对产业数量边界的界定。尽管这个边界具有波动性，但对这一波动性的研究又将激发我们对产业演进与环境制约

关系的探讨。

3. 生态位与企业竞争行为

生态位的概念目前尚无统一界定，哈钦森构造了生态位的超体积模型，认为一个生物的生态位就是一个n维的超体积，这个超体积所包含的是该生物生存和生殖所需的全部条件。不同生物的生态位具有重叠、相邻、分离等多种关系。生态位宽度是现实生态位超体积的限度，表现为生态位在一个资源轴上所截段落的宽窄。更确切地说，生态位宽度是一个生物所利用的各种资源之总和，可以按照食物资源、空间利用情况、形态差异加以考虑，计算公式如下：

$$B = 1/\sum_i P_{ia}^2 \quad \text{或} \quad B = -\sum_i P_{ia} \log P_{ia}$$

生态位重叠的重叠程度可比表示为：

$$O_{ij} = 1 - \frac{1}{2} \sum_{a=1}^n |P_{ia} - P_{ja}|$$

其中 P_{ia} 表示物种I对资源a的利用部分。若 O_{ij} 等于0，表示生态位完全分离；等于1，表示生态位完全重叠。

自然界中，竞争的根源是资源的稀缺性，生态位重叠程度越严重，有限的资源将越稀缺，因此可以通过生态位的分离来减缓竞争压力。在生态位分化过程中，各物种在其对群落的时间、空间和资源的利用以及相互关系方面，都倾向于用相互补充来代替直接竞争，从而使由多个物种组成的生物群落能更有效地利用环境资源。从企业竞争的角度来看，真正的竞争要求企业对自己产品的价格、质量有某种控制力，这意味着企业的价格产量曲线向右下方倾斜，这种情况出现于不完全竞争市场结构中。根据产业组织理论，在不完全竞争市场中，企业可以通过产品差异化策略来细分市场，控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于潜在进入者而言，产品差异化构成了一种进入壁垒；对于现存竞争者而言，产品差异化导致了竞争形式的多样化。所以，差异化竞争使企业不断扩展自身的生态位空间，充分利用资源，避免了过度竞争。

五、对产业集群理论有关问题的新阐释

1. 相对竞争优势与区域产业布局

根据生态学中生物的忍受法则，生物对每一种环境因素都有其忍受的上限和下限，上下限之间就是生物对这种环境的忍受范围。动物和植物很少能够生活在对他们来说最适宜的地方，常常由于其他生物的竞争而把他们从最适宜的环境排挤出去，只能生活在对他们来说占有更大竞争优势的地方。产业的区域布局类似于生物的区域分布。产业布局的区位理论中，韦伯考虑到成本因素，认为运输费用、劳动费用、聚集力会影响产业的区位选择。克里斯特勒的中心地理论考察了市场规模和市场需求结构，将区位分析从生产扩大到市场。此外还有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俄林的资源禀赋理论，都是从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和市场可达性等方面探讨的适合产业生存、发展的区域。自然界中，生物并不一定能够生存在最适宜的地方。企业或产业在进行区位选择时，同样也不能仅仅考虑自身能否获取最小成本，还应考虑由于竞争导致的这种最小成本的可得性。如上海有着交通、人才、信息等各种优势，但企业选址于上海是否能得到并享有这些优势呢？这还要取决于同类型企业的竞争状况。所以，产业布局应借鉴生物体的分布规律，增强对资源环境的利用能力，获取相对竞争优势。

2. 群落构成与产业集群的形成

群落是占有一定空间的多种生物种群的集合体，这些不同生物的种群彼此相互作用，使群落比单独一个种群存在时更加稳定。但群落不是任意物种的随意组合，群落的性质是由组成群落的各种生物的适应性，以及这些生物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如竞争、捕食和共生等所决定的。产业集群的企业构成以及企业间关系与生态群落有类似之处。集群中企业的弹性强、学习创新、合作竞争等特征构成了集群总体的特征。集群中企业间的供求关系、社会网络关系等使处于相同或不同产业的企业结合在一起，促成了集群的稳定性，为集群的区域营销构造了基础平台。所以，分析生态群落的构成，将有助于对产业集群形成机理的研究。

3. 食物链与产业集群中的产业链

食物链描述了生态系统中营养物质和能量的

传输网络,由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组成。产业生态系统也存在物质和能量的传输,大致也由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再循环者)组成。这一系列成员往往出现在同一产业集群中。如加利福尼亚州的葡萄酒产业集群包括680个葡萄酒厂和几千个独立的葡萄酒栽培者。而在这两大领域又包括葡萄储存设备、灌溉设备、采摘设备、桶、瓶、软木塞、标签等多种相关产品的企业、专业化的公共关系和广告商,以及针对商贸读者的与葡萄酒相关的众多出版商。此外,还包括许多地方机构,如加州议会酒业委员会,在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有葡萄栽培和葡萄酿造研究机构。加州的农业、餐饮业、乡村酿酒旅游业等也与该集群存在联系。在这一产业链条中,除了能量、物质的传输,还有信息、技术、文化等的积累与传输。而在链条的每一节点上,除了对能量、物质、信息的吸收与传输,各节点还在创造、扩散着物质与信息。对此,可以用投入产业法来加以分析。以个人电脑中铜的使用为例,采掘者和冶炼厂可以看作生产者,电线制造商、电缆制造商、计算机制造商、顾客等可以看作是消费者,拆卸商、回收商可以看作是分解者。这个产业链条的大多数节点存在于珠三角的产业集群中。可见,产业间的关联性是集群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对这种同一区域中上下游产业在物质、信息、技术等方面的积累与传输功能的发掘,将进一步提升产业集群的竞争力。但与生物食物链中物质基本没有损失不同,在铜的冶炼、加工产业链中,损失了很多资源。损失掉的这些资源转化为废水、废气或暂时无法处理回收的废品等散布于自然界。所以,产业链条中能量的扩散与消失,促使了对生态型产业园区的关注。如何有效地模仿自然生态系统,通过建立生态产业园区,减少能量的损失,获取最大生态效益,将成为产业集群理论继续关注的问题。

六、结语

从生态学一些概念、原理在产业经济理论中的应用,以及对产业经济理论所关注的一些问题的重新注解,可以发展自然界与产业界的很多相通之处。对这些相通之处的对比,并非仅仅从一

个新的视角来审视产业经济学中一些约定俗成的概念和见解,而是促使我们站在一个更高的角度来分析人类科技文明的发展将走向何方。同自然生态系统一样,产业生态系统是物质、能量和信息等的特定分布,有赖于由生物圈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产业生态系统的各种成员都能对应于自然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如何使产业体系模仿自然生态系统的运行规则,实现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是产业生态学面临的重要任务。

[参考文献]

- [1] 尚玉昌编著.生态学概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2] Lezen M. Energy Policy, 1998, 26 (6): 495.
- [3] T. E. Graedel, B. R. Allenby. 产业生态学[M]. 施涵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 [4] 保罗·霍肯.商业生态学:可持续发展的宣言[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
- [5] S. Erkman, Industrial Ecology: An Historical View, J. Cleaner Prod., V01.5 No.1-2, 1997.
- [6] Micah D. Lowenthal, William E. Kastenberg. Industrial Ecology and Energy Systems: A First Step. Resources Conversation and Recycling 24, 1998.
- [7] 黄志斌,王晓华.产业生态化的经济分析与对策探讨[J]. 华东经济管理,2000, (3).
- [8] 林共市.高科技产业生态与中国台湾新竹科学工业园区的发展[J]. 技术进步与对策,2002, (8).
- [9] 樊海林,程远.产业生态:一个企业竞争的视角[J]. 中国工业经济,2004, (3).
- [10] M. T. Hannan, G. R. Carroll. Dynamics of Organizational Populations: Density, Legitimation and Competition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11] 罗珉.组织理论的新发展——种群生态理论的贡献[J]. 外国经济与管理,2001, (10).
- [12] 肯·巴斯金.公司DNA:来自生物的启示[M]. 刘文军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1.
- [13] 达夫特.组织理论与设计精要 [M]. 李维安等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1999.
- [14] 杨忠直.企业生态学引论[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
- [15] 梁磊.中外组织生态学研究的比较分析[J]. 管理论坛,2004, (3).

责任编辑:黄振荣

以企业家为中心签约人的 创业企业融资契约模型

◎ 朱卫平

[摘要] 本文认为企业契约应是以企业家为中心签约人的契约结构,并比较了不同契约安排的契约成本来证明这一论断。接下来,本文建立了企业创立时企业家与外部资本所有者之间的契约模型,用模型证明了企业成功时,企业家和外部资本所有者将分享剩余收益;而企业失败时,企业家将允许外部资本所有者获得优先的企业残值索取权。这在实际的企业融资契约中就表现为可转换的优先股方式。然后本文把企业剩余控制权的安排引入契约模型,分别建立了企业家和外部投资者的效用函数,并与企业现实契约安排相结合作了分析。

[关键词] 企业家 契约 模型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10-0040-08

企业的契约理论可以说是当代企业理论中的主流理论,该理论的主旨认为企业是“一系列契约的连接”。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经济学家们对企业内部契约安排给与了高度重视,出现了以阿尔钦和德姆塞茨为代表的团队生产理论、以詹森和麦克林为代表的代理理论、以威尔森和斯宾塞以及泽克梅森等为代表的委托人—代理人理论、以费茨罗和穆勒为代表的非流动性理论、以哈特等为代表的不完全契约理论、以张维迎为代表的企业的企业家理论和以周其仁为代表的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契约理论。这些理论从不同角度研究了企业的契约性质,增进了我们对企业制度的理解,但也都存在各自的局限性。

本文认为,企业的契约理论必须首先解决两个问题,一是企业契约作为一种特殊的市场契约,它在本质上有什么特性?二是在企业创立时,企业不同生产要素之间的契约关系是怎样的?本文试图在有关这两个问题的理论解析上有所推进。

一、企业契约是以企业家为中心签约人的契约结构

1. 企业契约与市场契约

企业既然是一种契约关系的连接,并且这种契约关系也还是一种市场契约,或者用周其仁的话来说,是一种“市场里的企业契约”。那么,这种市场里的企业契约与市场契约到底在形式和内容上有什么不同呢?

企业契约与市场契约在形式上的区别主要表现为:市场契约是一种两两对称的契约关系,而企业契约则是一种以某一要素所有者为中心签约人形成的契约连接。比如说,现在有资本所有者、土地所有者、生产劳动所有者、管理劳动所有者、企业家才能所有者五种生产要素所有者,他们要通过一定的契约关系将彼此联系起来,如果选择市场契约,他们之间必须两两签约,至少要有10种契约关系才能将彼此联系起来;如果选择企业契约,以某一生产要素所有者为中心签约人,则只需要4种契约关系就能将彼此联系起来。

一般地,如果选择市场契约,则契约数量与契约主体数量之间的关系为:

$$C_m = N(N-1)/2$$

其中, C_m 为市场契约数量, N 为契约主体数量, $N \geq 2$ 。

如果选择企业契约,则契约数量与契约主体

作者简介 朱卫平,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数量之间的关系为：

$$C_{in} = N - 1$$

其中， C_{in} 为企业内契约数量， N 为契约主体数量， $N \geq 2$ 。

比较两种情况下的契约数量，则有：

$$C_{in} \leq C_{mm}$$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为达到同样的目的，契约数量越少，契约成本就越低。所以，企业以某种要素所有者为中心签约人形成的契约关系比市场契约关系具有更低的契约成本。当然，企业也存在市场契约所没有的成本，如代理成本。

减少契约数量，节约契约成本解释了企业与市场的关系，从契约的角度解释了为什么在市场中会有企业存在，这还只是问题的第一个层次，进一步的问题是，以什么要素所有者作为中心签约人是最优的契约安排？

2. 企业家是企业的中心签约人

有的学者在回答这个问题时已经看到了以企业家作为“中心签约人”的现实，其主要理由是认为企业家是企业的逻辑起点，如杨其静认为，“至少在创业初期，企业最初的‘中心签约人’是企业家，而不是外部投资者。因为只有当企业家发现了某种能够形成企业的创意并由此发动创业活动之后，投资者的投资行为才能发生，所以企业家是企业的逻辑起点。”^[1]这种看法虽然是正确的，但仅仅从时序的先后来说明企业家的“中心签约人”地位是远远不够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种契约关系与另外一种契约关系在生存竞争中的优胜劣汰决定于彼此成本和收益的比较，具体地说，一种契约关系要赢得生存性竞争的胜利，必须是在既定成本下收益最大或既定收益下成本最小的契约。根据这一逻辑，我们要确定谁是企业契约的中心签约人，只需讨论各种可能情况下成本—收益的大小即可。如果我们进一步假设，所有可能存在的企业契约的契约收益是相同的和既定的（这当然是一个很不现实的假定，但并不影响我们所要得出的结论），那么，剩下的问题就是比较不同契约的契约成本的大小，以决定契约的优劣和成败。

一般说来，企业契约的成本决定于：不同生

产要素的直接定价成本高低、不同生产要素所有者的谈判势力的大小、中心签约人对其他契约主体的激励和约束成本的大小、剩余损失的大小。

（1）不同生产要素的直接定价成本的高低

生产要素直接定价成本的高低决定于生产要素的可观察、可度量、要素所有者拥有私人信息的程度、要素供给的稳定性等四个主要因素。生产要素的直接定价成本与这四个因素呈负相关关系，也就是可观察性、可度量性、交易双方的信息对称度和要素供给的稳定性越大，直接定价成本越低；反之则越高。

假定组织企业生产需要利用土地、资本、生产劳动、管理劳动和企业家才能五种生产要素，对五种生产要素以上述四个维度的指标来排序，进行1-5的赋值，再加总求和得出总分，得分越高表明要素的直接定价成本越低。结果表明，土地的直接定价成本最低，以下依次是资本、生产劳动、管理劳动和企业家才能。如表1所示。

表1 不同生产要素直接定价成本排序的决定因素

成本决定因素 生产要素	可观察性	可度量性	私人信息	供给稳定性	总得分
土地	5	5	5	5	20
资本	4	4	4	4	16
生产劳动	3	3	3	3	12
管理劳动	2	2	2	2	8
企业家才能	1	1	1	1	4

我们认为，与其他生产要素相比，企业家才能具有难以观察性、难以度量性、交易双方具有严重的信息不对称性、供给的非稳定性，概言之，也就是企业家才能具有难以交易性，或者说企业家才能买卖的交易成本非常大，企业家才能难以直接定价。因此，如果要利用企业家才能这样一种特殊的生产要素，就必须采用一种特殊的契约安排，以避免对这种不可交易的要素进行直接定价，这种特殊的契约安排就是企业。

（2）不同生产要素的谈判势力的大小

一般说来，由谈判势力较强的生产要素所有者作为中心签约人比由谈判势力较弱的生产要素所有者作为中心签约人的契约成本要低，因为这种情形下的谈判时间更短，谈判过程更简单。而

谈判势力的大小当然由许多复杂的因素决定，但是，其中最基本的和首要的因素是谈判者的关于契约形式和契约内容的知识、信息和才能方面的优劣，一般说来，主体拥有的知识和信息方面的优势越大，其谈判势力也就越大，反之反是。可以肯定，与其他生产要素所有者相比，企业家才能拥有者拥有关于契约形式和契约内容方面的知识、信息和才能方面的相对优势，因而也就拥有相对较大的谈判势力，以企业家为中心签约人的企业契约是成本较低的。

（3）激励和约束成本的大小

企业契约不是一个静态的文本，而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有履约问题、有契约调整问题等，也就存在一个对履约和对既定契约的帕累托改进的激励和约束问题。按照阿尔钦和德姆塞茨的分析思路，企业制度结构可以通过剩余索取权而产生一种自我激励和约束的机制，并用这一机制来激励和约束那种最难以监督和约束的生产要素所有者，并让他去设计机制进一步激励和约束那些相对容易激励和约束的生产要素所有者，这样一种契约安排的激励约束成本是最小的。周其仁（1996）的分析已经表明，在企业众多契约主体中，对人力资本要素的激励约束比对非人力资本要素的更难；^{〔2〕}我们在此基础上很容易得出的推论是，在各种不同的人力资本要素中，对企业家人力资本的激励和约束比其他人力资本要素更难，因此，如果要由其他的主体来设计机制对企业家进行激励和约束并对要素自身进行自我激励和约束，其成本肯定要高于由企业家来设计机制对其他主体进行激励和约束并对自己进行自我激励和约束。所以，在企业契约中，由于企业家是最难激励和约束的行为主体，以企业家为中心签约人让他们自己激励和约束自己是激励约束成本最小的安排。

（4）衡量契约的尺度

詹森和迈克林（1976）已经证明，与不存在代理关系的情况相比，只要存在代理关系就必然存在“剩余损失”。^{〔3〕}因为任何代理人都不可能像委托人自己一样关注委托人的利益，但是，不同契约安排的剩余损失的大小可以是不一样的，在

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让对剩余影响最大的契约主体拥有最大的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尽可能使得剩余创造和剩余索取权对应起来，是尽可能减少剩余损失的契约安排。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谁是最主要的剩余创造者呢？这是一个在经济理论上长期有争论的问题，并且对“剩余”的概念都有截然不同的理解。在契约理论看来，“剩余”是由于契约关系的不完善所带来的一个“不确定数额”，它并不是一个价值实体，而是用来衡量契约不完善的“尺度”。

综上所述，企业 and 市场都可以理解为契约关系，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存在中心签约人的契约关系，后者则是不存在中心签约人的契约关系。同时，尽管从最抽象的层面上来看，任何参与企业契约的生产要素主体都可以作为中心签约人，但以企业家才能拥有者作为中心签约人的企业制度安排是成本最低从而效率最高的制度安排。在企业里“通过契约，生产要素为获得一定的报酬同意在一定的限度内服从企业家的指挥。契约的本质在于它限定了企业家的权利范围。只有在限定的范围内，他才能指挥其他生产要素。”^{〔4〕}所以，在科斯看来，企业契约的本质在于界定企业家权威的由来和范围。

二、企业家与外部资本所有者的契约关系

假设存在一个愿意创建企业的意愿企业家（would-be entrepreneur），他自认为有一定的企业家才能（包括拥有可能获得盈利的创意和将这一创意付诸实施的能力），为了使自己的企业家才能转化为企业并获得盈利，还必须要有其他生产要素，如货币资本、生产劳动和管理劳动（其他要素暂时可以不考虑），但意愿企业家自己却没有足够的用于创业的货币资本、生产劳动和管理劳动，必须从外部获取这些生产要素，他要以“中心签约人”的身份与这些要素的所有者分别签订契约，这些契约至少应包括以下一些基本内容：（1）外部要素以何种形式进入企业？（2）企业家与外部要素所有者之间如何分担风险？（3）企业家与外部要素所有者之间如何分享权力和利益？在企业家与其他要素所有者的签约中，我们认为企业家与资本的契约关系是最重要的。因此，下面通过建立模

型讨论企业家与外部资本所有者的契约关系。

资本如何进入企业是现代企业治理理论研究的主题，其主要内容包括：资本进入企业的条件、进入企业的形式以及资本如何参与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的分配等问题。长久以来对于这个问题研究的一个占主导地位的思路是作为委托人的投资者如何设计契约以诱使企业经营者做大“公司馅饼”，从而最大化投资者的利益。在现代企业理论的发展过程中，上述思路逐渐受到怀疑。根据我们前面的分析，企业家应当是企业的中心签约人。如果从企业家的角度出发分析，问题将变成企业家如何诱导资本所有者向企业提供资本、企业家为什么会选择不同的筹资形式和企业家如何将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让渡给资本提供者等，姚伟^[5]等人（2003）的综述性文章对这方面的理论进行了很好的梳理，在此不再赘述。

1. 模型的基本假设

关于企业成立时，企业家怎么与外部资本所有者达成契约，从而获得资本要素，杨其静^[4]（2003）提出了一个以企业家为中心签约人的融资契约模型，在他的模型里，企业家只需将“保留报酬索取权”让渡给投资者，就可以使投资者的效用函数得到满足。所谓保留报酬索取权实质上是企业家和投资者在投资以前决定的给予投资者的一个固定的报酬。因此，虽然，杨其静认为“该模型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我们并没有先验性地认定外部融资是权益性融资还是债务性融资，而是试图内生地解决融资契约选择的问题”，但实际上由于在他的模型里，投资者得到的是一种事先商定的固定回报，因此他的模型应该主要适应于债权融资或者纯粹的优先股融资的方式。

Kaplan & Strömberg(2000)^[6]曾研究了14家创投公司在119家企业的213项投资。在这些投资的谈判中，第一个要解决的问题是，企业将向创投资本家发行何种形式的证券。为保证创投资本家享有与创业者（企业家）不同的权利，他们应该持有不同类型的证券。Kaplan & Strömberg(2000)发现可转换的优先股是创投资本家使用最多的证券种类。在他们调查的213轮融资中，有204轮使用了可转换优先股。这种证券允许创投资本家在被

投资企业业绩良好时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而在业绩不佳时则把优先股当作债券来处理。正是基于该经验研究，本文提出当企业家对外部的融资是权益性融资方式的契约模型。

我们假设在创业开始时，有“意愿企业家”（E）拥有一个很好的但同时只有他自己才能实施的创意。若该创意被完美实施，则可在事后带来现值为 $R(>0)$ 的总收入；但是事先必须投入货币资本 I ，而企业家本人可投入的自有资本只有 A ， $A \in [0, I]$ 。为了变成现实的企业家，他必须寻求 $(I - A)$ 的外源资本。为此，他必须与外部投资者谈判，吸引外部投资者投入货币资本 $G = I - A$ 。

我们假设外部投资者的投资是一种权益性投资，在企业成功时，投资者将获得企业剩余的分配。但投资者能获得的剩余分配权应该是多少呢？

我们首先来看一下投资者和企业家分别为企业提供了什么生产要素。投资者提供了货币资金 G ，企业家不但提供了货币资金 A ，而且还必须提供企业家人力资本（即企业家能力）。因此，投资者依靠货币资金 G 而获得剩余收益分配权，而企业家依靠货币资金 A 和企业家人力资本来获得剩余收益分配权。企业家人力资本能够获得多少剩余收益权呢？本文认为，企业家人力资本可分为显性人力资本和隐性人力资本，显性人力资本即可以被其他人观察和认可的企业家人力资本，包括企业家的社会资本、企业家声誉、工作经历、所受教育等等；而企业家隐性人力资本是难以被观察和认可的，只能在企业家创办企业和营运企业的过程中逐渐显露出来，从而部分转变成显性人力资本。在创业开始时，企业家进行对外融资中，主要是企业家的显性人力资本，即被他人观察到和认可的那部分人力资本可以获得企业剩余分配权，假设该显性人力资本可以量化为与货币资本相同量纲的数值 H 。因此，企业成功时：

外部投资者获得的剩余收益分配权为： $G/(G + A + H)$ ；

企业家获得的剩余收益分配权为： $(A + H)/(G + A + H)$ 。

假设所有的当事人都是风险中性的有限责任人，对单位资本具有相同的无风险确定性收入要

求 Q (单位投资在事后带来现值为 Q 的总收入), 且这是一个公共信息。另外, 假设企业家对创意能成功带来总收入 R 的概率的估计为 e , 则成功时项目的总收入期望值为 $e \times R$ 。但这并不能代表外部投资者对该投资项目的评价, 假设外部投资者对创意能成功带来总收入 R 的概率的估计为 v , 则成功时项目的总收入期望值为 $v \times R$ 。本文还假设如果企业家和外部投资者对将来项目带来的总收入的估计不等于 R (例如项目部分成功), 则他们可以通过调节项目成功的概率估计值 e 或 v , 使期望收入 $e \times R$ 或 $v \times R$ 符合他们的估计。同时, 本文参考杨其静的模型, 也假设无论创业因何种原因失败, 企业残值都为 $y \geq 0$, 并且也假设 $y \leq G$ 。另外, 杨其静的模型里还认为 e 由 e_i 和 e_m 组成, e_i 是企业家本人相信其创意为“真创意”的概率, e_m 表示企业家认为自己有能力将创意成功转化为现实企业的概率。同样 v 也由 v_i 和 v_m 组成, v_i , v_m 分别表示外部投资者对企业家创意的可能性和企业家能力的评价。本文认为这样划分也是合理的, 但由于在本文的模型分析中, 为了简单起见, 没有必要将 e 以及 v 拆开来讨论。

2. 关于企业残值的优先索取权

杨其静的文章中用他的模型已经证明, 企业家往往会自愿地将企业残值的优先索取权让渡给外部投资者, 而自己成为创业型企业最后的剩余索取者。本文将用权益性融资的模型来讨论企业残值优先索取权的分配。我们也从比较残值的不同分配方案对企业家效用的影响来寻找答案。

方案一: 在创业失败时, 外部投资者对企业残值的索取权优先于企业家。则: 外部投资者的效用函数为:

$$U_H = v \cdot R \cdot G / (G + A + H_1) + (1-v) \cdot y - G \cdot Q$$

投资者愿意投资的条件为 $U_H \geq 0$

企业家的效用函数为:

$$U_{E1} = e \cdot R \cdot \frac{A + H_1}{G + A + H_1} - A \cdot Q$$

方案二: 企业家和外部投资者都是企业残值的最后索取者。则外部投资者的效用函数为:

$$U_{I2} = v \cdot R \cdot \frac{G}{G + A + H_1} + (1-v) \cdot y \cdot \frac{G}{G + A + H_1} - G \cdot O$$

投资者愿意投资的条件为 $U_{I2} \geq 0$

企业家的效用函数为:

$$U_{E2} = e \cdot R \cdot \frac{A + H_1}{G + A + H_1} + (1-e) \cdot y \cdot \frac{A + H_1}{G + A + H_1} - A \cdot Q$$

比较在这两种分配方案下企业家效用的大小:

$$\Delta U_E = U_{E1} - U_{E2}$$

$$\text{令 } U_H = 0$$

$$U_{I2} = 0$$

解得

$$\Delta U_E = U_{E1} - U_{E2} = \frac{y \cdot (e-v) \cdot [v \cdot R + (1-v) \cdot y - G \cdot Q]}{v \cdot [v \cdot R + (1-v) \cdot y]}$$

考虑到信息不对称和认知能力的限制, 如下假设应该是合理的, 即相对于企业家的自我评价, 外部投资者对创意能成功带来总收入 R 的概率的估计值 v 应该小于企业家对创意成功的估计值 e , 即 $e > v$ 。另外, 外部投资者认为的有价值的投资对象应该满足这样一个基本条件, 即

$$v \cdot R + (1-v) \cdot y - I \cdot Q > 0$$

$$\text{即: } v \cdot R + (1-v) \cdot y - (G + A) \cdot Q > 0$$

$$\text{即: } v \cdot R + (1-v) \cdot y - G \cdot Q > A \cdot Q \geq 0$$

$$\text{同时: } v \cdot R + (1-v) \cdot y > I \cdot Q > 0$$

因此, 当企业残值 y 不为0时, $\Delta U_E = U_{E1} - U_{E2} > 0$;

$$\text{当企业残值为0时, } \Delta U_E = U_{E1} - U_{E2} = 0$$

这就意味着, 企业家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将选择方案一, 即企业家将允许外部投资者对企业残值拥有优先的索取权。

该结论和我们前面所提到的Kaplan & Strömberg(2000)的经验研究非常吻合。Kaplan & Strömberg(2000)的研究表明绝大多数的创业企业家与创投资本家之间的融资方式为可转换优先股。本文的模型也证明在企业成功时, 创投资本家享受剩余收益, 而在创业失败时, 企业家从自身利益最大化出发, 将允许创投资本家获得优先的企业残值索取权, 这在实际融资契约中就表现为一种可转换优先股的安排。

3. 考虑企业剩余控制权安排的外部资本所有者的效用函数

企业家与外部资本所有者的契约安排不仅要考虑企业剩余收益权的分配, 还要考虑企业剩余

控制权的分配。本文认为控制权对企业家和外部投资者的影响是不一样的。控制权对外部投资者的意义在于保证投资的安全性，而对于企业家控制权则直接进入效用函数。

假设根据企业本身的特定性质，外部投资者的投资所能获得的保护强度系数为：

$$s \times \frac{\text{总货币资产}}{\text{外部投资}} = s \times \frac{G+A}{G}$$

其中 $s \in (0, 1)$ ，其大小取决于企业的本身性质。大致而言，企业所处行业的投机性越强，或者资产专用性程度要求越高，可担保品越少， s 的取值就越小。此外，设定外部投资者事先所获得的控制权系数 c_i 的大小， $c_i \in [0, 1]$ ；以及事后实施这些控制权的效果都将影响到对投资的保护效果。这里，我们简单地将控制权的实施效果抽象为一个外生参数——控制权实现度 $\mu \in [0, 1]$ 。

那么，外部投资者对自己投资的效用预期就可描述为：

$$U_i = v \cdot R \cdot \frac{G}{G+A+H} + (1-v) \cdot G \cdot [s \cdot \frac{G+A}{G}] \cdot c_i \cdot \mu - G \cdot Q \quad (1)$$

将该式变形为：

$$U_i = v \cdot R \cdot \frac{G}{G+A+H} + (1-v) \cdot s \cdot (G+A) \cdot c_i \cdot \mu - G \cdot Q \quad (2)$$

非常明显，只有当 $U_i \geq 0$ 时，企业家才能够诱导外部投资者向项目投入资金。通过公式推导可得，外部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为：

$$H \leq \frac{v \cdot R \cdot G}{G \cdot Q - (1-v) \cdot (G+A) \cdot s \cdot c_i \cdot \mu} - (G+A) \quad (3)$$

根据前面的假设，企业家只需减小 H 的估值，即让渡给外部投资者更多的剩余收益权就可以满足其参与条件：

$$H = \frac{v \cdot R \cdot G}{G \cdot Q - (1-v) \cdot (G+A) \cdot s \cdot c_i \cdot \mu} - (G+A) \quad (4)$$

● 可求 H 关于 v 的一阶偏导，得：

$$\frac{\partial H}{\partial v} = \frac{R \cdot G [G (Q - s \cdot c_i \cdot \mu) - A \cdot s \cdot c_i \cdot \mu]}{[G \cdot Q - (1-v) \cdot (G+A) \cdot s \cdot c_i \cdot \mu]^2} \quad (5)$$

因为 $s \in (0, 1)$ 、 $c_i \in [0, 1]$ 、 $\mu \in [0, 1]$ ，所以 $s \cdot c_i \cdot \mu \in (0, 1)$ ，另外，由于 Q 为单位资本具有的无风险确定性收入要求，所以 $Q > 1$ ，因此， $Q - s \cdot c_i \cdot \mu > 0$ ，从而当

$$G > \frac{A \cdot s \cdot c_i \cdot \mu}{Q - s \cdot c_i \cdot \mu} \quad (6) \text{ 时}$$

$$\frac{\partial H}{\partial v} > 0 \quad (7)$$

● 可求 H 关于 c_i 的一阶偏导得：

$$\frac{\partial H}{\partial c_i} = \frac{v \cdot R \cdot G (1-v) \cdot (G+A) \cdot s \cdot \mu}{[G \cdot Q - (1-v) \cdot (G+A) \cdot s \cdot c_i \cdot \mu]^2} \quad (8)$$

很明显：

$$\frac{\partial H}{\partial c_i} > 0 \quad (9)$$

● 可求 H 关于 G 的一阶偏导得：

$$\frac{\partial H}{\partial G} = \frac{-v \cdot R \cdot A \cdot s \cdot c_i \cdot \mu (1-v)}{[G \cdot Q - (1-v) \cdot (G+A) \cdot s \cdot c_i \cdot \mu]^2} - 1 \quad (10)$$

很明显：

$$\frac{\partial H}{\partial G} < 0 \quad (11)$$

对于这里的分析，可以讨论以下几种情况：

(A) 从第 (1) 式可知，如果项目的投机性越强，外部投资者面临的风险越大，他就越要求拥有更高的投资报酬作为风险贴水，或者要求更多的控制权来防范风险，这就是为什么风险投资家在对高风险项目进行投资的时候，通常会更多地介入企业决策。

(B) 从第 (1) 式可知，外部投资者在要求取得多大比例的控制权的时候，还会考虑他所取得的控制权的可实施程度，而控制权的可实施程度又是由项目性质和它自身的控制权能力所决定的，如果控制权的可实施程度越低，外部投资者取得控制权的积极性也就越低，他通常会要求有更高的剩余索取权来补偿控制权的不可实施性。

(C) 从 (6) 式和 (7) 式可知，当 G 较大时， v 和 H 同方向变化，也就是说当外部投资者投资较大时，他的风险也较大，如果被企业家看好的项目并不怎么被外部投资者看好和外部投资者对企业家项目实施能力的评价大幅度地低于企业家的自我感觉，也就是 v 比较小的话， H 也较小，即企业家需要让渡比较多的投资报酬才能诱导投资者进行资本投入，反之反是。这一结论说明企业家需要较多的外部融资时，为了获得尽量多的剩余收益分配权，他应尽可能披露信息来降低投资者

与他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从而使 v 增大，外部投资者能接受的 H 值也将增大。

(D) 从第(11)式可知， H 和 G 反方向变化，也就是说，当外部投资者的投资金额越大时，他能接受的对企业家的显性人力资本的估值越小，即外部投资者需要更多的剩余收益分配权，反之亦是。

(5) 在不考虑外部投资者取得控制权对企业总收入(R)的负面影响的前提下，由第(9)式可知， H 和 c_1 同方向变化，即外部投资者所拥有的控制权系数 c_1 越大， H 的值也就越大，也就是说外部投资者会认为自己的投资越安全，从而他所要求的剩余收益权 $G/(G+A+H)$ 就会相应减少。因此，当企业家需要从外部获取资本支持的时候，他必须在以下两个因素中寻求一种自己认为有利的组合，一个因素是支付给外部投资者的报酬的高低，一个是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的控制权比例的大小。

4. 考虑企业剩余控制权安排的企业家的效用函数

假定控制权对企业家的意义不但在于有效地实施该项目，而且在于带来控制权收益。企业家掌握控制权可以满足三方面的需要：一是满足了自己实现的需要；二是满足了控制他人或感觉自己处于负责地位的权力需要；三是使得企业家具有职位特权，享受“在职消费”，给企业家带来正规货币报酬以外的物质利益满足。我们用控制权回报 R_E 来抽象控制权给企业家所带来这些满足。

因此，在考虑企业家的效用函数时，不仅要考虑企业家的货币收益，还应考虑企业家的非货币收益，即企业家的控制权回报。

根据前面的分析，我们将企业家的效用预期描述如下：

$$U_E = e \cdot R \cdot \frac{A+H}{G+A+H_1} + (1-c_1) \cdot R_E - A \cdot Q \quad (12)$$

而 $U_E \geq 0$ 就是企业家发动创业活动的基本条件。即，

$$H \geq \frac{G \cdot [A \cdot Q - (1-c_1) \cdot R_E]}{e \cdot R + (1-c_1) \cdot R_E - A \cdot Q} - A \quad (13)$$

令企业家的控制权系数 $C_E = 1 - c_1$ ，且 $U_E = 0$ ，则

由(13)式可得：

$$H = \frac{G \cdot (A \cdot Q - C_E \cdot R_E)}{e \cdot R + C_E \cdot R_E - A \cdot Q} - A \quad (14)$$

● 可求 H 关于 C_E 的偏导得：

$$\frac{\partial H}{\partial C_E} = \frac{-e \cdot R \cdot R_E \cdot G}{(e \cdot R + C_E \cdot R_E - A \cdot Q)^2} \quad (15)$$

很明显：

$$\frac{\partial H}{\partial C_E} < 0 \quad (16)$$

● 可求 H 关于 R_E 的偏导得：

$$\frac{\partial H}{\partial R_E} = \frac{-e \cdot R \cdot C_E \cdot G}{(e \cdot R + C_E \cdot R_E - A \cdot Q)^2} \quad (17)$$

$$\text{很明显：} \frac{\partial H}{\partial R_E} < 0 \quad (18)$$

由上面的分析，不难发现：第一，从第(12)式可知，如果 $e=0$ ，则只要 $A < (C_E \cdot R_E / Q)$ ，仍能满足 $U_E > 0$ ，也就是说，这时，当企业家的自有投资小于某一阈值时，企业家确实存在盲目地启动一个也许根本没有价值的项目，也存在冒称自己有企业家才能（实际上根本没有）的可能性，因为根据我们对企业家效用函数的描述，即使是 $e=0$ ，企业家启动一个项目仍然可以得到一个正的 $(1-c_1) \cdot R_E$ 的控制权收益。但是，这里的分析没有考虑到项目启动者的声誉风险，事实上，他无端启动一个项目能够获得一定的控制权收益，但项目失败对他的声誉损害也是非常大的，除非他根本不顾及自己的声誉，所有制度都只能制约那些有所顾忌的人，对于什么都不在乎的人是没有办法的。第二，由(16)、(18)式可知，企业家的控制权系数 $c_E = 1 - c_1$ 以及控制权回报 R_E 都与 H 呈反方向变化，也就是说，对于企业家的目标函数来说，货币收益和控制权回报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互相替代的，企业家为了保留尽可能多的控制权，他通常愿意让渡更多一些的剩余索取权，现有的许多实证分析也表明，不管是国有企业、乡镇集体企业还是民营企业，企业家为了得到更多的控制权，他们往往会在剩余索取权上让自己尽量保持克制态度。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也就是说外部投

资者认同,要想得到高的投资回报,就需要保留给企业家以充分的控制权以提供其发挥企业家才能的足够空间和激励其努力。

三、结束语

本文通过企业契约与市场契约的比较,明确了企业契约是一种以某一生产要素所有者为中心签约人形成的契约连接;再通过比较不同要素所有者作为中心签约人时的契约成本,得出了企业家作为企业的中心签约人是一种契约成本最小的企业制度安排的结论。接下来,从企业家主导的思路出发,我们提出了创立企业时企业家和资本所有者之间的契约模型,从而向传统的资本主导的思路发起了挑战。该模型首先证明了在企业家创业成功时,外来资本所有者享受剩余收益,而在创业失败时,企业家从自身利益最大化出发,将允许外来投资者获得优先的企业残值索取权,这与实证研究中创业企业家与创投资本家之间的融资方式绝大部分为可转换优先股的方式相吻合。进一步把企业剩余控制权的安排引入模型之中,可以发现剩余控制权对企业家和外部投资者的影响是不一样的。控制权对外部投资者的意义在于保证投资的安全性,而对于企业家控制权则直接进入效用函数。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分别建立了外部投资者和企业家的效用函数,并把效用函数与企业现实中的契约安排结合起来进行了分析,得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结论。

本文的模型与现有模型比较的主要特点有二:一是从创业企业家与创投资本家之间融资契约的实证研究出发,先验性地假定企业创业时的外部融资方式是一种权益性的融资,这使得本文的模型能更好地与现有的实证研究结果相吻合;二是分析中考虑了剩余控制权分别在企业家和外部投资者效用函数里的不同作用。

[参考文献]

- [1]杨其静.财富、企业家才能与最优融资契约安排[J].经济研究,2003,(4).
- [2]周其仁.市场里的企业: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J].经济研究,1996,(6).
- [3]詹森,麦克林.企业理论:管理行为、代理成本和所有权结构[J].财务经济学报,1979,(3).
- [4]科斯.企业的性质.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 [5]姚伟,黄卓,郭磊.公司治理理论前沿综述[J].经济研究,2003,(5).
- [6]Kaplan, S. N. and P. Strömberg, 2000, Financing Contracting Theory Meets the Real World: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Venture Capital Contracts,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 [7]Rajan, Zingales. Power in A Theory of the Firm.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8, 113(2): 387-432.
- [8]Holmstrom, B., and J. Tirole, 1993, Market Liquidity and Performance Monitoring,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1, 678-709.
- [9]Aghion, P., and P. Bolton, 1992, An Incomplete Contract Approach to Financial Contracting,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59, 473-493.
- [10]Shapiro, J. and J. Stiglitz, 1984, "Equilibrium Unemployment as A Disciplin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4.
- [11]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M].上海三联书店,1995;汪丁丁.企业家的形成与财产制度——评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J].经济研究,1996,(1).
- [12]周其仁.“控制权回报”和“企业家控制的企业”——“公有制经济”中企业家人力资本产权的个案研究[J].经济研究,1997,(5).
- [13]李新春.高科技企业的合约特征与企业家性质[J].中国工业经济,2003,(6).
- [14]黄群慧.控制权作为企业家的激励约束因素:理论分析及现实解释意义[J].经济研究,2000,(1).
- [15]张完定.企业家职能、角色及条件的探讨[J].经济研究,1998,(8).

责任编辑:黄振荣

提升FDI外溢效应及引进 外资质量的定量化探索

◎ 陈自芳

[摘要] 传统的“以市场换技术”方针已缺乏效率，当前应强化外资的技术外溢效应。充分发挥本国相应的优势是增强外溢效应的重要关键。调查和问卷表明，促进外资增强正面外溢效应的导向性条件是其对企业的控股权、本地理想的配套企业、高级要素供应充分、市场前景良好等；要促使外资充分发挥提升内资竞争力的积极效应，关键在于提高引进外资的质量，制定鼓励合资方式、高技术投入和关联推动民营经济的外商投资政策。作者提出了评价外资质量的标准体系，可运用这一体系对外资质量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对外商实施优惠政策的定量依据。

[关键词] 外商直接投资 外溢效应 内资竞争力

[中图分类号] F83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10-0048-07

我国产业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大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因此如何增强外商直接投资（FDI）的外溢效应以及提高引进外资的质量成为一个重要课题，本文试从理论和实践层面作一探讨。

一、从“以市场换技术”转向“以优势引进技术”

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实行“以市场换技术”的战略方针，国内市场的开放吸引大批外商直接投资，其所带进的技术促进了我国产业的创新。但目前以市场换技术的效果不尽如人意。随着技术实力的增强，中国沿着既定技术轨道向上攀升的速度减慢，阻力越来越大。中国高技术产业“没芯没肺”的问题也越来越严重。而且由于跨国公司所享有的技术优势，可能迫使我国企业放弃已有一定基础的技术开发能力，转而形成对跨国公司的技术依赖。对此我们的解释是：外资和东道国之间技术与市场的交换形成一个博弈过程。开放市场的方式对于引进外资不同层次和不同生命周期、对企业竞争力所起的作用不同的技术，其有效性是不一样的，“以市场换技术”的效应有

一个边际效率递减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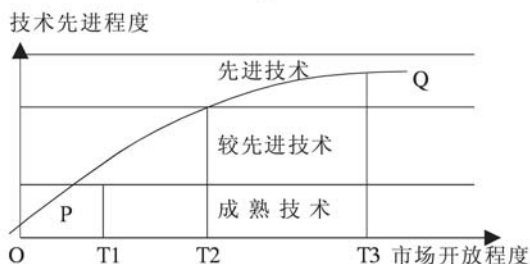


图1 市场开放程度对于不同先进性的技术引进所产生的促进效应变化示意图

如图1所示：随着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总体上技术引进程度也不断加强。这种加强不仅表现为引进技术数量的增加，也表现为引进技术先进程度的提高，我们在图中以曲线PQ表示：在市场开放初期，市场开放程度在O到T1之间，引进的是成熟技术，这种技术往往仅比本国的技术水平略高一些，引进外资主要目的在于增加资金和生产能力。在此期间，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对于技术引进的数量的边际作用很强；此后，市场开放程度从T1提高到T2，引进的是相对先进技术，这种

技术比本国技术水平明显要高，虽然还不是外资的先进技术，但已经能够对我国的技术和生产水平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在此期间，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对于技术引进的数量的边际作用不如前一时期，也就是需要更多的市场开放程度才能引进相应数量的技术；东道国的市场开放程度从T2到T3之间时，力图引进国际上先进的技术，包括最新的核心技术，外资对其内部化程度很高，多采取独资企业形式应用这种技术。这时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对于技术引进的边际作用大大降低，甚至在T3以后，开放市场已经起不到引进先进技术的作用。面对这种趋势，有人认为，对跨国公司而言，只要掌握了核心技术，在全球任何角落扩展市场都只是时间问题。相反，如为市场而转让核心技术，就失去了关键优势，即使已占领的市场也只得拱手相让。因此，东道国想以市场换核心技术只是一厢情愿的想法。^[1]此虽不无道理，但并不能否定以广义的市场资源“换”技术的动态有效性。

由于任何领域核心技术的内涵都是动态变化和分层次的，外商投资出于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在以高新技术换市场问题上也是采取灵活策略，其首先要权衡以技术换来的市场究竟包括哪些具体内涵，除包含“市场准入程度”外，更重要的应包括市场的投资环境，尤其是外资的先进技术得以运用和产生效率的软硬环境。其次，外资会根据技术本身生命周期的状况进行权衡。当一项核心技术逐步趋于成熟而可能被超越时，外资会理性地将其用于交换所需要的市场资源，而不是封闭地死守技术。其三，在方式上，外商的直接技术转让将会减少，而各种形式的技术外溢效应将占领主要地位，而外溢效应的强弱又主要取决于东道国的优势及企业的学习能力。东道国如何根据外商的利益取向行为，注重发挥自身相应的优势就十分重要。

因此，从“以市场换技术”转向“以优势引进技术”，应更为合理。

跨国投资最终目的是为了获取最大的收益，技术的投入和转移当然也以此为根本目的。能不能以东道国的优势最大化，促成FDI技术的效益最大化，取决于FDI的技术能不能与东道国的特定优

势形成优化组合。例如外资先进技术与东道国配套的劳动力、生产能力、技术人才等优势相结合，就容易产生较高的技术收益。也就是说，这些要素和特征构成了相对于高新技术而言的特定优势，东道国如果能充分发挥这种优势，促进其与FDI技术的结合，将能够更直接地推动FDI技术的转移与外溢，形成比开放市场换取技术有效得多的效应。技术先进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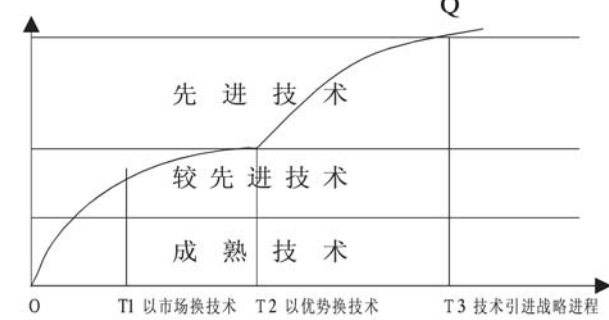


图2 市场和优势对于不同先进性的技术引进所产生的促进效应变化示意图

如图2所示，在O至T2区间，即以技术换市场阶段，其边际作用开始很显著，而后趋向于递减。但在T2以后，转换为通过充分发挥优势换取外资的先进技术，其边际作用又会趋于十分显著，有利于引进最先进的技术。当然这并不是一劳永逸的。当原有优势的边际作用又趋于减弱时，又要注重发挥新的优势，来吸引外资最先进的技术。

问题的关键在于外资的外溢效应如何在东道国发挥相应优势的条件下增强？这首先要明确外溢效应主要通过什么途径和机制产生及增强；其次是如何通过发挥优势来扩大这些途径和机制。

对外商直接投资技术溢出效应理论的探讨，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60年代初期。起先是麦克多加（MacDougall,1960），随后是科登（Cooden, 1960）、卡维斯（Caves,1971）、芬德莱（Findlay, 1978）、科伊朱密和科佩斯（Koizumi & Kopecky），他们都从不同侧面和不同程度对技术溢出效应问题作了研究。90年代以后，国际上该领域著名的研究者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的Magnus Blomstrom教授和他的同事Ari kokko教授在1996年和2001年在有关外商直接投资溢出效应的两次综述中，对外商直接投资溢出效应的属性和方式进行了较准确的论证。^[2]

表1 对应于FDI外溢效应机制的东道国优势发挥方式

外溢效应的途径和机制	旨在促进FDI外溢效应扩大的东道国相应优势发挥方式
示范与模仿效应	1. 发挥本国生产要素禀赋的优势。多数外商投资是着眼于利用我国有优势的生产要素资源（相对低成本的劳动力及自然资源）而进入的，尤其当外资拥有先进的技术，本国又没有条件实现经济性、商品性转化时，会倾向于把先进技术投入到我国以产生效益，适当放松技术外部化的条件。东道国可以利用这种外资所需要的生产要素优势作为谈判筹码，要求给予本国企业更多示范与模仿的机会，从而促进技术和竞争力的提高。 2. 发挥本国对某些产品需求空间大的优势。外资看中民营企业所拥有的市场网络资源和深厚的人脉资源，通过合作扩大其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份额。外资往往以帮助内资企业提高技术和扩大国内品牌在国外的市场份额作为对等条件，形成双向合作共赢的效果。 3. 发挥本国若干产业和产品已有的生产能力的优势。根据相关研究，外溢效应要求东道国与外资的技术差距不能太大。只有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才能有效地吸收外资技术。因此注重发挥本国已有生产能力优势有利于促进外溢效应。同时，外溢效应的实际效果是与内资企业的学习性投资相关的。与外资企业的技术差距缩小，使内资企业的学习性投资容易获得实效。
产业关联效应	发挥本国配套生产能力的优势。企业在某一特定生产领域已有的生产能力能够与外资的产业发展意图形成默契，利于合作互补，形成产业关联、整体扩张效应和规模经济效益，就可能对外资有较大吸引力，从而形成生产者与生产者，或生产者与技术提供者、国际市场经营者、品牌资源拥有者等的合资合作。产业集群中的民营企业容易成为合资载体，就是因为其有独特的专业生产能力优势。其所引来的不仅仅是资金，而且是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促进本国企业提升竞争力。
人力资本流动效应	发挥我国相对廉价而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的优势。我国目前在某些新兴技术领域人才培养上并不落后。但相当一部分人才由于缺乏有效的技术领先者带领，而未能组织起研究和开发团队，部分人才甚至处于学非所用状态。因此，制定可行的政策吸引跨国公司将其研发中心转移到我国，发挥技术龙头作用，有效组织和利用我国相对廉价而丰富的优秀工程技术人才，既有利于跨国公司降低研发成本，又有利于外资对我国人才的事实上的培养，通过人才流动及人脉网络的信息流动，形成外溢效应。
企业竞争效应	1. 发挥内资的竞争优势。在本地市场上，内外资企业的竞争越激烈，内资企业在压力下对学习过程的投资越大，越将促使外资增大技术投入以适应竞争，从而进一步增强外溢效应。形成内外资技术创新和生产力提高的互动共赢机制。 2. 发挥国内、国际贸易合作地位的优势。外资企业面临国际市场和东道国市场的竞争压力，除了其自身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外，会更加注重与东道国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供给和销售合作。在东道国国内会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商或产品销售代理商的合作；在国际市场会加强与东道国外贸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合作。为加强这种合作，外资会在相当程度上以技术转让和各种形式的技术外部化为筹码，内资可以贸易方面的优势来寻求相应的技术获取利益。我国一些地区（如浙江宁波、绍兴）注重把外贸伙伴变为投资合作者和先进技术供给者，在发展外贸过程中有选择性地引进技术先进的外资，化外贸优势为引进资本和技术的优势。

他们认为，溢出效应是指由于跨国企业的进入和参与，东道国本土企业所获得的在其劳动生产率方面的进步。溢出效应的发生是由于跨国企业在东道国投资时，并不能完全获取其劳动生产率和运作效率方面的优势所带来的全部好处，从而使东道国的本土企业从中受益。

至于东道国如何通过发挥相应的优势来促进技术外溢效应的扩大，表1是我们所作的一个概括。

总而言之，在通过外溢效应带动我国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具有重要的意义的前提下，以东道国优势寻求引入高技术外资，并促进内外资的有效结合，是强化外溢效应的必然前提。优势的发挥，

则要根据外资的进入行为偏好，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方式。因此有必要研究促进外资增强外溢效应的导向性条件，以调整我方引进外资及相应技术的取向和政策。

二、促进外资增强外溢效应的导向性条件的问卷调查

美国学者Katz指出，东道国对跨国公司技术扩散的吸收、利用能力具有很大差异。为了探讨究竟在什么条件下外资能够更好地发挥外溢效应带动民营经济发展，我们进行了一项外资意愿的问卷调查，共对120家企业发放问卷，收回109张问卷。由于外商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中的外资运行方式有较大不同，我们主要是对合

资企业中的外商发放问卷。在企业选择上，条件是技术、产品、管理、品牌等方面有比较强的实力，投资起点高的企业。问卷分别列出能够形成正的外溢效应的六种外资行为，针对每一种行为，可以有11种相关的条件进行选择，答卷者可在11

个相关条件中选择最主要的三个条件选项，即认为此三项对于形成这种行为最为重要。表2列出了对每一行为所需相关的条件选择的百分比。表3列出了外资形成正的外溢行为对相关条件的前三位要求。

表2 外资形成正的外溢效应的行为对相关条件的要求 (被选项比重 %)

序号	外资对相关条件的要求	形成正的外溢效应的外资行为						
		高新技术投入	运用国际先进管理方式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	外销渠道开拓和国际化程度提升	在东道国本地寻求配套产业	与相关中方企业构建更密切的合作关系	百分比合计
1	对企业的控股权	35.3	29.5	21.2	13.4		15.6	115.0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7.7		14.8	5	10.6		48.1
3	市场前景良好	16.1	16.0			15.0	6.6	53.7
4	本地高级要素供应充分	9.4	15.1	18.3	11.7			54.5
5	本地可形成理想的配套企业	5.1			11.8	50.0	6.4	73.3
6	本地法律、法制环境良好		14.5	14.8		5.4	11.6	46.3
7	政府政策稳定性与透明性	9.9			9.8		12.1	31.8
8	国内竞争较充分且产业优势明显	6.5		17.5	15.7			39.7
9	国内市场及主体之间交往的诚信度较高		11.3		7.7	5.6	26.1	50.7
10	本地生产成本优势明显				20.1	13.4	11.7	45.2
11	各类信息的充裕度、透明化和快捷传递		13.6	13.4	4.8		9.9	41.7
12	百分比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00.0

表3 外资形成正的外溢行为对相关条件的前三位要求

形成正的外溢效应的外资行为	外资对相关条件的要求		
	1	2	3
高新技术投入	对企业的控股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本国市场前景良好
运用国际先进管理方式	对企业的控股权	市场前景良好	本地高级要素供应充分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	对企业的控股权	本地高级要素供应充分	国内竞争较充分且产业优势明显
外销渠道开拓和国际化程度提升	本地生产成本优势明显	国内竞争较充分且产业优势明显	对企业的控股权
在东道国本地寻求配套产业	本地可形成理想的配套企业	市场前景良好	本地生产成本优势明显
与相关中方企业构建更密切的合作关系	国内市场及主体之间交往的诚信度较高	对企业的控股权	政府政策的稳定性与透明性

可以看到, 1. 在高新技术投入、运用国际先进管理方式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这三个方面, 第一位的要求都是对企业的控股权; 而后三方面行为中也多包括了这一要求。可见, 在合资企业中如果外资加大高层次要素投入形成更强的外溢效应, 其掌握控股权的要求非常之强烈。2. 对于高新技术投入, 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明显是针对我国目前对于国外先进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够, 因而往往由于担心侵权, 而阻碍其技术投入。3. 在前三方面属于提升产业层次的外溢行为中, 把市场前景良好和本地高级要素供应充分作为重要条件, 这两点均属于较为基本和长期发生作用的因素, 表明外资对于长期发展环境条件的关注。4. 在属于促进本国开拓市场以及实现规模经济目标的后三方面, 外资比较注重的是本地生产成本的优势, 本地理想的配套企业以及政府和市场主体行为的规范性、诚信度等方面, 显然也具有很强的针对性。5. 在没有列入前三位的条件中, 基本是属于形成一个完善的经济环境的要求, 例如本地法律、法制环境良好、政府政策稳定性与透明性、各类信息的充裕度、透明化和快捷传递, 这些都是目前我国尚存在较多问题的方面。

综合起来, 我们可以从表2看到, 形成正的外溢效应的外资行为所有11方面条件中按照比重的大小排序: 1. 对企业的控股权; 2. 本地可形成理想的配套企业; 3. 本地高级要素供应充分; 4. 市场前景良好; 5. 国内市场及主体之间交往的诚信度较高; 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7. 本地法律、法制环境良好; 8. 本地生产成本优势明显; 9. 各类信息的充裕度、透明化和快捷传递; 10. 国内竞争较充分且产业优势明显; 11. 政府政策的稳定性与透明性。显然, 这些条件除了第一项“对企业的控股权”以外, 都属于当地的综合投资环境。因此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尤其是当地企业和市场对于外资创新的配套条件, 是形成外资的正的外溢效应的关键。这正是我们强调“以优势引技术”的内涵所在。而以外资拥有控股权为代价, 促进外资提升投资的层次和技术扩散效应, 需要进行审慎地权衡: 既要有“以股权换技术”的理念, 又要防止外资大规模对经济进行控制以达到垄断的企图。

三、确立对外资质量的定量判断标准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除了要有必要的数量标准, 更应该注重质量的标准。衡量质量的标准, 就是根据外资能在多大程度上全面改善本国供给水平和供给结构, 全面提升东道国产业竞争力。总体上可以分为两方面: 一是外资本身直接对本国经济的推进作用, 例如外资形成的供给满足增长需求的程度, 外资对改善东道国产业结构的效果等; 二是外资对本国产业产生的影响, 是挤出效应为主还是外溢效应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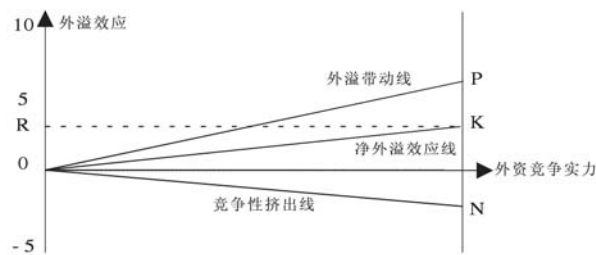


图3 外资质量及制度安排一般情况下的净外溢效应

对一个外资企业而言, 挤出效应和外溢效应两者兼而有之。即一方面其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销售会增强当地企业的竞争压力, 而产生挤出效应, 另一方面其在本地的生产、合作和关联, 又会产生外溢效应。如果一个外资企业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扩张力, 客观上必然有挤出效应, 但同时其外溢效应可能也会相应较强, 促使东道国企业增强竞争能力, 抵消其挤出效应。这时, 判断其总体影响, 可以在理论上以两者相抵消后产生的“净外溢”来反映。如果其外溢效应大于挤出效益, 则净外溢为正, 如果其挤出效应大于外溢效应, 则净外溢为负。

如图3所示, 净外溢的变化与外资企业由资本、技术、管理等所决定的综合实力(规模经济、竞争力等)成一定的函数关系。设横轴为外资强度, 纵轴为净外溢程度(假定为从-5到+10的一个区间), ON为竞争性挤出线, 表示一个以占领东道国市场为目标的外资, 其综合实力越强, 挤出效应越强, 也就是净外溢为越大的负值; 但另一方面, OP为外溢带动线, 表示外资越强, 其带动东道国产业的外溢能力越强。两线坐标值之和为K, 即其实际净外溢的量($K=P+N$)。图4表示, 当外资的质量越高、外部制度安排越完善, 竞争性

挤出线和外溢带动线的位置越上移，意味着可以使外资企业对东道国经济的挤出效应相对减弱，带动效应则加强，从而使实际净外溢得以增大。将图3和图4相对比，可见图3的OP和ON变为图4的OP'和ON'，表示净外溢的OK线上移至OK'，显示净外溢增大。

较高的外资质量和完善的外部制度安排可以增强外资的净外溢效应，但外资质量属于外生变量，而制度安排则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由区域政府加以制定和调整的。一个好的制度安排，具体表现为一系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可以使引

进外资质量较高，引进以后有利于充分发挥其外溢效应，缩小其挤出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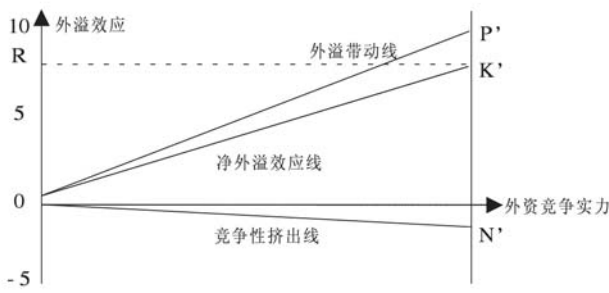


图4 外资质量较高及外部制度安排较完善情况下的净外溢效应

表4 外资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分类	序号	权重 (%)	外资特点与质量评价标准	对东道国经济的作用
外资对东道国经济的直接作用	1	13	产业与本国产业的互补性（本国或本地中、短期内无能力发展的产业）	有利于改善东道国产业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
	2	8	产业技术高低（生产技术、产品技术）	有利于提升东道国技术水平
	3	5	外贸出口水平	提升我国国际贸易地位和创汇
	4	5	占用本国紧缺资源程度	避免本国资源的瓶颈制约
	5	3	促进本国就业	促进本国人力资源利用，提高收入水平
	6	7	纳税的能力	增加本国财政收入
	7	7	环境资源保护程度	避免东道国环境和资源的破坏
外资对东道国经济的间接作用	8	15	技术的传播、外溢效应	东道国相关产业技术改进和层次的提高
	9	15	通过产业链关联带动本地经济的作用	东道国关联产业的成长和提升
	10	7	管理方式的先进性	对东道国企业管理的示范作用
	11	3	品牌的知名度	对本地相关产品的品牌关联带动
	12	4	国际生产经营网络分布程度	对东道国企业国际化程度的促进
	13	4	出口的国际市场关联空间	对东道国进出口贸易的促进
	14	4	对本地人才培养	人才的扩散效应

为形成一个好的制度安排，必须能够根据外资对国民经济的综合影响，对其质量作准确的判断。因此，正确地设置引进外商直接投资的质量标准就是基本前提。下面我们试图制定出一个参考评价标准体系。（见表4）这个体系分为两部分，一是反映外资对东道国经济的直接作用的若干标准，共有七个标准；二是反映外资对东道国经济的间接作用的若干标准，也有7个标准。每一个标准按照最理想的状况为满分100分，但是各个标准的权重是不同的，所有权重的总和为100%。

根据上述标准，我们可以计算一个外资企业质量的分值。如表5所示，我们给某两个外商投资企业A公司和B公司所打的初始分值进行加权

计算，得出的加权总得分为72.9和86.6，即其质量得分。如果将质量总得分除以100，就得出其质量系数为0.729和0.866，可以用此系数决定应该给某个外商投资企业以多大程度的优惠政策支持。例如在税收上，如果A和B公司都是属于新建企业，根据实行“三免二减半”优惠政策，其税收的优惠政策为减免100%，但今后取消过度优惠、对外资实行同等“国民待遇”是必然趋势。在今后的过渡期可以逐步采取对不同质量的外资企业实行按质量系数确定优惠程度的方针，例如可以得出：

A公司实际减免幅度= 100% * 0.729 =72.9%
B公司实际减免幅度= 100% * 0.866 =86.6%

表5 应用质量指标计算外资质量得分示例

质量指标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权重 (%)	13	8	5	5	3	7	7	15	15	7	3	4	4	4	100
A公司初始分值	85	90	90	85	70	82	78	60	50	90	85	50	70	60	1045
B公司初始分值	95	90	88	88	90	90	80	95	70	90	85	80	85	85	1211
A公司加权分值	11.0	7.2	4.5	4.3	2.1	5.7	5.5	9	7.5	6.3	2.6	2	2.8	2.4	72.9
B公司加权分值	12.4	7.2	4.4	4.4	2.7	6.3	5.6	14.3	10.5	6.3	2.6	3.2	3.4	3.4	86.6

可以看到, B公司由于其达到高的质量标准, 其优惠程度比较高, A公司则由于其质量标准较低, 优惠程度则偏低, 从而有利于激励两个公司进一步发挥其积极效应, 以争取更多优惠。

类似的差别优惠还可以体现在融资、土地价格、各种要素供给以及各种配套服务等方面。这样的差别优惠可以起到激励外商提高质量, 从而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 通过外溢效应带动民营经济提升竞争力。

第一, 在有关外资的政策法规的制定以及合同订立等方面, 应该将外资能否形成有效的外溢效应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和条件, 体现在每一个层面和细节上。既要激励外资在高层次、知识性要素投入上的积极性, 给予切实的利益回报, 也要对那些在高层次要素投入上的封闭保守甚至遏制我国技术创新、强化挤出效应的行为, 加以限制乃至禁止。用政策引导的方式, 促使合资企业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外资技术溢出效应的扩大。

第二, 提高民营企业的素质, 以利外资有效带动内资提升竞争力。政府应该对企业家提供低成本的学习和深造的条件。促进家族企业的技术和管理创新, 形成科学的、与国际接轨的企业制度, 尽快缩短与高层次外资企业的距离, 加强其与我方合作的意愿。

第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和执法。政府部门应该作出更加详尽和切实可行的制度安排, 保护知识产权, 惩治违法者, 这是促进与外资合作和国外科技成果运用的重要关键。

第四, 对内外资政策不平等的现状加以调整。但目前应对外资企业保留部分引导性优惠政策(如采用我们以上设计的按外资的质量确定优惠程度的方法), 使其总体税赋在短期内不会有过大的增幅。将民营资本的高税负降下来, 使之与外资总体相一致, 才能真正推动民营资本在外资扩展效应之下的快速成长。

[参考文献]

- [1] 林涌, “以市场换技术”战略的反思. 统计与决策, 2002, (9).
- [2] Magnus Blomstrom and Ari kokko: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spillovers of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Vol.22 Nos.5/6, 2001.
- [3] B.Ohlin: 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4] Root,Fankl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6th ed, South-Western Publishing Co, 1990.
- [5] L.Gomes:Neoclassical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Macmillian, London, 1990.
- [6] 沈坤荣, 耿强.外国直接投资、技术外溢与内生经济增长[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 (5).
- [7] 邱正仁, 吴志正, 姚美慧. 台商投资大陆及东南亚的进入模式与经营绩效研究[J]. 台湾: 问题与研究, 第42卷第1期, 2003.
- [8] 联合国跨国公司与投资司. 1999年世界投资报告(中译本) [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 [9] 胡景岩. 开放市场与外资和技术的引进[J]. 国际经济合作, 2003, (9).
- [10] 黄先海, 郑亚莉. 利用外贸外资推动浙江产业升级研究[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0, (6).
- [11] 吴鹏飞. 浅议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的不利影响[J]. 国际经济合作, 2004, (1).
- [12] 桑百川, 朱凯. 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外商直接投资[J]. 国际经济合作, 2003, (6).

责任编辑: 黄振荣

试论书画艺术品的市场法则与规范运作

◎ 刘开云

[摘要] 书画作品的艺术价值的高低多由同行、艺术权威来作鉴定,而其市场价值的高低则要另当别论。书画艺术品价值的市场甄别,并非一般的市场法则说明得了的。它不像物质产品可以统一定价,或批量生产,按质定价,按劳分配,按劳取酬;它不像工业品和农产品,有一个社会平均劳动时间来作定价参考。对中国书画这种特殊的艺术商品的市场交易行为,决不能按普通的物质商品流通理论来解释。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崛起,中国书画艺术品市场的规范运作,必将迎来书画艺术品投资的新一轮热潮。

[关键词] 书画艺术品 市场法则 规范运作

[中图分类号] F06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10-0055-05

中国是一个具有5000年文明历史的国家。中国文化和艺术的独特性,体现在多种方面,而融书画诗印于一炉,乃是综合表现中国文化艺术特色的国粹精华。对书画篆刻艺术和诗文的偏爱与执着,正体现了中国文化人所特有的个人涵养的培育,也同时与历代文化精英所信奉的“金石书画臣能为”个人素养之才华横溢的综合底蕴相暗合。当代中国的文人画家自始至终对传统文化有着自己的独特的理解——即通过作品强调展示中国人特有的生存观念与对社会关注的多种思想情感的融合。然而,在当今世界文化交融与市场经济浪潮的冲击下,当代中国的文人画家们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惑和痛苦与抉择。

一、书画艺术创作与市场法则

当代中国经济学泰斗于光远先生在一篇论书画进入市场的文章中讲道:“我是主张要有更多的书画艺术进入市场,成为‘是’商品的东西,这不仅……对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好处,对书画文化的发展也大有好处。书画进入市场对我国书画艺术的推动力量比十所美术院校的作用还要大,美术院校的发展也需要繁荣的书画市场的推动。”于光远先生在文章中对书画艺术是不是商品、书画艺术作为商品有哪些特殊性、书画价格的规律性、书画作为资本、在宏观经济中它还占不了什么地位、中国书画走向世界、运用好经济、文化、法律、行政手段促进书画进入市场、书画交易及古董交易的异同、是否太热衷于表演等问题进行了论述。作为经济学大师,于老指出:“发达的市场经济中买卖的商品,一定要以为市场而生产的商品为主。如何使艺术家可以摆脱功利的考虑,是一个要解决的并由他人帮助解决的事情。但是艺术家也应该认识到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进步的产物,艺术家不要耻于做商品生产者,这是树立新观念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同时,于老又强调:“艺术家们有一点是应该肯定的,他们创作的推动力,他们创作的灵感,不会是追求金钱,一幅好的字画应该是意境很高的作品”。^[1](P539)]毕竟是当代中国大百科全书式的学者,于光远先生一语道出了书画艺术创作的真谛!

崇尚艺术与崇尚金钱,似乎是很难统一的。在一个崇尚金钱的时代,或作为一颗崇尚物质的心灵,对于纯艺术的东西,一般是无力或无心消费的。然而,一个崇尚艺术的时代,或对于一颗崇尚艺术的心灵,要消费高尚的艺术品,则一般是要有物质、金钱或经济作基础的。艺术品不能够当饭吃。只有丰衣

作者简介 刘开云,广东商学院民营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320)。

足食之后，才有可能去消费高尚的艺术品。马克思就曾指出：“忧心忡忡的穷人甚至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无动于衷”。^[2](P79-80)]从消费或需求方而言，无论是整个社会，还是个人，对精神产品、对艺术品的欣赏尤其是消费水平，与其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是成正比的。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决定消费的时代早已结束，而消费决定生产则是当今市场经济的明显特征。在中国，因“需求不足”而导致“市场疲软”，乃是一个令企业家、经济学家和政府官员“十分头痛”的大问题。书画艺术品虽有其不同于一般物质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的特殊规律，但它却不可能背离整个社会市场经济运行的轨迹。然而，从创作主体来看，书画家个人的才能和个性似乎往往是决定艺术作品优劣的关键因素，而不追求金钱，这正是艺术品创作的特殊规律所在。这个世界就是充满着矛盾。买方与卖方、消费与供给等，似乎永远是对立的。这种博弈，社会经济生活中几乎无所不在。根据效用论的分析，作为经济人，消费者支出货币是一种痛苦，而物品能给人们带来快乐，消费者追求的就是以最小的痛苦换取最大的快乐。这种“趋乐避苦”的原则，就像“趋利避害”原则一样，是人类永恒的理性思维原则。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艺术与金钱，犹如鱼与熊掌，二者不可得兼。

勿庸讳言，书画作品要么不走向市场，永远在象牙塔里自命清高、自我陶醉；但一旦走向市场，它免不了会嬗变，变成什么呢？变为货币的婢女！既然是商品，其本质就决定了它必须且必然成为货币的“俘虏”。马克思曾引用西斯蒙第的话说：“劳动能力……不卖出去，就等于零。”^[3](P197)]而想走向市场的书画作品，如果“不卖出去”，或卖不出去，是否也“就等于零”呢？既然打算把它卖出去，就会期望卖个好价钱，不怕钱多，但怕钱少。若一个买者愿出3万元，而另一个买者愿出4万元，还有一个买者愿出5万元，你愿意卖给谁？走进书画市场的作品，之所以必然变成货币的婢女，往往也就是这样炼成的。任何商品，似乎都逃脱不了市场经济游戏规则的不二法门。

然而，必须承认，真正的书画艺术作品，是创作出来而决非生产出来的。我们的书画艺术作品，如果像批量生产的工农业产品一样，完全走商品化、市场化、产业化道路，一味地、刻意地去追逐金钱，那么，它恐怕也就会因“铜臭味太浓”而失去了艺术的生命。商品是用于市场交换的劳动产品。劳动产品的商品化、市场化、产业化，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在成熟的、发达的市场经济社会，绝大多数的产品都必须进入商品化、市场化、产业化的轨道。书画艺术作品走向市场，这当然是一个大方向。但它完全走市场化运作之路，恐怕不太现实，甚至不免会导致价值的扭曲。中国的市场经济秩序尚欠规范，价值与价格相背离的情形几乎随处可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当然应是市场经济的普适性原则，但资源的稀缺性问题也是重要影响因素，而人为操纵市场则更是重要的影响因素。比如在我们的股市，经常会出现这样的行情：一些绩优股往往门可罗雀，无人问津，而一些垃圾股却偏偏门庭若市。

艺术是一种非常强调个性的特殊领域或行业。正如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一样的树叶，同一位画家的同一题材的两件作品，乃是不一样的，中国书画作品尤其如此，因而，其价格也不一样。另外，同样是山水画画家，或花鸟画画家，其作品的市场价格和行情，往往会有很大的差异，有的甚至是天壤之别。比如，有的画家的作品，润格是每平方尺1万多元，有的人则是几千元，也有的人为数百元，而还有的画仅为几十元一幅。

书画作品的艺术价值与市场价值，往往并不是一码事。其艺术价值的高低，多由同行、艺术权威来作鉴定；而其市场价值的高低，则要另当别论。的确，书画艺术品价值的市场甄别，并非易事。它不像物质产品可以统一定价，或批量生产，按质论价，按劳分配，按劳取酬。它既不像任何工业品和农产品那样，有一个社会平均劳动时间来作定价参考；也不像钻石和金银那样稀罕而难觅，更不像空气和阳光那样没有（劳动）价值而可以自由获取。总之，从广义上讲，它是人类的劳动产品，但它又不是生活或生产的必需品，它是一种精神产品，当然它有物质载体，如纸或布以及颜料等。对书画艺术这种精神产品的消费，完全在于消费者的兴趣，在于他的欣赏水平，在于他的艺术偏好，也在于他口袋里的钱的多

寡。必须正视的是：“钱不是万能的，但没有钱却是万万不能的。”

二、书画艺术品市场的规范运作

应当看到，当今中国的文人画家们，尤其是非专业、非职业的文人画家，他们是处于经济、文化和市场边缘的画家。专业画家、美协要员，一画千金，十分抢手。而职业画家，如像“天天生产出蒙娜丽莎”的深圳大芬村画家村里的画家，以画为生，几十元，上百元即可润笔。但大多典型的文人画家们的画，基本上与市场无缘，这种纯粹的艺术之作，或孤芳自赏，或在朋友圈内相互赠送。

历代文人的价值取向，乃是及第，金榜题名，是官本位。在几千年农耕社会留下的习俗中，祖上传下来的职业排序乃是仕、农、工、商，当官第一等，经商最下等。似乎只有官运不济，才会沦落到将字画换取银两，走商品—市场之路。当然，这种农耕社会遗留的官本位思想，轻商、抑商的小农经济观念，与现代市场经济观念是格格不入的。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他们只能那样选择。

中国的市场经济刚刚起步，书画市场更是处于婴幼儿阶段，一些中国文人画家们对这种不规范的市场之忧虑，甚至忧心忡忡或忧心如焚，这当然并不奇怪，它并非空穴来风，也决非杞人忧天。他们对贱卖“中国字画”这一国粹、国宝品牌的行为，以及伪造、销售名家字画的行为，深感痛切，就像国人每每听闻打着“中国制造”招牌的粗制滥造的商品在国际市场被起诉一样。而对以天价之数悬空掉卖字画精品的现象，亦不敢恭维。

而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在我们的首都，在我们的文化中心，当然也是经济、政治中心的北京，在这座文明古都的中外著名的琉璃厂，所卖的“名家字画”，叫价仅是几十元钱一幅，最后成交价可在10元钱一幅。在那里，你可以买到中国任何一位书画大家的“作品”。最畅销的“书法作品”，有启功、沈鹏、赵朴初、李铎、刘炳森等先生的；最畅销的“国画作品”，有齐白石、徐悲鸿、傅抱石、潘天涛、李可染、李苦禅、吴作人、崔子范、董寿平、黄胄、王雪涛、范曾、吴冠中、黄永玉等先生的。这些假冒的“名家字画”，几乎可以以假乱真，其仿制水平之高，令人折服。但它骗得了外行，却骗不了内行。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偏偏又是外行去买这些“名家字画”，而内行则往往对它不屑一顾。奇怪的是，据称，这些假冒伪造的“名家字画”，其销路还不错呢！其实，谁都心知肚明，它是假冒货色，10元钱怎么能买到一幅名家字画真迹？打死你也不会相信么！

同其它物质商品市场一样，由于利益的驱动，书画市场上常出现假冒的名家字画。琉璃厂的风景线是：造假卖假，知假买假，“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且花钱不多。但有些则不同，他们利欲熏心，简直“不知人间有羞耻事”，以假乱真，以假充真，牟取暴利。前不久，《广州日报》发表一篇题为《造傅抱石假画成亿万富翁》的文章，文章写道：著名书画鉴定家萧平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目前境外已出现专作傅抱石作品的作伪集团。经过数年的经营，该集团的老板已成了拥有亿万家产的大富翁。据说在北京还买下了豪华别墅，出门都是国外顶级的房车。这些伪品质量精，相当具有欺骗性。据称，南京一位房地产商，近几年来耗费几百万巨资，从香港等地购入了一些署名为傅抱石的画作，其中还有上香港某拍卖行拍卖图录封面的，竟然无一例外都是伪作。现在伪作的水平可见一斑。^[4]

上个世纪80年代，台湾高雄名人画廊举办了一次“范曾画展”，展出的著名画家范曾先生“作品”竟是赝品。范曾先生曾电告该画廊，必须立即关闭画展。此事曾引起了轩然大波。^{[5] (P151-153)}无独有偶，2005年3月15日，正值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也是中国一年一度的“打假日”，在珠海市博物馆，由该馆和国之瑰宝艺术网共同主办的展览，共展出了已故岭南派画家关山月、黎雄才两位大师30多件“作品”。而关先生之女关怡和黎先生之子黎捷专赴珠海鉴定后指出：“没有一张是真的，全部是假的！”^[6]

尽管如此，我们却不能因噎废食，不能“连婴儿和洗澡水一起泼掉”。而更应坚定不移地走市场经济之路，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经济机制，逐步规范之、完善之。成熟的、发达的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用法律去规范和校准每一个人的行为，实施严刑峻法乃是市场经济国家或法制国家维系市场运行的

重要招数。中国市场经济的运行，最终也必将步入法制化的轨道。

我们知道，的确，“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进步的产物”（于光远先生语），但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看到且感受到的是：作为消费者，似乎总是处于不利地位，假烟假酒、假医假药、假种子、假奶粉、假车票、假钞票……，以及本文所谈及的假字假画，简直叫人防不胜防。显然，不规范的市场行为对大多数消费者、生产者、经营者都没有好处，尤其对消费者和真正的合法生产、经营者是极大的伤害。

所以，建立健全规范的市场经济机制，对那些非法行为及当事人，必须依法查处，甚至罚到倾家荡产。在经济领域，违法犯罪的成本太低，必将导致整个社会经济运行的成本增加，最终影响到整体效益。当然，监控惩罚非法经营活动，以及惩治腐败行为，也需要增加监管成本，但这类成本的适度增加，是有利于社会整体效率和效益的。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文化产业的崛起，中国书画艺术品市场的规范运作，必将迎来书画艺术品投资的热潮，从而也可能会带来新一轮的书画热，进而，也将有利于促进更多书画佳作、精品涌现和书画大家、大师的产生。对此，人们翘首以待。

三、从《向日葵》的价值发现与《和平颂》的成功拍卖看书画艺术品的市场交易特殊性

在市场经济社会，对艺术品的原创者即书画家来说，他的作品能否有市场，其艺术品的质量或艺术水平的高低固然是前提，但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乃是艺术家的名气和声望。书画家知名度的高低，决定其作品的市场半径和价位高低。因此，书画家们无不竞相提高自己的知名度。

在崇尚市场经济的时代，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度，按说画价与身价，或许是对等的，但也不尽然，有时甚至完全出现“二律背反”。我们知道，19世纪荷兰画家凡高，是西方美术史上一位划时代的画家。然而，可悲的是，他生前仅卖过一幅画，且是由身为画商店员的胞弟设法卖出去的。凡高一生创作的作品极多，但穷途潦倒，精神崩溃，最后饮弹自杀，结束了自己年轻的生命。一颗伟大的艺术之星就这样坠落了。而他的不朽作品《向日葵》，成为印象画派的经典，也在世人心中留下了难以抹去的印象。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或曰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凡高生前一文不值的画，死后却奇迹般地“变废为宝”，目前《向日葵》的市场价格已达几千万美元！这或许是对一件伟大的作品和一位伟大的艺术家的一点弥补吧！凡高《向日葵》最后的价值发现，或许是人类迄今为止艺术品定价的一个经典案例。

中国有一句俗语：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据报载，2004年8-9月，便从太平洋彼岸的美国传来这样的奇闻：纽约一幅儿童画开价6000美元。文章通栏标题赫然为《抽象派“大”画家4岁》，并配有画家彩色玉照及作品。文章介绍道：“她是眼下纽约最炙手可热的抽象派画家；今年8月，纽约一家画廊专门为她举办了画展，2000多人出席了画展开幕式。截至目前，她已卖出24幅作品，收获近4万美元。现在，她的一幅作品开价6000美元，想买她画的人还得排队等候。在纽约这个大都市，她拥有自己的‘崇拜者’和批评者。‘崇拜者’说她是绘画天才，批评者则说她不过是在玩耍。她就是年仅4岁的玛拉·奥尔姆斯蒂德，一个对金钱还没有完整概念的小女孩，一个新生的抽象派‘大’画家。”^[7] 4岁的小女孩一幅画卖6000美元，足以令许多大画家汗颜！更令中国的文人画家们开了眼界！或许，也会有更多的人感到“太令人不可思议了”！

2004年11月，深圳举办了“首届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文博会”有一个书画精品拍卖专场。据报道，拍卖场上，徐悲鸿、齐白石、张大千等大师作品多流拍，而一幅《和平颂》则拍出5000万元天价，创单幅国画世界最高价。此前在北京，画家陆俨少的《杜甫诗意百开册》拍出6930万元，创中国书画世界拍卖市场上的最高纪录。^[8]《和平颂》是一幅由赵朴初、关山月、胡絮青、萧淑芳、田世光、何海霞、白雪石、卢光照、高冠华、秦岭云、黄均、魏紫熙等22位著名书画家集体创作的巨作，其中9位作者已故。在预展时，《和平颂》所标的起拍价为4000-6000万元。有一位对书画颇有研究的企业家曾说，这样一幅集体创作作品，又不是顶尖级大师之作，标这样的天价，恐怕很难拍出。他还说，这个数目，简直比许多大型国有企业的年利润还多，而它只不过是一张纸吗？这简直令人不可思议！但另一

位也对书画颇有研究的经济学教授不太赞同其观点，说，艺术品的价值，与其他产品不一样，它不是按社会平均劳动量来计算的，也不是按它是否有形或大小多少来衡量的。它虽然只是一张纸，但正如“黄金有价玉无价”一样，其价值是由这些书画大家的声望、作品的独一无二和不可再生性等因素决定的。然而，最后，举牌的竟是一位台湾的神秘竞买人，以5000万元拍得。至于这位神秘的台湾人究竟是何方神圣？他举牌竞价的冲动，决定他购买的真正动因等，我们都不得而知。这其实都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最后能一掷千金，使得《和平颂》一槌定音。

看来，对中国书画这种特殊的艺术商品的市场交易行为，决不可能按普通的物质商品流通方式来解释。过去盛行流行的计划经济模式或当今市场经济中物质商品生产、交换、消费的惯例或规则，在这里似乎不太适用了，或不完全适用。名家字画这东西，不似萝卜白菜或麻将扑克，它不是普通人想吃就吃、想玩就玩的东西。个中的奥秘，笔者最近根据于光远先生的提示，偶翻《资本论》才有所发现，有所领悟：“那些本身没有任何价值，即不是劳动产品的东西（如土地），或者至少不能由劳动再生产的东西（如古董，某些名家的艺术品等等）的价格，可以由一系列非常偶然的情况来决定。要出售一件东西，唯一需要的是，它可以被独占，并且可以让渡。”值得回味的是，对于这一段话，马克思特别强调：“必须牢牢记住”！^[9]（P714）我们常说，马克思经济学的基石是“劳动价值论”，但他对非（简单）劳动产品的价格（交换价值）决定问题，尤其是对古董、名家艺术品等不可再生的稀缺品，亦有论述，且一语中的，真令人佩服。而那句“可以由一系列非常偶然的情况来决定”，不更是令人回味无穷吗？

四、结语

总之，面临市场经济浪潮的冲击，中国书画艺术作品走向市场，乃是无可厚非的。这也是大势所趋。如今，各地都在提“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但光提口号是出不了成效的，再响亮的口号也不等于GDP，关键的问题是必须把它真正落到实处。这里有两个问题必须廓清（它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既然是要发展文化产业，但不真懂文化，甚至轻慢或亵渎文化，何谈发展文化产业？另一方面，既然文化是产业，那么，就应该把它当作产业来做；既然它是产业，那就应当投入，有投入才能有产出，才能有回报。而投入或投资的回报，是有周期的，也会有风险，还会有竞争。当今世界经济的竞争，是资本、科技、管理和文化的竞争，但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勃兴，必须依靠一大批才华横溢的精英人才，同时也有赖于全民的文化素质的提高和资本增殖理念的觉醒。^[10]从根本上来讲，文化产业乃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我们虽谓文明古国，但究竟如何发展文化产业？这对我们来说却是一个全新的课题。

[参考文献]

- [1] 于光远. 于光远短论集（第3卷）（1990-1995）[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2]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3]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4] 见《造傅抱石假画成亿万富翁》[N]. 广州日报，2004-11-16.
- [5] 邵盈午. 大匠之路·范曾画传 [M].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 [6] 卜松竹，夏涛. 关山月女儿博物馆揪出伪作 [N]. 广州日报，2005-03-16.
- [7] 韩杨. 抽象派“大”画家4岁 [N]. 广州日报，2004-09-29.
- [8] 杨志敏. 5000万拍出单幅国画第一价 [N]. 晶报，2004-11-21.
- [9] 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10] 刘开云. 企业家精神与全民资本增殖理念的觉醒 [J]. 江汉论坛，2004，（7）.

责任编辑：黄振荣

试论农民工的劳动就业与权益保障

◎ 饶惠霞

[摘要] 农民工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在农民工群体中却广泛存在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合同权利义务不对等、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工资待遇低、随意拖欠克扣工资、缺乏社会保障等情况。要解决好农民工权益保障缺失的问题,我们必须解决如下问题:一是加快户籍制度改革;二是创新劳动就业制度,实现农民工平等就业权;三是建立农民工社会保险制度;四是建立和健全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和劳动监察力度;五是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六是创新工会组织形式。

[关键词] 劳动就业 农民工 权益保障

[中图分类号] F3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10-0060-04

农民工已逐步成为我国最大的产业工人队伍,探讨我国在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前提下,农民工的劳动就业与权益问题、农民工素质的升级与转化,对于推动我国产业转型与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一、我国农民工劳动就业的现状、特点与问题

任何一个国家,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中,必须经历一个产业结构和城乡结构的转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农村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农民转化为工人。^[1]从1978年起,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和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到2000年我国城镇的从业人员约2.3亿人,其中,到城镇第二、三产业企业打工的农民工约8000万人;到2002年,离土离乡的农民工约为9460万人;2003年到城里打工的农民已超过9900万人,中国每年新增加的就业人口为1000万人,其中农村地区就占700万人;目前,全国外出务工的农民工总量规模巨大。据统计,到今年5月,我国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约为1.2亿人,进城农民工约为1亿人,跨省流动就业的农民工约为6000万人。这种趋向一直在发展之中。当前我国农民工的劳动就业呈现如下的特点:^[2](P305-316)]

第一,农民工的流动性强。改革开放初期,农民工主要是“离土不离乡”的形式,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到了20世纪90年代出现了“离土又离乡”的形式,并逐步过渡到彻底脱离农村去外地的城市打工,长期工作、生活在外乡,逢重大节日才回家团聚。大多数农民工是自发组织进行流动,出去的是农村中的青壮年群体,流动的方向从西部向东部沿海城市。

第二,择业与城市工人有明显的差别。我国长期存在城乡差别造成了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分割,大部分流动的农村劳动力在非正式的市场寻找就业的机会,有些城市甚至用政策禁止和限制外来人口的就业,在某些行业明确规定不准用外来工。而且农民工还要交各种不合理的费用,如务工许可证费、暂住证费、管理费等。

第三,农民工的工资收入普遍偏低。农民工的工资收入普遍比城市工人低,工作时间长,主要从事“苦、险、差、累”等体力劳动。有学者对珠三角六市的9个镇进行了调查,农民工的工资月收入多在300—600元间,占比例的60%,500元以上只占15.9%,300元以下23%之多。农民工工资普遍低下,在全国都是存在的,甚至拖欠工资的现象也非常严重。

第四,农民工的就业培训严重不足。农民工与城里人相比,教育文化程度普遍比较低。有调查显示,农民工具有初中学历和小学学历的占70%。在目前这样的商业社会里,雇主为了获得更大的利润,对农民工的培训少之又少。本身农民工素质偏低,工资又低更不会考虑对自身的培训。

城市农民工,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它是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而出现并迅速壮大的,他们对我国的

作者简介 饶惠霞,广东药学院医药商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040)。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一方面大量农民进城就业，弥补了城镇劳动力资源的不足，填补了制造、建筑、餐饮零售、居民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岗位空缺。在现实生活中，农民工群体所渴求的正当权益却并没有得到真正有效的保障和维护，出现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有的“强雇主、弱劳工”的不和谐格局。具体而言，农民工就业权益保障中存在的问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合同权利义务不对等。据某地调查，有近一半的农民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一旦发生争议纠纷，没有法律保障。即使签订合同的，也很不规范，多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所谓“招聘协议”。这种不平等的协议，不仅没有给农民工带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医疗等方面的保障，反而对农民工的人身自由等进行了种种限制。一旦发生纠纷，农民工只能“哑巴吃黄连——有苦自己知”。特别是在矿山井下的农民工，即使签订了合同，也大多是不平等的“生死合同”。据某地统计，农民工的劳动争议纠纷中，有1/3的案件是由于劳动合同出现问题引起的。

第二，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劳动法》虽然规定在工厂上班的工人每周最长的时间不超过44个小时，但是很多用人单位完全无视这一点，擅自延长农民工的劳动时间，每天长达10个小时以上。并且劳动强度很大，单位的重活、脏活、累活、难活、险活都是农民工全部包揽，长时间超负荷劳动极大地损害了农民工的身心健康。一些外向型企业为获得最大利润，旺季增产不增人，超时加班加点问题比较严重，在电子、纺织、玩具、制衣、制鞋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中，问题尤为突出。一些雇佣农民工的单位劳动安全保护措施简陋，甚至根本没有劳动安全保护措施，时有发生劳动安全事故，对农民工的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第三，工资待遇低、随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严重。农民工工资偏低，工资被拖欠的问题非常严重。一些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无故克扣或拖欠工资，不按规定标准支付加班工资，正常劳动时间的工资达不到最低工资标准等现象依然存在，有的恶意拖欠，甚至转移财产，携款逃匿。

第四，没有得到社会保障。为节约用工成本，大量企业没有为农民工投保。即使一些企业为应付检查而投保，也很快就停保甚至干脆退保，一些企业欠缴少缴社保费。一些非公有制企业、个体工商户、无证照经营实体、建筑施工队，不参加工伤保险。一旦发生工伤事故，老板千方百计推卸责任，不负担医药费，拒绝配合工伤认定，不支付工伤补偿金，农民工不堪重负。

二、农民工就业权益保障缺失的原因分析

农民工怀着增加收入、创造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离开农村到城里就业，但在现实生活中却碰到种种不如意，甚至有一部分人绝望而归，这对外出就业的积极性带来很大冲击，有的地方也因此引发了诸多社会矛盾。农民工就业中出现的权益保障问题，有其复杂的社会经济原因，归纳起来主要是：

（一）我国的二元户籍制度衍生出二元劳动就业制度，造成农民工和城市工人就业权益不平等。

计划经济体制下城乡分割的二元户籍制度，是我国实行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管理制度的基础。^[3]表现在劳动就业方面就是长期实行“先城镇后农村”的二元劳动就业制度，它是造成城乡劳动者就业权益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具体表现在：

第一，就业机会的不平等。一是剥夺农民成为城镇国有企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正式职工资格。二是就业政策向城市市民特别是下岗工人倾斜，从制度上将农民排斥在城市部分就业岗位之外。城市下岗工人再就业和进城农民工就业应该同是各地各级政府共同关注的问题，但是各地各级政府对两者的重视程度和扶持力度则不可同日而语。一些地方政府出台的就业政策，主要针对下岗工人而不是农民工。一些地方的政府为解决下岗工人再就业，甚至出台排斥农民工的“腾笼换鸟”的政策。如一些地方为解决本地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明确规定禁止或限制外来劳动者主要是农民工从事某些职业或工种。这一作法在体现对一部分弱势群体的关心和帮助的同时，却客观上粗暴地剥夺了另一部分弱势群体——外来农民工的就业权利。^[4]

第二，就业待遇的不平等。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农民工被迫接受低工资。农民工进城后，由于政府劳动部门对他们没有确定工资级别，只能由老板和用工单位来决定他们的报酬。在这种没有标准的情况下，农民工往往承担劳动负荷最重、最艰苦的体力活，而劳动所得的报酬，只相当于正式职工的一半，甚至更少。二是农民工与城市工人同工不同酬。^[5]由于政策向上存在固定工和临时工、本地工和外来工的区别，农民工往往被视为外来的临时务工者，在待遇给予上就天然地比城里人低一等，外来人员没有选择的余地：要么找不到工作，要么接受低工资。

第三，就业服务的不平等。农民不能享有和城镇居民同等的免费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和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其择业成本相对较高。农民经济条件较差，由此也决定了农民寻找工作时经不起折腾，无奈之下只能被迫“饥不择食”，毕竟有工作总比无工作好。

第四，社会保险权益不平等。现行国家社会保险制度只考虑城市职工，城市职工普遍享受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五大保险，农民工则不享受任何保险待遇，完全被排除在社会保障之外。加之城乡劳动力资源过剩，竞争十分激烈，大多数农民工缺乏竞争优势。很少用工单位会为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甚至连保障人的生命健康的工伤保险也常常被忽略。一旦农民工在城市就业、生活遭遇风险与困难时，没有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保护。

（二）农民工自身素质偏低，是其在劳动力市场竞争中处于弱者地位的关键所在。从最近广东省对万名农民工抽样调查的情况看，在广东就业的农民工约占流动就业总人数的74.6%，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约占49%，高中、中专、技校文化程度的占40%，初中级工只占39%，高级工不到3%。现阶段农民工市场处于买方市场，庞大的农村富余劳动力为劳动力市场提供源源不断的后备军，企业招用工选择的余地很大，在这样的情况下，农民工文化技能总体素质偏低却严重制约了其选择的空間。因此，雇主一开始就处于强者的地位，而农民工却本能地沦为弱者，被迫接受不平等条件，从事苦、累、脏、险的工种和低工资待遇。^[6]

（三）法律法规不完善，执法不力，劳动监察不到位，是农民工就业权益未能有效维护的重要原因。首先是法律法规不健全。比如，已实施十年的《劳动法》随着社会经济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已显现出不少缺陷和不适应：平等的、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体现不充分，强资本、弱劳工趋势日益严重，劳动者处于弱势，而对不平等对待职工的雇主或用人单位，缺乏应有的处罚规范。法律自身缺乏惩罚性是其得不到很好执行的一个重要原因。又如，对于农民工工资问题，目前仅有《劳动法》等少数法律法规约束，但可操作性比较差。而《工资法》、《劳动合同法》至今尚未出台，在各地实施的《劳动合同条例》对处罚拖欠工资行为也未提供具体可供操作的规范与依据。其次是现有法律法规执行不力，劳动监管不到位。在既定的法律法规条件下，农民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程度与有关部门实施法律的强度成正相关关系，法律实施越充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越能得到充分保障；反之，法律法规得不到有效实施，则农民工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但是现实情况却是司法和劳动监察面临着在人员上、资金上的严重不足，许多中型城市，用工企业集中，但只有十几、二十几名劳动监察人员，一些地方的劳动监察还在骑自行车办公。对于点多面广的中小民营企业，劳动监察有心无力。

此外，农民工的组织化程度低，基本上是各自为“工”，失去了参与社会活动的正式组织依托，如一些企业尤其是一些非公企业没有建立能维护农民工利益的工会，使他们缺乏利益表达和权益维护的渠道和载体，在权益受到侵犯时，不能借助组织、集体的力量去解决问题，也是导致自身正当权益得不到伸张和有效维护的原因之一。^[7]

三、切实维护和保障农民工正当权益的思路与建议

农民工问题是我国未来几十年带有战略性意义的重要问题，直接关系到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成败。各级政府要落实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主动把农民工工作提升到战略位置，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作为管理服务的重要对象。同时，农民工问题又是一个全局性的问题，涉及各级、各地和各部门，必须集全国之力共同推进。

第一，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改革和放开户籍管理制度有利于打破二元结构和城乡劳动力流动。要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实行以常住地登记管理户籍制度，凡是在城镇居住半年以上、有固定住址、有固定职业和收入来源的本省农村居民，可在常住地进行登记管理，坚决取消农民落户城镇增容费或类似收费，实现城乡人口的自由流动并在市场导向下自主择业。改革具体方案可由公安部门牵头制订。^[4]

第二，创新劳动就业制度，实现农民工平等就业权。就业权利是农民工最核心也是先导的权利，直接关系到其在城市的生存能力和质量。而农民工的发展历史表明，就业权利可与其他权利适当分开，减少各种待遇权“捆绑”推进的难度。主要措施是：加快城乡统筹就业步伐，致力于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城乡一体化的就业管理服务体制，使政府就业管理服务、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职业技能培训网络和就业扶持政策覆盖城乡所有劳动者。全面清理和取消区域分割的就业政策，加快实施全国统一的农民工就业、培训和扶持基本政策。切实加强农民工就业管理，实行全国劳动力统一的《劳动保障手册》，记载劳动者就业、失业、签订劳动合同、缴交社会保险等基本情况。加大各级财政对农民工就业服务和培训的投入，设立农民工就业基金，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来源。为确保城乡一体化就业政策制度的组织实施，建议应强化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职能，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根据本地和外来所有劳动者的总量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施。将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机构纳入县级劳动保障部门垂直管理，确保为城乡劳动力提供平等的就业服务。^[8]

第三，建立农民工社会保险制度。从长远来看，农民工要最终实现与城镇职工同等的社会保险待遇，必须按照强制的原则把农民工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但由于目前农民工工资普遍偏低，可考虑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险制度。具体就几个险种来讲，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少，现期保障功能明显，应规定农民工按城镇职工的统一标准参加。当前农民工无法在务工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农民工和企业反映比较强烈，建议国家加快修改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农民工在务工地能享受失业

保险待遇,同时实行积极的失业保险政策,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的比例,并将参保的农民工纳入补贴对象。对于养老、医疗两项保险,可以在现行制度的框架体系下,建立多层次的保险制度体系,以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可以采取简单的降低缴费基数(按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降低缴费比例(仅按保障个人养老金发放纵向平衡为需求)办法。符合领取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待遇。另外,针对农民工社保转移难点问题,建议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农民工社保制度和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9]

第四,建立和健全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和劳动监察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农民工应与城镇从业人员一样享有相同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要加快建立和健全劳动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劳动法》,加快制定《社会保障法》、《反歧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调整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作用。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劳动监察体系和队伍建设,以应对日益繁重的维权任务。尽快构建和完善我国的劳动法律监督体系,发挥人大监督、司法监督、政府监督及社会劳动法律监督的作用,严肃查处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帮助农民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各地的法律援助中心应受理农民工请求付给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缴纳保证金被骗以及其他严重侵害其人身权、财产权利的案件,向农民工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援助。人民法院要加大对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执行力度,对生效的仲裁裁决书、调解书优先予以执行。加大《劳动法》的宣传力度,普及劳动法律知识,提高劳动者的人权意识和依法自我维权的能力。

第五,大力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全面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政府要组织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筹措资金,实行减免的培训优惠,组织农村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要合理布点,整合现有的培训资源,共同做好农村劳动力的培训工作。发达地区要把培训实体向乡镇延伸,困难地区可以利用县或中心镇的力量,方便农民参加培训。培训工作要主动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与用人单位的合作,建立培训伙伴关系,开展定向培训、“定单式”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转移就业的成功率。

第六,创新工会组织形式,保持顺畅的农民工利益诉求渠道。在农民工中建立工会组织不仅可以维护农民工最基本的合法权益,而且能使工会成为农民工融入城市生活的“助推器”。作为农民工最重要的利益诉求渠道之一,工会应努力发挥如下作用:(1)最大限度地组织农民工到工会中来;(2)着力抓好宣传教育工作;(3)坚持走依法维权之路;(4)推进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的建立和完善;(5)积极参与劳动争议处理。^[7]

世界经济发展历程表明,农村人口城镇化和农业劳动力非农化,贯穿于从工业化开始到工业化实现的整个过程。我国目前城市化比重是42%,要达到70%,大约还需要30多年的时间。这意味着,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将在未来一个较长的时期持续存在,农民工问题将伴随我国实现城市化和工业化的整个过程。因此我们必须下大力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努力维护和保障好农民工的正当权益。

[参考文献]

- [1] 许经勇,曾芬钰.“农民工”: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期的一个特殊范畴[J].学术研究,2004,(2).
- [2] 李小云,左停,叶敬忠等主编.中国农村情况报告[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2004.
- [3] 张智勇,陈秀华.户籍制度、就业歧视与农民工权益保护[D].武汉科技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
- [4] 歧视农民工就业的土政策也应废止[Z].红网 <http://www.rednet.com.cn>. 2004-10-29.
- [5] 健全农民工权益保障机制的思考[N].工人日报天讯在线,2004-09-03.
- [6] 吴钩霜,雪明.农民工流动和身份转变存在的主要障碍,真实世界的县域经济.
- [7] 沈君彬,钱鼎炜.农民工权益保障缺失:现状、根源、对策——以构建和谐社会为视角的解读[Z].人民网.
- [8] 王小琪.对政府促进就业的几点探讨[J].四川行政学院学报,2004,(4).
- [9] 许玲丽.农民工社会保险体系的现状与构想[J].学说连线,2004,(4).

责任编辑:黄振荣

·岭南法学论坛·

中国土地发展权论纲

◎ 刘国臻

[摘要] 本文以构建中国土地发展权制度为中心,从阐述国外土地发展权制度的模式及经验切入,论述中国配置土地发展权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土地发展权的法律性质;勾勒出中国土地发展权制度的基本构架: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之权的土地发展权归国有,包括农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之权和未利用土地变更为农用地或建设用地之权;土地使用性质不变,但对原有土地增加投入而形成的发展权,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包括农用地性质不变,承包人增加对农用地的投入而形成的发展权和在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而形成的发展权。

[关键词] 土地权利 土地发展权 土地法

[中图分类号] D92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10-0064-05

中国新世纪经济发展中面临着重大而复杂的土地问题,亟待解决。自有人类社会以来,有关土地归属和利用的种种权利设置和制度运行,始终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相连,与国家的兴衰和人民的福祉息息相关。土地权利的种类与形式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需要而愈加丰富多样的。20世纪上半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迅速发展,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开始重视土地发展问题,土地发展权应运而生。所谓土地发展权,就是土地变更为不同使用性质的权利,是一种可以与土地所有权分割而单独处分的财产权。创设土地发展权后,土地的其他财产权或所有权是以目前已经编定的正常使用的价值为限,亦即土地所有权的范围,是以已经依法取得的权利为限。至于以后变更土地使用类别的决策权利则属于发展权。^[1](P106-107)]

一、国外土地发展权制度的模式及经验

国外关于土地发展权的制度设计有两种模式:一是土地发展权归土地所有权人。此种模式下,土地发展权与地上权、抵押权等一样,归属于原土地所有权人。政府为使农业土地不变更为建设用地,可事先向土地所有权人购买土地发展权,使土地发展权掌握在政府手中,原土地所有人无变更土地使用用途之权。土地发展权归土地所有权人的观念主要是基于土地利用效率的考虑。美国采用这一模式。二是土地发展权归政府或国家。此种模式下,土地发展权一开始就属于政府或国家,如果土地所有者要改变土地用途,或者增加土地使用集约度,必须先向政府购买土地发展权。土地发展权归政府或国家的观念主要是基于社会公平的考虑。土地发展权归政府或国家,可以从根本上消除土地所有权人彼此之间的不公平。英国、法国采用这一模式。各国的具体做法如下:

1. 英国。英国于1947年通过的《城乡规划法》规定,一切私有土地将来的发展权(即变更土地使用类别之权)移转归国家所有,由国家独占,实行所谓“土地发展权国有化”。私有土地仍保持私有。从此,任何私有土地只能保持原有类别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之权。私有土地所有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如果想变更(升高)土地的原使用类别,在实行建筑发展之前,必须先向政府“购买发展权”。反之,

作者简介 刘国臻,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如果政府公布土地使用计划,变更(降低)私有土地原使用类别,因而降低土地的价值时,政府应对私有土地所有者予以补偿。至于土地发展权的价值,应按变更使用后自然增减的价值计算。

2. 美国。美国于1961年配置土地发展权。在美国,土地发展权是土地所有权的一部分,但可与之分离。为了保护农村耕地,防止城市对郊区的蚕食,美国政府采取向耕地所有者购买土地发展权的办法。其具体做法是,对需要保护耕地的城市郊区,政府向拥有耕地的农民购买发展权。农民出售发展权后可以继续耕种这块土地,但是不能改变用途,如建造房舍、开设工厂、开辟商店等用途。一般说来,政府也不开发,继续让农民耕种。如果城市规划已决定改变这块土地的用途,那么:(1)农民从政府手里赎回发展权,或自己开发,或者出售给开发者;(2)政府购买这块土地的所有权,成为政府所有的土地,政府就可以自由地处置这块土地。

3. 法国。法国也有类似发展权的设置。法国于1975年制定了法定上限密度限制,即规定属于土地所有权之一的建筑权有一上限限制,超过一定限制的 building 权属于地方政府所有。上限密度限制指标采用建筑面积与占地面积之比(即容积率)。这一制度在开始建立时,巴黎市规定的指标是1:1.5,其他地区是1:1。超过限度的建筑,必须向地方政府支付代价,以获取建筑权。例如,在密度限制为1:1.5的巴黎市,如果在1000平方米的占地面积上,建有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的建筑时,无须交纳负担金。但是,如果建筑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按密度限制规定标准计算, $2000 \div 1.5 = 1333$ (平方米),即2000平方米的建筑应需占地面积1333平方米,为此应追加 $1333 - 1000 = 333$ (平方米)的占地面积。因此,该建筑开发者须向地方政府交纳相当于333平方米土地的价格,以作为购买超过标准的建筑权。^[2]

二、中国配置土地发展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配置土地发展权的必要性

土地发展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土地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方式,也是强化政府调控能力的有效工具,在中国配置土地发展权很有必要。

首先,加强耕地保护的需要。“土地发展权创设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农地”。^[3](P384)]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的基本国情是人口多、土地少,特别是耕地少。中国国土总面积约960万平方公里,约占世界陆地面积的1/10,居世界第三位。但人口多,人均占有国土面积不到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3。而且在中国国土总面积中,不能或者难以利用的沙漠、冰川、戈壁、石山和高寒荒漠又占去相当大一部分。我们只能依据占世界7%的耕地,来解决占世界22%的人口温饱问题。^[4](P1)]“一个国家,缺什么都可以寻求进口来解决,惟有土地不能进口。”^[5]土地管理和开发利用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相联系,20多年来,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的变化,在土地管理上反映出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要求。(1)人口增加,而耕地面积锐减,人地矛盾已经十分尖锐;(2)一些地方违法批地、乱占耕地、浪费土地的问题时有发生,土地法制亟待加强;(3)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农业结构调整占用耕地和灾害损毁耕地问题比较严重,数量大,问题突出;(4)城镇建设外延扩张,村庄建设分散无序,占用耕地严重;(5)土地粗放利用,违背自然规律,忽视生态环境保护;(6)耕地撂荒,土地闲置,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7)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违法批地,严重渎职等。这些情况和问题的出现,表明确实需要进行新的制度设计,完善立法,以法律形式确定治本之策,采取十分严格的土地管理特别是耕地保护措施,改革和完善土地管理制度,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的要求,调整土地开发利用中形成的关系,遏制在人口继续增加的情况下耕地大量减少的失衡趋势,建立、健全强有力的依法管理土地的秩序。

其次,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需要。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是中国农村的一项基本经营制度。1993年国家将这一制度写入《宪法》,《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都对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了规定。其中《农业法》主要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归属、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集体经济组织应承担的责任作了规定。《土地管理法》主

要对土地承包经营期限、承包主体的范围、争议的解决方式作了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法》主要从土地承包应当坚持的原则、承包方式、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但是，上述法律都缺少关于承包方对承包土地增加投入、增强地力方面如何鼓励与保护的规定。因此，从现有立法来看，还缺乏相应制度对发展土地而形成的权利予以体现和保护。

再次，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时代发展，人口大量增加，经济日益发达，城市化和工业化迅速推进，对土地的需求猛增，而土地的自然供给是绝对有限的。这样一来，在现代社会中土地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土地用途日益广泛与土地供给稀缺，人口增加与产业发展之间争地，经济利益的驱动挤占耕地与耕地必须保护，土地的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的保护、改善，等等，这些矛盾都需要采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以协调不同利益者之间的关系，确保公共利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最能有效、普遍地采用的处理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利益的方式是法律方式，所以，应当通过制定法律，确立有关法律规范，积极地调节处理土地供需矛盾，适应现代社会管理土地的要求，推动人们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利用土地。

最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需要。目前，我国某些地区土地开发极为混乱，无论是按照工业用地的使用性质向国家交纳有关税费的工厂，还是通过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政府机关、公用企业和事业单位，都不同程度地发挥各自的地利优势，兴办各种形式的第三产业，或推倒围墙建造商业用房出租，或兴办餐饮、旅游、娱乐业等，颇为可观的收入皆归单位的小金库；部分市民将自己临街的私人住房改为商业用房，或自营或出租；更值得注意的是众多房地产开发商，无论是通过出让方式直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还是通过征地方式间接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亦不管开发程度如何，都获得开发土地的权利，并没有为此支付一定代价（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征地补偿费不是土地发展权的对价）。显然导致大量国有资产流失。

（二）配置土地发展权的可行性

配置土地发展权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

1. 从所有权的发展变化来看。土地作为人类赖以生存的不动产，从罗马法开始就形成了一套有关土地所有与利用的法律制度。随着人类社会的演进，土地所有权理论也已经或正在发生一系列变革。“所有权并非一个不变的概念，而是相对于争论中的特定法律程序变化的。”^{[6] (P163)} 法律发展史表明：所有权最基本和简单的形态，系个人所有权，即个人对其财产排他地直接支配的权利。所有权具有绝对性、排他性、全面性，准确地说是针对这种个人所有权处于静止状态而言的。当所有物上存在他物权时，所有权的特性便发生了变化，其权能和特征已不再是绝对的、排他的和全面的。当所有人变更为复数时，这种个人所有权便成为共有权。当法人制度产生以后，所有权又发生了新的突变，产生了法人所有权。原来的个人所有权变为选举、监督法人管理人员之权和按资取得收益权。当一栋楼房被区分为若干个部分时，又产生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当地下矿藏的开发利用为人们所重视时，采矿权又与土地所有权分离，产生了采矿权。当人们对土地的利用不限于土地表面时，又产生了空间所有权和空间利用权。总之，个人所有权、共有权、法人所有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采矿权、空间所有权和空间利用权，都是所有权在不同历史时期发展变化的结果。因此，从所有权的发展变化来看，配置土地发展权是可行的。

2. 从土地法律制度建设来看。中国的土地公有制已经最彻底、最全面地实现了土地的社会化，这与世界土地所有权发展潮流相吻合。“土地公有制是世界各国都向往的制度，瑞典和新加坡已经基本实现。由于各国有各国的国情，有些国家一时还难以办到。但是，它们通过多年的经验教训，从土地私有制的苦果中认识到土地私有制的弊端必须消除，正在通过土地社会化的办法向土地公有化过渡。”^{[7] (P2)} 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可以达到许多土地私有制国家试图通过土地社会化所要达到的目的。国外实践表明，无论是土地发展权归土地所有权人所有模式，还是土地发展权归政府或国家所有模式，其创设的目的主要在于保护耕地、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土地公有，为国家以公权力介入社

会经济生活，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对经济进行强有力的宏观调控提供了制度条件。

3. 从国外经验来看。关于土地发展权，国外已有经验可资借鉴。土地发展权20世纪50年代初首创于英国。20世纪60年代，美国随着空中权的形成与发展，亦设定与空中权相区别的土地发展权。法国于20世纪70年代制定了类似发展权的法定上限密度限制。国外经验表明，土地发展权的配置都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保护耕地、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由于中国长期处于土地的计划管理模式之下，土地管理与利用存在很多弊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有效地利用土地，保护土地所有者及利用者的利益，仍是立法需要解决的问题，土地发展权即是一例，国外已有成功经验，而这一问题在我国的立法中仍是盲点。

三、土地发展权的法律性质

土地发展权的法律性质，关系到许多相应问题的理解，特别是对土地发展权制度模式的设计和 content 安排具有指导意义。因此，关于土地发展权的法律性质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

土地发展权是一个经济法概念，反映的是经济法律关系，表现在：

配置土地发展权的目的在于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维护公共利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基于国土重建的需要，相继展开土地利用、城市规划方面的研究和立法工作，1942年公布《阿斯瓦特报告》。该报告的许多成果和建议被纳入1947年英国《城乡规划法》，其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是，实行土地发展权国有化，强化公法对土地私有权的限制，确立土地社会性的所有权新观念。土地发展权属于国家，由地方政府决定土地利用方案。私人的土地开发必须申请开发许可，经批准同意开发后，应向中央政府缴纳100%的开发金。而在《城乡规划法》施行以前，土地在市场上自由买卖，土地价格有实际使用状态下的利用价值和预见将来可能发生的潜在价值两种价格，城市政府收购土地时一般以自由市场买卖价格为标准，很不合理。1947年英国《城乡规划法》施行之后，开发利益归国家所有，消除了收购土地时的不合理现象。后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开发利益归国家所有在西方国家成为一个普遍的观念。

政府在土地发展权制度模式中担当重要角色。“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8](P35)}经济法主体参加的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全面反映了国家意志或国家意志与当事人自由意志的结合。在土地发展权两种制度模式中，无论是土地发展权归政府或国家，还是土地发展权归土地所有权人，都反映出政府在其中担当重要角色。在土地发展权归政府或国家模式下，土地发展权一开始就归属于政府或国家，如果土地所有者要获得土地发展权，必须向政府或国家购买。在土地发展权归土地所有权人模式下，政府一般事先向土地所有权人购买土地发展权，使土地发展权掌握在政府手中，原土地所有人无变更土地用途之权。政府在土地发展权制度设计模式中的重要角色，充分体现了国家意志（土地发展权归政府或国家所有）或国家意志与当事人意志的结合（土地发展权归原土地所有权人所有，但政府向土地所有权人购买土地发展权）。

四、中国配置土地发展权制度的基本构架

国外关于土地发展权有两种不同制度设计模式：一是土地发展权同地上权、抵押权一样，首先归属于原土地所有权人；二是土地发展权自始即为政府或国家所有。这两种不同制度模式设计的出发点不完全相同：土地发展权归土地所有权人模式主要是基于土地利用效率和耕地保护的考虑；土地发展权归政府或国家所有模式主要是基于社会公平的考虑。

公平与效率是设计每一制度必须考虑的问题。传统观点认为，土地公有是社会平等、公正的象征，但缺乏应有的效率；土地私有虽然具有效率，但失去社会公平。而实际上，土地公有既可以做到公平，也可以产生效率；弄得不好，既不能体现公平也不能产生效率。土地私有虽然会产生不公平，但这种不公平也可以受到政府的控制：土地私有也未必产生效率，若管理得不好也会导致土地的巨大浪费。就孤立的两种土地发展权制度模式来看，无法判断它们的公平与效率。某种土地发展权制度模式的公平与效

率,除了取决于土地发展权制度本身之外,还取决于讨论问题的范围。“在一个以经济效率为目标的狭窄范围内,更容易选择私人所有权,而不是公共或社团所有权。在一个较宽范围内,私人 and 公共所有权之间的选择则要考虑更多的价值取向。”^[9](P253)]因此,我们在设计土地发展权制度模式时,应当考虑某种土地之上的土地发展权所影响的范围。中国土地发展权制度模式应当采用如下设计:(1)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之权的土地发展权归国有,包括农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之权和未利用土地变更为农用地或建设用地之权;(2)土地使用性质不变,但对原土地增加投入而形成的发展权,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包括农用地使用权性质不变,土地承包人增加对农用地的投入而形成的发展权和在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而形成的发展权。

第一种土地发展权归国有的制度设计,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这种土地发展权归属涉及范围广,将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之权以土地发展权加以控制,使农用地和未利用土地全部纳入国家或政府控制改变用途的范围,避免了以国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土地所有制形式来区别土地利用管理的弊端,使农民宅基地、乡村建设用地等都归入政府管理,防止集体所有的土地利益因体制内的因素而流失;二是土地公有制为实行土地发展权归国家所有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有利于保护耕地,符合土地发展权制度设计的目的。

第二种土地发展权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的制度设计,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这种土地发展权的归属涉及到土地使用人的具体利益,对象具体;且立法(如《农村土地承包法》)缺乏对土地承包人增加土地投入而形成权益的保护。二是可以消除因不同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时的不平等现象。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有两种:有偿出让方式和行政划拨方式。通过有偿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届期收回时,对该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采取无偿收回国有的做法;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时,对该国有土地之上的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政府采取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的做法。通过在建设用地上设置土地发展权,可以消除这种不平等现象,亦有利于鼓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投资开发土地。三是丰富了土地发展权的内涵。国外土地发展权创设之初,其内涵仅限于农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之权;在随后的发展过程中,又丰富为保护生态平衡、历史性建筑和法定上限密度限制之权。现在进入21世纪,根据中国国情将其丰富为包括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条件下,对土地仍有投入发展而形成的权利,无疑丰富了土地发展权的内涵。

土地权利是土地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中国土地权利的配置尚处于探索阶段,需要总结十多年来土地制度改革成果,借鉴国外土地权利立法的经验,立足现实,面向未来,探索和解决我国土地法制建设所面临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我国法律中至今尚无土地发展权的规定,因此,土地发展权的配置,对于完善土地立法和改善土地管理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柴强. 各国(地区)土地制度与政策[M].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3.
- [2] 张瑜. 各国(地区)土地制度比较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 1989, (96).
- [3] 江平. 中国土地立法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4] 王存学, 骆友生. 中国农村经济法律基本问题[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 [5] 陈芳. 以地生财还能“吃”多少[N]. 人民日报, 2003-04-09.
- [6] 瑞安. 民法导论[M]. PTY有限公司, 法律书籍公司, 1962.
- [7] 赵尚朴. 城市土地使用制度研究——欧美亚各国城市土地使用制度探索[M].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6.
- [8] 杨紫烜. 经济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 [9] [美] 罗伯特·考特, 托马斯·尤伦. 法和经济学[M]. 张军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责任编辑:晨曦

论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核心标准

◎ 刘文静

[摘要]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标准体现了对行政诉讼本质的理解。以被告的“主体资格”为首要标准,体现了“身份法”的倾向,在实践中往往因为“行政主体”自身标准的不确定而造成混乱;而以“行为性质”为核心标准,则反映出司法权对行政权监督的本质,更有利于保护相对方的权利。

[关键词] 行政诉讼 受案范围 行政主体 行政行为

[中图分类号] D92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10-0069-05

一、对《行政诉讼法》第2条的理解

我国《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作了原则性规定。对这一条的理解,直接影响着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标准的确立。

长期以来,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此条的理解是,行政诉讼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被告是行政主体;(2)被告作出的行为是行政行为(排除事实行为);(3)被告作出的行为是具体行政行为(排除抽象行政行为)。应当说,仅就字面意思而言,这种解释是比较准确的。但是由于对“行政主体”这一学理概念^①在实际上被上升为法律概念,以及《行政诉讼法》没有对另外一个重要的法律概念^②“具体行政行政行为”作出解释,使得以上标准不得不面对概念不清所造成的漏洞。

(一)“行政主体”

“行政主体”是一个在我国现行法律中从来没有出现过,但法学研究中却被广泛采纳、甚至在司法实践中也被频繁使用的一个概念。“行政主体”概念在我国最早出现时,指的是“能以自己名义实施国家行政管理,并承担相应行政责任的组织”。^{[1](P28)}以后的教科书和专著中的“行政主体”概念的含义基本上由此派生出来,没有本质的区别。“行政主体”是学理概念而不是法律概念,它的提出者之一在后来的著作中曾经明确指出。^{[2](P143)}然而事实上,“行政主体”的影响却不限于学术界。不仅一些学者认为这个概念的使用有助于确立行政诉讼的被告,^{[3](P79)}律师们论证的时候使用这个概念,甚至法官们在讨论案件是否应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时也频繁地引用这个概念。^③并且《行政诉讼法》第25条中行政诉讼的

作者简介 刘文静,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① “学理概念”指学术研究中为了方便理解而使用的概念,本文所说的“学理概念”都是指法学方面的学理概念。“法律概念”指制定法(普通法法系还包括判例法)上使用的概念,这些概念在第一次被使用时应当由立法者给出明确而不易产生歧义的解释。另外,笔者强调应当严格区分“法律”与“法学”这两个不同概念,凡“法律”皆指现行立法意义上的;而凡“法学”皆指学术研究意义上的。

② 参看前注关于“学理概念”和“法律概念”的解释。

③ 不过,就笔者阅读范围而言,尚未在正式的裁判文书中发现过“行政主体”的字样。

被告与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者之间存在着不一致，^①客观上也成为“行政主体”概念存在的“合法依据”。根据学界的传统观点，只有行政主体才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在判断一个诉讼是否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时，往往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看“主体是否适格”，这个“主体”仅指行政主体。而这个概念的影响早已从学界扩散到了实务界，造成了“行政主体”虽无法律概念之名，实际上却在发挥着法律概念之效的事实。

“行政主体”的概念在我国学界的使用本身就包含着不平等。因为在法律关系中，双方的称谓应当是对等的，不论这种法律关系是公法或是私法上的。对当事人双方对等的称谓体现着法律的公平实质，例如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代理人和被申请人（委托人），诉讼法律关系中的原告和被告。^②从逻辑上来说，与“主体”对应的概念是“客体”。但人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这已是常识。因此，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概念，不可能表现为“主体——客体”的对应，而只可能表现为“行政主体”与“XX主体”的对应。在行政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主体是行政方和相对方，如果用“行政主体”来取代“行政方”的称谓，则无法找到与它对应的另一方的适当称谓。“行政主体”的称谓本身就带有“行政主导”或者“行政优越”的含义，暗含着相对方的被动和服从，从内容上不符合法律的公平本质，从逻辑上也不适合成为一个法律概念。笔者认为，应当用“行政方”和“相对方”这一对概念取代目前学术界使用的“行政主体”以及现行法律法规中使用的“行政机关”、“当事人”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③突出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平等，

①行政诉讼被告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者之间的不一致体现在：第一，行政复议机关可能代替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成为被告（《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2款）；第二，法律法规委托的组织不因自己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成为被告（《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4款）；第三，行政机关因为被撤销而不能成为被告，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取代它成为被告（《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5款）。

在第一种情况下，如果行政复议机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仍是原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如果行政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改变原行为可以看作是作出了一个新的行为，由复议机关作被告是有充分依据的。但是维持原行为是否应被看成一个新的行为呢？笔者认为，这就不仅要看行为的内容，更要看行为的法律意义了。从内容上来看，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对相对方的实体权利不会产生新的影响，也就是说内容没变。但从法律意义上看，首先，复议机关对所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实质审查的义务，因此无论是否维持原行为，其所作出的决定在法律上都是一个新的行为，它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否则行政复议制度将失去其应有的法律意义；其次，对相对方来讲，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改变了，相对方的程序权利就受到了影响；对于经过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相对方就丧失了再次寻求行政救济的途径，而只能寻求司法救济（提起行政诉讼）了。因此，笔者认为，行政复议机关成为被告应当不以复议是否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为条件。实际上，这样做也更有利于相对方寻求救济。

在第三种情况下，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如果有新的行政机关继续行使其职权，则这种职权只是从一个机关转向另一个机关，而不是被消灭，因此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作为被告，被告只是换了个名称，即原来行为人的职权被新的行政机关所吸收，原来的具体行政行为也就被视为新的行政机关的行为，在法律上并不存在行为人与被告人的不一致。

只有在第二种情况下，行为人与被告之间才出现了真正的不一致，问题主要是发生在行政机关“委托”一个行政机关以外的组织来代替自己行使职权。根据委托代理的一般原理，代理人（受委托人）应当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为；委托人应当对代理人在委托权限内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但是这里忽略了两个极其重要的问题：第一，按照行政法治原则，行政权力的行使应当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行政机关将权力委托给自身以外的其他组织，法律依据何在？第二，如果受委托的组织以委托方的名义作出了委托权限以外的行为，应当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还是民事法律责任？也就是说，应当以谁为被告？委托方是否应当承担“用人不淑”的责任（在民法上当然不用，但毕竟行政权力的侵害性和威胁与民事权利不可同日而语）？如果委托方的超越权限是由于对委托内容的理解所造成的呢？

②刑事诉讼中的原告是检察机关或者自诉人（自诉案件中），笔者认为“公诉人”的称谓在我国也带有优越地位的含义，用“原告”则更能体现对弱势方（被告）权利的尊重，因而也更具有平等性。

③例如《行政处罚法》中多次出现的“当事人”，都是指行政行为的相对方，对行政方则用“行政机关”来指代。“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并不是一组对应的法律概念，因为当事人是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它必须是双方的。行政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就是行政方和相对方，在行政处罚法律关系中并不例外。用“行政机关”来与“当事人”相对应，一来将行政方排除在行政处罚法律关系之外，体现了行政方的“特权”而不是行政法治的“平等”；二来在逻辑上也缺少严密性，因为如前所述，存在着“行政机关”与“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者”之间的不一致。

淡化一方主体的特权，避免逻辑上的混乱。同时，对于解决行政机关与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者之间的不一致问题，“行政方”和“相对方”概念的引入也可以起到“正本清源”的作用。

（二）具体行政行为

如前所述，《行政诉讼法》第2条使用了“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但没有对这个概念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91年颁布，2000年废止）第1条对“具体行政行为”的解释是：“‘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根据这个解释，所谓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行为主体的特定性。

必须说明的是，这里的“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并不等于“行政主体”，因为“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不是“行政主体”，委托者才是。“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这个并不简洁的陈述体现的是对作出行政行为的真正行为人的描述，而不是对行为人法律地位的规定；其准确含义应当是“行政机关的行为人”，或者说就是“行政方”。但是如果改用“行政方”，则行为主体的特定性就消失了，因为“行政方”只是一个中性的和客观的用语，谁作出了行政行为，谁就是行政方。

2. 职权性。

这个行为必须是“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不过，越权或者根本就没有职权而实际行使了相应的职权，算不算“行使行政职权”？这个问题在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中至今没有明确的规定。

3. 对象和事项的特定性。

该解释一连用了两个“特定”：针对特定的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事项所作出的行为。

4. 单方性。

该解释强调了具体行政行为是有关行为对象的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也就是说，在具体行政行为中，只有一个当事人，就是“行政主体”。

这个解释出台后，引起的问题和争议非常多，以致于取代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颁布，以下简称《若干解释》）颁布后干脆放弃了对“具体行政行为”的解释，采取了一种“迂回”的策略来解决由“具体行政行为”所引起的问题。

尽管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司法实务界都已经清楚地意识到“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争议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具体行政行为这个概念不太清楚而引起的。只要把具体行政行为这一概念界定清楚了，那么受案范围也就清楚了”。^{[4] (P38)}但这个问题的解决显然远比问题的提出要艰难万分。首先，从概念本身的特性来看，“具体”是相对于“抽象”而言的，然而我们的法律中却没有出现“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把这个概念留给了学术界。这样一来，对这一对概念的解释就大有可发挥的余地了。一个根本的原因是，“具体——抽象”这一对概念的不确定性太大，它们作为一对哲学范畴本身已经够复杂的了，根本就不适合担当法律概念这个如此需要确定性和可操作性的重任。使用“具体行政行为”的本意是缩小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使那些“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能够不受干扰地贯彻下去（这本身就是违背行政法治原则的），结果却是用一种更大的不确定（“具体行政行为”）去解释或者定义一种较小的不确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若干解释》在讨论的过程中遭受种种困扰，以致于最终放弃了对“具体行政行为”概念的解释，究其根本原因，在于“具体行政行为”概念本身的不确定性。概念选用的不恰当这一“硬伤”，并不是司法解释所能医治的。其次，从启用“具体行政行为”这一概念的初衷来看，主要是为了限制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5] (P8)}特别是将行政立法行为和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行为排除在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之外。也就是说，“具体行政行为”出现在《行政诉讼法》中，很大程度上是作为手段而不是目的出现的。因此，《若干解释》采取了一方面启用“行政行为”概念并进行简单的定义，^①另一方面对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事项予以排除的方式，即，将《行政诉讼法》第12条第2项“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解释为“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若干解释》第3条），从而达到

①关于启用行政行为概念的意义，下文将进行讨论。这里为了主题集中而暂且略过。

“属于不予受理的事项确定下来之后，没有列举的就应属于受案范围”^{[4] (P38)}的目的。这实际上是对“具体行政行为”这一法律概念采取了回避的策略，而用它的上位概念“行政行为”作了置换，并紧跟着（在第1条第2款）通过排除性陈述而作为补充。^{[5] (P17)}应当说，用这种方式来使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得到进一步明确，具有“目的上的正当性”——尽管问题并没有得到最终的正面解决，^①亦不失为一种明智之举。不过，这并不等于说这个解释所产生的影响就会随着《若干意见》的废止而自动消失。^{[6] (P23)}

二、行政法的特点与行政诉讼的目的

行政法的观念基础与思维结构就是公私界别与对峙的辩证法，亦即权力与自由的对峙。^{[7] (P19)}行政法律关系区别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根本特点，在于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分别是（行政）权力主体和权利主体。其中，行政方的权力来源于法律，相对方的权利则既包括私法意义上的权利（人身权和财产权，它们是基本人权），也包括公法意义上的诉讼权利。行政诉讼的实质是行政权作为一种公权力与私人所拥有的权利^②（私权利）之间的对抗，而不是行政机关与私人之间的对抗。不论对行政法的范围作怎样的界定，都无法否认行政诉讼制度设立和存续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私权利不受行政权力的任意侵害，而实现这种保障的根本手段就是用司法权来监督行政权。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因行使行政权力而引起的争议最终进入诉讼程序应当是一个基本的法律原则，而特定时期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而限制某些行政法上的争议被诉讼，则只应属于例外。因此必须明确以下两个重要的原则：

（一）接受司法权审查的核心内容是行政权，而不是行政机关

与民事诉讼中被告明确的私人性质不同，行政诉讼的被告是行使行政权的公共机构。在当前中国，由于公法人制度的阙如，行政机关因行使公职而造成的侵权后果，一律要由国家来承担赔偿责任，而侵权的行政机关只是“赔偿义务机关”，也就是说只是“半个被告”——在不涉及赔偿的诉讼中，它可以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在涉及赔偿的诉讼中，它只承担非财产赔偿部分的法律责任，在财产赔偿那一部分，行政机关只是“名义上的被告”，真正的被告是国家（中央政府或者地方政府）。而即使是在不涉及赔偿的行政诉讼中，被告与行政行为的行为人之间可能的不一致，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淡化了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自身的特异性。通俗地说，在判断一个诉讼是否属于行政诉讼时，“告什么行为”远比“告的是谁”重要得多。至少，需要先明确被诉行为的性质（首先，是不是行政行为；其次，是不是法律规定可诉的行政行为），然后才谈得上找出明确的被告。这个次序不能颠倒，否则，行政诉讼的权力与权利对峙的本质就会被“公家”与“私人”的对峙所淹没，现象就会覆盖本质，整个行政诉讼制度将出现本末倒置，即：制度的本来目的是为了保护私人权利，但具体的实施程序却给了一些权力皆“不适格”之“主体”的“隐身衣”而逃避接受司法审查的合法机会。

（二）司法权对行政权的审查以普遍审查为原则

如前所述，由于行政法的核心问题是行政权力与私人权利之间的对峙，则通过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来保障私人权利不受任意侵害，以及在侵害发生后提供救济的渠道，就是行政法的主要任务。这个任务的完成，最有力的保障是一种权力对另外一种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尤其是司法权对行政权的制约。因此，司法机关对行政行为的审查应当是以审查为原则，以不审查为例外；在确定我国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时，应当以排除的方式列举出不予受理的情形。而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第11条第1款的规定则恰好相反，是采取了列举的方式列出了八类“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③不在上述八项之列的，被受理的可能性是极低的。《行政诉讼法》第11条第2款虽然规定了“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但这只是个“弹性款”或者叫“兜底款”，表面上看起来赋予了法院极宽泛的裁量权，实际操作中在不同法院之间偏差很大。

①虽然《若干解释》中的“排除法”不是仅仅针对“具体行政行为”，而是针对整个受案范围的，但就“具体行政行为”这个概念的定义而言，问题只是暂时被回避了。下定义不能用排除的方法，这是逻辑学常识。而只要“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一天还存在于《行政诉讼法》中，对它的准确解释就一天无法回避。彻底的解决方法只能是彻底放弃这个缺少准确性、不适合作为法律概念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使用，当然这只能有待于《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司法解释是无法胜任的。

②相对于行政方的“公家”性质而言，相对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都属于私人（个人和法人），因此本书在不强调行政法律关系时，用“私人”来指代私权利方。而在强调行政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双方时，应当严格使用“行政方”和“相对方”，因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并不能代表所有的相对方，行政机关也可能成为行政行为的相对方，见《平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不服税务行政处理决定案》，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2期，第70—71页。

③《行政诉讼法》第11条第1款所列举的八类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中，实际上只有七类是比较明确的，因为第（八）项其实也是一个弹性条款——“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这个表述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加入WTO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也受到很大的影响。根据我国在入世时作的承诺,一切与实施《WTO协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普遍适用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都应当接受一个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的审查;^{[8] (art.76)}审查程序应包括给予须经审查的任何行政行为影响的个人或企业进行上诉的机会,且不因上诉而受到处罚;如初始上诉权需要向行政机关提出,则在所有情况下应有选择向司法机关对决定提出上诉的机会。^{[8] (art.23 D) 23 9(art.77)}这些规定虽然是针对外贸领域的,但一国司法体制的一致性不可能允许司法审查的范围因行政行为的内容而异。也就是说,如果在外贸领域,一切行政行为都要以接受司法审查为原则,不受审查为例外,则在其他一切领域,这个原则都将得到贯彻。^①

三、确立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核心标准

2000年3月颁布并实施的《若干解释》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核心标准重新作了解释。这个解释不仅没有将“行政主体”概念提升为法律概念,而且通过启用“行政行为”作为法律概念,而在相当程度上淡化了“行政主体”在确定受案范围中的作用。《若干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这个概念的第一个要求就是行为主体必须具有国家行政职权。^{[4] (P58)}而这个要求,则体现了确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核心标准的变化,以行政行为为核心的标准最终取代了“主体——行为”的“双核心标准”。^②根据上述规定,只要一个行为人具有国家行政职权,其所作出的是行政行为,则对其行为不服就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如果我们进一步对构成行政行为的标准进行追问,就只能承认唯一的判别标准就是看这个行为是否是行使行政权力(职权)的行为。如此一来,“被告是否适格”被“行为是否适格”取代了,行为者的身份让位于行为的性质,行政诉讼的权力——权利对峙的本质得到了恢复。最具现实意义的是,那些大量存在于非“行政主体”之中的行政权力,再也不会因为“主体不适格”而逍遥于司法权的监督之外了。

[参考文献]

- [1] 张焕光,胡建森.行政法学原理[M].北京:劳动人事出版社,1989.
- [2] 胡建森.行政法学原理[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3] 张树义.行政主体研究[J].中国法学,2000,(2).
- [4] 江必新.中国行政诉讼制度之发展——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解读[M].北京:金城出版社,2001.
- [5] 甘文.行政诉讼司法解释之评论——理由、观点与问题[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 [6] 周慧娟,任成泉.具体行政行为概念质疑[A].行政法理论与审判实务研究[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
- [7] 陈瑞洪.中国行政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8] 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 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Accession of China.

责任编辑:一 丁

①中国入世法律文件中的司法审查原则所陈述的内容在范围上远远大于行政诉讼,它还包括了对法律、法规的合法性(合宪性)的司法审查,而这些内容是无法纳入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的。由于主题所限,这里只讨论行政诉讼问题。

②在“行为——主体双核心标准”中,“行政主体”实际上才是真正的核心标准。所以其实并非真正的“双核心”,而是表面上的“双核心”和实质上的“主体核心”。

个案法律解释中理想沟通情境的建构

◎ 杨艳霞

[摘要] 本文以哈贝马斯沟通行动理论中理想沟通情境的建构为理论支撑,从程序建构的角度讨论了个案法律解释中理想沟通情境的建构。沟通行动理论要求尊重参加者的主体地位,具体到个案法律解释,它要求建立能够使当事人和法官对法律的含义进行商谈,在平等讨论、论证的基础上解释法律的理想的沟通情境(程序)。本文讨论了与此相关的四个具体制度:审判制度、刑事辩护制度、专家证人制度和判决附理由制度。判决附理由制度尤为重要,各种程序建构如果最后不能落实到此制度,则皆为空谈。

[关键词] 法律解释 个案解释 沟通行动理论 理想沟通情境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10-0074-05

法律解释包括具有普适性的、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的规范解释和仅对个案有效的个案解释。要做好这两种法律解释,都需要建构理想的沟通情境。本文主要讨论个案法律解释中理想沟通情境的建构。

从程序建构的角度讨论刑法解释的正当化,在目前刑法学界还比较少。这主要是由于在研究中将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相互隔离造成的。现在,很多有识之士已经在提倡并在进行刑事法一体化的研究。笔者从程序建构的角度研究刑法解释是因为程序对刑法解释结论具有重要影响。只有当解释结果永远唯一,任何人都可以依据固定的方法获得该结果时,程序才对结果不起作用。但是,由于法律只具有相对的客观性,其含义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作为“对法律含义的符合本意的阐明”的法律解释当然也就不具有唯一性。解释者必须考虑如何评价这些解释,如何从中找出最好的解释。此时,程序,即什么人以什么方式参与解释结论的形成就具有殊为重要的意义。

一、建构理想沟通情境的意义

(一) 法律解释结论具有非唯一性

法律不具有绝对的客观性,法文不具有唯一的含义,已经是学界的共识,笔者不拟再论证。在法律的含义非唯一的情况下,针对一个法条,就有一组而非一个正确的解释——只要合法的都是正确的。但是,在这一组解释(结论)中,针对特定案件(包括针对一类个案),存在最合理的解释。这个最合理的解释就是正当的法律解释,在最合理的解释之下做出的司法判决也就是正当的判决。《现代汉语词典》如此解释“正当”:(1)合理合法的;(2)(人品)端正”。本文的“正当”即指“合理合法的”,即不仅是合法的,而且是合理的。笔者使用“正当的法律解释”的提法,是受哈贝马斯、波斯纳等学者关于社会科学的真理不是自然科学意义上的符合现实世界的认识,而是一种主体间的共识、交谈意义上的可接受性的启发。笔者强调法律解释结论应当是正当的,而不仅仅是正确的,是因为法律是一种规范科学,它具有和自然科学不同的特点。法律不是研究事物之间的因果规律的,而是规定人们的行为的。所

作者简介 杨艳霞,浙江工业大学教师、法学博士(浙江 杭州,310032)。

以这样的规定没有对与错之分，只有正当与否之分。

此处之所以强调针对特定案件存在最合理的解释，是因为只有和个案相联系，才会产生法律解释的问题。拉伦茨说：“对于适用者而言，恰恰就是在讨论该规范对此类案件事实是否适用时，规范文字变得有疑义”。^[1](P192)]不联系具体个案，讨论法律的客观性和法律解释都是没有意义的。例如，不发生进口西红柿的案件，人们不会觉得法律中“对蔬菜征税而对水果免税”中的“蔬菜”和“水果”语焉不详；^①不发生或者不考虑到村民委员会成员贪污村集体的征地款的事情，人们不会认为《刑法》第93条第2款“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范围不清楚。讨论一个法条的含义，是一定要 and 具体的个案(或具体的一类案件)相联系的。

(二) 如何获得正当的法律解释——沟通行动理论的引入

如何获得正当的法律解释?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回答“正当”的标准是什么?谁有权认定一个法律解释正当与否?

传统的观点认为当事人只有提供事实、对事实进行辩驳的权利，当事人无权也不必对法律的适用，包括对法律的含义提出意见，因为只有法官有权认定法律的含义和决定如何适用法律。笔者则不这样认为。笔者认为决定法律解释正当与否的权利在人民，而不在法官。理由如下：任何人都对法律的适用提出意见。如果某法律即将被适用于某人，他更应当享有提出自己的适用意见和辩驳对方、法官的适用意见的权利。这是民主司法的基本要求。人们之所以要求所有的纷争都应当由法院最终裁断，是因为法院是一个中立的机构，在法院，双方可以充分辩论，争执中的弱势一方也能获得说话的权利。法律的选择比事实认定对当事人的影响更重要。事实认定必须经过双方辩驳。法律适用反而不必经过辩驳。显然是错误的。这样做和使用未经质证的证据做出判决并无两样，而使用未经质证的证据做出判决是违反联合国最低刑事司法准则的。如果认为适用法律是法官的专有权利，人民无权置喙，就更是错误的，法律是人民制定的，并不是法院的私有资源，对其适用，人民当然有权提出意见。

根据上述观点和评价法律解释正当与否并不存在一个唯一、固定的评判标准的事实，笔者尝试引入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来解决这个问题。这个理论认为，真理是所有参加讨论的人在理想的言谈情境下达成的共识。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与其它理论最大的不同体现在从“主体性 (*subjectivity*)”向“主体间性 (*inter-subjectivity*)”的转化。他将主体主要视作是语言交往的主体，是主体间性中的主体，而非一个仅仅面对客观世界的主体。沟通行动理论将研究重点从主客两分模式的以主体为中心转到了以主体之间的关系为中心。哈贝马斯自认为在沟通行动理论的哲学基础上实现了从知识范式向理解范式、从“以主体为中心的理论”向沟通理性的转变。^[2](P171)]将之引入法律解释过程中，可以认为最好的法律解释结论是所有与案件有关的人在理想的对话(沟通、商谈)情境下达成的共识。如果经过充分讨论能够获得共识，这个共识就是正当的解释结论。如果不能获得共识，而由法官最终决定法律解释结论，这个结论的正当性的判断标准就是社会共同体的接受性。如果社会主流观点接受该解释，该解释就是正当的，反之就是不正当的。在进口番茄一案中，格雷大法官最终认定番茄属于“蔬菜”的主要理由是：“在人们共同的语言中，无论是出售者还是消费者，都认为这是一种长在菜园子里，像土豆、胡萝卜、甘蓝一样，在正餐的时候吃的东西。它和汤、鱼、肉类等一起组成‘饭’，而水果是餐后甜点。因此，番茄是蔬菜”。此时，决定“蔬菜”的含义的就不是法官的看法而是社会公众对番茄的看法。

^①该案案情是这样的：1886年春天，四位姓Nix的商人从西印度群岛进口了一批番茄（西红柿）。纽约港的征税人Edward L. Hedden根据1883年3月的关税法案Schedule G条款向他们征了进口税。该条允许向“自然状态的、用盐腌的或盐水的，或本法没有特别指明的蔬菜 (vegetables)”按价征收10%的税收。Nix当时进行了抗议。1887年2月4日，四位Nix向法庭起诉Edward L. Hedden。要求退还他们交纳的关税。起诉理由是该关税法明确规定对“绿的、熟的或者干的、或本法没有特别指明的水果 (fruits)”免税，而番茄属于水果。参见Nix v.Hedden, 149 U.S. 304 (1893)。

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和现代的程序理论是一致的。沟通行动理论的实质是强调尊重个体的权利,强调通过商谈、沟通,而不是霸权获得一致的结论。现代民主的司法程序也强调当事人要能够富有意义地参与程序,能够参与裁判的制作。季卫东教授认为程序的普遍形态是:按照某种标准和条件整理争论点,公平地听取各方意见,使当事人在可以理解或认可的情况下作出决定。他认为程序的本质既不是形式性,也不是实质性,而是过程性和交涉性。^①他认为程序中必须有不同角色的存在;由于不同角色的各司其职,程序才能起到充分展示各方论点,并在此基础上达成合意的作用。亦即不仅要有多个角色的存在,各角色之间还要具有分化和独立的关系,甚至具有对抗的关系。只有角色的参加是富有意义的,而不是作为形式、摆设,程序才能实现自己应有的功能。陈瑞华教授在刑事诉讼程序研究中,也对角色富有意义地参加给予了特别重视。他指出:程序参与原则在形成公正的程序中具有重要作用。参与作为一种活动,不同于一般所谓的“参加”或“在场”的重要之处,就在于它包含着“自主、自治地参加”这一涵义。有效的参与必须能够以自己的行为对程序的结果实施有效的影响。^{[3](P62)}只有一个人亲自参与了裁判的制作,裁判的结果是由他自己的行为决定的,他才会认为自己是诉讼的主体而非客体。这种程序才能使诉讼各方的人格尊严和自主意志得到保障。

所以,无论是根据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还是现代程序理论,要获得公正的结果,参加者必须能够富有意义地参与结果的制作。这就需要建立能够使他们进行有效沟通的“理想的沟通情境。”

二、个案法律解释中理想沟通情境的建构

随着刑事诉讼法1996年的修改和大批刑事诉讼法专家的辛勤工作,原告和被告,亦即公诉机关(原告)和被告人应当具有平等的地位,至少已经在理论上被认可。但被告可以和法官平起平坐,可以和法官进行协商、讨论的观点,尤其是可以和法官协商、讨论法律的适用的观点则很少有人认可。如何改变这一状况?我们先来看一下哈贝马斯的理想的对话情境的程序性规则。该规则可以表述如下:(1)具有语言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一切主体都可以参加议论。(2)a.每个人可以怀疑一切主张;b.每个人可以把一切主张提上议论的日程;c.每个人可以表明自己的立场、愿望和欲求。(3)一切发言者在行使上述规则所赋予的权利时,都不得受到支配议论场所内部和外部的强制力的妨碍。舒国滢教授将上述规则简化为:所有的人都有资格参与论辩;任何断言都可以被问题化并交付考量;任何被断言之事都能够加以评议。^{[4](P11)}法律论证理论的先驱阿列克西吸收了哈贝马斯的理论。他提出:法律适用的重点不是决定,而是说服。如何说服?主张者必须通过提出理由、证据、根据证明自己的观点、主张、判断是正确的——即论证。他提出的“理性的实践论辩之一般(普遍)理论的基本规则”和哈贝马斯要求的“理想沟通情境”几乎完全一致。^{[4](P12; P238-242)}

遵循以上标准的商谈是一种理想型商谈。可以看到,它不仅对商谈的程序有要求,更对参与者的态度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哈贝马斯特别强调这种主体之间的语言交往应符合三个规则:真实性,规范性,真诚性。参加这种商谈的人必须是积极的、自律的、和平的、有根有据的“讲道理”的人,是有沟通理性的人。他们必须在内心愿意接受他人更为合理的观点,而不只是“做做样子”。据此,笔者简要论述在刑事审判程序中应当进行哪些制度建设来建立个案法律解释中的“理想的对话情境”。

(一) 转变法官的心理

我们看到,要建立理想的沟通情境,首先遇到的障碍是观念的障碍。只有参与商谈的各方都承认自己和其他程序参加者是平等的,承认所有人都有义务论证自己的观点,法官的法律解释结论也必须经过论证,才有可能建立理想的沟通情境。显然,最难转变的是法官的心理。要让法官从心理上认可原告

^① N.Luhmann, Legitimation durch Verfahren, Luchterhand, 1975. supra note 5, S. 213. 日译本, 风行社, 1990年, 第234页。转引自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 第21页。

(或公诉机关)、被告具有和自己“协商”的权利,是非常困难的。心理的改变是最难的,但心理的改变也是最有效的。在改变法官的心理问题上,最困难之处在于要让法官承认原被告不仅具有在事实问题上和自己商讨的权利,还具有在法律适用、法律解释问题上和自己商讨的权利。笔者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法官要树立“法律是人民制定的”的观念。当事人也是人民,他们也完全有权利对法律的含义提出自己的看法,法官必须尊重他们的看法。法官并不具有垄断的解释法律的权力,他只是一个良好的、公正的倾听者,他只能在倾听双方观点的基础上,根据自己掌握的专业知识做出判断。要转变法官的心理,单靠法官“自律”是不够的,要求法官的判决必须建立在庭审的基础上,要求法官必须对自己的观点进行论证都是有效的方法。

(二) 具体的制度建构

1. 改革审判制度,实现程序自治

司法民主的重要体现是程序参与原则。该原则体现在审判程序中就是“参与法庭审判”原则,它要求那些权益可能会受到刑事裁判或诉讼结局直接影响的主体应当有充分的机会富有意义地参与刑事裁判的制作过程,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发挥有效的影响和作用。所谓权益可能受到刑事裁判直接影响的主体主要是指国家、刑事被告人、被害人等各方。显然,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被告人能够参与裁判的制作过程。很多人对此表示不解和不满。实际上,这里存在一个误解:认为被告人参与裁判的制作过程就表示裁判要按被告人的意愿制作。事实并非如此。参与裁判的制作过程是说被告人对裁判的形成发挥了作用,例如提出了自己的主张、证据。如果被告人能够获得对自己的犯罪行为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提出主张并被慎重对待的机会,他就是参与了裁判的制作过程。即使裁判的结果不是他想得到的,他也只有承认这个结果,并承认程序本身的公正。所以,被告人参与裁判的制作的权利并非是一种获得有利于自己的裁判的权利,而是一种在审判中发挥适当作用、充当适当角色的参与权利。

要使被告人有效参与裁判的制作,就必须遵守“程序自治原则”。它要求法官的裁判结果必须从法庭审判过程中合乎逻辑地形成和产生。在这一原则的限制下,裁判者必须以各方程序参与者提出的主张、证据及论证作为制作裁判的唯一根据。只有这样,各方的参与才能起到实际效果,而不是流于形式。程序中立原则、程序对等原则、程序理性原则等才具有实质意义上的效果。在程序自治之下,当事人的程序主体性作用就不仅仅是为了帮助法官做出正确裁断而提供足够的资料这一狭窄的范围,当事人能够用双方的辩论内容来拘束法官的判断。法官必须认真考虑他们对法律的含义提出的见解。

当然,要实现程序自治,法官还必须具有独立的审判权,他必须被赋予自主地根据庭审情况做出判决的权力。

2. 改革刑事辩护制度,确保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获得律师的有效协助

要建立刑事诉讼中的“理想沟通情境”,被告人对辩护律师的依赖性必然大大增强。没有律师的参与和有效协助,被告人在新的程序中甚至会处于更为不利的境地,他将难以与检察官展开平等的对抗。至少应从以下两个方面确保律师的有效协助:(1) 逐步扩大强制性指定辩护的适用范围。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可以获得国家免费法律援助的被告人的范围非常狭窄。令人欣慰的是,近几年来,我国在法律援助方面的发展很快。《法律援助条例》已于2003年9月1日生效施行,国家和各省都建立了法律援助机构,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群逐渐增加。(2) 侦查、检察、审判人员都应承认律师在法律适用、法律解释方面的权利,并认真对待之。哲学诠释学告诉我们,所有的理解都是在理解者已有的“前见”的基础上进行的,理解者无法摆脱自己的前见。司法人员也是人,也有自己的“前见”,出于职业的需要,侦查、公诉人员看问题更有可能带有偏见。正确的裁判既依赖于准确的事实认定,也依赖于正确的法律适用。当事人在律师的协助下,利用律师的专业知识,提出自己关于法律适用的主张,对克服司法人员偏见,发现法律的真意极有帮助。

3. 建立专家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没有规定专家证人制度,仅规定了鉴定人制度。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一般来说,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人主要是指知道案件事实情况的人,而非专家。英美刑事诉讼中,专家证人出庭作证的情况则非常多,而且双方都可以请自己的专家证人,为己方的观点作证。随着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和犯罪的高科技化,法官不懂的事情将越来越多,为了保证公正审理,引入专家证人制度,而且允许争讼双方根据自己的愿望各自选择己方的专家证人势在必行。1998年的福州IP电话案可以说是专家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取得成功的典型范本。^①

4. 法官的判决必须说明判决理由

我国的判决一向没有理由。这不是我国独有的问题,成文法国家的判决都存在这个问题。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改革,一个重点就是要求加强判决的说理性,它要求法官必须对自己的判决说明理由。这使得公众对法官的判决可以进行事后审查,能够显著提高判决的质量。美国学者艾森伯格认为,为确保审判程序的公正进行,法官须同时承担三项义务:“(1)法官认真倾听当事人的主张;(2)法官以认真回答当事人主张的方式,对自己作出决定的根据进行充分的证明;(3)法官作出的决定必须建立在当事者提出的证据和辩论的基础上,并与此相对应。”^[3](P69,P118)]如何使法官做到这一点?那就是强迫法官对自己的裁判进行论证。早在1932年,英国的大臣权力委员会就将当事人有权了解裁决的理由作为一项自然公平原则,要求裁决者遵守。^[5](P98)]女王王室法律顾问路易斯在1972年写道:“陈述判决理由是公平之精髓”。^[6](P99)]这样才能够使正义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判决只有附有明确的理由,受判决影响的人们和社会公众才能以此检验判决的合理性。要求判决附有理由,可以迫使法官认真听取当事人双方的争辩,寻找各自的合理之处,在此基础上形成最妥当的判决。季卫东教授认为:“如果法律解释学不能最终落实到判决理由上,那么一切便成为空谈。”^[4](P144)]寻找客观的、合法又合理的法律解释是正确进行裁判的前提。这一方面要求强调发挥各诉讼主体的主体作用,使法律解释成为各方当事人参与讨论的结果,另一方面则要求强调法官对判决理由的重视。此外,要求法官详述判决理由,对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立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进行普适性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时,也应当尽量在“理想的沟通情境”下进行,即全国人民都有权对法律的含义提出自己的看法,因为法律本身就是人民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而制定的。

[参考文献]

- [1] [德]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 [M]. 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2] 赵光武.后现代主义哲学述评 [M]. 北京:西苑出版社,2000.
- [3] 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 [4] 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5] [德] 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 [M]. 舒国滢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 [6] [英] 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 [M]. 王献平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

责任编辑:一丁

^① 当时,二审法院请了五位专家证人当庭作证,解释IP电话的技术原理,论证其到底属于“长途电话”还是“公众多媒体通信业务”。法庭最终认定IP电话属于“公众多媒体通信业务”,并在判决书中详细解释了认定的理由。

·历史学·文明溯源·

考古所见中国古代宇宙生成论以及相关的哲学思想

◎ 江林昌

[摘要] 大量考古材料说明,太阳昼夜循环观念是中国古代宇宙生成论的根源。“易”、“道”、“太一”等表示宇宙本源的哲学术语实际上都是日出海面而循环运行图像的概括。郭店战国竹简《太一生水》、《老子》甲篇、子弹库战国帛书《宇宙篇》为我们提供了完整的太阳循环而有天地四时的宇宙观念。由此,中央四方与明堂、太阳崇拜与君权王权的统一、太阳神推步规天与宗教垄断、“东西”称物与“东”、“南”为尊等等政治观、哲学观、文化观,都是太阳循环宇宙观的具体反映。

[关键词] 考古材料 太阳循环 古代宇宙生成论 哲学政治思想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10-0079-17

一、考古所见中国古代宇宙生成论

宇宙的起源问题是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民族都一直在认真探索思考的重要课题。中国古代的宇宙观有一系列基本概念,如太一、道、易;天地、阴阳、两仪;四方、四时、四象;五行、八卦、三才;以及天人感应、天人合一等等。从史前时期到夏商周时期,古人对于宇宙的探索肯定是有种种直观图像的;而一系列概念则是对图像的总结说明,其具体的内涵都体现在图像之中。后来,由于图像丢失了,致使后人对古代宇宙观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概念提出种种解释,而始终不能中的。现在,由于相关的考古图像出现了,使我们可以对古人的宇宙观及相关的文献作出较为合理的解答。

大量考古材料表明,古人的宇宙观首先是从对天体的认识开始的。具体地说就是古人观察到日月的昼夜运行而有天地阴阳的变化,而有春夏秋冬四季与东西南北四方的不同;古人又以巫术宗教观念为基础,产生天人合一观念;在此观念指导下,便有了与太阳、阴阳、四时、四方等自然现象相对应的五行八卦、天子明君、明堂月令等社会政治层面的宇宙观。当我们借助考古图像资料搞明白了这一系列宇宙观之后,再来阅读相关的先秦文献,便有犁然当心、恍然大悟之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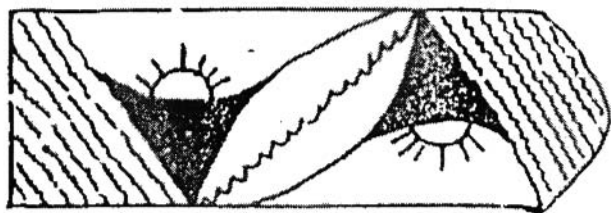
(一) 考古所见太阳昼夜循环图与“易”、“道”、“太一”等哲学术语的原始含义

史前时期初民们对天象的观察把握是普遍现象。到了夏商周三代才开始有专门负责观象授时的日官、天官、史官之类,而百姓群众对天象仍然是普遍都有认识。

在新石器时代考古中,不断有太阳崇拜的图像出现,如郑州北郊大河村遗址所出的仰韶文化彩陶上,绘有许多太阳图像。在山东大汶口文化的陶尊上,有日月山图形。在浙江河姆渡文化象牙板上有双鸟与太阳同体图。在浙江良渚文化玉璧上则是鸟立山峰图与日月山图同时出现,鸟是太阳神的动物化

身。云南沧源岩画则有人形太阳神手执弓箭，头上光芒四射图画。这些黄河南北、长江上下随处可见的太阳图像，说明在史前时期我国先民普遍奉行太阳光明崇拜。

初民观察太阳最真切的感受是：太阳东升后，可怕的黑夜过去，灿烂的白天来临；太阳西落后，第二天又从东方升起。于是原始初民产生了太阳循环运行而有昼夜阴阳之分的概念。这种认识开始也是通过图画来表现的。在河北磁县下潘汪遗址仰韶文化层中所出的一件陶钵上就绘有两个倒置的旭日半出的图像（图1）。



▲图1

半个旭日作光芒四射状，旭日下的黑三角大概代表黑夜，斜坡应该是指海水。两个旭日半出图作倒置状，正是古人认为太阳于白昼与夜间周而复始作循环运行的形象反映。

与此图相一致的是1959年在山东泰安大汶口墓地M26出土的一件象牙梳上镂雕成的太阳循环八卦图。

梳身板上镂刻成一个S形。这个S形由十一组“≡”形符号组成，这个符号即后来《周易》的“乾”卦符号。在“S”形的上下口上，则分别由《周易》“坤”卦符号“≡≡”连接。在“S”形内侧，则有两个对称的“⊥”、“⊥”符号。这在金文里正是“上”、“下”两字。总起来看，这个“S”形图案表示了天地乾坤、阴阳变化之意，可以看作是中国最早的阴阳八卦图（图2）。

那么这个阴阳八卦图如何产生的呢？答案就在梳身的上下端。在“S”形的上端有三个圆圈。逢振镐先生“结合大汶口文化居民太阳崇拜观念”认为，这是“太阳的象形”。^[1]“S”下面则是直条纹的梳齿。这密密的梳齿正好是海水的象形。这样就与“S”形内的“⊥（上）”、“⊥（下）”统一了起来，上为太阳，下为海水，上为乾，下为坤。而在“S”形左右两边，又各有三条竖刻的“|”形。《说文》：“|”，上下通也。”段玉裁注：“可上可下，故曰上下通也。”

综合起来看，整个象牙梳的构画造形表达了这样一个主题：天地、乾坤、阴阳的上下变化，正是由于太阳在天空之上和海水之下循环运行所致。

史前时期初民们关于太阳东升西落、昼夜循环、阴阳四时变化的图像描绘，到了夏商周原史时期便有了相应的文字记录和概念术语。在甲骨卜辞里已有“出日”、“入日”的对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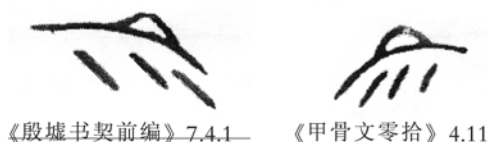
戊戌卜，内，乎雀戡于出日于入日。（《殷墟文字》乙编）

丁巳卜，又出日；丁巳卜，又入日。（《殷契佚存》407）

……出入日，岁三牛。（《殷契粹编》17）

而表示宇宙本源的“易”、“道”、“太一”等术语实际上都是日出海面而循环运行图像的概括。

关于“易”。在甲骨文里，“易”字的构成作太阳露出海面的情景（图3）。这两个甲骨文使我们



▲图3

联想到磁县下潘汪陶钵上的旭日半出倒置图。其构图思路几乎完全一致。因为太阳东升而有天地、阴阳、乾坤之分，而“易”即日出海面之意，因此，《周易·系辞》有了以下哲学概括：

易与天地准

易化乾坤

易以道阴阳

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

由此可见，“易”的本义正是从太阳东升而化成天地阴阳这一自然景象中引申而来的。

关于“道”。“道”字最早出现在金文里，从首从行从足（图4）。从行从足，表示循环运行，而所从“首”则为这行走动作的发出者。“首”字从目从发，代表整个头部。在神话思维里，眼睛和太阳是互拟的。甲、金文里“日”与“目”常可换用。《周易·说卦》：“离为目”，又“为日”。《大荒东经》说夔龙“其光如日月”。而陆德明《经典释文》则引作“目光如日月”。眼睛与太阳同构原是世界性的神话题材。如在埃及神话中，太阳神何鲁斯的右眼为日，左眼为月；古波斯光明之神密特拉的眼睛就是太阳。其思维特征与我国古神话相一致。现在再回过头来看“道”字之所以从“首”，原来“首”代表太阳神，而从行从足，则表示太阳神的循环运行。正因为如此，所以“道”字也与“易”字一样具有生天

生地、化生阴阳之功能了。

《庄子·大宗师》：“夫道，……生天生地。”

《周易·系辞》：“一阴一阳之谓道。”

《老子》四十六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由此可见，“道”与“易”一样，同为宇宙的本源，只不过用不同的文字表达罢了。

关于“太一”。在古文献里，有时用“太一”来代替“道”、“易”，称名虽异，内涵实同。

《礼记·礼运》：“夫礼必本于太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

《淮南子·本经训》：“太一者，牢笼天地，弹压山川，含吐阴阳，伸曳四时。”

以上关于“太一”、“易”、“道”等哲学术语的理解，可进一步得到考古发现所提供的“图”与“书”的支持。这就是湖北荆门漳河车轿战国兵器“太岁戈”、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帛画《太一图》和湖北荆门战国楚简《太一生水》文。

1960年5月，在湖北荆门漳河车轿战国墓里出土了一件有图像与铭文相配的戈。此戈的锋头呈三角形，戈援近阑处有二穿。戈内带丁字形穿孔。在戈援与戈内均有正背相同的图纹。其中戈援的图纹为一个大字形神像。此神头戴分竖两羽的冠冕，身披铠甲，双手执龙蛇，胯下也有一龙，双足踏日月。在戈内丁字形穿孔的上部为一只侧首张翼的神鸟（图5）。

此神脚踏日月，说明其乃主司日月之神，或者说其本身即为日月神。在《山海经》等神话传说里，主持日月之行的神人有许多不同的名称。如《大荒南经》：“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郭璞注：“羲和，盖天地始生，主日月者也。”《大荒西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日月山，天枢也。……有神，人面无臂，两足反属于头上，名曰嘘。……嘘，处于西极，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袁珂注：“此嘘即上文嘘。”“羲和”一词乃“羲”字之缓言。羲即曦，日光羲微之义，正是太阳初升时的情状，与旭、晓、晨、皙、昕、晃、昊等从日之字均属喉音晓匣类字，音义相同。而嘘噓亦羲之同音近义词。在神话思维里，太阳神又常常动物化为龙蛇与凤鸟。《大荒北经》：“有人珥两黄蛇，把两黄蛇，名曰夸父，……欲追日景，逮之于禺谷。”《海外东经》：“东方句芒，鸟身人面，乘两龙。”这夸父、句芒都是太阳神，所以他们的形象与行为都与鸟龙有关。而荆门所出兵戈上的这位神人也是双手执龙蛇，胯下又有龙，而且在神人的头顶，即戈内上部也有一只神鸟。其神话思维与《山海经》太阳神夸父、句芒正一致。

总之，荆门这件戈内的神人形象为太阳神，可以确切无疑。至于这



“兵避太岁”戈上的“太一像”

▲图5

位太阳神怎么称呼，答案则在戈内丁字形穿孔左右的铭文里。铭文共四字。俞伟超、李家浩先生考释为“兵避太岁”。李学勤、李零先生进一步考证认为，“太岁”即太一。^①而“太一”作为太阳神的别名，已见上述。又《史记·封禅书》：“（汉武帝元鼎五年），（武帝）为伐南越，告祷太一。以牡荆画幡日月、北斗、登龙，以像太一、三星，为太一锋，命曰‘灵旗’。”这里说得很明白，“画日月、北斗”，“以像太一、三星”，则太一为日月，三星指北斗。至于“登龙”亦即戈缓内手执两龙、胯下一龙之三龙之类。这是关于太阳神“太一”之“图”与“书”密切配合的一个实物证据。是为青铜器上的“图书”。



长沙马王堆3号汉墓出土的“太一图书”

▲图6

无独有偶，这件青铜器上的“太一神图书”又见于1973年长沙马王堆3号汉墓所出的丝帛上。此丝帛上的图由青、赤、黄、黑等颜色绘成，“图”与“书”紧密结合。整幅图包括三层图像（图6）。

上层，三个神像：居中神像最大，是整幅图的主神，标有神名曰“太一”。右边一神像侧脸朝右，题名曰：“雨师”。左边一神像脸微侧左向，题名曰：“雷（公）”。

中层，四个武弟子：右起第一人执兵器残泐，第二人执剑，第三人似着可御弓矢之甲冑，第四人执戟。四人左右各二，中间为上层太一神的下胯，胯下有一黄首青身之龙。

下层，两条相向之龙：右边是“持铲”的“黄龙”，左边是“奉熨”的“青龙”。

整幅图画有总题记，每层各神又有分题记，是为“图书”之“书”的内容。总题记（在帛书右缘，直行）：

□将（？）承弓先行，赤□白□莫敢我乡（向），百兵莫敢我伤。□□狂，谓不诚，北斗为正。

即左右□，经行毋顾，太一祝曰：某今日且□□。

分题记。上层中间的太一神的题记共两行，残不全：

太一将行……

神从之，以……

其余题记此略。总起来看，整幅丝帛，“图”有主次，“文”有总论与分叙。图与文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一篇相当完整的“图书”。

这幅丝帛“图书”的总题记以“太一祝曰”作总结，而主神题记以“太一将行”开始。因此，这篇“图书”的总题目和主题都应该是“太一神”。太一神胯下有一龙，再下面又有两龙。联系前述荆门“太一戈”图书也是一神三龙，则此“太一神”为太阳神亦可无疑。

“图书”上层在太一神左右，分别为“雨师”、“雷公”，则第一层为日、雨、雷天体神。“太一将行”而“神从之”，这所从之神，第一层自然是雨师和雷公。这是宇宙起源的初始阶段。“太一将行”与前文引《老子》25章曰：“太曰逝，逝曰远，远曰返”，“周行而不殆”以及“道”之本义为太阳循环运行相一致。

^①参见俞伟超、李家浩，《论“兵避太岁”戈》，《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38-145页；李零，《湖北荆门“兵避太岁”戈》，《文物天地》1992年第3期；李学勤，《古越阁所藏青铜兵器选粹》，《文物》1993年第4期。

“太一将行”所从之神的第二层次便是图中间的四个武弟子。在古代宇宙哲学观里，兵器与四方四时观念是相联系的。据李零先生分析，这丝帛“太一图书”中间层的“四个武弟子，右边两人可能是代表东、春(?)和西、秋(剑)，左边两人可能是代表北、冬(甲可以避弓矢)和南、夏(戟)。”^②可见，帛画“太一神”与“四个武弟子”的组合正是太阳运行而有四方四时的所谓“太一生四象”的宇宙观的集中反映，与《礼运》所载“太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完全一致。

(二) 由郭店战国竹简《太一生水》、《老子》甲篇、子弹库战国帛书《宇宙篇》看中国古代宇宙生成论的基本内涵

上面所介绍的荆门“太一戈图书”与长沙马王堆丝帛“太一神图书”表明，太阳运行而有天地阴阳之分、四方四时之变是古代宇宙观的重要内容。在史前时期与原史时期，这种宇宙观大概是很普及的，所以能在兵器上见到其“图书”，又能在丝帛上见到“图书”。此外，在竹简上还有更详细的文字记录。1993年发现、1998年公布的湖北荆门郭店战国楚墓所出竹简《太一生水》篇，为我们提供了完整的太阳循环而有天地四时的宇宙观念。兹据李零先生《郭店楚简校读记》将其原文主要部分移录于下：

太一生水，水反辅太一，是以成天。天反辅太一，是以成地。天地(复相辅)也，是以成神明。神明复相辅也，是以成阴阳。阴阳复相辅也，是以成四时。……成岁而止。……。

天地者，太一之所生也。是故太一藏于水，行于时，周而又(始，以己为)万物母。……。

下，土也，而谓之地。上，气也，而谓之天。道亦其字也，青昏其名。以道从事者必托其名，故事成而身长。圣人之从事也，亦托其名，故功成而身不伤。

天地名字并立，故讹其方，不思相(当；天不足)于西北，其下高以强；地不足于东南，其上(□以□。不足于上)者，有余于下；不足于下者，有余于上。

关于这段文字，有几点值得特别总结。

第一，简文把太阳循环化成天地阴阳的过程描述得特别完整清楚。说太阳神“太一藏于水”，从水底下开始运行，升于天空，“行于时”。于是有了天地、阴阳、四时，“成岁而止”。如此循环往复，“周而又始”，从而化成了宇宙间的天地万物。太阳神太一真正成了“万物之母”。这一描述过程与我们前文关于“易”的本义为日出海面的理解完全一致。

第二，简文又说：“下，土也，而谓之地。上，气也，而谓之天。道亦其字也，青昏其名。”裘锡圭、李零先生认为这里的两个“其”均指上文的“太一”，也就是说，“道是太一的字，青昏是太一的名”。由此看来，“道”与“太一”是同一回事。太一藏于水，行于天，“周而又始”。道则循环运行而有天地。前文关于“易”、“道”、“太一”均为太阳运行的不同称呼的说法，在这则简文里得到了进一步证实。

第三，作为对宇宙生成观念的阐述，本简文与前文介绍的其他“图书”相比，还多出了关于天地特征的总括说明，即虽然“天地名字并立”，但是其方位高下并不相当。具体表现便是：

天不足于西北，其下高以强。

地不足于东南，其上□以□。

我国地形的总体特征是西北高，东南低，长江、黄河等均由西往东流。简文“天不足于西北”、“地不足于东南”便是对这种特征的最好概括。当然，作为宇宙生成观，简文还要对产生这种地形西北高、东南低的现象作出合理的原因分析，这就是所谓“不足于上者，有余于下。不足于下者，有余于上。”因此，人们根本不必为西北高、东南低现象有所担心。

简文《太一生水》与简文《老子》甲、乙、丙三篇抄在一起。在简文《老子》甲篇，有关于“道”、“太一”产生前的宇宙状况的描述。其文曰：

有状混成，先天地生，寂寥独立不改，可以为天下母，未知其名，字之曰道，吾强为之名曰大。

第一句“有状混成”，今传本作“有物混成”。混，当指混沌。成，形成。“有物（状）混成，先天地生”，意思是说有那么一个物体（状态），在混沌当中形成，先于天地而产生。那么这个“物”和这个“状”是什么呢？下文回答说，它就是“可以为天下母”的“道”，也就是“大”，“大”就是“太一”。这就告诉我们，当太阳神“道”（太一）生于水，行于时，化成天地阴阳之前，宇宙原是处于混沌状态的。这是我国先民们对于宇宙前的认识。这种认识又见于《庄子·应帝王》：

南海之帝为倏，北海之帝为忽，中央之帝为浑沌。倏与忽时相与遇于浑沌之地。浑沌待之甚善。倏与忽谋报浑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窍以视听食息。此独无有，尝试凿之。”日凿一窍，七日而浑沌死。

袁珂先生对这一则神话有很好的解释：“倏、忽，譬喻的是一瞬间的时间。当宇宙还是混沌一团的时候，就连一瞬间的时间观念也不会产生。直到混沌开辟，才有时间观念的产生。”^{[3] (P67-68)} 需要补充的是，就倏处于“南海”，忽处于“北海”看，倏与忽不仅代表时间，也代表空间。《庄子》是讲宇宙观的，其《庚桑楚》说：“字者，有四方上下……；宙者，有古今之长。”字指空间，宙指时间。由此可见，作为宇宙的倏与忽产生之前，原是浑沌的世界，当宇宙产生，也就结束了混沌状态，所以《应帝王》说：“日凿一窍”，凿完七日而人类有了“视听食息”时，“浑沌”死了。

综合以上材料可知，在史前时期到原史时期，先民们的宇宙生成观大致有如下几层具体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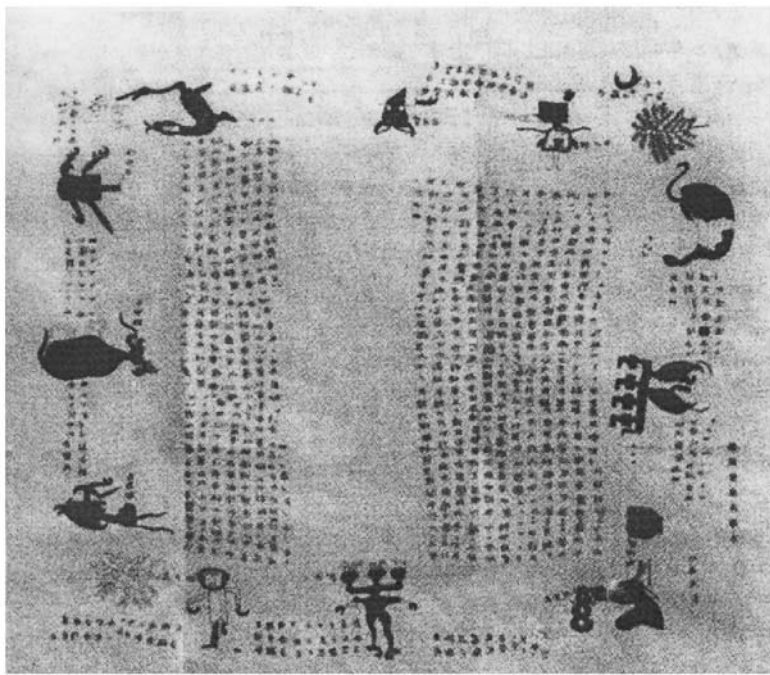
- (1) 宇宙产生前：浑沌一团，“有物混成”，“中央帝浑沌”。
- (2) 宇宙神：原型为太阳神；哲学术语为“道”、“易”、“太一”，人格化为“羲和”、“夸父”、“嘘”、“噓”等等；动物图腾化则为“龙蛇”与“凤鸟”等等。
- (3) 太阳东升西落，循环运行：“太一藏于水”，“行于时”，“太一将行”。
- (4) 宇宙产生：“成天地”，“成阴阳”，“成四时”，“成岁而止”。
- (5) 宇宙产生后的天地特征：“天不足于西北，地不足于东南。”

以上宇宙生成论的五个层次含义是综合考古材料荆门《太一戈图》、马王堆丝帛《太一神图》以及郭店战国楚简《老子》甲、《太一生水》等材料概括而成。其实，在考古发现中，还有完整地记录宇宙生成这五个层次的材料，那就是20世纪40年代出土的长沙子弹库战国丝帛图书。

子弹库战国丝帛“图书”的“书”由《宇宙篇》、《天象篇》、《月忌篇》三篇文字组成。而“图”则包括由12个神像组成的长方形和四方交角处代表春夏秋冬四方四时的青、赤、白、黑四神木。每边3个神像，各代表一季三个月。每个月神旁有一段文字说明，先是标明该月的月名和神名，如七月，“仓，莫得”，其中“仓”为月名，“莫得”为该月神名；紧接着是说明该月的宜忌，如二月份“可以出师、筑邑，不可以嫁女。”12段月神说明文字组成了《月忌篇》。在由12个月神像组成的长方形之内，则为方向互为颠倒的《宇宙篇》和《天象篇》。子弹库丝帛“图书”之整幅“图”的设计与三篇文字说明“书”有机结合，完整地体现了中国古代宇宙生成观的总体内容（图7）。

其一，整幅帛画作长方形，东西宽47厘米，南北高38.7厘米。这实际与古人关于大地东西宽、南北短的宇宙模式有关。《山海经·中山经·中次十二经》：“天地之东西二万八千里，南北二万六千里。”这样，结合竹简《太一生水》，古人关于大地的特征就有了两点总体认识：一是西北高，东南低；二是东西宽，南北短。

其二，《宇宙》、《天象》、《月忌》三篇文字必须联系起来读，联系的原则便是太阳天体的循环运转。中间的两篇文字之所以作颠倒状，正是如此。先读八行的《宇宙》篇，然后逆时针转180度，十三行的《天象》篇正好成顺读。读完《天象》篇后，再读图左侧的《月忌》篇，正好是东方春天一月、二月、



子弹库战国楚帛书

▲图7

宙观。这里着重介绍《宇宙》篇有关内容。

曰古黄熊包戏，出自□□，

“曰古”一词置于句首，又见于西周青铜器铭文：

曰古文王，初穀和于政。（《史墙盘》）

曰古文王，初穀和于政。（《疾钟》）

“曰古”一词，有特殊含义。在《尚书》、《逸周书》里又作“曰若稽古”。“曰若稽古”在《今文尚书》里有三见，在《古文尚书·大禹谟》里有一见，在《逸周书》里又一见，足见此词非同寻常，当有古义。而解开此一古义的答案即在《逸周书》中，其《周祝解》云：

天为古，地为久，察彼万物名于始。

“曰古”之“古”，指的是“天”。《尚书纬》郑玄注：“稽，同也；古，天也”。“稽古”一词，盖取义于“圣人之道，莫不同天合德”之意。所以“稽古”后面的主辞均为神人、圣人，如“帝尧”、“帝舜”、“皋陶”、“文王”之类。“曰古”、“曰若稽古”之“曰”为发语词，当其与“古(天)”连在一起时有明显的追叙之义。“曰”词又作“越”、“粤”，同音而借。“曰若”又作“越若”、“粤若”，如《尚书·召诰》：“越若来三月”。“曰若”、“越若”、“粤若”之“若”字不变。“若”者，顺也。饶宗颐先生认为，“曰若稽古”一词，可赅涵两意义：“下者稽我古人之德，上者则面稽天若。”“夫天为至高无上之宇宙大神。‘面稽天若’是谓‘天教’。‘天命不可错’，三代以来，莫不惶惶汲汲于是。”^④ (P411-414)

由此可见，“曰古”、“曰若稽古”是专用于追述至高无上之宇宙大神的特殊词。“曰若稽古”已如饶说，“曰古”即“曰天”，犹言“话说往昔天神某某如何如何”。帛书“曰古黄熊包戏”，犹言“话说往昔天神黄熊包戏”，此为宇宙开篇之辞，给人一种邃古深远崇高之感。

帛书“包戏”，古书又作包牺、包羲、伏羲。伏羲叠韵旁转又成赫戏。而“赫羲”正是“羲和”之倒。羲和乃初民所崇拜的太阳神。所不同者，羲和为女性。《大荒南经》：“有女子名羲和，方浴日于甘渊。”而伏羲为男性，所以后世有伏羲与女娲为兄妹或夫妻的传说。总之，羲和与伏羲原是同一太阳神

三月。读完《月忌》篇春天后，再逆时针转90度，图右侧可顺读的便是夏季四月、五月、六月。如此90度再转两次，便读完了秋季与冬季。12月读完，刚好回到《宇宙》篇为正面。这样一个循环，正好是宇宙开辟，而有天地、阴阳、四时，成岁而止的一个宇宙生成的完整过程。这样再逆时针转180度，3个90度，又是第二个循环。如此循环旋转，永无休止，正符合古人关于日月天体运行，周而复始的宇宙观念。《淮南子·天文训》：“月徙一辰，复反其所，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岁而匝，终而复始。”

其三，以上两方面主要是从“图”之设计角度体现太阳循环宇宙观。再从文字角度看，《宇宙》、《天象》、《月忌》三篇更是详尽地表达了这一字

名的变异，其变异的原因可能是“羲和”为母系社会所崇拜之日神，“伏羲”则为父系社会所崇拜之日神。帛书伏羲（包戏）为太阳神的另一证据便是“黄熊”。帛书说“黄熊包戏”，说明“黄熊”是包戏的特征。黄熊即黄龙，是太阳神的动物图腾化，前文引述《山海经》等文献已详明，而且马王堆帛画《太一神图书》与荆门兵器《太一戈图书》也都有太一神从三龙的形象，是为证。

帛书接着说太阳神黄熊包羲创造宇宙前所处的环境：

出自□□，居于□□，……梦梦墨墨，亡章弼弼，□每水□，风雨是於。

说“黄熊包戏出自□□，居于□□”，与前文介绍荆门郭店战国楚简《太一生水》所说的“太一藏于水”句式与意思均同。所以帛书接着说“□每水□，风雨是於”。“每水”即晦水，也就是黑水。“风雨是於”，饶宗颐先生读为“风雨是谒”。《山海经·大荒北经》：“有神人面蛇身而赤，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视乃明，不食不寝不息，风雨是谒。是烛九阴，是谓烛龙。”此烛龙正与帛书“黄熊（龙）包戏”同构。“风雨是谒”，郭璞注：“言能请致风雨”。这又使我们想到前文介绍的马王堆丝帛《太一神图书》中太一神左右的“雨师”、“雷公”来。看来这些宇宙神话原是相同的。

这里特别值得讨论的是“梦梦墨墨，亡章弼弼”。梦梦即蒙蒙，《广雅·释训》：“蒙蒙，暗也。”墨墨，亦晦暗义，《释名·释书契》：“墨，晦也。”亡章，《吕览·古乐》高诱注：“章犹形也”，则“亡章”谓没有形象。弼弼，何琳仪说为𩇛𩇛，并引《广雅》：“𩇛𩇛，不可测量也。”总之，“梦梦墨墨，亡章弼弼”正是指宇宙产生前天地阴阳均未成形，因而昏暗浑沌一片的状态，这与郭店战国楚简《老子》甲所谓“有状混成”，传世本《老子》“有物混成”，传世本《庄子》中央帝“浑沌”正相一致。^①

帛书以下三段文字写太阳神化成宇宙的情形。现以李学勤先生释文为主。^{[5] (P47-56)}兼采其他各家所长，录其原文于下。

（包羲）以司□襄，晷天步，□乃上下朕（腾）传。山陵不疏，乃命山川四海，□熏气魄气，以为其疏。以涉（陟）山陵，泆汙幽漫，朱又日月。四神相代，乃步以为岁，是惟四时：长曰青□干，二曰朱□兽，三曰□黄难，四曰□墨干。

千又百岁，日月允生，九州不平，山陵备侧。四神□□，□至于复。天旁动攷，畀之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之精。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思致，奠四级。曰：“非九天则大侧，则毋敢散天灵（命）。”帝允，乃为日月之行。

共攻□步十日，四时□□，□神则润，四□毋思，百神风雨，晨祲乱作。乃逐日月，以传相□思，有宵有朝，有昼有夕。

以上三段文字，每段一个主神，第一段“包羲”，第二段“炎帝”，第三段“共攻”。三个主神体现了时代的推进，实际上又是同一太阳神在不同时间段里的具体人格化。因为他们都是太阳神，因而其循环运转，化成天地阴阳的功能同一。这样就构成了以上三段文字内容结构基本相同，而时间上前后推进的以重章叠唱的形式来表达宇宙生成论的特点。概括起来，以上三段文字，表达了以下几层含义。

1. 推步规天，循环运作。

在神话思维里，太阳的东升西落、昼夜循环往往被想象成某太阳人格神以巨大的脚步在丈量天地，于是有所谓“推步规天”之说。《山海经·海外东经》：“帝命竖亥步自东极至于西极，五亿十选九千八百步。”帛书三段文字正体现了这样的内容：

伏（包）羲：“晷天步，□乃上下朕（腾）传。”

“以涉（陟）山陵，泆汙幽漫，朱又日月。”

“乃步以为岁，是惟四时。”

^①饶宗颐：《楚地出土文献三种》，中华书局，1993年，第235页；何琳仪：《长沙帛书通释》，《江汉考古》1986年第1、2期。

炎帝：“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

“帝允，乃为日月之行。”

“共攻步十日”

“乃逐日月，以传相□思，有宵有朝，有昼有夕。”

这里伏（包）羲的“晷天步”即“规天步”。《尔雅·释天》：“晷，规也，如规画地。”《周髀算经》：“环矩以为圆，合矩以为方。方属地，圆属天。天圆地方。”伏羲（包羲）“晷天步”，所以到了汉代画像石里，有伏羲持规奉日，女娲持矩奉月的图像。帛书“上下朕（腾）传”，《说文》：“腾，传也。”腾传为同义复词，可见“上下腾传”是指随着天圆地方而上下转动。

李学勤先生认为，“洸泔幽漫”指大海浩漫之义。“朱有日月”之“朱”疑读为“殊”，意思是分别。”^⑤ (P47-56) 中国的地形特征，东方日出处往往是大海浩荡，西方日落处往往是重山叠岭。所以神话传说中，日月的出没往往与大海山岭有关。如《山海经·大荒东经》：“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淮南子·天文训》：“日出于汤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谓晨明。”帛书“以涉（陟）山陵，洸泔幽漫，殊有日月”正与此合。

帛书第二段“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也就是上段“以陟山陵”、“上下腾传”的意思。甲骨文、金文里的“降”作双脚趾从山阜往下走，陟则作脚趾沿山阜往上走。在先秦文献里，“陟降”均用于神灵或巫师上下神山，沟通天地之意。《诗·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猷簋》：“（前文人）其濒在帝延陟降。”帛书写祝融命令四神降陟山陵天地之后，得到了炎帝的许可，“乃为日月之行”。这正是太阳神推步规天，日月循环运行的又一体现。

第三段“共攻□步十日”之“步”亦为推步之义。“步”前一字不清，疑亦为“晷”字之类。《山海经·大荒南经》说：“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西经》说：“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海内经》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鸣，噎鸣生岁十有二。”帛书说：“共攻□步十日”当与此类传说有关。“乃逐日月”之“逐”即践字，行也。“乃逐日月”即“共攻□步十日”以及“乃为日月之行”之义。

2. 二气昼夕，四时成岁。

当太阳神上下腾传，推步规天，从而“乃为日月之行”之后，便有了阴阳二气、昼夕两分的变化，便有了春、夏、秋、冬四季的更迭，最后“成岁而止”。

帛书说伏（包）羲时，由于“山陵不疏（疏即疏通）”，“乃命山川四海，□熏气魄气，以为其疏。”饶宗颐先生认为，这里的“熏气”为阳气，“魄气”为阴气。《白虎通》：“坛之为言熏也，阳气从黄泉之下熏然而萌。”《说文》：“魄，阴神也。”帛书之“熏气”、“魄气”正是指天地阴阳二气，而“以为其疏”即指使二气疏通。帛书又说：“共攻□步”，“乃践（行）日月”之后，才“有宵有朝，有昼有夕”。朝、昼与阳气相连，宵、夕与阴气相当。所谓“有宵有朝，有昼有夕”正是太阳运行、化成天地的另一种说法。

帛书的四时观念也是十分明显的。伏（包）羲时有“四时相代”、“是惟四时”；炎帝时有“四神□□，□至于复。”又“以四神降”、“奠四极”；共攻时又有“四时”、“神则闰四”。在阴阳四时的基础上，又有完整的一周年的概念，这便是“岁”。帛书说“步以为岁”、“千又百岁”，说明当时的天象月令知识已很丰富了。

3. 九州不平，山陵备侧。

前文讨论郭店战国楚简《太一生水》时指出，古人的宇宙生成观里有一层内涵是关于中国大陆地形的认识，有西北高、东南低的观念。帛书上述三段文字也正有这方面的反映。说伏羲时曾经“山陵不疏”，后来伏羲命令“山川四海”，“以为其疏”，使得太阳神又重新可以降陟山陵与大海（洸泔幽漫），

使日月运行归复正常。但是经过“千又百岁”之后的炎帝时，又出现了“九州不平，山陵备侧”的现象。所谓“备侧”，指完全倾侧不通之意。于是“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经过一番努力之后，祝融回复说：“非九天则大侧，则毋敢散天灵。”“非”读如“彼”。散从賁声，应读为蔑，有蔑视、轻视、违弃之意。祝融说，即使九天倾侧，也不敢违背天命。前文竹简《太一生水》说，虽然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但就整个宇宙而言，仍然是完整的。因为“不足于上者，有余于下；不足于下者，有余于上。”可见祝融说的“九天倾侧”实际与前文所说的“九州不平，山陵备侧”是同一回事。祝融的意思是说：“九天倾侧”、“九州不平”是一种自然现象，应当承认其既成事实，而且这种现象并不妨碍日月的运转，所谓“不敢蔑天灵”。炎帝听了祝融的汇报后，表示允可，于是日月的运行又恢复了正常，所谓“乃为日月之行”。

综合以上分析，可得子弹库丝帛“图书”关于宇宙论的内涵包括如下几方面：

(1) 宇宙产生前的状态是“梦梦墨墨，亡章弼弼”，混沌一团。

(2) 宇宙神的原型是太阳神，太阳神的人格化在不同的时期分别表现为伏羲神、炎帝神、共攻神。

(3) 宇宙产生的最根本原因是由于太阳、月亮等天体的循环运转，所谓“殊又日月”、“日月允生”、“乃为日月之行”。

(4) 太阳人格神伏羲、炎帝、共攻等人推动日月运转，确保宇宙处于正常状态的具体工作，表现为“推步规天”，“陟降山陵与大海”。

(5) 宇宙形成的时间特征是阴阳二气（“熏气”、“魄气”）、春夏秋冬（“是惟四时”）以及十日（“共攻□步十日”）、十二月（月忌十二篇中十二月名、月神）。空间特征是天地（“上下”、“九天”、“九州”）、四方（帛画四方神木以及东、南、西、北各三月）。

(6) 宇宙形成后的天地特征是：A、整个大地平面是东西宽，南北短（帛画作长方形结构）；B、天地的立体特征是西北高，东南低，“山陵不疏”，“九州不平，山陵备侧”，“彼九天则大侧”。子弹库丝帛图书关于宇宙生成论的这六方面内涵完全包括了前文讨论马王堆丝帛《太一神图书》、荆门郭店战国竹简《老子》甲、《太一生水》所述宇宙论的全部内容，并更为完善。所以，子弹库丝帛“图”与“书”所提供的宇宙论可以作为我们讨论先秦时期宇宙论的标准文献。

以上关于帛书《宇宙》篇的讨论，所采用的主要是李学勤先生的释义与观点。有些学者曾认为帛书中所述与宇宙生成论有关的太阳人格神还有女皇、禹、契、高阳、帝俊等人。据李学勤考证，这些神名的出现属于文字考释上的误读，实际并不存在。这样，帛书中出现的太阳人格神实际只有伏羲、炎帝、祝融、共攻四人。根据闻一多《伏羲考》、矛盾《神话研究》等考证，伏羲神话最早流传于南方长江流域，尤其是西南地区。我们再据《山海经·海内经》可知，炎帝、祝融、共攻的传说亦与南方有关：

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訖生炎居，炎居生节并，节并生戏器，戏器生祝融。祝融降处于江水，生共工。

就此可知，炎帝、祝融、共工本是属于一脉相承的帝系，而这一系统与南方有关。据李学勤先生考证，炎帝又号厉山氏。厉在湖北随县北，“可见炎帝所在有在江汉一带之说”。而“祝融按《国语·郑语》之说，其后有八姓，芈姓为其中之一，故祝融是楚的远祖。”至于《海内经》讲祝融降处于江水而生共工，“有可能这是长江流域的流行传说。”总之，帛书《宇宙》篇所论伏羲、炎帝、祝融、共攻诸神推步规天、陟降山陵大海，“乃为日月之行”，“这个传说正体现了楚人的古史观念。”^{[5] (P47-56)}

以上我们主要是从考古材料的角度，对中国古代的宇宙生成论作了一个较为系统的总结。事实上，这种宇宙生成论在传世文献里也有许多反映。前文我们已经引用了传世文献《老子》、《庄子》、《周易》、《山海经》里的有关材料。其实在《楚辞》、《淮南子》两书里，有关宇宙生成论的资料更为丰富与完整，限于篇幅，我们在此不作分析讨论，只将其中的材料列表于下，以便参照。

文献名称	宇宙生成	宇宙生前状况	宇宙神	宇宙神循环运转	宇宙神推步规天	宇宙神创造天地阴阳	宇宙神创造四时四方	宇宙形成后的天地特征
子弹库帛书《宇宙》篇		梦梦墨墨 亡章弼弼	①太阳人格神：包戏、炎帝、祝融、共攻；②太阳图腾神：黄熊（龙）	①《宇宙》、《天象》、《月忌》三篇转读；②上下腾达，殊有日月，乃为日月之行。	晷天步，陟山陵大海，步以共攻，乃为岁，共攻，乃为日月。	熏气魄气以疏，有霄有朝，有昼有夕。	四神相代，是惟四时，四神□□以四神降，四神□□	①东西宽，南北短；②山陵不疏，九州不平，山陵备侧；非（彼）九天则大侧。
《天问》		冥助臂暗 冯冯翼翼	太阳神	出自汤谷 次于蒙汜 自明乃晦 所行几里	圆则九重， 轨营度之， 惟兹何功， 敦初作之。	明明闇闇 阴阳参合	何所冬暖， 何所夏寒， 四方之门， 其谁从焉。	①东西南北，其修孰多？南北顺楣，其衍几何？②八柱何当，东南何亏？康回冯怒，地何故以东南倾？
《淮南子》之 《天文训》 《地形训》 《精神训》 《本经训》		窃窃冥冥 芒芒漠漠 冯冯翼翼 洞洞漭漭	太一	日出于汤谷， 是谓晨明， 至于蒙谷， 是为定昏。	使太章步自东极至于西极，……使竖亥自北极至于南极。	经天营地， 别为阴阳	含吐阴阳， 伸曳四时。 阴阳之专精 为四时。	天道曰圆，地道曰方，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

生活于地球上的人类初民都惊奇于日月之运行，四季之变化，因此，宇宙生成论是人类文化的共同母题。上述太阳循环观念不仅盛行于我国，在世界上其他民族的初始阶段也同样流传。据海克尔《宇宙之谜》一书介绍，1881年，作者在孟买看到“虔诚的拜火教徒的高声祈祷。他们在日出日没之际站在海边或跪在地毯上，向旭日和夕阳表达其崇敬的心情。”这与我国甲骨文所载“出入日，岁三牛”的祭俗和《尚书·尧典》中“宾日”于东，“饯日”于西的礼仪相一致。据利普斯《事物的起源》一书介绍，印第安人也有关于太阳循环的祭祀仪式：

当夜幕降临，在一块围着松枝篱笆的空地中间的巨柱点燃起来，并一直燃到天亮。庆祝者出现了，他们的头发披在肩上，他们的面部和身体涂上白黏土以象征太阳的白色。这些模仿者代表“漫游的太阳”。他们的手中拿着羽毛装饰的舞棒，围着火堆排成紧密的行列跳舞。他们从东到西来回移动，模拟太阳的运行。……仪式的高潮是对日出象征性的模仿。……黎明快到时，结束了仪式。……仪式地点周围的松篱原来仅在东方有一个入口，表示太阳由那里来。当真的太阳在天空中开始自己的旅程时，东西南北都打开豁口，表示太阳向各方放射光芒。

因太阳循环而产生宇宙的观念根植于人类初期的思想观念之中，“在所罗门群岛上，灵魂是和落日一起进入海洋。这一观念与太阳早晨升起就是出生、黄昏落下就是死亡的信仰是有密切关系的。因为地球上没有任何活的东西比太阳更早，太阳第一个‘出生’，也第一个‘死亡’。玻利尼亚人有一个神话和这种思想相联系，即认为太阳神‘毛以’不死，在它以后的人类也不会死亡。”（利普斯《事物的起源》）

二、由宇宙生成论所引发的有关古代哲学政治思想

中国古代宇宙生成论，起源于新石器时代，完成于夏商周时期，不仅内容丰富而且形成系统。古人相信天人合一，宇宙观便与日常生活相联系。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宇宙观进一步被提升到了哲学政治的层面，成为整个社会的行为准则。大约到了西周和春秋战国，宇宙观的哲学化、政治化走向成熟，从而影响了以后二千多年炎黄子孙的生活。可以说，总结中国古代宇宙观是认识中华文化精髓的关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以下试举四事，以资说明。

（一）太阳循环观念下的中央四方与明堂玄宫

在上古宇宙观里，先有东方、东西方，而后有四方，再后来则有以中央为主，配以东南西北的西方。就《礼记》、《吕氏春秋》、《淮南子》等书可知，与中央方位相对应的，地上是后土君王，天上是太阳神黄帝。至少在商周时期，王都宫殿的建设，已有天下择中的观念。在甲骨文里，商朝王都称为“天邑商”“大邑商”，商都之外则称“四土”、“四方”、“多方”、“邦方”。周代，当武王克商后，特别选择洛阳建新都，称“成周”。那是因为就地理范围看，这里是“天下之中”。

《逸周书·作雒》：“周公……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立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郭方七百（十）里，南系于雒水，北因于郑山，以为天下之大凑。”

相关的材料还见于周成王时的青铜器《何尊》铭文：“惟王初迁，宅于成周……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乂民。”这里的“中国”即“国之中”之意。在古代宇宙观里，通天通神降神除借助动物舞蹈之外，还借助神山。恰好中岳嵩山正在洛阳成周之南。故司马迁《史记·封禅书》说：“昔三代之君，皆在河洛之间，故嵩高为中岳。”《礼记·礼器》：“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逸周书·度邑解》：“我图夷兹殷，其维依天。”王晖以为，《礼器》和《度邑解》中的“因天”、“依天”是指“因天室”、“依天室”。“天室”即中岳嵩山。由此可见，“成周”之建，既在天下之中，成为天下王权核心之象征；而且又最近于“天室”，可通过这中岳嵩山之天室，达到通天通神的目的。故武王时的《天亡簋》铭文曰：“□亥，王又（有）大礼，王凡四方，王祀于天室，降。”林云先生谓：“如果把‘王凡四方，王祀于天室’连起来考虑，可理解为武王以太室山为宏伟祭坛祭天，同时又在山顶上登祭四方山川，这真是名符其实的‘大礼’了。”^①

总之，三代王都位置的选择都以“天下之中”为原则，渗透着深刻的宇宙宗教观念。不仅如此，商周以来的宫殿宗庙等礼仪性建筑，也都渗透着天圆地方与中央四方宇宙观念。汉李尤《明堂铭》说：“布政之室，上圆下方。体则天地，在国正阳。窗达四设，流水洋洋。顺节行化，各居其房。春恤幼孤，夏进贤良。秋厉武人，冬谨关梁。”下面即以“明堂”为例，作具体分析。

1. 明堂的来源。《周礼·考记·匠人》载：“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考古工作者已在二里头夏文化宫殿和郑州商城里发现了夏代的“世室”和商代的“重屋”，他们都是王都内的“宫殿”或“宗庙”建筑。这种建筑，周人称明堂。《左传》文公二年曰：“《周志》有之，勇则害上，不登于明堂。”杜预注：“明堂，祖庙也。”《孟子·梁惠王下》：“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则勿毁之矣。”可见“明堂”是兼具“宗庙”与“朝廷”两方面功用的，又上承夏代之“世室”，商代之“重屋”。了解了明堂的历史性质之后，再来看明堂的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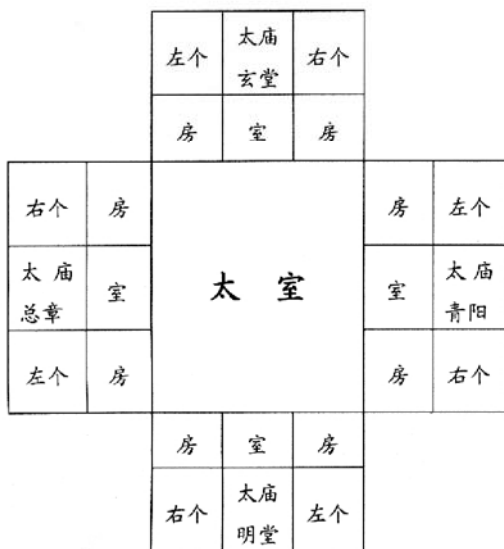
2. 明堂的立体结构。《大戴礼记》第六十七：“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户八牖。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茅盖屋，上圆下方。明堂者，所以明诸侯尊卑。外水曰辟雍。”《孝经·援神契》：“明堂者，天子布政之宫，上圆下方，八窗四达，在国之阳。”以上所述明堂结构的“上圆下方”与上古宇宙观的“天圆地方”观念是完全一致的。故汉儒桓谭《新论》谓：“王者造明堂，上圆下方，以象天地。为四面堂，各从其色，以仿四方。天称明，故曰明堂。”

3. 明堂的平面结构。《逸周书·明堂解》：“明堂方一百十二尺，……室中方六十尺，……东应门，南库门，西皋门，北雉门。东曰青阳，南方曰明堂，西方曰总章，北方曰玄堂，中央曰太庙，以左为左介，右为右介。”《礼记·月令》则对明堂的平面布局作了最完整的介绍。兹摘引如下：

^①王晖：《商周文化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68-69页；林沄：《天亡簋“王祀于天室”新解》，《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春 { 孟春之月，.....天子居青阳左个。(注：东室北偏)
 仲春之月，.....天子居青阳大庙。
 季春之月，.....天子居青阳右个。(注：东堂南偏)
 夏 { 孟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左个。(注：南堂东偏)
 仲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大庙。
 季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右个。(注：南堂西偏)
 中央土，.....天子居大庙大室。(注：大庙大室，中央室也。)
 秋 { 孟秋之月，.....天子居总章左个。(注：西堂南偏)
 仲秋之月，.....天子居总章大庙。
 季秋之月，.....天子居总章右个。(注：西堂北偏)
 冬 { 孟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左个。(注：北堂西偏)
 仲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大庙。
 季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右个。(注：北堂东偏)

王国维先生《观堂集林》卷三曾作有《明堂庙寝通考》，概括成明堂图（图8）。



▲图 8

太阳白天行天穹，夜间行地泉，所以明堂的主体建筑是上圆象天，下方象地。太阳周转循环，而有四方四时，十二月，于是明堂有东方青阳左个、青阳大庙、青阳右个，以代表孟春、仲春、季春三个月；南方有明堂左个、明堂太庙、明堂右个，以象征孟夏、仲夏、季夏三个月；西方有总章左个、总章太庙、总章右个，以指代孟秋、仲秋、季冬三个月；北方有玄堂左个、玄堂大庙、玄堂右个，以体现孟冬、仲冬、季冬三个月；而中间的中央室为后土，与太阳神相对应。这是多么奇妙的构思啊。

总其上可知，天子明堂实包含了宇宙观的天圆地方、太阳运行而有四方四时十二月，等等内容。这实际上构成了一个与大宇宙相对应的小宇宙系统。正如叶舒宪先生所指出：“人类社会的幸福和秩序取决于由太阳运行所代表的宇宙时空的秩序，为了明确宇宙的这种神圣秩序，必须由宇宙同人类

社会之间的中介者在某个被认为是天下中心的地方建造一座象征宇宙秩序的神圣建筑，它的构成便是宇宙与社会之间的沟通，同时也是中介者（天子）确认统治权的明证。” [6] (P146-156)

基于天人感应的宇宙观念，在明堂这个小宇宙里，天子实行着能体现大宇宙规律的种种文明社会里的行政事物，即所谓“明道”（阐明天行之道）。据叶舒宪先生总结，天子在明堂这个小宇宙里所施行的公众事物，至少有如下10项：发布政令；祭祀先王及祖先；“享上帝、礼鬼神”；朝会诸侯；“顺四时，行月令”；“制礼作乐，颁度量”及“行教化”；设立国家“大学”；“观四方”；“养民以公”并“示节俭”；封爵赏赐以及举行飨礼、射礼、献俘献礼等。由此可见，中国古代的国家政治、军事、宗教、外交、科学和教育等事物，都是在明堂里实施与完成的。孔子说：“天道远，人道迩。”而在天子明堂里，我们却看到了“天道”与“人道”的高度统一。上古宇宙观对中国文化影响之深刻，由此可见一斑。

（二）太阳神崇拜与君权王权的统一

在古人的宇宙观念里，日月星辰等天体都是天上的神灵，它们法力无边，令人敬畏。尤其是太阳神，更是周行天地之间，至尊至威。当社会进入夏商周文明时代之后，有了阶层划分，产生了高度集中

的君政王权，在天人感应的巫术宗教支配下，日月天体崇拜便与君政王权相统一了。他们称君王为天子。所谓“天子”，意即上天之子。《说文》女部：“姓，人所生也，古之神圣，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白虎通·爵篇》：“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为天子之事也。”这些说法虽较晚出，但必渊源有自，反映了“天子”一词产生的宗教基础。“天子”一词，在先秦已是习见，而尤以《诗经》中为多。如《大雅·江汉》“天子万年”、“天子万寿”、“明明天子”等等。又《礼记·曲礼下》：“君天下曰天子”。《仪礼·丧服传》：“天子至尊也。”

在五帝与夏商周时期，天上的神称“帝”称“皇”，如“上帝”、“天帝”、“上皇”、“皇天”、“东皇”，人间的最高统帅有时也称“帝”称“皇”，如“黄帝”、“炎帝”、“帝俊”、“皇考”、“皇父”等等。而“帝”字，“皇”字都具光明之义，有明显的太阳神特点。《诗·臣工》：“昭明上帝。”《诗·云汉》：“昊天上帝”。“昭明”、“昊天”与“帝”同义，均有光明义，故《诗·板》曰：“昊天曰明。”

《诗·正月》：“有皇上帝”，《诗·皇矣》：“皇矣上帝”。在金文里，“皇”字上都作太阳光芒四射状，下部为土字。故吴大澂《说文古籀补》：“皇，大也，日出土则光大，日为君象，故三皇称皇。”

“帝”字本源于花蒂之蒂。王国维《观堂集林》“帝者，蒂也；……象花萼全形。”而花蒂的产生，实由于阳光的普照；不仅如此，蒂为万物开花结果之始，而太阳上帝则为宇宙万物之本始。就天地人合一的观念看，天上之“帝”是本源，人间之“蒂”是象征。于是“帝”又有了日神天神之义。

因为人间君王都是“天帝”、“皇帝”之子，所以他们常常受命于天，并常在帝庭左右。《叔夷钟》“赫赫成唐（汤），又严在帝所，溥受天命，刻伐夏祀。”《秦公钟》：“丕显朕皇祖受天命，奄有下国。”《毛公鼎》：“丕显文武，皇天弘厥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天命。”

大约在氏族社会，日月天体宇宙诸神，人人崇拜尊敬之，而氏族成员之间则人人平等。但到了夏商周以后的文明社会，由于阶级产生，最高统治者便将人们对天体宇宙的崇拜转化为对自己的崇拜。于是，原始宗教的本质发生了变化，即神权与政权的统一。人们要崇拜天神，必先崇拜人间君王。人间君王借天神的威力来统治天下。统治者施行的任何一项征伐属国、惩罚民众的行为，都被说成是奉天之命而为之。《尚书·多士》写周公对殷遗民的训告，一再说明周朝推翻商朝是天命所为：

王若曰：“尔殷遗多士，弗吊昊天，大降丧于殷，我有周佑命，将天明威，致天罚，敕殷命终于帝。”

王若曰：“尔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灵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敕于帝。’惟我事不贰适。”

这种手握生杀大权的特殊性被说成是秉承天命，于是有了所谓的合法性。这是将意识形态与权力混合的一种手段。它的意义十分清楚地表现在其基本功能之中，这就是解释社会权力日益集中的现象并使其合理化，此种权力是仅由社团中的一部分人所掌握的。这是利用超自然的力量来控制人间社会的最典型的事例。

（三）太阳神推步规天与宗教垄断

在上古宇宙观里，太阳神上下腾传，推步规天，在此基础上产生了沟通天地的巫术观念。在原始社会人人均可以通天，这就是《国语·楚语下》所说的少昊之时“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即人人都可以举行祭祀活动，家家都可以成为巫师，以交接天神。这实际上是氏族社会里人人平等现象的宗教反映。

可是，当社会进入五帝酋邦社会之后，这种人人均可通天的宗教权益逐渐被统治者所占有；从此，宇宙观念为统治者“提供了控制群众的一种途径，从而奠定了控制重要生产资源的基石。”《国语·楚语》接着所载的颛顼命重和黎绝天地之通的神话故事，正是通天宇宙观与社会文明开始相结合的反映：

“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浸渎，是谓绝天地

之通。”颛顼进行了宗教改革，其结果是颛顼自己以酋长、巫师一身兼任，又命大巫“黎”任“火正”之职，负责传达民间请求，又使大巫“重”任“南正”之职，将“黎”收集的民间请求，上报给天神。也就是说，现在沟通天神必须通过“黎”和“重”两道关卡。这样，巫术宗教活动便开始为少数人所垄断，逐渐演变成为部落首领们控制属下的一种工具。张光直先生对颛顼所进行的“绝天地之通”的宗教改革有一段十分精辟的分析，他说：“《国语·楚语》中观射父讲的绝天地之通的古代神话，在研究中国古代文明的性质上具有很大的重要性。神话中的绝天地之通并不是真正把天地完全隔绝。……这个神话的实质是巫术与政治的结合，表明通天地的手段逐渐成为一种独占的现象。就是说，以往经过巫术、动物和各种法器的帮助，人们都可以与神相见。但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通天地的手段便为少数人所独占。”^{[7] (P10-11)} 通天地的各种手段的独占，包括古代仪式的用品、美术品、礼器等等的独占，是获得和占取政治权力的重要基础，是中国古代财富与资源独占的重要条件。

就夏商周考古发掘可知，用于祭祀的青铜器和玉器，在不同墓主的墓里，有不同的数量和规格。到了周代，更有严格的规定，天子九鼎、八簋，诸侯七鼎、六簋，大夫五鼎、四簋。伴随着祭祀用的歌舞规模，也有不同规定。一般是舞蹈奏乐，八人一行，每行称一佾。《公羊》、《谷梁》并谓，祭祀或会盟时，天子八佾，诸侯六佾，大夫四佾，士二佾。所以《论语·八佾》载，当孔子知道季孙氏用“八佾舞于庭”之后，便直呼“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因为在孔子看来，这已是越礼了。在宇宙观里，铸有动物纹样的青铜器，和模仿天体运行或图腾特征的舞蹈，都具有帮助通天的功能。因此，在夏商周文明社会里，不同等级的人，享有通天的权力也有不同的等级。而实际上，这是不同财富占有的体现。

在五帝与夏商周三代，与通天宇宙观相关的文字、天文等知识，也都是具有神秘性而为统治者所垄断。而文字与天文都是文明的标志。童恩正先生指出：“文字的创造，是中国文明出现的重要标志之一。而中国文字的创造者，无疑是巫师集团。”^[8]综合历史记载和民族材料来看，中国文字的发展，大致是循着结绳、刻木和图像符号等阶段发展的。当记载的事物日趋复杂时，解释绳结、木刻或图像符号的含义，就成为专职人员的工作，而这种专职人员的身份，实际上也就是巫师。《说文解字·序》有一段话，说明了文字的产生与占卜巫术的关系：

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视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易八卦，以垂宪象。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庶业其繁，饰伪萌生。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也，初造书契。

在古代巫史不分，因为巫和史都是阐述宇宙起源、人类产生、并传授天意的人，而文字的发明，其最初目的就是为此服务的。所以说创造书契的仓颉是黄帝的史官。前文指出，龟蓍之类，都是用以通神的，殷墟出土的大量甲骨卜辞，都是占卜通神的文字记录。主持占卜者，或为王者本身，或为贞人集团，他们都是统治阶级。故陈梦家先生说：“由巫而史，而为王者的行政官吏，王者自己虽为政治领袖，同时仍为群巫之长。卜辞中常有王卜王贞之辞，乃是王亲自卜问。”又说：“卜辞卜、史、祝三者权分尚混合，而卜史预卜风雨休咎，又为王占梦，其事皆巫事而皆掌之于卜史。”^[9]

商代的这种情况，到了周代就更加系统化。《周礼》“天官”有“叙官”、“医师”、“女祝”、“女史”；“春官”有“大司乐”、“乐师”、“大卜”、“卜师”、“龟人”、“占人”、“大祝”、“小祝”、“丧祝”、“荀祝”、“诅祝”、“司巫”、“男巫”、“女巫”、“大史”、“小史”等。有关通天职业的专门化、系统化，能为某一特殊的社会秩序提供类似的支持。此处所谓的社会秩序，是指分配和指导社会权力流动的某一特殊形式。这些都说明了社会文明程度的进一步深化。

（四）“东西”称物与“东”、“南”为尊

由于日出于东，日落为西，东与西便成了人们心目中最神圣的方位。人们思考“东西”，谈论“东西”。发展到后来，“东西”凝结成了一个词，可以泛称一切，既可指人，也可代物，既可表示褒义，也

可用于贬义。清代翟灏《通俗编》曰：

明思陵谓词臣曰：“今市肆交易，止言买东西，而不及南北，何也？”

姜亮夫先生曾撰《“东西”臆说》论其所以然：“日之东升西坠，实与一切生物之生老死亡及一切事物之生灭全为同步同轨。物质世界如此，思维方法亦如此，此全同之义即日月运行而可知之，故以‘东西’表事物，遂成为最理致、最为自然、最合逻辑之一反映。大哉，‘东西’之为德矣。”^[10]

我国处于北半球，整个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黄河、长江等大小河流又大多是东西走向。这就决定了我国古人的居住习惯取背山面河、坐北朝南的方位。这种方位习惯最终形成了民族传统，上至宫廷、宗庙，下至平民住宅，莫不如此。

当人依建筑坐北朝南时，其左手便是太阳升起的东方，于是古代有以左为尊的礼俗。因为以左为尊，所以按照尊卑礼仪，当有许多人一字形同向排开时，便以主官居中，其余官员则按先左后右的次序向两边排开。清初顾炎武《日知录》根据众多史料得出结论说：“古人之坐，以东向为尊。”此习俗至今仍在延用。

左为东，是太阳升起之所，最有希望，最为有力，因此，左又有辅助之义，其字又作：“佐”。《左传》昭公七年：“叔公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在此基础上又有以“佐”为官名之通称者。《史记·礼书》：“自天子称号，下至佐僚及宫室官名，少所变改。”

古人礼死如生，以东向左面为尊的礼俗也实行于宗庙祭祀之中。最典型的例子便是昭穆制。凡庙次或墓次，一律始祖居中，然后按辈份以“左昭右穆”的原则排列。凡父为昭，则子为穆。如《左传》僖公五年：“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就是说太伯、虞仲是大王（古公亶父）的儿子，是昭辈。他们的弟弟王季也当是昭辈。所以文章接着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就是说，虢仲、虢叔是王季的儿子，自然是穆辈。相同的记载，在《左传》、《国语》里很多。《礼记·祭统》：“昭穆者，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而无乱也。”

按照中国太阳循环的宇宙观，太阳早上从东方升起，到了中午时太阳正在南方，此时阳光最为猛烈。而且主人又是坐北朝南。因此，古代称君王为“南面王”，夺取主位则言“南面称王”。《周易·说卦》：“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

当古人按照东西南北平面坐开时，以东向、南向为尊，北向、西向为卑。也就是说，最尊贵者背靠西、面向东；其次是背靠北，面向南。卑者则是背靠东或南，面向西或北。《史记·项羽本纪》写鸿门宴座次：

项王即日因留沛公与饮。项王、项伯东向坐，亚父南向坐。——亚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向坐，张良西向侍。

项王自行东向而坐，以尊者自居；而让刘邦北向坐，是不把刘邦看成与自己地位匹敌的宾客。司马迁之所以不惜笔墨，一一写出他们的座次，就是想通过项羽对座次礼仪的安排，突出表现其藐视刘邦，以尊长自居的傲慢心态。而这一礼仪的渊源正是在于古人以太阳循环为根本的宇宙观。

（五）余论

以上四个方面，旨在举例说明上古宇宙观对中国文化所产生的积极影响。事实上，宇宙观对中国文化的影响远不止此四点。自商周以来的许多礼仪制度，如：籍田礼、大蒐礼、大射礼、乡饮酒礼、飨礼、冠礼、赞见礼、册命礼等等，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了宇宙观念的影响。限于时间和篇幅，不能在此一一展开。在本文结束时，我们还想补充说明的一点是，上古宇宙观念不仅影响中国的哲学政治思想，而且还激发了中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有关这方面的情况，李学勤先生曾作过总结，“古人对宇宙论的看法，促进了若干科学在中国优先的发展，并规定了它们的进程和特点。”作为例子，可以举出以下几点。^[11]

1. 天文学, 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学科。由于种种天文现象有着灾祥的意义, 特别受到观测和记录。如日月蚀、彗星、陨石、流星雨之类, 中国都有早而准确的记录。

2. 历法, 描述阴阳、四时的运转流行, 自远古即得到发展。中国人同时注意日月的运行变化, 所以从来就使用阴阳合历。

3. 与历法的研究配合, 物候学被强调, 并有丰富的内容。农业技术的发展, 也特别注意其季节性。

4. 数学的进步, 在很大程度上同天文学说相关。例如著名的《周髀算经》, 是以测天为出发点的。

5. 把人看作与天类似而和谐的小系统的观念, 在中国医学中有充分的发挥。汉初名医淳于意引述的古医书《上下经》, 《上经》讲气之通天 (人之生气与天气相通), 《下经》讲病之变化。《黄帝内经》全书都贯彻着这一思想。

关于中国古代的宇宙论, 还存在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 这里所谈, 只是一个简要的轮廓。

[参考文献]

- [1] 逢振镐. 论原始八卦的起源 [J]. 北方文物, 1991, (1).
- [2] 李零. 马王堆汉墓“神祇图”应属辟兵图 [J]. 考古, 1991, (10).
- [3] 袁珂. 中国神话通论 [M]. 成都: 巴蜀书社, 1991.
- [4] 饶宗颐. 澄心论萃 [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6.
- [5] 李学勤. 楚帛书的古史与宇宙论 [A]. 简帛佚籍与学术史 [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 [6] 叶舒宪. 中国神话哲学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 [7] 张光直. 考古学专题六讲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6.
- [8] 童恩正. 中国的巫与巫术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5, (5).
- [9] 陈梦家. 商代的神话与巫术 [J]. 燕京学报 (第20期).
- [10] 姜亮夫. “东西”臆说 [J]. 刘梦溪主编. 中国文化 (第2期).
- [11] 李学勤. 古代中国文明中的宇宙论与科学发展 [J]. 烟台大学学报, 1998, (1).

责任编辑: 郭秀文

古代埃及人的来世观念与 王陵内外部构造的关系

◎ 金寿福

[摘要] 古代埃及王陵的建造,无论在人力还是物力方面对国家都是一个巨大的负担。陵墓的大小不可避免地受国力的限制,但是在选择王陵的位置以及决定王陵的规模和结构方面,当时的宗教特别是来世观念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古代埃及人的来世观念的发展变化影响和决定着王陵外部形状和内部结构的变化。

[关键词] 古代埃及 王陵 来世观念

[中图分类号] K41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10-0096-06

古代埃及法老在为来世做准备方面花费了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每个法老都设法修建一座符合他所处时期来世观念的陵墓。在近3000年的时间里,随着来世观念的变化和发展,王陵的墓址、外形和内部结构都经历了几次大的变化。从外部形状上看,王陵经历了4个阶段。从国家统一到大约公元前2600年,国王的陵墓呈方凳的形状,在阿拉伯语里这种墓被称作“马斯塔巴”。从公元前2600年到公元前1500年,国王死后葬在金字塔里,这个时期法老的陵墓在规模上达到了顶峰。从公元前1500年到公元前1100年,法老在山崖里凿挖洞穴为自己建造陵墓,这个时期的王陵在内部结构、用文字和图画所表现的宗教题材的多样性上都空前绝后。从公元前1100年开始,国王的陵墓挖在神庙的院子里,只是个能够容得下石棺的坑穴而已,陵墓的外部 and 内部构造也变得极为简单。埃及学界习惯于把古代埃及王陵在规模和形状的变化用王权的兴衰以及安全方面的考虑来加以解释。^[1](P12-15)]这种思路只接触到问题的外部表现,而没有透过现象看到王陵之所以在外部形状和内部结构几经变化的根本原因。王陵是为了国王死后逾越今世和来世之间的鸿沟并且到天国享受永生而设计和建造的,若想真正了解古代埃及王陵的起源及其功能,必须从古代埃及人的来世观念入手,考察他们的来世观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的发展变化。

古代埃及史前时期的墓以地下部分为主,是在沙墓里挖掘而成的浅坑,尸体用草席或者兽皮卷裹以后埋入坑里,有时尸体甚至直接放置在坑里,尸体埋入以后上面用沙石堆成小丘。地上简单的坟丘一方面起到定位作用,另一方面也防止野狗把墓中的尸体拖出来。前王朝开始,部落首领的墓已经与普通人的墓具有本质上的区别,不仅在规模上巨大无比,而且里面的结构也日趋复杂。那时的埃及人把人的死亡比做长期的睡眠,而死者的灵魂却能自由活动,因而需要吃喝。坑里尸体边的随葬品依死者生前的社会和经济地位高低而不同。有些墓里除了主墓室以外,还开始出现数量不等的侧室,以便在那里存放随葬品。^[2](P128-164)]

大约公元前3000年埃及统一的国家产生以后,国王与先前的部落首领相比,掌握更多的人力和物力,王陵变得越来越讲究,而且它所包含的宗教意义也愈加丰富。在阿比多斯发现的第一王朝的国王墓,地下部分呈长方形,里面各个部分之间用土坯砌成的墙来相隔。国王希望他死后能在陵墓的地下部分安息,并且醒来之后享用摆放在储藏室里的食物。历史时期的王陵不仅要给死去的国王提供安息和获得重生的居室,还要给他提供继续行使生前职权的空间。因此,陵墓在地上有一呈长方形的建筑,它是

作者简介 金寿福,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埃及学博士(上海 200433)。

仿照国王生前所居住的宫殿的样子而修建的，在阿拉伯语里被称做“马斯塔巴”。[3(P1214-1231)]

阿比多斯的国王陵墓除了分地上地下两部分之外，还与建在河谷绿地边缘上的“塞得园”有密切的联系。所谓的“塞得园”是供举行“塞得”仪式之用的建筑。为了证实他继续执政的能力，国王生前在园子里围绕象征王宫的建筑物奔跑一圈或数圈，表示他无论是从意志上还是在体力上都能胜任国王的职务。这种活动理论上每隔30年举行一次，而事实上很少有哪个国王能在位达30年，所以多数国王统治若干年以后就举行庆祝“塞得”的活动，而后相隔的时间越来越短。[4(P78-89)]王陵边上的塞得园遗址证明，这时期的国王把他死后的来世看作是今生今世在另外一个世界的重演，死去的国王不仅死而复生以后继续行使王权，而且他还希望通过塞得庆典来使自己永远充满活力。阿比多斯的国王陵墓规模还不是特别大，但是与史前的部落首领的墓相比已经具备了极为丰富和鲜明的宗教含义。其来世观念一直到第二王朝末没有什么变化。

二

呈隼鸟形状的赫拉斯神原来是前王朝时期希拉孔波里城的保护神。古王国建立后不久，对太阳神的崇拜成为古代埃及人宗教观念的主导因素，赫拉斯被看作是赐予世上万物以生命的长着两个巨大翅膀的太阳。既然神的国度在天上，人要想死后获得重生，那么他的灵魂就要飞上天空。受太阳神崇拜的影响，第三王朝左塞王的陵墓无论是从外部形状还是在内部结构上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首先，左塞王的宫廷建筑师伊姆荷太普把石头当作建造陵墓的材料。一方面石头能经受住风吹雨淋，而更加重要的是石头这一建筑材料使陵墓向上拔高成为可能。伊姆荷太普大胆地把六个逐级缩小的正方体罗列起来构筑成梯形金字塔，强调了国王借助陵墓逐级而上最后到达太阳神那里的意愿。以前的王陵强调的是陵墓和王宫之间的联系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似之处，而左塞王的陵墓则强调陵墓的高度以及它与太阳神之间的联系，从而把国王死后活动的主要地方定位在天上而不是地下。埃及人从太阳的日升夜落推测太阳也有生死交替。他们把太阳比喻成一个能返老还童的神灵。早晨的太阳是刚出生的婴儿，中午的太阳处于青壮年时期，而傍晚的太阳临近暮年和死亡。但是太阳落入西山经历征服死亡获得再生的过程后，到黎明时又会从东方地平线升起开始它新的生命。

左塞以后的国王们沿用了用石头建造陵墓的做法，到了胡夫的父亲斯耐夫鲁当政时期，建造真正金字塔的条件已经成熟。胡夫的金字塔在规模上是空前绝后的，在内部结构上也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近年的考古研究表明，胡夫的金字塔无论在外形形状还是在内部结构都是精心设计后才建造，其中的每一个部分都有它的宗教含义。[5(P51-115)]其墓室里的狭窄通道多年来一直困惑众多的学者。有的认为那是供国王复活而设计的灵魂通道，有的认为那是通风口，也有的说它通向藏有宝藏的密室。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使用机器人探询金字塔狭窄通道的秘密，发现了二道石门。如果仔细考察胡夫的金字塔，其中的狭窄通道和石门似乎与左塞王以来的与太阳相连的来世观念一脉相承。对于胡夫来说，金字塔是连接地上和天上两个世界的桥梁。高耸入云的金字塔不仅要保存他的尸体，而且要确保他的灵魂到达众神居住的天国里获得重生。基于这个原因，金字塔外部结构的两大特点是它的高度和它由宽广的底基到顶尖给予人的流线形动态。不仅如此，金字塔内部结构也深受灵魂升天观念的影响。胡夫金字塔中有3个墓室，分别位于地下、地面和金字塔中部。由地下到地面然后继续向上升高的三级墓室象征了死去的国王升天进入天国的强烈愿望以及它的象征性的实现过程。胡夫金字塔里地面上的2个墓室中各有南北2个狭窄通道，2个通道正好体现了埃及法老设法让灵魂升天的双重努力。一方面，他希望灵魂借助朝南的通道飞出墓室乘上太阳船像太阳一样完成生命的轮回，另一方面，他希望灵魂飞到拱极星那里，像该星座一样享受不生不灭的永恒。[6(P54-56)]

胡夫对太阳神的崇拜还表现在位于他的金字塔以东的狮身人面像。以前一般认为狮身人面像是胡夫的儿子，第二大金字塔的主人卡夫拉时期的杰作。近些年的考古挖掘以及对法老时期国王雕像艺术风格的研究表明，狮身人面像同大金字塔一样是胡夫统治时期产生的。狮身人面像所在的地方原来是一座

山，而这座山后来成为胡夫大金字塔的主要采石场。换句话说，狮身人面像和胡夫的大金字塔极有可能同时构思而成，而且施工也同时进行。开凿下来的石头作为金字塔的建筑材料，等金字塔完工时，石像也露出了它的基本轮廓。另外从狮身人面像的面部看去，它的脸很宽，几乎成方形，但是卡夫拉的脸形则是狭长的，而且下巴呈尖形。再者，狮身人面像的耳朵也很宽，同时略微向前翻转，而卡夫拉雕像上的耳朵显得略长并且紧贴太阳穴。^{[7] (P34-35)}最关键的是古王国时期从卡夫拉开始，无论是浮雕还是雕塑在表现国王时都留有胡须，而狮身人面像的下巴尖没有雕刻或安装过胡子的痕迹。狮身人面像座西朝东，仿照胡夫长相的人头好像在翘首等待太阳神在东方地平线出现。

讲述胡夫为了接近太阳神而作的准备时，还应该提到他埋入金字塔南面沙坑里的太阳船。为了把这艘长约43米的船埋入坑里，古代埃及人把船一部分一部分拆卸下来，然后大致按照前后左右顺序埋入坑里，目的在于方便死去的国王飞赴天国时重新组装。这只船模仿埃及人想象中的太阳船的样子而造，船头向西，船尾指向东，意味着该船的走向与太阳的自东向西运动相一致。胡夫的金字塔在象形文字里的名称是“胡夫的地平线”，意思是说金字塔为胡夫创造了他像太阳一样升天的条件，躺在金字塔墓室里的国王的尸体在时机成熟时会获得重生，而他的灵魂则伴着东升的太阳一起升上神国。

胡夫为自己死后灵魂升天作了精心而充分的准备，但是他清楚地意识到到达来世的艰险和获得再生的不易。这一点表现在金字塔内部的狭窄通道以及设置在其中的石门。建造通道是为了让灵魂飞出陵墓到达太阳神那里，而石门则体现了国王的灵魂在去天国路途中需要克服的难关。在稍晚一些的《金字塔铭文》里有许多描述天国路上艰难险阻的段落。

综合古王国中期王陵形状和结构的变化以及这一时期关于通向来世的路程的描写，有理由推测，胡夫金字塔地上两个墓室内的通道是为了帮助国王的灵魂顺利到达太阳神而建造的。通道中设置的两道或者更多的石门则象征通往太阳神路途上的关卡。设置关卡当然不是为了阻碍国王灵魂的运动，而只是表现了古代埃及人想象中到达来世的路途。第一道石门上的两个把手也许可以解释为古代埃及人实用和迷信相结合的天才的发明，它旨在方便国王拉开阻挡他去路的石板。第二道石门上的裂缝，可能是金字塔完工后温度和湿度变化所造成，也可能是金字塔建造者有意所为，可以被解释成帮助国王灵魂顺利通过关卡的努力。

胡夫以后的国王们没有继续一味强调陵墓的高度，而是把注意力转移到金字塔内部的装饰和神庙的建设上。第五王朝墓室壁面和顶面上刻满了铭文，这说明王陵的建造从追求其高度和强调灵魂升天方面转移到了丰富金字塔以及祭庙里的内容上面。把原来祭司们口头念诵的祷文刻写在石壁上，一方面是为了让这些宗教铭文同石头建筑一样永远存在下去，另一方面也是做为预防措施，以便在祭司们不再为墓主人举行祭祀活动的情况下，刻写在墓室墙壁上的铭文发挥其魔力。此外，第五王朝的国王们还在离他们的金字塔不太远的地方专门为太阳神建造太阳庙。所谓的太阳庙主要由放置方尖碑的方台和供桌组成，方尖碑在古代埃及人的心目中象征太阳神从东方升起时最早的落脚点，这也说明了为什么金字塔与方尖碑的顶部形状相似。第五王朝的国王不再像胡夫那样相信直上云天的陵墓会把他们的灵魂引上神国，他们意识到应该首先为太阳神有所付出才能得到他的接纳和保护。他们还在自己的头衔之前一律加上“拉神（太阳神）之子”。虽然目前还没有确凿的证据，但可以推测，第五王朝出现的国王和太阳神之间父子关系的确立和与此相连的来世观念的微妙变化在第四王朝时就已经开始。

三

古王国没落以后，埃及处于地方官吏各自为营的局面。这些地方权贵一方面竭尽全力扩大自己的势力，另一方面把以前王室的许多特权据为己有。但他们没能力建造金字塔那样的陵墓，而是依山傍水在山崖上开挖墓室。在这类洞穴式的墓室里，地方官吏们不仅像古王国时期的官吏们那样刻写为自己歌功颂德的自传，而且把古王国时期国王的《金字塔铭文》窃为己有并且加工以后刻写在棺材上面，这样就产生了新的宗教作品“棺材铭文”。重新统一上下埃及的第十一王朝的国王们在陵墓的建造上没有什么

创新。他们依然沿用地方权贵们开山挖洞而建墓的做法，不过他们在墓口依山建造祭庙，在某种程度上结合了古王国王陵和第一中间期地方权贵们的墓的某些成分。〔8〕（P30-138）

第十二王朝的第一个国王阿蒙内海特一世把王室从底比斯迁移到了孟斐斯附近的黎西特。这其中当然是政治需要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因为黎西特处于上下埃及之间，有利于从那里统治尼罗河谷地和三角洲地区。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宗教原因，那就是阿蒙内海特试图把自己的统治与古王国联系起来，把新的统一的政权看作是古王国王权的恢复，因而他把自己的陵墓建成金字塔形状。但是随着对冥神俄赛里斯崇拜的强化，金字塔内部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首先，金字塔的围墙变得又宽又高而且沿墙种植成排的树木，古王国时期围墙内部模仿世俗建筑的单元不再保留。其次，金字塔旁边的国王祭庙也变得简单，仅由前院和一个摆放供品的屋子组成。再者，金字塔只是表面一层用石头，而内部则用土坯而建。原来向着拱极星的北入口也不复存在，金字塔里通往墓室的过道不仅深入地下而且蜿蜒曲折。

如前所述，埃及人把太阳经过一夜的休眠第二天从地平线升起想象成太阳获得了新生，这种新生是同年老体弱到充满希望的婴儿的转化，不涉及一个生命的中断和第二个生命的延续。事实上，古王国的国王们也不愿或者不敢相信他们真的会遭死亡的命运。中王国建立以后，国王们试图确立类似古王国那样的王权，但也不得不承认命运的严酷和死亡的可怕，同时希望能像俄赛里斯神一样征服死亡。俄赛里斯原来是由众神委任的埃及国王，他的身上有神特性也有人的本质。他相对于神最大的弱点是无法摆脱命运的控制。他的弟弟图谋篡夺王位，用计谋害死他并且把他分尸，他的妻子凭借她的忠诚和魔力，把他的碎尸块搜集起来拼接在一起，并且加以包扎，终于使他重新获得生命。古代埃及人在人死以后把尸体做成木乃伊时用布条千缠万裹，其中重要原因是希望死者能像俄赛里斯那样死而复生。俄赛里斯复活以后到了阴间，被众神委任为冥国的统治者，而且从此以后他再也不必惧怕死亡，因为他已经战胜了死亡从而变成一个神。在太阳神的崇拜里，强调的是太阳以及太阳神的返老还童，而在俄赛里斯神话里最为关键的主题是死而复生。

这时期金字塔里封闭的墓室以及塔里弯曲而复杂的墓道显示了墓主对可能危及尸体和再生的外力的恐惧以及把金字塔看作保护尸体之堡垒的心态。古王国金字塔里的墓室原来相对宽敞而且没有封闭装置，到了中王国，金字塔里的墓室由一块巨大的石头构成并且小得仅能容下木乃伊。入口两侧各有一个竖井通往墓室外，一旦国王的尸体安葬到墓室里面以后，倒入两个竖井里的沙子和碎石能够把墓室封死。蜿蜒的墓道上也有几道可以关闭的机关。值得强调的是，这些复杂的结构和装置不是为了阻挡盗墓者而设计的。中王国的金字塔规模上变小，不能用国力强弱来解释，因为中王国的国王们在埃及各地为众神建造了许多规模宏大的神庙。

不过对于古代埃及人来说，众多的神灵和众说纷纭的神学理论都是为了一个终极目标，即寻找生命在来世能够延续的途径。中王国后期的国王们设法把阿蒙神和俄赛里斯神相协调并结合起来。他们认为永恒可以用两个概念来表达，一是太阳神所代表的永恒。太阳日升夜落，日日如此，年年如此从不间断，这是一种由无数个圆周组成的永恒。另一种永恒由俄赛里斯神象征。俄赛里斯未能逃脱死亡的厄运，但是他在妻子的帮助下征服死亡获得了新生。他在生死交替的过程中通过征服死亡由人变成了不畏惧死亡的神，这是一种由一条直线构成的没有终点的永恒。埃及法老希望在崇拜太阳神和俄赛里斯的过程中获得两个神的保佑，以便到来世以后生命受到双重永恒的保障。〔9〕（P124-140）这就是为什么中王国的王陵外表延续古王国的形状，而在内部又有它独特的结构的原因。

四

新王国初期的图特摩斯一世把自己的陵墓建在底比斯尼罗河西岸绵延的山岭西面的山谷里。不少学者认为该国王是从安全角度考虑把墓址选定在那里。〔10〕（P59-66）新王国时期的国王们把墓址选在“国王谷”而且改变陵墓的外型，当然有安全方面的考虑，但主要是由他们的宗教观和来世观决定的。新王国时对太阳神的崇拜在王陵落户偏僻的山谷方面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从底比斯的尼罗河谷向西望去，隔在河

谷和国王谷之间的山岭正好呈象形文字里表示“地平线”的象形符号。两个山峰加上中间夹着的太阳在象形文字中表示太阳升起或太阳落下的地方，国王谷看上去成了太阳完成它白天的旅程以后的归宿。按照上文提到的古代埃及人关于太阳循环往复完成它从出生、成长、衰老和返老还童的生长和运动周期，太阳正是在国王谷得到休养，聚集足够的力量，第二天早晨便在东方的地平线上以婴儿的形象出现。

新王国建立以前，底比斯一带的主神之一是哈托女神，其西面群山连绵的地方被认为是呈母牛形或者长着母牛头的哈托女神出没的地方。埃及人把太阳东升西降的返老还童的运动同哈托女神主司爱情和生育的功能联系起来，换句话说，年老体弱的太阳神在西面国王谷降落，实际上是回到了母神哈托的腹中，这样第二天早晨出现在东方地平线的太阳等于是充满活力的太阳神。把王陵建在太阳落山的地方，实际上是把国王休眠的地方和太阳孕育新的生命的地方结合起来，国王的墓址被赋予了深刻的再生含义。新王国的国王们在把国王谷看作哈托女神活动的地点的基础上，把长长的墓道比成女神拱起的躯体。在这个基础上，他们把自己陵墓的墓道想象成太阳运动的轨道，国王的再生和太阳的东升被等同起来。国王的尸体进入墓口，相当于太阳驶入女神的口中。国王尸体被抬过墓道最后到达最深处的棺材室，又相当于太阳在女神躯体内的运动。等太阳第二天早晨升起在地平线上时，国王的灵魂也会离开棺材，并且随着太阳开始新生。

与墓道相关联同时表达国王死后与他的造物主重新结合的另外一个题材是蛇。埃及人从蛇蜕皮的现象联想到蛇自我再生的能力。国王陵墓里经常表现死去的国王同太阳一道进入一条巨蛇的尾部，然后向着蛇的口部移动，等他们离开蛇嘴时变成了朝气蓬勃的国王和东升的旭日。从蛇尾到蛇嘴的逆向运动与蛇蜕皮的事实结合起来，展示了时间的可逆性，而这种时间的逆转只有在来世才成为可能，在那里白发老人变成新生婴儿，死亡转换为新生。在拉美西斯三世的棺材室里有一幅与上面意境类似但更为具体更加巧妙的画面。在由两条首尾相接的蛇所形成的圆圈里用象形文字非常醒目地写着拉美西斯的名字，首尾相连的蛇同时象征着生死的交替性和生存的永恒性。圆圈内的12个神象征着夜间的12个小时，他们祈祷并且帮助死去的国王伴随太阳及时获得再生；圆圈外两个蛇形的女神代表天空和阴间，她们分别在白天和黑夜负责接收太阳并且帮助它完成昼夜的行程。艺术家的独具匠心在于他把文字和图画有机地结合起来，因为拉美西斯在古代埃及语里的意思是“太阳神拉给予他生命”。如果我们把文字和图画结合起来，整个画面所表现的意思就是，拉美西斯三世在来世复活就如同太阳落下以后重新升起一样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了的。

既然陵墓是国王回到母体同时也是太阳进入阴间的入口，许多国王的陵墓墓口修得不仅显眼，而且还刻画着太阳落山的画面或者葬在墓里的国王欢迎太阳进入他的墓室的场面。深入山岩内部的长长的墓道并不像人们从前所想象的那样是为了把国王的尸体深藏起来，更为重要的原因是为了让死去的国王像西落的太阳一样，经过夜间孕育生命的漫长旅程最终获得重生的力量和权力。

五

第二十一王朝的王宫在尼罗河三角洲东面的塔尼斯。这时期的国王们发明了一种新的王陵，他们把墓建在神庙的院子里。以前多数学者认为，新王国衰亡以后，埃及处于动荡时期，国王们为了死后能安眠墓中而不受战乱或盗墓者的骚扰而把墓址选在神庙里面。这种观点初看起来很有道理，但是如上所述，安全问题毕竟不是促使国王在墓址的选择和陵墓结构上做重大变化的根本动因，我们应该在宗教方面寻找其原因。

新王国末期，在埃及上层中掀起了一次声势浩大的“宗教感伤”运动。在这场运动中社会地位高、经济上富裕的人争相选择“属于”自己的神灵。他们把自己比做孤立无援的弱者或穷人，祈求各自的保护神倾听他们的呼声，或者拯救他们出苦海或者为他们提供保护。有一个身居高位的官吏在自传里通过叫萨穆特的人之口向他所选择的保护神表白忠诚：“我决定把我所有的财产都赠给女神，因为我看到了她的权力和神秘莫测的威望；她促使我忘记了死亡的恐惧。我曾经是她的城市里的弱者和穷人，我是她

的城市里的朝拜者。我之所以积攒财富，是为了叫她富有，以便她作为回报在我死以后给我生命的气息，我的子孙不应得到其中的一分一毫。我因你的强大而欣喜，我不必在任何人面前感到害怕，因为我有了保护神。既然穆特是我的保护神，任何神也对我奈何不得。” [11] (P879)

这种宗教感伤潮流的根源是埃及人在埃肯那顿宗教改革以后对神灵产生的极为复杂的感情。埃肯那顿禁止人们信仰和崇拜阿顿以外的任何神祇，对广大的善男信女来说阿玛那时期无疑是一段恐怖的黑暗年代。宗教改革失败以后，埃及人对原来被禁止的神灵有一种失而复得的感觉，惊喜之余用祝福、祈祷、赞歌及雕塑等形式表达他们对重新回到埃及的众神的感激和依赖之情，同时又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害怕再一次失去他们所信仰的神。此外，埃及人在埃肯那顿宗教改革时期刻骨铭心地体会到了死亡的可怕，因为埃肯那顿所推崇的新的宗教中只有对阿顿神赋予万事万物以生命的特性的赞颂，但是闭口不谈人死后的命运。一个宗教如果不能对来世问题提出令人满意的解释，那么它就无法真正赢得信徒。

第二十王朝的国王们也在文字或者画面上以弱者的身份出现在神的面前，这些国王还在墓里面刻写《死人书》的片断。他们向众神表白他们在世时曾经尽职尽责，行善积德，所以祈求众神让他们顺利到达来世。这对埃肯那顿宗教改革以前的国王来说是绝对不能想象的事情。另外，从第十九王朝末期开始，国王们还在卡纳克阿蒙神庙的前厅修建一个小房子，以便祭司们能够在阿蒙神庙里为死去的国王祈求阿蒙神的保护。 [12] (P111-123) 从新王国末期官吏们的墓来看，原来摆放死者雕像的地方被神的雕像占据，可以说整个坟墓的功能发生了变化。随着墓里的中心位置用来供奉神像，坟墓转换成为神庙，死者希望如同在世时一样身处神的旁边，以便时时向神祈祷，从而得到神的保佑。底比斯第194号墓的墓主甚至声称，哈托女神曾经显现在他的梦里，女神不仅向他许诺了她的恩宠，而且还具体向他授意如何建造坟墓。 [13] (P230-249)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个时期的埃及人无论是活着还是死了以后都设法靠近他们所崇拜或崇拜过的神。基于这种强烈的宗教愿望，把陵墓干脆建在神庙里面似乎完全合乎逻辑。新王国末期埃及人常说“我在神的手掌里”，这句话一方面表达了人在神面前的渺小和软弱无能，另一方面强调该人受神的保护，处于最安全的地方。

综上所述，古代埃及国王的陵墓从最初的“马斯塔巴”，经历金字塔形状和山洞形式，发展到神庙里的墓室，其地点从邻近王宫，然后远离人烟，最后移到神庙里面。这种变化过程反映了法老统治时期不同阶段所盛行的来世观念，我们可以从中看到古代埃及人特别是王室成员为了死后到达来世而进行的宗教思索和实际尝试。

[参考文献]

- [1] R. Stadelmann. Die Ägyptischen Pyramiden vom Ziegelbau zum Weltwunder[M]. Mainz 1985.
- [2] W. B. Emery. Archaic Egypt[M]. Hammond 1961.
- [3] J. Brinks. “Mastab” [J]. in: Lexikon der Ägyptologie, vol. 3. Wiesbaden 1978.
- [4] E. Staehelin. Studien zum Sedfest[M]. Genf 1974.
- [5] R. Stadelmann. Die grossen Pyramiden von Giza[M]. Graz 1990.
- [6] E. Hornung. Das Buch von den Pforten des Jenseits[M]. Genf 1979.
- [7] M. Page-Gasser. Ägypten – Augenblick der Ewigkeit[M]. Mainz 2001.
- [8] D. Arnold. Gräber des Alten und Mittleren Reiches in El-Tarif[M]. Mainz 1976.
- [9] E. Hornung. Das Buch der Anbetung des Re im Westen[M]. Genf 1975.
- [10] Eirk Hornung. “Struktur und Entwicklung der Gräber im Tal der Könige” [J]. in: Zeitschrift fuer ägyptische Sprache und Alltertumskunde, vol. 105. Leipzig 1978.
- [11] O. Kaiser. Texte aus der Umwelt des Alttestaments, vol. 2. Güterslohr 1991.
- [12] R. Stadelmann. “Das Grab im Tempelhof” [J]. in: Mitteilungen des Deutschen Archaeologischen Instituts, vol. 27. Mainz 1971.
- [13] Friedrik Kampp. Die thebanische Nekropole[M]. Mainz 1996.

责任编辑：杨向艳

古代希腊作家笔下的荷马

◎ 晏绍祥

[摘要] 公元前7世纪以前,有关荷马的记载非常稀少。对不同领域的作家来说,荷马的形象是不同的。对诗人来说,荷马是诗歌的始祖;对哲学家来说,荷马是传统宗教与世界观的化身;对历史学家来说,荷马是资料来源。这一方面说明荷马史诗确实是希腊人的百科全书,同时也说明,对有关的记载,我们必须持非常谨慎的态度。

[关键词] 古希腊 荷马 作家 影响

[中图分类号] K54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10-0102-06

对古代希腊人来说,荷马^[1](P1-33)]^[2](P83-109)]^[3]无疑是他们的百科全书,他们的宗教观念、文学、哲学、政治思想,都可追溯到荷马。^[4](P36-86)]亚里士多德讨论城邦与家庭的关系时,就引用荷马史诗作为根据。^[5](1252b24)]在希腊人的教育中,荷马的作用更加突出。至少从公元前6世纪后期开始,在雅典的泛雅典娜大节上,朗诵荷马史诗就成了该节日的基本组成部分。^[6](P41)]在希腊各地,也有许多行吟诗人以朗诵荷马史诗为业。^[7](P1-20)]在雅典的学校中,曾有老师因未编订自己的《伊利亚特》版本而遭学生殴打的传说。^[8](P16-17)]^[9](377a-393e)]^[10](809e-810a)]在埃及发现的希腊化时代1596件纸草文献中(1963年以前),近一半是《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抄本,或者是对它们的注释。^[11](P21)]然而,对大多数中国学者来说,荷马对古代希腊思想的具体影响仍停留在印象阶段,缺少深入细致的分析和讨论。本文将根据古代希腊人的记载,尝试建立希腊人的荷马观。

一、荷马与诗人

在《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荷马的名字不曾出现过,更没有提到他本人的情况。作者只是在两诗的开头呼吁缪斯赐给他灵感,让他去歌颂阿克琉斯的愤怒和奥德修斯经历。虽然在《奥德赛》中两次出现了吟游诗人的形象,但两人的形象并不相同。那位为求婚者歌唱的费弥奥斯,虽然曾4次出现在诗中,但每次都非常简略。对另外一位吟游诗人德摩多科斯,诗人只是说“缪斯宠爱他,给他幸福,也给他不幸,夺去了他的视力,却让他甜美地歌唱。”^[12](I,153-154,325-327;VIII,62-68;XVII,261-262;XXII,330-360)]像费弥奥斯一样,他也是弹着竖琴歌唱的。综合起来看,当时的吟游诗人多在国王的宫廷或者贵族的家中吟唱英雄故事,其命运也掌握在这些人手中。他们中的某些人或许是盲人,因生活无着,只好靠吟诗卖唱混饭吃。后来的学者曾试图把德摩多科斯与荷马联系起来,甚至认为德摩多科斯就是荷马本人,但缺少充足的证据。就史诗本身看,荷马的形象是空白。

除《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外,希腊还有一系列史诗。它们的创作时段拖得很长,最早的大概是公元前8世纪,最晚者到公元前2世纪甚至更晚。^[6](P489-492)]从篇幅看,这些史诗长短不一,最长者580行,最短者仅3行。从内容看,它们大多围绕着特洛伊、底比斯和奥德修斯父子的传说展开。虽然这些史诗全都托名荷马,但它们大多有意识地去补充两大史诗省略的部分,且注意都不再去重复《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内容。从结构看,它们多模仿两大史诗。从地理知识看,这些诗篇的作者们对地中海世界的认识显然要广泛、深刻得多。从人物形象的塑造看,后来的史诗几乎都只是事件的堆砌,缺少对人物形象与心理的深入刻画。^[13](introduction)P494-498]所有这些事实表明,它们可能产生于两大史诗之后,不大可能是荷马的作品。希罗多德指出,《后辈英雄们》不大可能是荷马之作。^[14](IV,32)]《特洛伊的毁灭》和《埃

作者简介 晏绍祥,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北京,100037)。

塞俄比斯》据说是米利都的阿克提诺斯的作品。^{[13] (P. xxxi)}

上述事实还表明,《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早在公元前8世纪到前7世纪已经确立了自己在诗歌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后代的诗人们只能补充两大史诗省略的内容。但遗憾的是,在这些诗篇中,也都没有出现荷马的名字,更没有提到荷马的情况。在阿波罗颂诗中,诗人倒是提到了盲人和漫游的歌者,并说到诗人的居住地开俄斯和他吟颂的对象阿波罗。^{[13] (P. 336-337)}后来的一些学者认为,这一段描写的就是荷马。可是,这里仍没有出现荷马的名字,而且吟颂的对象与荷马史诗也不一致,因为在《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诗人呼唤的是缪斯,吟颂的主题是阿克琉斯的愤怒和奥德修斯的回归。此外,在荷马史诗中,阿波罗只是站在特洛伊人一边的神灵之一,地位在雅典娜等之下,而且自认是波塞东的晚辈。^{[15] (XXI, 434-469)}这些情况表明,阿波罗颂诗的产生,可能在《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之后,是阿波罗崇拜在希腊宗教中地位上升的产物。文艺学的研究表明,所有荷马颂诗在格律和风格上,都深受荷马和赫西奥德的影响。^{[13] (P. xxxiv)}在没有更充分的证据之前,我们仍不能肯定,上述诗句就是关于荷马本人的准确记载。不过,后世人们所想象的荷马其人的形象中,盲人、出生于开俄斯两大要素,已经在这里出现。

荷马之后,希腊最著名的史诗诗人是赫西奥德。^{[6] (P. 464-473)}在后世的传统中,有赫西奥德与荷马进行诗歌比赛以及赫西奥德取胜的传说。这个传统虽然可追溯到公元前4世纪,可缺少历史根据,很可能是后人的虚构。^{[13] (P. xxv-xxvi)}从主题看,两人似乎明显有别。荷马歌咏的是古代英雄,赫西奥德更青睐日常生活,叙述的是自己与兄弟之间的争吵;荷马在诗中几乎从来不提到自己,赫西奥德则相反,有时会离开正题,插入一段自己的生平。不过,赫西奥德显然意识到荷马史诗的存在。首先,像其他史诗诗人一样,他有意地绕过了《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主题,转而歌唱日常生活,呼唤人间正义。^{[13] (P. xi-xxiii)}另一方面,在两诗的开头,像在荷马史诗中一样,诗人都把自己的灵感归之于缪斯。^{[16] (P. 1-26)}最后,在个别段落的情节描写和用词上,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相似性。^{[6] (P. 464-478)}像荷马一样,赫西奥德的题材很可能也取材于希腊的史诗传统。但他有意避免模仿或者与荷马竞争一事表明,对早期希腊的史诗诗人来说,荷马是个无与伦比的大诗人,任何人似乎都没有资格能与之比肩或者竞争。

在时代稍晚的抒情诗人中,荷马的形象仍然单薄,缺少具体的描绘,但几乎所有的诗人,都无一例外地把他当作诗人的鼻祖,最伟大的诗人,以及所有史诗、颂诗的作者。在埃德蒙兹编译的古代希腊抒情诗集前3卷中,共出现了61位诗人的作品,在这些作品中直接提到荷马的几乎没有。虽然这些人的作品无一例外地都只有残篇传世,而且像品达、梭伦、提尔泰、提奥根尼斯等著名诗人的作品没有收入,不能代表希腊抒情诗的全貌。但以荷马那样的影响,后世的诗人们很难闭口不提荷马。在有关这些诗人的传统中,有些人似乎与荷马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据说特潘德尔曾把自己的诗和荷马的史诗配上音乐,在赛会上朗诵;其诗歌的创作也模仿荷马。^{[17] (P. 20-25)}阿克曼模仿荷马,写出了“来自可爱的塞浦路斯与大海环绕的帕福斯”的诗句;他还模仿《伊利亚特》,称特洛伊王子帕里斯为“不祥的、可怕的帕里斯,希腊的灾难,英雄的养育者”。^{[17] (P. 70-71, 86-87)}萨福曾写道:“我的名字是萨福,我为妇女们创作的歌曲,甚至超过了荷马为男人们创作的歌曲。”^{[17] (P. 164-165)}虽然萨福的作品没有全部传下来,而且多以描写女性的情感为主,似乎与荷马史诗的主题差别较大,但在她的心目中,荷马是她最重要的竞争对手。她本人有意避开荷马已经吟唱的主题,显然是要开辟新的领域,而不在史诗领域与荷马争胜,实际上承认了荷马在史诗领域的优势地位。斯特斯科罗斯的作品据说有26卷,其中有专门吟颂海伦的诗篇。据柏拉图,斯特斯科罗斯“由于骂过海伦,瞎了眼,却是不像荷马那样糊涂。他知事识理,懂得他是为什么瞎了,急忙做了一首诗。诗是这样开头的:‘这番话全不真实!不,海伦,你根本不曾上船,不,你根本不曾到过特洛伊。’做完了这首《认错诗》(这就是诗题),马上眼睛就不瞎了。”在柏拉图看来,荷马之所以成了盲人,是因为他把希腊人远征特洛伊的原因归于海伦的私奔。^{[7] (P. 114-115)}伊索克拉底也有类似的记载,不同的是关于荷马的记载,说海伦曾经向荷马显灵,指导荷马的创作,从而使《伊利亚特》具有不同寻常的吸引力。^{[18] (P. 94-95)}毕达哥拉斯派的哲学家认为,“那曾经栖身于荷马心中的灵魂,在(斯特斯科

罗斯)那里又找到了第二个家。”^{[19](P22-23)}迪奥·克里索斯托姆声称,在《特洛伊的陷落》一诗中,斯特斯科罗斯“似乎是荷马的模仿者”。^{[19](P46-47)}隆吉鲁斯也认为,“难道只有希罗多德是‘最荷马式的’?在他以前的斯特斯科罗斯和阿西罗霍斯也是如此”。^{[19](P26-27)}据希罗德,伊比库斯也模仿过荷马。^{[19](P94-95)}安那克里昂、图尼库斯、西蒙尼德斯等人,都与荷马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

没有收入该诗集的诗人也都不同程度地受荷马影响。卡林诺斯是最早在自己的作品中提到荷马的人,声称荷马是《底比斯》的作者;西蒙尼德斯曾引用《伊利亚特》;^{[20](P8-9)}品达先后3次提到荷马,一次是要求人们记住荷马的名言:“干练的使者不辱使命”,^{[21](P228-229)}另外两次是批评荷马,认为荷马是声名和荣誉的传播者,奥德修斯是因为荷马才得到那么大名声。^{[21](P382-383,462-465)}但无论品达如何不满,他必须提到荷马的事实说明,荷马是一个不可忽视的人物。而他的颂诗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在模仿荷马。

荷马对悲剧和喜剧创作的影响表面上不大。现存悲剧的题材多从两大史诗以外的传说取材。但是在这里,作家们也许是有意避免重复,因为从雅典创建泛雅典娜大节以来,朗诵《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就是该节日的基本内容之一,悲剧诗人当然没有必要再在上演悲剧的酒神节上重复荷马的史诗。因此,在悲剧中很少出现与史诗重合的题材,恰恰说明诗人们对荷马的尊敬。^{[22](P297)}埃斯库罗斯本人也承认,他们的剧本是“荷马豪华宴席上的残渣”,^{[23](P74-75)}也就是说,他们只能以《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之外的传说为主题。不过,埃斯库罗斯的阿克琉斯三部曲从阿克琉斯退出战斗开始,以特洛伊国王普里阿摩斯赎回赫克托尔尸体结束,肯定直接取材于《伊利亚特》。现存作品中,《阿家门农王》和《奠酒人》与荷马的两大史诗、尤其是《奥德赛》,多少也有些联系。^{[6](P40)}此外,对这些悲剧诗人来说,荷马并不仅仅意味着《伊利亚特》和《奥德赛》,而是古代传说的全部。所以,索福克勒斯被古代作家认为是“最荷马式的”,他“喜读史诗本末,他的全部剧本出自史诗”。^{[20](P9-10)}

上述史实表明,荷马不仅是古代希腊的诗人们模仿的对象,而且是他们期望达到的目标。无论是创作的主题,还是风格,他们都受到荷马或多或少的影响。即使是那些有意避免提到荷马,或者试图避免题材雷同的诗人,也对荷马高度尊敬,希望达到荷马曾经取得的成就。

二、荷马与哲学家

现存希腊哲学家的残篇中,最早直接提到荷马的是色诺芬尼。^{[24](P529-535)}古代传统说他是吟诵史诗的人,但据第奥根尼·拉尔修,色诺芬尼“写了一些叙事诗、哀歌和讽刺诗来反对赫西奥德和荷马,斥责他们关于神灵的全部看法。他公开地歌唱自己的诗”,^{[25](P41)}似乎与此又有些矛盾。从现有资料推断,“当时以吟诵史诗为职业的色诺芬尼,可能是经常吟诵荷马和赫西奥德的诗;但他又是一个有思想的、富有革新精神的人。从他残留下来的诗句看,他确实提出了一种反对荷马和赫西奥德的思想。”^{[25](P536)}

色诺芬尼显然意识到了荷马的巨大影响,他声称,“从最初的时候起,所有的人都向荷马学习”。^{[25](P46)}但是,对荷马描绘的世界起源以及诸神各有分工、掌管世界的景象,他显然是不满意的。或许是在理性主义影响下,^{[26](P389-413)}他敏锐地发现,“埃塞俄比亚人说他们的神皮肤是黑的,鼻子是扁的;色雷斯人说他们的神是蓝眼睛、红头发的。”而希腊人的神灵、尤其是荷马和赫西奥德笔下的神灵,都具有凡人的特点,“荷马和赫西奥德把人间认为是无耻丑行的一切都加在神灵身上:偷盗、奸淫、彼此欺诈。”因此,“凡人们幻想着神是诞生出来的,穿着衣服,并且有着与他们同样的声音和形貌。”

可是,色诺芬尼在批评荷马时,并没有否定荷马作为诗人的成就。如果色诺芬尼真的像古代传统所说的是个吟游诗人,而且经常吟诵的是荷马和赫西奥德的诗的话,他对作为诗人的荷马显然非常推崇。在这里,色诺芬尼是把荷马当作自然哲学和传统希腊宗教的代表,认为他和赫西奥德描绘的世界起源以及神灵们的分工、特点,与自己的思想不合,故需要批判。因为在色诺芬尼看来,神和人是截然不同的,“神是全视、全知、全听的。”“神毫不费力地以他的心灵的思想力左右一切。”“神永远保持在同一个地方,根本不动,一会儿在这里,一会儿在那里动来动去对他是不相宜的。”这些话显然都是针对荷马所描绘的神灵之间各有分工、经常从奥林匹斯山上下下来参与人间的事务、甚至相互之间勾心斗角、

大打出手而发的。应当说，这些话既反映了荷马当时无所不在的影响，同时也说明，在世界观上，刚刚兴起的哲学已经开始与传统的神话世界观分道扬镳。^{[6] (P36)}

赫拉克利特说荷马是个星相家，并认为他是希腊最有智慧的人。但在世界观问题上，他同样对荷马持批评态度。在赫拉克利特看来，世界是由相互对立的事物组成的统一体，“战争是普遍的，正义就是斗争，一切都是通过斗争和必然性而产生的。”因为“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造成最美的和谐，一切都是从斗争中产生的。”^{[25] (P22-28)}“当荷马说‘但愿斗争从神和人之间消失’时，他是错了。因为如果没有高音和低音，就没有和谐；没有雌和雄也就没有动物，它们都是对立的。”^{[24] (P484)}赫拉克利特所以要“把荷马从赛会中逐出，并且加以鞭笞”，是因为当人们在赛会上朗诵荷马和其他诗人的作品时，他就会影响人们的思想，并且通过反复不断的朗诵，会加强对人们思想的控制。^{[6] (P36)}

柏拉图可能是古代哲学家中引用荷马次数最多的人。现存柏拉图的作品中，仅引用《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就有62次，^{[22] (P293-294)}可见柏拉图非常熟悉荷马，从那里得到不少启发。在《泰阿泰德篇》中，文中的苏格拉底借荷马关于大洋的描写反驳他在谈话中的对手。^{[6] (P36)}但作为哲学家，柏拉图不仅对荷马、而且对所有诗人持批判态度，主张把他们从城邦中放逐出去。所不同者，柏拉图更多的是从培养职业战士的角度，从教育者的立场来批判荷马。在柏拉图看来，培养战士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是把他们与一些不好的东西隔离开来。可是，荷马把死描绘成一种罪恶。在荷马史诗中，即使是最杰出的英雄，也会受到激情的干扰。不仅如此，英雄如阿克琉斯，竟然害怕死亡，宁活着给别人当雇工也不愿做牺牲的英雄，还十分贪财，因此，荷马所刻画英雄形象，实际上对培养理想国未来的卫国者十分不利。^{[9] (386a-402a)}其次，史诗对现实的描绘，以及它所宣扬的神学观念，是错误和有害的。在柏拉图看来，神是至善的化身，不可能创造出罪恶或者不好的东西，可荷马竟然说宙斯大堂上的铜壶里有吉凶两种命运。宙斯把它们随意赐给人类，让人们受命运捉弄。说神灵之间相互欺骗，无异于说神灵会说谎，简直是亵渎神灵。^{[9] (377c-383c)}最后，诗歌只是一种模仿的艺术，它与现实是分离的，与至高的理念差距更大，“从荷马以来所有的诗人都只是美德或自己制造的其他东西的影像的模仿者，他们完全不知道真实。”他们“除了模仿技巧而外一无所知……听众由于和他一样对这些事情一无所知，只知道通过词语认识事物，因而总是认为他描绘得再好没有了”。他们“全然不知实在而只知事物外表”。就追求真理来说，它是无用的，甚至会误导公民。^{[9] (595a-602c)}基于上述事实，柏拉图完全有理由把荷马从理想国里放逐。因此，在柏拉图这里，荷马仍然是作为哲学家和神学家，作为国家的立法者而非诗人受到批判。

亚里士多德写有6卷的《荷马问题》。马尔西安说，亚里士多德不仅写过《荷马问题》，而且为亚历山大编订了《伊利亚特》、《论诗人》以及关于创作和修辞学的著作。可惜该书已失传，后人的引述也无法让我们知道该书的主要内容。^{[27] (P83,98,103-104)}《诗学》14次提到荷马，如果加上对《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引用，次数更多。在大多数情况下，亚里士多德都把荷马史诗作为史诗创作以及写作技巧的典范，认为“荷马写的人物比一般人好”，“荷马从他的严肃的诗说来，是个真正的诗人，因为唯有他的摹仿尽善尽美，又有戏剧性。”就诗歌类型和技巧来说，“荷马第一个运用这一切种类和成分，而且运用得很好。”^{[28] (P5,8,9,12,27,50,67,82,83,85,88,89,91,95)}

与柏拉图对荷马的批判相反，亚里士多德经常引用荷马的诗句作为他讨论哲学问题的根据。在《灵魂论》中，亚里士多德指出，恩培多克勒把灵魂和心灵等同起来的做法，在荷马那里已经有了；在讨论思想和智虑的关系时，亚里士多德再度引用荷马，认为“人心概若此，所识毋乃同”所昭示的义理，正是思想与智虑的同一。^{[29] (P50,140-141)}在《论天》中，作者把荷马当成神学权威，引用《奥德赛》关于奥林匹斯山的描写来论证神在宇宙中的地位。^{[30] (P627)}所以，对亚里士多德和他的逍遥学派来说，荷马不仅是诗人，而且是个哲学与神学权威，是人们思想和灵感的来源。

至少从公元前5世纪起，有些希腊人开始对荷马做出寓意化的解释，借用荷马的诗句来阐明自己的思想。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既反对荷马本身，也反对对荷马做寓意化的解释。^{[9] (378d)}但斯多葛派所走

的，正是把荷马寓意化的道路，他们常把自己的思想注入荷马和赫西奥德的诗中。从其创始人芝诺开始，斯多葛派就经常从早期诗歌中发掘资料，该派的许多哲学家都习惯于对早期诗作中出现的神名进行分析，以发现隐藏在背后的真理。因此，从斯多葛派开始，荷马和赫西奥德又获得了新的权威。〔6〕（P38）

三、荷马与历史学家

历史学家对荷马的态度又与哲学家有异，他们一般把他作为资料来源或者批评对象。希罗多德5次提到荷马或者与史诗内容有关的事件，〔14〕（II,23, 53, 113-117;IV,32;V,66）两次是对荷马的说法表示不同意见，3次是用史诗作为说明问题的资料，说明他很可能读过荷马所有的作品。希罗多德认为，荷马大约生活在他之前400年即公元前9世纪中期。他还指出，荷马可能不是《西普里亚》和《后辈英雄们》的作者。关于史诗所叙述的事件，有些他表示赞同，有些则表示怀疑。在叙述克里斯提尼用埃阿斯给雅典一个部落命名的行为时，他显然接受了《伊利亚特》中埃阿斯是雅典同盟者的说法。但对有关海伦和大洋河的事情，他不太赞同，甚至认为所谓的大洋河是荷马的杜撰。这些事实表明，希罗多德认真阅读过荷马的全部诗篇，并且细心考订过有关的内容，对荷马采取了相对理性的态度，既不像柏拉图那样打算把荷马从城邦中驱逐出去，也没有像斯多葛派哲学家那样，从荷马那里寻出微言大义来。

修昔底德明显也读过荷马全部的作品，他主要把荷马作为历史资料的提供者对待，而且对这些资料进行过理性的分析。“我们可否完全相信荷马史诗中的人物，是颇有问题的；因为他是一个诗人，他的人物可能是夸大了的。即使我们承认这些人物的话，但是阿家门农的军队似乎也比现在的军队少些。”〔31〕（II,3-4）在谈到特洛伊远征时，他显然意识到了荷马的存在，但其解释却与希腊传统不同，认为阿家门农所以能组织起远征军，并不是因为海伦的求婚者们曾经有过誓言，而是因为阿家门农势力的强大；特洛伊战争所以迁延10年，是因为当时的希腊经济上还不够强大，不能全力进攻特洛伊。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有些时候，他援引荷马史诗作为其观点的依据。例如，他引用荷马关于阿波罗的颂诗，证明提洛岛的节日非常古老。〔31〕（I,3-11;III,104）他借史诗的记载来否定单纯从城市遗迹推测其历史的做法，“我们不应单凭城市的外表来判断而不考虑它们的实力。”随后，他举了雅典和斯巴达两个城邦的例子，来证明他所说不虚。他还引用荷马史诗，证明希腊人一词出现的时间比荷马晚，因为在荷马史诗中，希腊人不“代表全部军队，他只这个词来指阿克琉斯部下的佛提亚人，事实上，他们就是原始的希腊人。其余的人，在他的诗中，都被称为‘达纳厄人’、‘阿尔哥斯人’或者‘阿凯亚人’”。基于此，他认为，在特洛伊战争以前，希腊十分软弱，没有整个希腊的联合行动。〔31〕（I,1-3,10）在这些方面，修昔底德似乎更接近希罗多德，对荷马的记载既有怀疑，也有尊崇。从其行文看，尊崇的部分要多些。此外，像绝大多数古代希腊人一样，对荷马其人的存在，以及荷马所记载的史实如特洛伊战争本身，修昔底德没有提出任何怀疑。

色诺芬一生著述丰富，但在他的主要著作《希腊史》和《远征记》中，都不曾出现荷马的名字。在其带有历史小说和政治色彩的《居鲁士的教育》中，荷马同样被忽视了。他其余的作品仍很少提到荷马。《回忆苏格拉底》3次提到了荷马，〔32〕（P27,66,143）认为荷马是他最钦佩的诗人。《宴会篇》中，色诺芬承认荷马是诗人之王。〔33〕（P177）可是，在有关统治者的教育中，他并没有把荷马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可能的情况是，色诺芬长期生活在斯巴达，他最主要的作品是在斯巴达完成的。作为文化水平不高、〔34〕（P25-37）但在战斗中异常勇敢的斯巴达的崇拜者，色诺芬也许有意回避对荷马的颂扬。因为据柏拉图的理论，荷马对英雄们的激情以及死亡观的描绘，与培养具有忍耐力和视死如归的战士格格不入。

综合上述，似可得出如下结论：

对古代希腊人来说，荷马并不仅仅是《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作者，他还是史诗本末以及诸神颂诗的创作者，其概念显然比今天要广泛。古代的希腊人，不管是诗人还是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不管他们是赞成还是反对，都不能忽视荷马的存在。在这个意义上，荷马确实是希腊人的百科全书。遗憾的是，在公元前7世纪以前的文献中，我们很少见到任何有关荷马本人的记述。因此，有关荷马其人的生平，绝大多数是古典时代以后作家们的想象。对不同时代、不同领域的希腊人来说，荷马似乎又都有其

独特的意义。对诗人来说，他是摹仿或者竞争的对象；对哲学家来说，他主要作为对手、传统宗教与世界观的化身存在，是他们批判的对象，或者是他们借以阐述自己思想的媒介；对历史学家来说，他意味着历史资料。这个现象说明，人们对过去的认识，总是和自己的立场、时代紧密联系在一起。

[参考文献]

- [1] DE JONG Irene J. F. ed. *Homer: Critical Assessments*[M]. Vol.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 [2] BAKKER Egbert & KAHANE Ahuvia. eds. *Written Voices, Spoken Signs Tradition, Performance, and the Epic Text* [M].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3] WHITMAN C. H. *Homer and the Heroic Tradition*[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 [4] HAVELOCK Eric. *A Preface to Plato*[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3.
- [5]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 *政治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6] MORRIS Ian and POWELL Barry. eds. *A New Companion to Homer*[M]. Leiden & New York: E. J. Brill, 1997.
- [7] 柏拉图.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
- [8] *Plutarch's Lives*[M].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vol. 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2000.
- [9] 柏拉图著，郭斌和、张竹明译. *理想国*[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10] 柏拉图著，张智仁、何勤华译. *法律篇*[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11] FINLEY M. I. *The World of Odysseus*[M]. 2nd ed. London: Penguin Books, reprinted, 1991.
- [12] 荷马著，王焕生译. *奥德赛*[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
- [13] EVELYN-WHITE Hugh G. ed. and translated, *Hesiod, The Homeric Hymns and Homeric*[M].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1926.
- [14] 希罗多德. *历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15] 荷马著，罗念生、王焕生译. *伊利亚特*[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 [16] 赫西奥德著，张竹明、蒋平译. *工作与时日 神谱*[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17] EDMONDS J. M. ed and translated, *Lyra Graeca*[M].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vol. 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 [18] *Isocrates*[M].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vol. III,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 [19] EDMONDS J. M. ed and translated, *Lyra Graeca*[M].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vol. 2,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 [20] 默里. *古希腊文学史*[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 [21] PINDAR. *The Odes of Pindar*[M].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 [22] MURRAY G. *The Rise of the Greek Epic*[M]. 4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 [23] ATHENAEUS. *The Deipnosophists* [M].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vol.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1998.
- [24] 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 *希腊哲学史*（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25]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 *古希腊罗马哲学*[M]. 商务印书馆，1961.
- [26] BOARDMAN John, HAMMOND N. G. L. LEWIS D. M. & OSTWALD Martin, eds.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M]. vol. 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27] 苗力田主编.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10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 [28] 亚里士多德著，罗念生译. *诗学*[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
- [29]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 *灵魂论及其他*[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30] 苗力田主编.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3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 [31] 修昔底德.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32] 色诺芬著，吴永泉译. *回忆苏格拉底*[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33] 李长林、杨俊明、陈明莉. *人类精神文明发展史*[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
- [34] Paul Cartledge, *Literacy in the Spartan Oligarchy* [J]. *The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1978.

责任编辑：郭秀文

希腊化的另一面：罗马的希腊化*

◎ 陈 恒

[摘要] 希腊化所带来的最伟大影响——特别是罗马和希腊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交流。口语、书面语、雕刻、马赛克、建筑，几乎全部希腊人和罗马人分享这一切。当罗马人在这些领域以很快的速度吸收这些文化的时候，他们也在极力保持自身文化的独特性；当罗马人在探索自身的艺术时，也注意把这两者相区分。

[关键词] 希腊化 希腊人 罗马人 交流

[中图分类号] K103; K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10-0108-06

今天仍有许多人认为，西方文明是由古希腊、罗马文明经中世纪的基督教文明到近代工业文明演变而成的。甚至常常有人把工业革命后欧洲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制度等直接归结为古希腊、罗马文明“固有本质”的衍化。其实在古代，米利都的赫开泰乌斯认为，希腊人长期以来就是埃及文明的子孙；^①希罗多德指出希腊的主要城邦底比斯的创建人卡德摩斯是属于闪族的腓尼基的一个王子，希腊的许多神名来自埃及；伟大的科学史专家乔治·萨顿说：“希腊科学的基础完全是东方的，不论希腊的天才多么深刻，没有这些基础，它并不一定能够创立任何可与其实际成就相比的东西。……我们没有权利无视希腊天才的埃及父亲和美索不达米亚母亲”。^[1](P64)]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这种认为“西方”自古希腊、罗马以来就自成一个文明传统的观点开始从根本上遭到质疑。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发现，“西方”文明实际上“起源”于非西方——更确切说是古代“东方”诸文明。^②吸收古代东方民族辉煌成就的希腊人的高明之处就在于赋予这些所学来的东西以新的意义：把丈量土地的技术变为几何学，把占星学变为天文学。是希腊人首先认识到人类心灵的力量，是希腊人形成了西方世界美的观念，也是希腊人首先思考自由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具有开放与扩张特征的希腊文明把这一传统传给了罗马人。

一、三种途径

罗马最先吸收的外来文化是伊特拉里亚文化。^③伊特拉里亚人早在公元前9、8世纪就到达了台伯河流域的北部地区，^[2]约公元500年又把统治扩展到南部的坎帕尼亚（Campania）和北部的波河领域，^[3](P130)]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陈恒，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上海，200234）。

①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上卷，第1分册），谢德风译，李活校，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66页；另参阅希罗多德：《历史》，王嘉隽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

② 早在1928年西方就出版过Ramsay, Sir Wm., *Asianic Elements in Greek Civilization*, New Haven, 1928。西方世界最近出版的这方面作品有：《世界有色伟人》（1946）、《偷来的文化遗产》（1954）、瓦尔特·伯克尔特（W. Kurkert）《东方化的革命》（1982）、马丁·伯纳尔（M. Bernal）《黑色雅典娜》（第1卷1987年出版，第2卷1991年出版，计划要出4卷）、魏斯特（M. L. West）《赫利孔的东方面孔》（1997）。尤其是伯纳尔的著作在古典学界引起了一场空前的争论，有人指责他没有足够证据就轻易下结论，也有人说这是赶修正主义派的时髦。但是不管怎么说，他提出的这个希腊文化受北非、西亚文化的影响这个重大命题，是无法轻易地置之不理的。

③ 在文化上给早期罗马带来重要影响的三个民族是伊特拉里亚人、腓尼基人和希腊人。

可见伊特拉里亚文化给罗马带来了极大的影响。伊特拉里亚文化深受希腊文化的影响：他们借用希腊文字拼写本族语言，与希腊世界有着频繁的贸易往来，鉴赏希腊精致的陶器，吸收希腊的神灵，把自己的神祇与希腊诸神融合，采纳希腊的建筑样式、艺术风格，等等。^{[4] (P364-365)} 因此，处于伊特拉里亚人包围之中的罗马人不可能不受希腊文化的影响。

公元前510年，罗马爆发反抗伊特拉里亚人的斗争，王政时代最后一个王高傲者塔克文被推翻。此后，希腊对罗马的影响更大了。当时的希腊在政治、军事、艺术、宗教上的发展逐渐达到顶峰，整个意大利半岛都处于希腊文明包围之中，到处充满着希腊艺术、语言、文字与审美趣味。

罗马人吸收希腊文化的第二条途径是通过意大利南部的大希腊进行的。早在公元前8世纪的大殖民时代，活跃在地中海各地的希腊人就深深影响着罗马人，那时希腊人在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建立了殖民地。攸卑亚岛在公元前750年左右在意大利南部皮提库萨岛上建立了殖民点，组成了一个最早的殖民城邦。^{[5] (P231)} 其后不久又在意大利西海岸建库麦，库麦又在其南部建立了著名的那不勒斯，科林斯在西西里东岸建叙拉古。前后共建立了几十个希腊殖民地。^{[6] (P93)} 这一带后来发展为著名的“大希腊”。罗马人通过这些城邦可以全面接触地中海世界。公元前3世纪的叙拉古吸引了众多艺术家、科学家，成为富裕、强大的城邦。这些子邦保留了母邦的氏族传统、习俗、宗教，^{[7] (P147)} 对包括罗马在内的古代地中海世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罗马人从库迈希腊人那里学得了字母表，也是通过库迈，罗马人可能首先了解到希腊诸神，诸如赫拉克勒斯和阿波罗。^{[8] (P28)}

罗马真正直接接触与吸收希腊文化是从公元前3世纪开始的，这是罗马吸收希腊文化的第三个途径，此时已是希腊文化发展的最后阶段——希腊化时代。^{[9] (P44)} 公元前4世纪中期，马其顿腓力统一了希腊世界。公元前336年，腓力的儿子亚历山大继承王位。在随后的东征过程中，亚历山大把希腊世界和西部亚洲连成整体。希腊世界的政治视野扩展到一个非常广袤的区域。而此后的罗马共和时代经过三次布匿战争（264-241、218-202、149-146BC）逐渐确立了在地中海世界的霸权，预示着希腊化世界在地中海地区强权的衰落。虽然这时的希腊城邦在东部地中海世界不再处于政治、军事的霸权地位。不过希腊文化继续通过各种途径传播到罗马世界、西亚各地以及印度的西北部。^{[10] (P155,159)} 文化的碰撞、融合是双向的，希腊人在科学、技术、政治、制度、艺术等方面也沾染了小亚细亚、埃及、叙利亚、伊朗和印度等地的因素，使这一时期产生了大量的新观念、新行为，从而构成罗马文化的一部分，随着罗马武力在欧洲各地的开拓，自然也构成了西方世界的遗产，并最终成为人类的文化遗产，这一过程就叫广义的希腊化。

公元前4世纪以后著名的“希腊人”通常不是来自希腊世界，而是来自希腊化的东部世界，特别是来自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此后，亚历山大里亚、帕迦马等城市在传播希腊文化方面所起的作用就像雅典一样，东扩的罗马也因此分享了希腊化世界处于顶峰时代的辉煌与财富。诚如古典学家博尔加所说：“罗马人从希腊进口商品并引进生产工艺，稍后，罗马文学家开始以希腊模式创作。文学作品是一种异邦公众不可能欣赏其原型的产品。要品味新喜剧，罗马得有普劳图斯，所以对希腊成就的模仿始于文学领域也就不足为奇了。而后，在公元前2世纪早期，学习希腊演说术的念头吸引着罗马人，因为演说术在审议会与法庭所操纵的社会中有着明显的用途。这就意味着需要按照希腊的模式创建学校；而且，在希腊，如同在大多数文明国家一样，学校课程是作为对当时传统文化导论而开设的。事实上，以演说术为中心的教育并没对此有什么改变。演说家要想令人信服，就得求助于广为接受的政治与道德准则。他们必须接触各种各样的论题，而且，他们常常得按照希腊人的方式对文学与历史加以比较。当罗马人决议学习修辞学的时候，他们为希腊文化的涌入敞开了大门。”^{[11] (P446)}

不管是希腊化的拉丁分支也好，还是希腊分支也好，都处于罗马帝国的政治霸权统治之下，因此希腊化逐渐从希腊对罗马国家的影响转变为对欧洲社会的影响。但是在希腊化与刚刚萌芽的罗马文明接触

的时候，希腊文化早已与近东诸古代社会有了频繁的接触，就是从这种融合中而不是从公元前3世纪的立即接触中，诞生了希腊化的罗马。在罗马共和时代，国家不断增加权力和财富，也不断吸收新的文化尤其是希腊文化，罗马人自身逐渐地希腊化了。这是不容否认的，但要说罗马文化就是希腊文化，罗马人实际上只是个模仿的民族，他们在欧洲文明史上的主要作用就是个二道贩子，^{[12] P2)} 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我们应当肯定，他们有着自身的独特贡献。

二、两种态度

尽管希腊化几乎在罗马人生活和思想的每一个方面都留下了清晰的印记，但他们内心中对希腊文化抱着一种矛盾的态度。一方面，罗马人注意到要敬畏、学习明显处于优势的希腊文化，另一方面，他们对这种文化抱有敌意，反对把希腊文化等同于罗马价值。因为希腊人、罗马人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民族，希腊人爱好文学、艺术、智慧，并善于分享快乐生活，而罗马人则勤奋、实用、讲究效率，在罗马人中间盛行的迷信对“文明的”希腊人来说也许是粗野的。

当罗马人在公元前3世纪征服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在地中海世界显现出罗马强大力量之时，他们逐渐暴露出对希腊文化的不同态度。虽然罗马贵族中的极端保守分子承认希腊文化对知识和个人幸福的影响，但认为这也会给罗马人服从于家、阶级、国家和神祇的传统美德带来威胁，会给罗马人统治的稳定性带来威胁。因此，他们发动了一场强有力的从罗马人生活中铲除那些“危险的新思想”斗争。

这场运动的领导人是政治家、演说家、农学家大加图 (Cato the Elder, 234-149BC)。加图时代的罗马人奢侈放荡，加图把这种风气归咎于希腊文化的输入。他在担任监察官期间掀起了大张旗鼓的反奢侈腐化斗争。但实际上加图也非常热衷于学习希腊文化。否则就不会被称为“罗马的德谟斯提尼”^{[9] (P78-79)}。深受希腊文化熏陶的罗马知识分子西塞罗 (Cicero, 106-43BC) 翻译了柏拉图、色诺芬、德摩斯提尼、荷马和悲剧家的著作，用希腊语写了他任执政官时期的历史，甚至在他用拉丁语创作的悲剧中，特别是哲学作品中印有深深的希腊痕迹。然而西塞罗的演说和书信却充满了有关当代希腊人堕落的明晰的、刺耳的断语。这种矛盾的心态表明加图、西塞罗对希腊文化所采取的取其精华、剔除糟粕态度，这也许更有利于罗马文化的发展。否则始终积极推行希腊文化的斯奇比奥也不会对加图的这种做法表示首肯。

最终，罗马文明的每一个领域：雕刻、马赛克、建筑、哲学、语言、演说、科学、艺术、宗教、道德、风俗、衣饰以及观念等都受到了希腊人的影响。罗马历史学家李维 (59BC-17AD) 说，军队带着战利品返回罗马，“青铜的睡椅、昂贵的床套……有众多艳丽的姑娘参加的宴会，这些姑娘以各种令人愉快的方式演奏长笛和竖琴……”，烹饪成为一门精巧的艺术，厨师在过去是被人瞧不起的最下等的奴隶所从事的职业，而现在则被认为是艺术的实践者。到2世纪晚期，罗马人早先的生活方式已经转变为希腊罗马文化，这种文化传统一直保持到罗马帝国灭亡。随着罗马的扩展，欣赏希腊文化的人也越来越多。那些曾经讽刺希腊人“颓废”的人，自己也成为希腊教育的产物。希腊语是罗马人的第二语言，雅典或者罗德岛是罗马人所向往学习的地方。

当罗马人在上述领域以很快的速度吸收希腊文化时，他们也极力试图保持自身文化的独特性；当罗马人在探索自身艺术时，也注意把这两者相区分。因为在希腊化的同时，还存在另一个倾向，罗马化。也就是说，罗马人自身对人类文明有着独特的贡献。在法律方面，罗马人对法律秩序的激情和崇拜，是希腊人所不具备的。经过《十二铜表法》之后4个世纪的法律实践，罗马人用他们对宪政和法律思想的天赋，创造了一个非常发达的体系。^{[13] P298)}在教育上，吸收了希腊教育内容的罗马教育也不同于希腊教育，希腊教育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公共教育，几乎一半的时间用在体育教育方面，而且在体育馆内传授希腊语、荷马史诗、修辞学、哲学和音乐。罗马的教育则远离日常生活，也很少受宗教、政治活动的影响。^{[14] (P20-21)}在政治上，不同于希腊人的是，罗马人可以把公民权逐步地给予其他拉丁城市，给予整个意大利，以至于整个帝国，但希腊人做不到这点。希腊人在城邦管理上是“排外”的。奴隶与自由民之

间、外邦人和本族人之间的界限非常鲜明，^{[15] (P308)} 等等。这一切都表现出罗马文明与希腊文明之间的差异，以至于美国古典学家汉密尔顿感慨地说“很难找出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共同之处”。^{[16] (P4)} 这话有点极端，如果说罗马人在法律、军事、政治机构方面几乎完全不同于希腊人，倒是可信的。^{[17] (P179)}

三、多面影响

希腊生活方式和希腊文化思想给罗马带来的影响是极其深远的。商业、战争、最后是对新地区的占领和行政管理使得罗马人遍布地中海世界。从东方战役返回的罗马士兵，希腊人作为人质、大使、商人、专业人员、有文化的奴隶来到罗马，使罗马人熟悉了希腊语言思想和希腊生活方式。医生和哲学家带来了希腊的技能。对叙拉古和科林斯等城市的掠夺则使罗马获得了大量艺术品和书籍，这更加激起了罗马贵族的口味。很少有非常富裕的罗马人能抵挡高度发达的希腊生活方式的吸引。罗马儿童则使用希腊语和拉丁语双语教学。

罗马哲学是希腊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罗马艺术起源于希腊模式，罗马建筑模仿希腊样式，罗马神祇来自希腊宗教世界。有些罗马人甚至否认他们早先的历史，以便罗马自身的历史能和特洛伊事件相吻合。当罗马对希腊艺术家、知识分子越来越具有吸引力时，希腊化的罗马文化也越来越成熟了。

公元前3世纪，罗马文学开始出现以拉丁语写作的剧本，当然其形式和内容是模仿希腊人的。尽管荷马和索福克勒斯的言辞被认为是难以企及的，但罗马作家如维吉尔、贺拉斯和奥维德都发展出自己独具特色的、明确的拉丁风格。撒路斯特、李维的史学也有拉丁特色。

在艺术上，罗马人借用了希腊人的形式和风格。真正的希腊艺术品是作为战争掠夺品来到罗马人手中的，那时很难在希腊艺术和罗马艺术之间作出区分。因为罗马人欣赏希腊人的形式，但是经常为别的目的使用这种形式，结果只是表面的相似，而距希腊实质相差甚远。富庶的罗马成为当时世界上最伟大的艺术保护人。残存至今的拉丁文献时常提到罗马人用希腊雕塑、雕刻花瓶、石棺、塑像、半身像装饰宫殿和别墅。富裕的罗马人复制了从公元前6世纪到公元前2世纪希腊各个时代的艺术品。

在罗马共和国的最后一个世纪，希腊为纪念名人而塑造雕像的风俗传到了罗马，罗马的高级官员都想为自己在公共场合树立雕像。对半身雕塑的需求在不断的增加。罗马人上层的心理意识包含着根深蒂固的历史意识和事实主义意识，这种意识被半身肖像深深吸引，因为半身肖像将记录和分析人的特征和表情。他们需要的是一座雕塑传记，以记述、总结该人的成就和经历。他们不仅赋予艺术以刺激，赋予资金，而且赋予罗马人的精神，赋予鼓舞人心的、富有挑战性的新的主题——高贵、果毅、坚强。

专门从事半身雕塑职业的雕刻家出现了，不过他们中少有罗马人或意大利人，而几乎全部是希腊人或是受希腊文化影响和培养的东方人。和艺术家一样，雕刻家也赢得了人们的尊敬。

在装饰纪念碑的浮雕方面，希腊人和东方艺术家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继承了希腊遗产的罗马人在这方面也是不遗余力，特别关注如何叙述当今和过去的国家的大事。奥古斯都时代在罗马树立的由希腊人创作的和平祭坛（Ara Pacis）以新颖的形式利用了过去历史画面雕塑中的因素。

就像希腊人在其他方面吸引罗马人一样，简洁但优雅的希腊建筑风格也深深吸引了罗马人。他们从希腊人那里学来了三种基本的建筑格式：多里亚式、爱奥尼亚式和科林斯式，这三种样式是基于不同的柱子和根基而加以区别的。不过，罗马人在希腊建筑之上增加了拱以及实用性的可贵观念。尽管罗马人有时也模仿希腊人用大石块建筑，但他们更常用的是灰浆的凝固物，有时在这凝固物上覆盖大理石板或粉饰灰膏。^{[18] (P14)} 建筑是宗教生活中最常见的活动场所。罗马上层人物对宗教的漠视态度逐渐演变为对宗教自身的强烈厌恶，结果使许多古老的庙宇成为一片废墟。当人们最终认识到要修复这些废墟的时候，古老的罗马庙宇已呈现出希腊的明显印记。罗马共和时代的最后一个世纪，崇拜仪式所使用的建筑物越来越希腊化了。

随着女巫西比尔（Sibyl）在罗马的影响越来越大，希腊宗教仪式对罗马也有了大规模的影响。公元

前5世纪的库迈 (Cumae), 宗教仪式发展到了要向希腊的西比尔神谕咨询的地步。公元前5世纪第一批希腊神祇来到了罗马的万神殿, 而在公元前293年希腊的医药之神埃斯科拉庇俄斯 (Aesculapius) 到达罗马后, 越来越多的神祇被引进到罗马, 这一潮流直到公元前3世纪希腊和罗马的宗教完全融合为止。

在罗马, 宗教信仰曾一度为人所尊敬, 但这种信仰在公元前2、1世纪经济动乱、社会动乱的压力下崩溃了。失去土地的人口不断增长, 社会中个人主义不断膨胀, 这就创造了在受过教育的人中间必须努力用希腊哲学来填补的空间, 在下层阶级需要用希腊的和东方的神秘仪式来填补的空间。

公元前156-155年, 雅典政府把三个伟大的哲学学派领袖作为政治大使派到罗马, 试图说服罗马人减少罚金。他们是柏拉图学派的卡尼阿德斯 (Carneades, 214-129BC)、斯多噶学派的狄奥根尼 (Diogenes of Babylon)、逍遥学派的克里图劳斯 (Critolaus, 鼎盛于公元前2世纪)。卡尼阿德斯的传道在罗马引起轰动, 人们趋之若鹜般去聆听来自希腊世界的首席知识分子的演讲。希腊主义再次以暴风骤雨的形式震撼了罗马, 不过, 这次希腊文化不是以文学、艺术或神话的形式到来的, 而是以哲学的形式。这是罗马第一次真正遇到希腊主义的一面, 也是极其重要的一面。历史学家、狂热的希腊文化爱好者阿西琉斯 (Gaius Acilius, 鼎盛于公元前2世纪) 热忱欢迎这三位哲学家的到来, 他用希腊语写了自古到他那时代的《罗马史》。虽然大加图害怕这些哲学家的思想影响年轻人而脱离了罗马人的祖传美德, 要求元老院尽快以有利于雅典的方式解决罚金问题,^{[19] P290} 并公开地表达他厌恶这些革命性的观念, 但他的说教成效甚微, 而且影响的时间很短暂。

和借鉴希腊文学不同的是, 罗马人在借鉴哲学方面几乎没有任何创新之处, 大多只是叙述希腊哲学家的思想。罗马没有自己真正意义上的哲学学派。虽然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1世纪之间有一些伟大的学者如西塞罗、塞涅卡和卢弗斯 (Musonius Rufus, 25-100), 但这些都热心政治, 只是在业余时间用拉丁语撰写哲学作品。^{[20] P59} 罗马人以一种迷信的态度看待希腊化时代的知识分子, 尤其是斯多噶派哲学家。这些哲学家相信毫无抱怨地履行职责、相信至高的美德, 在罗马受到真正的欢迎。在罗马显贵西庇阿 (Scipio Aemilianus, 185-129BC) 家中生活了许多年的希腊斯多噶派哲学家潘奈提厄斯 (Panaetius, 185-109BC) 向罗马贵族传授斯多噶主义,^{[21] 245} 该学说认为任何种族都是人类的一个组成部分。罗马人发现这其中蕴涵的伦理道德准则几乎完全和他们古老的传统、理想相一致。斯多噶主义最终成为罗马人的道德准绳。

紧随第三次马其顿战争结束后的一段时期是罗马教育史上最伟大的时期之一。成千上万的战俘被带到罗马, 其中许多被罗马家庭雇佣为“教师”或指导者。希腊奴隶以希腊语和古典知识教授罗马人, 荷马、赫西俄德、埃斯库罗斯、索福克勒斯成为罗马孩童熟悉的作家。在公元前3、2世纪, 教育逐渐制度化了, 并融入到希腊知识体系中。绝大多数学校为希腊人的奴隶、自由人所掌握。对于大多数罗马学子来说, 到东部希腊世界的“学术中心”游学一次是非常光荣的事情。

古典时代的希腊诸强如斯巴达、雅典, 如果不能靠权力使一些城邦服从他们, 那么这些强邦就会屈从于别的城邦。这种原则为马其顿的君主们所继承; 亚历山大大帝接受了这一原则并利用波斯帝国在亚洲的旧有管理机构, 建造了许多新的城市, 塞琉古王朝的君主们又增加了更多的城市。而建立在城邦基础之上的罗马帝国也继承了希腊的这一传统。城邦为罗马传达命令提供了方便的途径, 也为罗马通过税收的途径提供了它对资源的需求。

在希腊化诸行省里, 罗马从统治西西里时起, 就在自己城邦的基础上安排他们的统治措施。在各个行省里, 只要有现存的乡村网络系统, 罗马就把它当作基础, 这些乡村大多数在元首统治原则下成为城市。直到公元前148-147年, 罗马才在东部地中海世界固定任命地方行政长官, 代替以前派遣的司令官, 进行战争或者组织那些情愿与罗马结盟的民族。

罗马人在小亚细亚各个行省建立了一些老兵殖民地, 在那里认真地传播着希腊文明。她并没有采取

任何新的方法，而只是延续先前统治者的措施。像希腊化的君主制一样，罗马在共同的基础之上把一些分散的群体组织在一起建立起新城市，这些君主制在比较好的市政系统的发展下继续起着作用，并鼓励各个行省之间的相互贸易。

罗马从希腊那里一直在不断学习新的东西。安条柯二世、安条柯三世和腓力五世，甚至托勒密二世、亚历山大也曾做过类似的陈述：自由是希腊与罗马保持友谊的条件。所以，罗马对于直接干涉希腊事务采取小心谨慎的态度。罗马人有权指定他手中的城市为“自由城市”。那些一旦获得自由的城市将拥有他们自己的法律，没有罗马人的驻兵，也不缴纳贡物。在晚期共和时代，一些罗马人成为雅典的公民，实际上这些公民也被选举担任各种各样的市政委员会。罗马相信采取这些措施可以确保希腊社会中比较富裕的人、社会贵族来统治政治和司法。这个雅典事例表明罗马权力对希腊城市施加的影响，但也表明了希腊政治文化的反作用。

公元前31年发生的阿克兴战役使得奥古斯都在地中海世界获得了无可争议的霸权，使这个世界获得了一段和平时代。是希腊人使罗马人意识到自身的独特个性，而当罗马在吸收希腊人文化的时候，也在努力形成罗马自身的历史、传统，这一切似乎意味着一个真正的新罗马的诞生。诚如贺拉斯所说：“希腊化在意大利最大的战利品是罗马。” [22] (II, I, Lines 156-157)

[参考文献]

- [1] 乔治·萨顿著，陈恒六、刘兵、仲维光译. 科学史和新人文主义[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 [2] Joseph Ward Swain, The Peoples of the Ancient World[M]. New York, 1959.
- [3] William H. McNeill,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M]. 6th 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 [4] 布雷斯特德著，李静新译. 文明的征程[M].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
- [5] 刘家和，王敦书主编. 世界史·古代史编[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 [6] 李雅书，杨共乐. 古代罗马史[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 [7] Herodotus, The Histories[M].
- [8] 巴洛著，黄韬译. 罗马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9] 朱龙华. 罗马文化与古典传统[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 [10] P. M. Fraser, *Ptolemaic Alexandria*[J]. vol. 1., Oxford, 1984.
- [11] 博尔加. 希腊的传统[A]. 刊芬利主编，张强、唐均、赵沛林、宋继杰、瞿波译. 希腊的遗产[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 [12] 理查德·詹金斯著，晏绍祥、吴舒屏译. 罗马的遗产[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13] 威格摩尔著，何勤华、李秀清、郭光东等译. 世界法系概览[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 [14] Paul Veyne. The Roman Empire[M]. translated by Arthur Gildhamm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15] 基托著，徐卫翔、黄韬译. 希腊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 [16] 依迪丝·汉密尔顿著，葛海滨译. 希腊精神 [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
- [17] M. I. Finley, The Ancient Greeks[M]. Penguin Books, 1977.
- [18] 罗伯特·杜歇著，司徒双、完永祥译. 风格的特征[M]. 北京：北京三联书店，2003.
- [19] Jaques Brunschwig, Geoffrey E. R. Lloyd, edit., A Guide to Greek Thought: Major Figures and Trend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20] Jaques Brunschwig, Geoffrey E. R. Lloyd, edit., The Greek Pursuit of Knowledge[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21] Cicero, *Academica*[M].
- [22] Horace, *Epistulae*[Z].

责任编辑：杨向艳

·审美文化·

阿恩海姆的电影美学思想

◎ 史风华

[摘要] 阿恩海姆的电影美学思想是其视觉理论的一部分。阿恩海姆运用格式塔理论,深刻论述了无声电影的美学本质的独特性,突出研究的是电影的本体论问题,对电影心理学也有独到的贡献。但从整个电影发展的大视野来看,阿恩海姆的电影理论对有声影片的否定还是过于武断。

[关键词] 阿恩海姆 电影美学 格式塔 无声电影

[中图分类号] 106.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10-0114-03

阿恩海姆的电影理论是其视觉理论的一部分,正如他在《作为艺术的电影》自序中所说:“电影对于我来说,是本世纪最初的三十年中在视觉艺术方面的一个独特试验。”^{[1] (P1)}阿恩海姆认为,艺术作品不单纯是对现实的模仿或有选择的复制,而是将观察到的特征纳入某一特定手段所规定的形式的结果。他由此从心里学的角度强调了电影的认识作用,详尽地分析了电影形象的构成及其组成元素,从纯艺术的角度总结了无声电影的经验,竭力为无声电影辩护。

一、阿恩海姆的电影美学主张

1932年,阿恩海姆发表了《作为艺术的电影》。当时,欧洲的先锋派艺术也进入了一个繁荣时期,不管是在文学、绘画、舞蹈方面,还是在电影方面都出现了一些现代主义的流派,这些流派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认为艺术作品再也不模仿或复制生活,而是着重以一种抽象的艺术形象来传达人们对生活的一些独特感受。这些先锋艺术对于阿恩海姆的艺术观的形成是极有影响的,从而也使他把艺术看成是写本文与现实本身之间的距离。当有声电影渐渐成为电影市场的主流后,阿恩海姆对此深感不安,他认为有声片违反了美学规律,需要对电影的美学规律进行一次系统的整理和研究。于是在1938年写了《新拉奥孔——艺术的组成部分和有声电影》,文章中比较了电影和其他艺术手段如文学、戏剧等艺术手段的不同。阿恩海姆认为,一切罪愆全在于人类永远企求在艺术中达到现实的全然逼真化,人类为力求控制自然物象,便设法另行塑造这些物象,这种原始的欲望是促使人类去创造逼真的形象的动机之一。在实践中一直存在着一种推动人们不仅止于抄袭,而且还要创造、解释和塑造的艺术要求。阿恩海姆基于纯美的立场反对这种对逼真性的追求,并由此深刻论述了无声电影的美学本质的独特性。这一本质是作为各种特性的错综的结合而出现的,这些特性是由“娓娓动听”的视角、摄影角度、照明、对一般透视法则的突破、在黑白影调范围内对层次的艺术性运用和对时间与空间的不连续性的灵活调配等产生的。所有这一切都仿佛连接起来、凝结起来,形成了一个无声无言的统一体。“哑巴”起着首要条件的作用,成为用来调整其他一切条件的“音叉”——而无声电影的特殊语言就是由这些条件的结合形成的。

阿恩海姆的出发点是电影形象与现实形象之间的根本区别,这两者的根本差别是:1.立体在平面上

作者简介 史风华,华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的投影；2.深度感的减弱；3.照明和没有颜色；4.画面的界限和物体的距离；5.时间和空间的连续并不存在；6.只存在视觉经验。

对于阿恩海姆来说，艺术地运用这些根本差别，便构成了电影艺术的全部内容。关于立体在平面上的投影，他认为，电影把立体的客观事物投影在银幕上，实际上也就是投射在眼睛的视网膜（摄影机）上，因而感受客观事物时就有角度问题，这个角度的选择就是感觉力的问题。正因为不同的感觉力决定着不同的角度，不同的角度决定了如何将立体事物投射在平面上，所以这之中就存在着艺术。阿恩海姆认为，电影效果既不是绝对平面的，也不是绝对立体的，它介于这两者之间。因为在物理上，视野中任何物象在眼睛视网膜上的投影，其体积是与距离的平方成反比的。在电影里，如果一个人离摄影机近，他的身材就会显得很高大，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如果一个人把手伸到我们面前，我们也不会像在摄影机前那样觉得他的手大得出奇。在这个意义上，电影画面本身毫不真实。

在黑白片时代，电影画面没有颜色，这应该说是电影与自然之间的一个根本差别。但所有看电影的人却都把银幕世界看成是自然的如实反映，这是由于“部分幻觉”现象在起作用，所以，电影画面是否真实，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照明，照明非常有助于突现一个物体的形状。

我们的视域是有限的。阿恩海姆指出，在电影中，进入画面的空间有一定的限度，在界限之外的画格就被画格的边缘切掉了，但是，电影画面所受到的限制和视觉所受到的限制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因为人的视域事实上并没有受到限制。也正因为这种限制，电影才有权被称为一种艺术。很明显，阿恩海姆强调的仍是艺术与日常生活的区别，艺术必须要和日常生活区分开来才能显出自己的价值。

在实际生活中，每个人都是在连续不断的空间和时间中经验事物的（包括单一的事物和一系列事物），实际生活里的空间和时间不会突然跳跃，空间和时间是连续不断的。在电影中就不同了，空间和时间可以随意剪切。阿恩海姆认为，电影所引起的幻觉只是部分的，它的效果是双重的：既是实际事件，又是画面。正是电影画面的部分不真实性，才使蒙太奇成为可能。所以，在电影中，空间和时间的连续并不存在。阿恩海姆批评机能主义和行为主义心理学的看法，这种看法认为，只有当一个幻觉的全部细节都很完整的时候，它才会是强有力的。“但是谁都知道，像小孩子画画似的用两点、一撇和一横马马虎虎画成的一张脸，也可能充满表情，画出了愤怒、愉快或恐怖。虽然它的表现方式决谈不上完整，它给人的印象却是强烈的。其所以如此，原因就在于我们在现实生活中也决不是抓住每个细节的……我们满足于了解最重要的部分；这些部分代表了我们需要知道的一切。因此，只要再现这些最重要的部分，我们就满足了，我们就得到了一个完整的印象——一个高度集中的，因而也就是艺术性最强的印象。同样的，无论在电影或戏剧中，任何事件只要基本要点得到表现，就会引起幻觉。……正是这个事实才使电影艺术成为可能。”^{[1]（P28）}这里我们可以发现格式塔理论的运用。

阿恩海姆指出，在一般情况下，我们的眼睛是经常和其他器官合作进行工作的，但在看电影时，我们的平衡感要依赖眼睛所传达的东西。在无声片时代，尽管除了视觉以外，其他感觉都失去了作用，但正是由于“局部幻象”的作用，使电影能够具有那些现实生活中存在而在电影中并不存在，然而观众又可能认同的特点。他指出，为了造成完满的印象，并不需要自然主义地把一切都再现出来。只要表现了本质的东西，其他的一切，尽管在现实生活中是存在的，也都可以去掉。

二、阿恩海姆电影美学的贡献和局限性

阿恩海姆的《作为艺术的电影》是从物理学和心理学角度研究电影特性的第一部重要著作。正像他自己所评价的：“关于电影的书，曾经有普多夫金、爱森斯坦、贝拉·巴拉兹写过，一些早期的电影评论者和作者也写过一些东西，但我猜测我所作的是第一部系统的关于电影作为一种媒介的陈述。”^{[2]（P7）}他的电影理论是经典理论时期最重要的理论之一，他运用格式塔理论对电影进行研究，对电影心理学也有独

到的贡献。

首先,阿恩海姆所分析的固然只是无声电影,但由于直到今天电影毕竟还是以画面为主的,因此视象的表现作用将永远是电影艺术中占主导地位的艺术元素,因而总结无声电影的实践经验,即通过单纯视象来表达思想意图的经验,无疑对我们今天的电影艺术的发展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他的贡献在于,他在运用格式塔理论分析电影影像和现实的关系时,提出了局部幻象的理论和形象差异说,这对今天的电影表现仍是适合的。事实上,早在1916年,还在电影的童年时期,德国心理学家雨果·闵斯特堡(1863-1916)就根据自己观摩影片的有限经验写出了早期电影心理学的专著《电影:一次心理学研究》,他明确断言,为了理解电影通过什么手段感动观众,必须求助于心理学。他的主要的研究范畴是从视知觉的生理和心理角度解释电影影像的纵深感和运动感。他认为,机械地复制现实不可能成为艺术,他通过人的视象滞留的生理特点和格式塔心理学的自愿认同的特点,提出电影不是写在银幕上,而是由人们的想象来完成的。^{[3](P33)}如果说闵斯特堡的主要研究对象是观众对影像的感知,那么阿恩海姆则发展了这一方向,主要研究电影形象与现实的关系。

其次,阿恩海姆深恶痛绝一切倾向于以镜子般死板的抄袭来暗中代替艺术形象的做法,而这一点正是今天的电影发展中非常突出的问题,重读阿恩海姆的理论有助于我们反观今天的电影、电视画面,更多地从艺术性方面来考虑电影的表现。从哲学和美学意义上来看,像其他经典电影理论家一样,阿恩海姆突出研究的是电影的本体论问题,即影像与现实世界的关系问题。他突出了电影作为一种艺术手段的艺术特色,正是在这一点上,他着手去证明:就无声电影而论,进行形象定影的电影技术本身就预先防止了对现实的机械的定影。所以,他竭力为无声电影辩护,并提出了无声电影在当今时代的生存权问题。

阿恩海姆从纯艺术的、视觉美的立场出发,认为有声电影是“杂种的艺术”,他坚持认为开始说话的电影是“被毁坏的大教堂”,^{[4](P26)}它不再静谧、不再充满精神对现实世界的超越,而成了杂乱无章的现实的缩影。从单纯美学的角度来看,阿恩海姆是有他的道理的,在有声电影发展的初期,直到今天,仍存在技术至上的倾向,人们过多地在意电影的技术层面,或多或少地忽视了电影作为视觉艺术的第一性的特征,所以,阿恩海姆的批评虽然激烈,也还是有不凡的理论价值的。

独立地看阿恩海姆的电影理论,其优美的文辞和逻辑的严密性都足以令人信服。但是,在为自己的看法辩护时,他主要是依靠了纯粹的逻辑论证,避开了活生生的实践的分析。在确立无声电影的理论中,阿恩海姆一贯从大量的事例出发,对具体事实进行分析,然而当他试图从理论上去证明有声影片的折中主义本质时,却始终是以抽象论点为基础的。阿恩海姆以抽象的方式得出结论说,每部有声片都含有一些原则性的内在矛盾,原因在于有声影片中各种艺术手段的机械联合替代了它们的有机结合。虽然有声电影各种艺术手段的和谐统一问题还有待于理论上的论证,但不能以此作为否定有声电影存在的理由;有声影片的实践证明,表现手段可以有各种不同形式的结合,因此,不可也不必武断地来处理问题,企图为某一种表现手段一劳永逸地确立其优先权。

[参考文献]

[1] Rudolf Arnheim. *Film as Art* [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7.

[2] Rudolf Arnheim. *My Life in the Art World* [R]. School of Ar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4.

[3] 姚小濛. 电影美学[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4] Guido Aristarco. "Destroyed Cathedrals". *Rudolf Arnheim: Revealing Vision* [C]. Ed. By Kent Kleinman and Leslie Van Duzer.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责任编辑: 呼 韩

新历史主义对新时期影视的影响

◎ 曾耀农

[摘要] 中国20世纪80年代末期文化激进主义的失败,反过来促成了保守主义文化的迅速崛起。中国近期部分电影和电视表现出对道德权威的冷漠,对激进理想的疏离,以及对于当下利益毫不掩饰的追求。20世纪90年代之后,许多学者对西方新历史主义对中国新时期影视的影响表现了一定的担忧,提出了解决的办法。

[关键词] 新历史主义 电影 电视

[中图分类号] J9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10-0117-04

新历史主义(New historicism)诞生在20世纪80年代的英美文化界。1982年,美国加州大学教授斯蒂芬·格林布拉特在为《类型》学刊撰写的集体宣言中,正式确立了新历史主义这一流派及其称谓,并成为其精神领袖。新历史主义使当代批评家开始告别解构的差异游戏,转向新的历史意识的回归,实现了文艺批评话语新的嬗变。新历史主义对西方,乃至中国影视文本的影响是及时和普遍的。

一、戏说历史

后现代思潮首先产生于艺术领域,但由于精神内涵与哲学相通,因此以阐释学、存在主义和后结构主义作为自己的学理依据。新历史主义反对唯文本主义,消解秩序、中心和权威,其哲学话语是反本质主义,使思维从形而上学的独断专行中解救出来。

20世纪60年代,对于历史剧的创作,我国进行过一次大讨论。文学家茅盾认为,历史剧不等于历史著作,因而历史剧中的人与事不一定都要有牢靠的历史依据,凡历史上实有的人物,大都能在不改变其本来面目的条件下进行艺术加工;但凡属历史重大事件基本能保存其原来的真相。不能对历史事实任意改头换面。(见《关于历史和历史剧》)历史学家吴晗则认为,如果要严格地写历史剧,那就不能不受历史的束缚。同时,剧作家也有创造人物和故事的自由,不能用百分之百的真实去要求艺术,但艺术所反映的历史基本事实,总要与客观存在的史实相差不大。(见《灯下集》)这种现实主义历史观指导之下拍摄的历史影片,如《甲午海战》《宋应星》等,基本上是尊重历史的。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新历史主义理论的影响,中国影视界产生了一系列戏说历史的文本。在电视连续剧《戏说乾隆》中,乾隆皇帝变成了风流小生,沿途广撒情种;在电影《秦颂》中,高渐离刺杀秦王的壮举被融入个人恩怨的故事,抹去了它的悲壮感;在电影《西楚霸王》中,波澜壮阔的楚汉之争被演绎成一段刘邦、项羽和虞姬之间的三角恋爱故事,使历史情感化;在电视连续剧《隋唐英雄传》中,残酷的战场变成了玩乐的场所,使历史游戏化。影视作品的教育、认识和审美功能逐渐淡化,强化的是它的娱乐功能。

对历史的游戏化解释,越来越成为影视编导的欲望标靶。然而,历史题材影视文本如何唤醒民族的身份记忆?如何成为大众的欲望对象?如何获取书写历史的钥匙?这些都成为今天的编导亟待解决的难题。施宾格勒在《西方的没落》中认为:“我们若要研究所有的历史,我们必须先解答一个迄今未提出的问题:‘历史为谁而存在?’”[1] P112)中国从司马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到魏征“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逐渐形成了一套阐述历史的叙事编码。但福柯却认为,历史的叙述,重要的不是话语讲述的年代,而是讲述话语的年代。在程小东《古今大战秦俑情》中,秦代的英雄美人生离死别,竟在两千多年后恋情重续,经典的爱情悲剧变成了搞笑的现代喜剧;在陈凯歌《霸王别姬》中,程蝶衣所经历的半世痛苦都浓缩于他对段小楼的“同性恋”中;姜文在《阳光灿烂的日子》中,则把少年冲动

作者简介 曾耀农,武汉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教授,博士。(武汉,430073)。

与游戏述说为“文化大革命”的原因所在,从而把对历史的痛苦记忆挤出了银幕空间,达到了游戏历史的目的。如果历史是生存经验的描述,那么“娱乐化历史”则是对当下体验的肯定。从理论上讲,任何历史都是当代史,影视作品中的历史书写其实也是现实书写。但在中国传统历史题材影视文本中,表现的只是一个具有考古意义而无生命体验的文献,一段远离现代人期待与关怀的昨天。其实,无论是历史题材还是现实题材,如果缺乏让观众亢奋的人物形象,缺乏让观众认同的故事情节,终究会让观众厌烦。

拉什在《后现代社会学》中说:“最重要的也许是表达模式本身。”^{[2] (P12)}中国新时期影视经历了从主流文化向大众文化的过度,同时又面临着主流文化、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的共存,《戏说乾隆》《还珠格格》等“戏说历史”的电视剧在提供给观众解构长期以来形成的历史观念的同时,也将现实中的压抑和苦闷通过戏说历史得到渲泄,获得快感。新历史主义影视在文本上是一种无深度的平面文化,在传播上它是一种追求平等的泛市民文化,在功能上则是一种游戏性的娱乐文化。张建亚在《王先生之欲火焚身》这部电影中,调侃了《战舰波将金号》《蝴蝶夫人》《菊豆》《红高粱》《红灯记》等经典影片;《绝境逢生》则利用了各种体育项目的造型,巧妙地运用在正面人物与日本鬼子的搏杀之中,将历史上的战争游戏化。这些具有新历史主义特征的影片均通过解构的策略,将历史简化为适合大众消费的高雅游戏,使观众尽情释放自己曾经被压抑的潜意识。

新历史主义影视使屡遭挫折的人们得到心理上的满足,它给观众提供的不仅是声画结合的视听快感,而且也是一种虚幻短暂的心理抚慰。但是,娱乐不可能成为影视观众的全部需求,文化的充实已经成为有识之士的共识。新历史主义影视迫切需要在文化内涵的培植上狠下功夫。大众对现实的质询,百姓对历史的思考,人类对未来的探求,都是文化在影视文本中的具体体现。

二、保守主义的价值观

中国观众接受新历史主义影视比较顺畅,没有像接受现代主义影视那样出现抵触情绪。具有明显新历史主义特征的影视文本一出现就较为成熟,原因在于中国传统文化中具有坚实的保守主义文化基因,与新历史主义文化思潮产生了某种共鸣。文化保守主义(cultural conservatism)又称为社会保守主义(social conservatism),强调自由道德的传统价值,其基本观点是对“现代性”的反拨。从价值观来考察,文化保守主义崇尚传统文化中人性的、优美的、具有人文主义的成分,同时也肯定古代的物质文明成果。丹尼尔·贝尔站在文化保守主义立场上,通过对新历史主义精神与文化的考察,认为新历史主义是一种文化霸权主义,意味着话语沟通与制约的失败,因此鼓励信仰悼亡和文化读神。在当代西方后现代著名导演中,西班牙的阿尔莫多瓦的电影可能是最具探索性的新历史主义文本,如他的《斗牛士》、《姬卡》、《高跟鞋》等影片,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历史上的吸毒、暴力、强奸等内容,甚至不惜以特写镜头来强调其合理性。他的作品多写“边缘人”,情节荒唐,内容怪异,对人性的剖析十分透彻。在美国,以《邦妮和克莱德》、《冷手卢克》、《毕业生》为开端,出现了一场被称为“青年电影”的运动,这是一场真正的新历史主义电影运动。这场运动中拍摄的影片大都反映在历史进程中的青年及其生活观念,运用镜头语言探讨社会、政治问题,具有明显的文化保守主义特征。曾经执导过《去年在马里昂巴德》的法国现代主义导演阿伦·雷乃(Alain Resnais),进入90年代之后,却以《人人都爱唱的歌》和《吸烟/不吸烟》完成了“新历史主义大师”的转变。《吸烟/不吸烟》由一个选择出发,衍生出十多个不同的结局,暗示人生的各种发展趋势。《人人都爱唱的歌》中的主人公用法国历史上流行歌曲来代替对话,真正使电影变成一种可以在情节故事与哲学论述、纪录与想象、历史与未来之间自由跳跃的媒介,宣扬了导演文化保守主义思想。美国罗伯特·扎米基斯(Robert Zemeckis)执导的影片《阿甘正传》,运用高科技手段,使战后美国几十年的历史变成一部阿甘个人的成长史,全美橄榄球赛、三K党出兵、越战、水门事件、中国乒乓球队访美等重大事件都进入阿甘的生活,消解了历史的严肃性与恒定性,形成了反讽戏谑的效果。新历史主义影视在融入大众文化洪流之中时,也包含着回归原初本相的价值观。新历史主义影视在破解历史权威话语时,透露出对被权威话语遮蔽了的艺术本质的向往,具有将经典美学

渗入日常生活的革新意义。

20世纪90年代中国文化保守主义主要有以下特征：一是放弃对共同处境的焦虑、怀疑和忧患，转而对个人生存环境的关注；二是放弃对终极价值的追求，满足于解决当下的局部问题；三是放弃激进的批判精神，实行温和而稳健的改良实践。如果说激进主义带来了“文化热”，那么保守主义则带来了“国学热”。中国具有新历史主义因素的影视文本，如《荆柯刺秦》、《千古风流一坛醋》等，皆具有保守主义的上述特征。新历史主义影视文本尽管假托历史作为内容，却仅仅是一些无景深但流畅的场景，无深度但轻松的故事，只有现象而无本质，只有偶然而无必然。新历史主义影视的特征，如历史进程逻辑环节的脱落，所指与能指关系的疏离，古今与表里关系的平行发展，似乎是向本真美学状态的复归，与老庄美学前后呼应。新历史主义影视编导应该认识到，当他与激进主义对立时，主要表现在历史观上的纠偏作用，并没有提出什么更加新颖的社会理想和未来的发展战略。

三、消费历史

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在《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认为，后工业社会的中心工作是组织新技术，从商品社会向消费社会演进。从哲学上来讲，作为后工业社会产物的新历史主义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认为历史并不是连续的，服务于某种合目的性的主体精神的历史，而是一个由各种既相互关联又相互斗争的话语层次组合的复合体；二是坚决摒弃统一性、整体性的确定性，主张绝对的多元性、开放性和相对性；三是不承认启蒙运动所张扬的主体性的崇高地位，认为真正的主体是一种虚构。许多新历史主义影视编导都放弃了对后工业社会可能带来的负面效应的警惕，身不由己地卷入文化工业的惯性轨道之中，抛弃了对精神价值和美学价值的追求，把使用价值和商品价值当作终极标靶，使影视文本真正成为消费产品。张艺谋执导的电影《英雄》，把历史奇观化和时尚化，将历史变成消费对象，将传统美学中客体的象征性与想象性对应关系改造为现实性关系，于是，影视审美过程变成了影视消费过程。新历史主义影视试图摆脱宣传与教化的传统，降格为一种游戏手段，变成了一种娱乐工具，排除了历史意识，消解了时间深度，割断了与社会的联系，成了纯粹的游戏文本。这类影视文本不再用作品来显示知识分子的文化优越和精神优越，放弃了对终极关怀和绝对价值的追寻，供人娱乐而不是供人评判，供人消费而不是供人深思。

新历史主义的政治分析，无论是集中在文化产品中对主流意识形态的破坏作用还是支持作用，都贯穿了一个主题，那便是对占统治地位文化的核心价值的否定，这种否定体现出对边缘价值的默许。新历史主义影视的能指与所指是完全等值同构的，是用虚无来嘲笑虚无，即没有对现存的可能性进行拆解。在《乾隆微服下江南》等古装戏中，似乎对清朝社会和皇帝均表示了某种肯定，没有揭示出封建社会的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其实，每一种文化的整体格局都是在官方支持和官方反对之间寻求平衡，占统治地位的文化与其他因素之间不是单纯的对抗关系，而是支持、解构和利用兼而有之的极复杂的关系。文化统治不是一个静止的状态，它是一个不断有争夺，不断需要更新的过程。新历史主义影视对古代社会秩序表示了怀疑，甚至对传统社会的符号也深感不满，不仅否定浪漫主义的乌托邦，否定现实主义的启蒙性，甚至连现代主义的绝望与孤独，后现代主义的颠覆与剥夺也进行了嘲笑，对深度模式的解构成为新历史主义影视的鲜明标志，也成为它消费历史的一种策略。

四、时空的错位

詹姆逊曾经以后现代艺术为例说明文艺中复古色彩的历史游戏：“后现代建筑的出现，像新古典主义的很特别的类比，用古典与摘句（一种‘历史’的）游戏。在弃绝了现代主义的严谨以后，突然再现了一大串西方美学的策略：如此，我们有了一种矫饰复古的后现代主义，有了巴洛克的后现代主义，有了洛可可的后现代主义，有了新古典主义的后现代主义，甚至可以有现代主义的后现代主义。”^[3]詹姆逊、胡塞尔等人都认为，新历史主义是一种新保守主义的策略性借用甚至回归。詹姆逊于1985年在北京大学的演讲中，曾对现实主义、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三个范畴进行过深入的阐释，认为现实主义是关

于货币的,现代主义是关于时间的,后现代主义是关于空间的,新历史主义影视文本则产生了时间与空间的错位与杂糅。波林·罗斯诺认为:“线性时间被看作是令人生厌的技术的、理性的、科学的和层系的,由于现代性十分重视时间,这就从某种角度上剥夺了人类生存的快乐。”^{[4] P99}在90年代出版的《文化转向》一书中,詹姆逊又认为:“空间优位”是后现代文化的重要责任,当今世界已由时间定义走向空间定义。在后现代语境下,空间具有决定意义。新历史主义影视是对后现代主义影视的某种反拨,时空错位便成为它的表征。美国导演马丁·斯科西斯执导的《基督的最后诱惑》(1988)便因为用新历史主义的方式重新描写了基督,从而在西方世界引起了轩然大波。导演将古代的耶稣人情化和世俗化,贪恋凡人生儿育女的生活,放弃崇高的信念,为此,他差点成为电影界的“拉什迪”。希腊导演安哲罗普罗斯在1995年拍出了《尤里西斯生命之旅》,借着一位电影导演去找一部电影诞生之初遗留下来的胶片故事,回顾了电影和希腊的历史。影片中有一个个经典的场面:导演A在火车上遇见儿时印象中的母亲,母亲带他回家,他带着90年代的身体,加入了1945、1948、1976……的新年舞会,每个人都如记忆般年轻,只有导演带着衰老的皮囊,体现出新历史主义时空错位的特色。

丹尼尔·贝尔认为,后现代社会中人们所具有的两种体验世界的方式造成了心理危机:外部世界的迅速变化导致人在空间感和时间感方面的错乱;人类内心宗教信仰的泯灭,以及关于人生有限、死后万事空的新意识铸成自我意识的沦丧。法国导演让——吕克·戈达尔在《真理》《中国姑娘》等影片中,出现了大量的标语、口号、旁白、引文,加上拍摄现场、电视采访,导演也经常出现在银幕上,甚至提出问题,具有新历史主义时空杂糅与错位的鲜明特征。东西方的新历史主义影视编导都自称受过戈达尔的影响,王家卫和昆汀·塔伦蒂诺都自称是他的学生。“如果时间事实上已被归纳为一种抽象死亡的最准时的暴力和不可改变的最小变化,那么也许我们可以肯定,在后现代中,时间不管怎样都已变成了空间。”^{[5] P61}如此说来,新历史主义影视并非影视类型,而是一种世界观,一种对于整个社会历史的新看法。

新历史主义影视否定视觉艺术应该不断创新的观点,主张把过去的每一个历史时期当成一种预留的时段,摆进当代的文化视窗中,造成所谓古典的复活。王家卫电影文本(如《东邪西毒》)中声音和画面平行发展,尤其是喋喋不休的内心独白,更具有其他导演影片没有的特色。它讲的尽管是古代的武侠故事,却制造出缠绵的情结氛围,恰好表现了后现代都市青年的精神状态。

新历史主义影视编导认为,重要的是讲述故事的年代,而不是故事所讲述的年代。关锦鹏的《阮玲玉》便是一部有鲜明新历史主义特征的影片,它与传统历史题材影片不同的是加入现代人的理解与思索。电影文本由四条线索构成:第一条按照阮玲玉的生平线索,是影星真实的故事;第二条是阮玲玉生前密友黎莉莉的追忆;第三条是由当年影片和资料拼接而成的30年代与阮玲玉合作过的重要导演,如孙瑜、卜万苍、蔡楚生等人的讲述;第四条线索是关锦鹏、张曼玉等现代电影艺术家创作《阮玲玉》的过程。这部影片将时空交错与杂糅,没有局限于对历史的描述,而是着力营构浓郁的怀旧情绪。

然而,尽管新历史主义影视采用了游戏历史和消费历史的策略,使时间与空间产生了错乱,但我们在评价此类影视文本时,仍然要有历史尺度,看其是否能重视历史,并以历史主人翁的身份回顾历史和改造现实。

[参考文献]

[1] 施宾格勒·西方的没落[M].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88.

[2] Lash, S. Sociology of Postmodernism[M]. London: Routledge, 1999.

[3] Jean-Franca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M]. Tr. Geoff Bennington and Brian Massumi (Minneapolis.1984), XVIII.

[4] 波林·罗斯诺.后现代主义与社会科学[M].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8.

[5] 詹姆逊著, 胡亚敏等译. 文化转向[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陶原珂

·文学 语言学·

论整体观照中的文学阅读

◎ 刘俐俐 田淑晶

[摘要] 20世纪西方文论中的读者反应批评, 不仅注意力的最终对象是文学文本, 而且缺失对文学活动的整体观照。本文在借鉴海德格尔存在理论的基础上, 以“人本位”视角, 提出人因为与世界进行有效对话的话语受阻而导致自身存在无法实现, 所以萌生了文学阅读欲求的观点, 并以此为阅读理论的逻辑起点, 将文学阅读活动划分为前阅读阶段、阅读阶段和后阅读阶段。我们试图通过论述这三个阶段及在各个阶段中主体角色、文本样态的动态转变, 在整体观照中把握文学阅读活动, 从而揭示文学之于人的存在的价值, 并对文学本体予以反观。

[关键词] 整体观照 存在 话语受阻

[中图分类号] I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10-0121-05

自20世纪30年代, 波兰文艺理论家罗曼·英伽登 (Roman Ingarden) 提出读者是文学作品的共同创作者的观点; 美国女性批评家路易丝·M·罗森布拉特 (Louise·M·Rosenblatt) 阐述了文学沟通理论, 发展至今, 涵盖在“读者反应批评” (Reader-Response Criticism) 之下的理论可谓成果卓异。所谓读者反应批评虽以读者为关注焦点, 但本质仍属于“文本位”的研究。正如简·汤普金斯 (Jane Tompkins) 《读者反应批评引论》中所说“注意力的最终对象是文学文本”, 尽管“它们赋予阅读文本的过程、接受文本并对文本作出反应的过程以价值”。^{[1] P32}

读者反应批评探讨的文学阅读, 事实上, 是在探讨读者与文学印刷品的物理接触, 在这样的物理接触中, 读者与文本交互作用生成意义、实现文学价值。我们认为, 文学阅读活动, 由前阅读阶段、阅读阶段、后阅读阶段三个阶段构成。三个阶段的划分以主体与特定文本存在样态的关系为界限。主体是否与特定物理文本建立阅读关系并进入该文本与之交互作用即为阅读活动阶段划分的界限。在前阅读阶段, 阅读活动主体历经阅读欲望的产生和阅读活动的发生, 阅读由泛文本的状态指向特定物理文本, 但主体只是与这个物理的文本建立了阅读关系, 并没进入到文本中; 在阅读阶段, 主体进入特定物理文本与之交互作用, 赋予自身双重读者角色; 在后阅读阶段, 主体与物理的文本脱离, 自我的多个角色形成复合状态。文本在三个阶段中各有其特殊存在样态, 而且各个样态之间动态转换。

一、前阅读阶段

在前阅读阶段, 阅读主体由于自我存在之需, 产生了阅读欲求, 并进而选择特定的物理文本作为阅读对象。然而, 主体只是与选定的文本建立了阅读关系, 尚未进入到物理文本当中。

阅读的主体是人。关于人的存在, M·海德格尔 (M·Heidegger) 认为: 人首先是在世界之中存在,

*刘俐俐, 南开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田淑晶, 南开大学文学院文艺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300071)。

人与世界共同构成一个实体。在这个实体中，存在之物各有其存在样式，而人的存在样式尤为独特。梅洛·庞蒂（Merleau Ponty）这样论述世界中的存在样式：世界中“有着两种存在样式，并且只有两种存在样式：自在的存在即排列在空间中的客体的存在，自为的存在即意识的存在”。^{[2]（P249）}人的存在既是自在的存在，又是自为的存在。自为的存在使人意识到身体的自在，从而在世界中有一个位置的觉察，并因此将自己从与世界共构的实体内剥离、凸显出来，取得主体性。具有主体性的人，虽然不能够完全独立地将世界充分对象化，但是与世界的“此—彼（我—你）”关系已然建立，世界成为“我”行为的客体。传统知识模式这样描述人与世界的这种主客关系：作为主体的人占有、解析、消化客体，化彼为此，实践“我”的独裁。许多理论家已经发现了这种看法的局限。因为，人不是世界的统治中心，人与世界的关系是内涵着交流交往的“对话”关系。关于对话，我们认为并不是象海德格尔所说的那样，人只须恭敬地聆听世界的倾诉，而是人充分发挥能动性与世界平等对话。通过对话，人不断认识并实现存在的新的可能性。但是，我们看到，人并非始终能够认识并实现自我存在的新的可能性。人与世界的对话存在无效现象，如“我”的话语受阻，“我”根本无法认识并实现存在的新的可能性，自我的存在无法实现，“我”被“我之存在问题”所困扰。

消除话语受阻，恢复与世界的有效对话是实现自我存在的根本途径。而自我与世界的“我—你”关系已无力使主体走出受阻困境，“我—它”关系被引入。借助于“它”，解决“我之存在问题”，主体要做到两点：其一，消除话语受阻，使自我与世界进行有效对话；其二，合理处置主体自身的情绪情感问题。两个问题有一定的联系。情绪情感问题很大程度上是由主体话语受阻的困境引发，它作用于主体，成为主体理智、冷静地采取行动、走出话语受阻困境的妨碍。同时，情绪情感问题又是主体积极行动的动因，因为情绪情感能够实现“从精神向肉体的神秘跳跃”。^{[3]（P319）}两个问题的解决，主体都寄托于“它”，由此产生了主体对“它”的“消除话语受阻期待”和“情感期待”。

以自我存在为基点，根据话语受阻状况的不同，我们将话语受阻分为三类：严重话语受阻，一般话语受阻以及缘于更高期望的话语受阻。在三种话语受阻中，主体各有其情感体验，因此形成的消除话语受阻期待和情感期待在期待程度上也有所区别。严重话语受阻的主体程度最为强烈，一般话语受阻的主体次之。缘于更高期望的话语受阻主体，他的消除话语受阻期待在程度上类同于一般话语受阻主体，而情感期待则很特殊。在人类的存在中，经常有一种没有任何情感体验的“无意识情感”对我们发生作用，我们没有什么感觉，但是在身体行为上却有了外在表现。缘于更高期望的话语受阻主体的情感就属于这种情感体验。所以，他的情感体验只在情感促发行动上具有意义。主体由于渴望理想状态的存在而去求索，对于“它”情感体验上的期待却很模糊。也就是有情感期待，但是没有具体情感体验的期待。

那么，文学何以成为“它”的指称实体？自我对“它”的期待是怎样具体化为对文学文本的阅读欲望的？我们认为，其根本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文学文本在没有成为个体阅读、品味对象之前，和我们一样，既是物性的自在存在，也是自为的存在。自在性的物的质素由于其外观而自明，自为性的意识内核由于文本话语总是蕴藉着必定存于某一个体意识之中的感情倾向与价值评判而得。文学文本存在的自在性使其处于一种备用状态，对它有所欲求的主体随时可以攫取使用；而其存在的自为性则使它具备一种能够满足主体情感期待的情感机制。另一方面，文学文本“以自己的方式开启了存在者的存在”。^{[2]（第三卷P250）}这种开启也就是对存在者的存在的诠释。我们说文学诠释存在者的存在，不是回答“文学是什么”这个本质性追问，而是在文学文本的思想、情感、事件中发现了对于存在者存在的诠释。话语受阻主体正是通过文学文本对于存在的诠释，透析世界与自我，在此基础上恢复对话的有效性。文学文本以其对于存在者存在的诠释，满足自我消除话语受阻的期待。文学文本对情感期待和消除话语受阻期待的满足，使自我萌生阅读欲望。因而也成为话语受阻主体阅读的动机和目的。此外，阅读欲望萌生的原因，还有文学文本话语的“言语力量”。雅可布森在关于语言学和诗学关系的著名分析中，曾经

提到过诗歌话语符号强化可感知性的特征。实际上,就是以自然主义为名称指代的现实主义创作,这种可感知性也是其话语的显著特征。文本话语的“可感知性”使文学文本具有一种“言语的力量”,主体因之萌发阅读的欲求。

阅读欲望产生了,主体进入前阅读阶段中的阅读欲望产生阶段。在这个阶段,话语受阻主体还没有进入读者角色,他只是有了阅读意向。而且由于文学文本尚未确定,阅读活动处于泛文本状态。主体基于个体存在问题而产生的期待,构成了主体选择的现实条件。三种话语受阻主体具体期待的内容各有不同,由此形成的文本价值取向也具有很大的差异。严重话语受阻主体聚焦于文本情感的宣泄和对存在的诠释,一般话语受阻主体关注情感的排遣,缘于更高期望的话语受阻主体则对文本诠释存在有极高的期求。主体作为特定时空中存在的特定个体,所掌握的关于阅读的经验与知识,包括关于某个作家、某一文类、某一时期的创作、或某类风格的文本的认识及个体偏爱等,与主体的自身现实条件相互作用产生这一次选择的价值取向。被选定的文本在此阶段的存在样态不完全等同于物理的文本,这个文本是主体解决“我之存在问题”的期待和文体期待加之于物理的文本的主观意想物,在主体意识中被想象为合适的文本,我们称之为“想象的文本”。“想象的文本”是主体并未进入到物理的文本当中、在文本外部介入文本而做的阐释,因此,仍然属于前阅读阶段。

主体在意识判断中对文本价值的确认就成为他进一步行动的基点,他要进入文本,实现他所需的、文本具有的价值。主体与他所选择的文学文本接触并与之交互作用,步入文学阅读活动的阅读阶段。

二、阅读阶段

在阅读阶段,文本的存在样态由“想象的文本”转为“物理的文本”。主体角色已经定位,双重读者角色同时发生作用。

关于阅读主体类型,读者反应批评论有诸多读者范畴。如米歇尔·里法代尔(Michael Riffaterre)的“超级读者”、斯坦利·E·费施(Stanley E·Fish)的“精通的读者”、埃尔文·沃尔夫(E·Wolff)的“意向的读者”、沃尔夫冈·伊瑟尔(Wolfgang Iser)的“隐含的读者”等等。这些理论提出的读者范畴对于我们极具启发性,然而,在对文学阅读活动的整体观照中,它们哪一个都不能够完全说明主体的角色定位问题。

我们认为,在阅读阶段,阅读主体一身兼具两个读者角色。角色之一是现实读者角色。作为现实读者,主体进入作者创作的、具有物质性的文本。物理的文本是一个完整有机的结构,情感机制和对存在的诠释都蕴藉在文本话语中。文本话语突出的一点就是在其确定的描述中,间杂有不确定的领域,正如英伽登所说:“每部艺术作品,不论属于何种类型,它都有自己独特的性质。所以不是那种一切方面都决定于初级性质的事物。也就是说,它自身包含具有显著特征的空白,即各种未定之域”。^{[4](第三卷P3)}可见,文本不是一个将某种见解直陈出来、意义完全确定的构成物,它的意义具有很大的阐发空间,读者可以在阐发空间内进行解释。由此,文本的情感机制与对存在的诠释要在主体那里发挥作用,主体必须填充空白,能动地建构可以解决“我之存在问题”的文本意义。

角色之二是隐含读者角色。不仅阅读主体具有主动性,文学文本在意义生成上也具有主动性,文学文本以强大的张力将“隐含的读者”使主体在某种程度上暂时忘却了自身话语受阻的困境。

现实读者和隐含读者这样的双重读者角色,共同在文本意义的建构中发生作用。值得注意的是,两种读者角色在阅读阶段并不处于平等地位:由于主体与文本的交互作用,主体沉溺于文本,现实读者角色隐退,在建构文本意义中影响微弱,而隐含读者角色则相对积极、活跃。但这绝非表明现实读者角色在阅读阶段没有决定作用。我们常常遇到的阅读中止现象,就是来自于主体的现实读者角色的决断。

主体在前阅读阶段形成的对文学文本的三种期待——消除话语受阻的期待、情感期待和文体期待,都有一个变化域。在主体与物理的文本交互作用、建构文本意义的过程中,一方面,现实读者角色固守的期待不断地被充实、被具体化;另一方面,主体的两个角色各有目的指向,并且二者力量不对等。现

实读者角色一直努力将他的意义建构指向心中的期待，隐含的读者角色则坚持文本的内在观点、根本无视现实读者的欲求。因此，期待的充实和具体化始终处在矛盾运动中。由于现实读者角色处于退居状态，隐含读者的角色起关键作用，这就形成了力量的不对等。一旦这种力量的不对等超出期待的变化界限，现实读者角色就会迫使主体做出停止阅读的决断。

阅读阶段中三种期待的可变化域有差异：文体期待的变化域最为宽广，也最少造成阅读停止；情感期待再次表现出特殊性。文学文本内蕴的情感，较之于文本以外的世界中的情感更为井然有序和集中、强烈。严重话语受阻主体或是与文本情感正向契合，产生情感的共鸣，或是感觉恢弘、深邃、觉得自身的情感体验是某种更大实体的一部分，自我情感因此而宣泄；从文本中获得与自身情感相反的体验也能够消解主体的焦虑、紧张。而究竟是哪一种更有效用，取决于主体个体，有的主体或许两种调节方式都适用，有的可能只适用其中之一。一般话语受阻主体情感的泻导在与文本的接触中悄然完成，而缘于更高期望的话语受阻主体，在他的显意识中本没有具体的情感体验，此阶段只是沉浸在文本阅读产生的审美愉悦中。

情感期待为现实读者角色所固守的消除话语受阻期待的满足，作好了主体情感上的准备，所以，阅读阶段为满足消除话语受阻期待提供了必要准备，但并没有完成。消除话语受阻期待的满足，依赖后阅读阶段主体的有效阅读。

三、后阅读阶段

后阅读阶段有效阅读的重要标志是文本样态由物理文本转换为“心中文本”。

随着阅读阶段的结束，主体不再与物理文本保持有形的接触，阅读活动却并没完结，主体的读者角色依然存在，阅读活动进入后阅读阶段。心中的文本以阅读阶段为积淀，于后阅读阶段形成，在后阅读阶段，由于主体脱离了物理的文本，隐含的读者角色逐渐向后退去，现实读者的角色活跃起来。此时，现实读者角色所固守的消除话语受阻期待，催动着主体构建一个连贯的、对于主体受阻困境具有价值意义的文本意义。在现实读者角色的作用下，阅读主体反复沉潜于已经获得的文本解释，最终把这些认识的片段、零散的理解汇总、整合，并融入自身个体要素，构建出一个具有浓重个体色彩的意义构成体，存于主体的意识世界，成为“心中的文本”样态。可见，心中的文本是主体精心并且有系统的创造，创造的材料就来自于主体对物理文本的理解与阐释。

虽然“心中的文本”的构造材料是以物理的文本为渊源，但是由于阅读主体的现实读者角色的积极参与，在“心中的文本”的建构上，三种话语受阻主体再次表现出差别。严重话语受阻主体要求文本诠释适用于解决自身的存在危机；一般话语受阻主体，阅读欲望主要来自消遣的情感期待，而情感期待在阅读阶段已经得到满足，所以在一般话语受阻主体那里，“心中的文本”很难形成。当然这不是绝对的，文本对于主体期待的满足程度、文本诠释对主体存在的极度适用，都可能会促成“心中的文本”在主体意识中的存留；缘于更高期望的话语受阻主体心中的文本的形成，则取决于文本诠释存在的深度和广度。后阅读阶段的主体，经由阅读阶段情感期待的满足，在对阅读阶段的回味中，获得了全新的、确定的、唯他所有的情感体验。这种情感体验悠远流长，品味不尽，主体因之沉浸在审美的愉悦中。

文本能够以心中的文本样态存留于主体意识中，这是主体阅读有效的表征，心中的文本满足了主体消除话语受阻期待。心中的文本是个体色彩浓重，极具意向性和针对性的文本样态。三种话语受阻主体都将心中的文本的构建指向自身的存在，他们对物理的文本发掘、生发、点染，创造出的“心中的文本”对自我的存在极具适用性。在严重话语受阻主体那里，“心中的文本”中的存在者的存在，与自我的存在相关而同质；在一般话语受阻主体和缘于更高期望话语受阻主体那里，“心中的文本”中的存在者的存在，与自我的存在相关并且高于自我的存在。话语受阻主体沉思“心中的文本”中的存在者的存在，拷问现实对话中的世界与自我。

首先,主体沉思存在者的存在,追问自我与之对话的世界。沉思存在者的存在,追问、解析我的世界——自我与之对话的世界究竟为“何者”。其次,主体沉思存在的存在者,拷问自身。他人的存在构成我的世界,当我之为他时,我的存在又是他的世界的构成物,我以他的存在方式存在,他的存在就是我的存在。文本诠释他人的存在,也就是在剖析我的存在。沉思存在的存在者,拷问自身——与世界对话的我应该为“何者”。拷问为实现我的存在而进行对话的两极:世界、自我,话语受阻主体获取了对二者的真确认知,并在这个基础上或是改造世界,或是提升自我,或是在我的能动限度之内对改造世界和提升自我双方都做出相应的改变。这样努力之后,自我由“我—它”关系再度转入“我—你”关系,面对世界,与之交流、对话,认识并实现存在的新的可能性。至此,话语受阻主体走出受阻困境,消除话语受阻的期待完全得到了满足。然而,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并不排除一种特殊情况,即一次阅读活动没能够使主体完全摆脱受阻困境,他通过若干次的阅读活动才恢复与世界的有效对话。

心中的文本,在阅读主体一方,满足了主体话语受阻的期待,产生审美的愉悦;在文学一方,心中的文本也是文学传承的一个途径。因为,心中的文本在阅读主体的意识中并非只作瞬间延留,它可能为几代人口耳相传。所以,即便物理的文本遭到毁灭,文学借助心中的文本依然能够世代流传。只是,心中的文本不是所有阅读活动必然产生的文本存在样态,因为阅读绝非必然有效,有些读者没能够产生他们心中的文本,所以,后阅读阶段也不是所有阅读活动都必然包括的阶段。

在历经后阅读阶段的所有阅读主体中,有一小部分主体情形很特殊。这类主体心中的文本形成之后,他阅读的文本又呈现出一种新的存在样态,即“无文本”的样态。“无文本”产生于主体对物理文本中“形而上性质”的东西的阐释、领悟。如果说心中的文本尚可言说,“无文本”则是无以言说。它已经融会到人的存在当中,成为人自为存在的构成。“无文本”的出现代表着阅读的至高境界。

无论对于心中的文本还是对于无文本,主体的现实读者角色都是主要构建力量,但主体仍是一人复合多个角色。恰恰由于这些角色,使心中的文本很好地被指认:现实读者角色使心中的文本被指认为是这一主体而非其它任何主体的阐释,隐含读者角色使心中的文本被指认为是来自这一物理文本而非其它任何物理文本,作者的角色则使作为读者的主体的能动创造性在心中的文本中清晰可辨。

后阅读阶段完结,一次阅读活动宣告结束。主体回归存在,与世界彼此面对,交流对话,认识并实现存在的新的可能性。当对话再次失效、人又一次陷入存在的危机中,作为恢复对话有效性、化解存在危机的手段,阅读欲望会再度萌生,于是开始了作为人的新的阅读实践。如此往复,文学不断在人的存在中出现,人通过一次次的阅读活动解决自身存在问题,实现自我的存在。

从“人本位”视角出发、整体观照文学阅读活动,我们看到:文学成就了人的存在,人的存在因文学而不致晦暗停滞。文学,使人诗意地前行。

[参考文献]

- [1] 中国艺术研究院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所 外国文艺理论研究资料丛书编委会(编).读者反应批评[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9.
- [2] (英)A.J.艾耶尔.二十世纪哲学[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 [3] (美)诺曼·N·霍兰德.文学反应动力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4] 胡经之 张首映.西方二十世纪文论选[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责任编辑:陶原珂

重新审视小说评点的审美阅读意义

◎ 高小康

[摘要] 传统的小说评点造成了一种特殊的阅读经验,即通过拆解和插入评点形成多重化文本的阅读,从而使文学欣赏由审美直观转变为话语交流活动,这种文学接受经验在今天文学作品的互文性越来越突出的情况下具有重要意义。评点的另一个作用是通过通俗文学进行删改和重新阐发而造成了文学文体的变化,使传统的白话叙事文学由直观接受的通俗文体演变出案头化的典雅文体,形成了叙事文学的多层次化。

[关键词] 小说评点 金圣叹 文本的多重化 阅读经验 文体

[中图分类号] I207.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10-0126-05

一、多重化的文体阅读

明代文学活动的一个重要现象就是评点式文学批评的兴起和发展。中国古代的小说评点^①在小说理论史上的意义,如今已经被许多学者肯定了。但这种特殊的批评方式是否具有特殊的美学性质?是否还有生命力?这个问题要回答起来就麻烦多了。

有的人喜欢把这种文学评点与八股文评点相提并论,以为是一种以死法子教人的愚蠢做法。最极端的可能是鲁迅的观点,他在《谈金圣叹》一文中批评金圣叹的评点时说:“经他一批,原作的诚实之处,往往化为笑谈,布局行文,也都被硬拖到八股的作法上。”金圣叹的评点是不是把原作中的诚实之处弄成了笑谈,这个问题还可以进一步讨论;而所谓“八股的作法”云云,显然是指金圣叹用起承转合之法来分析作品文法结构的批评方法。如果说因为用了分析八股文的一些术语来分析小说,就推定是把小说创作拖到了八股文写作方法上,这可能是不公平的。关键在于,评点的方式用眉批、夹批、回前或回末总评外加序言和读法这样的方式把小说文本拆解开来,使小说的阅读失去了连续性和整体性。这样一来,小说就好像变成了时文选家笔下的写作范文而不是一部完整的作品。

小说该不该用夹批夹议的方式拆解开来分析?如果我们相信一种亚里士多德式的观念,即认为必须把作品看成一个完整的有机体,那么这种拆解式的阅读还能把握得住那种有机整体性吗?照此看来,否定小说评点的观点应当说是有一定道理的。但金圣叹早就对这种一气呵成的阅读方式产生了疑问。他在为《水浒传》写的“读第五才子书法”中说:“吾最恨人家子弟,凡遇读书,都不理会文字,只记得若干事迹,便算读过一部书了。”^② (P20, 读第五才子书法) 他的意思就是主张读书要细,实际上也就是能够将文本拆解开来细细分析和品味。他用“极微”这个概念来解释这种拆解阅读的欣赏方式:

今者止借菩萨“极微”之一言,以观行文之人之心。……草木之花,于跗萼中,展而成瓣。苟以闲心谛视其瓣,则自根至末,光色不定。此又天下之至妙也。灯火之焰,自下达上,其近穗也,乃作淡碧色。稍上,作淡白色。又上,作淡赤色。又上,作干红色。复乃作墨烟,喷若细沫,此又天下之至妙也。今世人心,竖高横阔,不记道里,浩浩荡荡,不辨牛马。设复有人语以此事,则且开胸大笑,以

作者简介 高小康,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和中国民间文化遗产研究创新基地研究员(广东 广州, 510275)。

①本文所讨论的“小说评点”实际上还包括了金圣叹的戏曲剧本《西厢记》评点。因此严格地说应当称作“叙事文学评点”,但因仅一例外,所以还是沿用“小说评点”这一习惯说法。

为人生一世，贵是衣食丰盈，其何暇费尔许心计哉！^{〔2〕}（卷四，“酬韵”回前总评）

在金圣叹看来，所谓“今世人心，竖高横阔，不记道里，浩浩荡荡，不辨牛马”，意思就是说那种只看故事而不会细读的人只知道衣食丰盈之类的功利之事，而缺少能够审视事物之美的眼光。真正的欣赏应当是以“极微”观察的态度细细审视作品。这种观点在他之前胡应麟在《庄岳委谈》中也提出过：

今世人耽嗜《水浒传》，至缙绅文士亦间有好之者，第此书中间用意非仓卒可窥，世但知其形容曲尽而已。至其排比一百八人，分量重轻纤毫不爽，而中间抑扬映带、回护咏叹之工，真有超出语言之外者。余每惜斯人以如是心用于至下之技，然自是其偏长，政使读书执笔未必成章也。^{〔3〕}（P437，卷四一，庄岳委谈下）

胡应麟虽然站在传统的高雅艺术的立场上，鄙称《水浒传》这类通俗作品创作是“至下之技”，但他同时又看到这部作品具有独到的艺术价值，“非仓卒可窥”，这就是他所说的“超出语言之外”的“抑扬映带、回护咏叹之工”。他认为像《水浒传》这样的小说，真正的妙处不是那些杀人越货的故事，而是渗透在叙述中的游词余韵、神情寄寓处。他并且批评了当时书商们发行的一种“止录事实”而将游词余韵一概刊落的简本，认为这种版本的发行将使《水浒传》变得不堪覆瓿，成为废书。这种看法实际上就意味着小说的欣赏应当有一种和一般人看故事、看热闹不同的阅读方式。

金圣叹的“极微”式阅读的观念意味着对作品整体的拆解，拆解的结果是使欣赏活动不再被对象的整体性所限制和牵引，变成了欣赏者主动深入对象内部的阅读探险活动。小说评点之所以成为中国叙事文学批评的一种经典样式，就在于它提供了一种更积极、更深入地理解文学和欣赏文学的方法，而这正是通过插入评点拆解文本的阅读方式实现的。

二、由审美直观到话语交流

插入评点后的文本与没有评点的文本是否需要加以区分或如何加以区分？金圣叹在谈到他评点的《西厢记》时称“圣叹批《西厢记》，是圣叹文字，不是《西厢记》文字”。^{〔2〕}（卷二，读第六才子书西厢记法）这里涉及到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插入评点后的文本对于读者的阅读经验而言已不同于原始文本，甚至可能是完全不同的阅读经验。

从金圣叹所作的评点来看，内容其实并不只是单纯的文学批评。有的是画龙点睛式的批赞，有的是随意生发的议论，有的是借题发挥的奇想，也有故意制造的笑料。从形式来看也是复杂多样的：有长达几百字、内容完整的论述，有三言两语概括的隽语妙言，也有一个字一个字地穿插点缀在语句中的指示性字词。人们常常把小说文本中夹入的批语看成是文章中的赘疣，似乎与文本的欣赏活动无关。或许这种态度对那些放在每一回前面或末尾的独立成篇的论述而言是成立的，但对大多数批语来说是讲不通的。比如在《水浒传》中武松上山打虎的整个情节叙述过程中，武松在第一次露面时手里绰一根哨棒。金圣叹在文本中“哨棒”字眼的后面夹批了两个“哨棒”。此后每当原文本的叙述中出现“哨棒”时，金圣叹就在后面依次夹批“哨棒一”、“哨棒二”等等。这种插入的单字实际上渗入了故事的叙述过程，形成了一种特殊的节奏感，就像戏曲唱段中有节奏地响起的梆子或班鼓声一样；同时由于这样有意识地点明，使得哨棒作为武松形象的一部分也突出了；结果是当最后遇到老虎后刚一开打哨棒就被打折，因此而造成的情境突变效果更加强烈了。

由此可见，插入评点的结果是在原始的叙事文本基础上形成了一种新的文学文本。这是一种多重化了的文本。这种多重化的文本提供的阅读可能性也是多重化了的，即不再是经典意义上的文学文本那样仅仅作为了审美直观的对象。这种文本除了审美直观式的欣赏阅读外，还制造出与先前的读者——批评者进行交流共享的一种特殊的阅读经验，将被动的阅读接受与主动的谈论、探讨与思考结合在一起，文学欣赏因此由审美直观转变为话语交流活动。同时，由于评点文字的插入，文学文本所指涉的对象也产生了

变化。传统上人们认为，文学文本中的话语是内指性的，也就是说这些言语所指涉的对象存在于作品虚构的世界中，所以人们习惯于说一件作品就是一个独立的艺术世界。插入评点后，文本的意义变得复杂化了。评点的内容不仅仅限于作品本身，通常还会借题发挥，由作品而论及社会历史、文物掌故、人物褒贬、时事讥评等许多方面。精彩的评点不会让人觉得迂腐生硬，而是与作品中的叙述有机地融为一体，令人感到一种海阔天空挥洒自如的阅读乐趣。

由评点而生成的这种多重化的文本使我们不得不对传统意义上的文学审美问题进行新的思考。如何认识这种非直观化了的阅读行为？这种文本还能不能算作文学作品的文本？这种阅读还能不能算作文学的阅读？实际上从胡应麟到金圣叹，都已注意到一个阅读经验方面的问题：单纯直观的阅读欣赏对于通俗小说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按照他们的共同看法，过分专注于叙述所虚构的情境中，被故事本身的情节发展过程所吸引，这种阅读看似投入，而实际上是一种寻求幻觉刺激的非艺术的态度。

这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在欣赏一首王维的绝句或李清照的小令时，可能最需要的就是专注于文本的阅读态度，一种全身心地投入到文本的叙述中、使自己的感受和想象力翱翔于其中的全神贯注的态度。这就是我们通常理解的审美态度。然而在阅读通俗小说时这样一种专注于叙述的态度可能导致的效果却不一定是审美的。经典的诗词作品中的意象辐辏于作者想要表达的审美意蕴，或者说是这种意蕴的外化形式。因此感受意象就是在追寻和把握其审美意蕴；更由于意象的简洁和叙述语言的精炼，而使得专注地感受成为把握作品所必须的精神状态。通俗小说就不同了。这类作品的叙述所展开的情节性意象主要是通过事件制造吸引读者注意力的悬念，悬念造成的紧张和紧张释放后的快感，这就是小说叙述所制造的基本的直观效果。专注于小说的叙述通常就意味着专注于这种情节性意象。这是一种轻松的、浅层次的和有限的心理快乐，与经典艺术审美那种通过主动的追寻和深层次体验所获得的审美快乐是不相同的。这正是许多文人（包括胡应麟）轻视小说的原因。但另一方面，小说叙述的发展却在简单的悬念之外发展出了更高层次的艺术涵蕴，这是元代以来出现的《三国演义》、《水浒传》之类伟大作品的特点。而过去那种专注于情节意象的小说接受方式却使得这些更高层次的艺术价值在一般读者那里难以实现，这就是胡应麟批评的简本和金圣叹批评的“贩夫皂隶”的阅读态度带来的问题。小说阅读要从“贩夫皂隶”的读法转变为经典艺术的审美接受方式，就需要从紧张的情节悬念造成的直观的幻觉状态中解脱出来。评点的插入一方面造成了阅读过程的延宕，一方面通过文本的多重化造成了想象力与理解力的活跃，这些都有助于欣赏心理向主动、积极和深层次方向的发展。

小说评点这种批评和阅读方式虽然在近代没有多大发展，但评点所代表的文本多重化趋势在今天却以特有的方式发展了起来。法国学者克里斯蒂娃提出的“互文性”概念就表明文本与文本、文本与语境之间的关系问题引起了当代人的注意。研究者已经注意到文学文本与文本之外的其它话语活动之间的关系，注意到阅读不仅是面对作品的行为，同时也是在与其它文本进行着交流。越是走向当代，文学作品的阅读接受就越受到其它各种文本和文化因素的影响；到了网络文学兴起的今天，文本的互相链接、作品与批评议论的链接形成了更为复杂多样的多重化文本，使得阅读活动越来越脱离了传统美学所理解的那种面对孤立作品的审美直观，而变成了阅读、记忆、评论、参与叙述等多种行为的复合。今天的文艺作品接受者无论是读一本小说还是看一场电影或电视、听一支流行歌曲，都可能在接受活动开始之前和进行之中受到无数其它文本和话语的穿插影响，使接受活动变成了多重文本交互作用和再生成的过程。

三、文学文体的变化

中国古典小说评点在文学发展中产生的另一方面重要影响是对于文学文体观念的影响。金圣叹在《西厢记》的“读法”中说：“《西厢记》乃是如此神理，旧时见人教诸忤奴于红氍毹上扮演之，此大过也。”^{〔2〕}（P26）在他看来，真正上乘的戏剧只能神会，不可实演。比他稍后的另一位批评家李渔说他批评的

《西厢记》“乃文人把玩之《西厢》，非优人搬弄之《西厢》也。”这说明，经过金圣叹评点的《西厢记》已变成了不同于一般戏曲剧本的另外一种文体了。

实际上无论戏曲还是小说，金圣叹的评点都对作品的文体发生着影响。他的评点中对作品的分析形成了相当系统的文体要求，这些要求对后来的评点乃至一些文学写作都产生过重要影响。传统的戏曲叙事建立在舞台表演的基础上，是叙述与接受行为直接交流互动的活动。李渔在《闲情偶寄》中对戏曲剧本文体的种种要求都是基于这种叙述活动性质。传统的白话小说虽然不同于戏曲剧本，但来源于“说话”表演，因而也具有叙述与接受直接交流的特点。所以虽然剧本和小说都是供个人阅读的文学文本，但作为表演艺术的现场互动影响了这些作品在结构、语言等方面的文体特征。评点对作品具体细致的分析和解释产生的效果之一就是如李渔所说，把具有现场即兴互动性质的叙述一接受活动改造成了案头化的个人阅读活动。

评点对文体的影响之一是整体结构观念。金圣叹在《读第五才子书法》中说：“如《水浒传》七十回，只用一目俱下，便知其二千余纸，只是一篇文字。中间许多事体，便是文字起承转合之法。”^{[1] P16}他在具体评点中强调有起有结、回环呼应的严谨章法。他认为《水浒传》结构的中心是“传”，即完成一个相对完整的人物塑造的情节段落：“夫一人有一人之传，一传有一篇之文，一文有一端之指，一指有一定之归。”^{[1] P622,第三十三回回前总评}结构的基本单元是“逐段逐段成文字”的“篇”：“亦有两三卷成一篇者，亦有五六句成一篇者。”^{[1] P17,读第五才子书法}他心目中的小说章法，就是由“篇”而“传”，再到大段落起结，直到全文大起大结的这样一个完整的艺术形式。他把《水浒传》71回以后的故事砍去而以“惊噩梦”结束。把《西厢记》最后的大团圆结局砍去而以“惊梦”结束。这种修改除了对故事意义的解释意图之外，同时表达了他对叙事文体的要求，即所谓“千里群龙一齐入海”，通过突转的悲剧或失落感造成回肠荡气的结束效果。这种对作品形式结构的批评和修改实际上改变了原本比较松散、通俗的文体，使之变成了更加典雅、严谨、统一、完满的文体。

在作品塑造的艺术形象方面，评点改变了原本作为即兴表演作品形象的直观性。首先是胡应麟提出《水浒传》有超出语言之外的“抑扬映带、回护咏叹之工”，并非仅靠直观感受所可领悟。而后从李贽、叶昼的小说评点开始，对形象的批评就超出了字面表达的直观意味，而力求挖掘更深刻的哲理和情感意蕴。金圣叹对《水浒传》中人物形象的分析、对《西厢记》中情景意味的深刻分析被认为是心灵妙舌，有透发心花之妙。而金圣叹之后如张竹坡、毛宗岗、脂砚斋、黄小田等人的评点则更在金圣叹的基础上继续丰富和深入，如毛宗岗在评点《三国演义》中对人物性格特征的分析，张竹坡在评点《金瓶梅》中对世情和形象个性的分析，脂砚斋的《红楼梦》评语中对人物形象的理想性和复杂性的见解，黄小田对故事形象中蕴含的人性的认识等等。这些评点对艺术形象的深入开掘和分析，使得作品形象的直观性和表演性减弱，增添了更多的蕴藉和意境，使这些从市民公众艺术活动中形成的通俗文体演变成了文人个人涵咏体验的高雅文体。

金圣叹把《水浒传》、《西厢记》与《庄子》、《离骚》、《史记》、杜诗并列为“六才子书”，当代学者一般都认为这是对通俗文学地位的肯定和提高。但金圣叹并非简单地肯定和抬高通俗文学的地位，而是通过删改和分析评点，把《水浒传》、《西厢记》这样的通俗文学作品进行了重新阐发和改造，把它们从通俗文体改造成为典雅文体，从而得以列入经典。这样便使得传统的通俗文学扩展成为多层次多种文体的文学类型，为叙事文学的发展开拓了更加宽广的道路。《红楼梦》就是明显受到评点影响而进行的典雅化的白话叙事创作，一部《红楼梦》就足以肯定评点对文学发展的作用了。

四、小说评点的当代意义

中国文艺学研究在20世纪曾经经历了“外部研究一向内转一向外转”这样的三段式过程，即从五六

十年代的文学与政治关系研究转向文学文本自身的研究，然后又转向文学与文化关系研究。但严格地说，80年代文艺学研究的“向内转”过程并没有真正实现。文艺学界对文学作品的审美性质、文学文本形式的自律性以及中国文学理论中的审美范畴研究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就被文化结构分析、意识形态批判和泛文学研究等“向外转”的趋势所冲击甚至淹没了。尽管文化研究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价值，但不可忽视的是，在对形形色色泛文学现象越来越重视的同时，对文学作品自身的关注却显得越来越不够，这是90年代以来比较突出的倾向。在这种学术发展状况下，似乎有必要重新强调回到文本、细读文本的研究。80年代“向内转”中曾有不少学者注意到新批评派的文本研究方法，但问题在于新批评派文本细读所要求的用不带成见的天真之眼面对作品的观点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这就要求面向文本的研究要探索更适合中国文学经验的方法。从这个角度来讲，传统的小说评点方法或许会给我们以有益的启示。

如果我们相信接受美学的观点，那么就应当说任何一种解读，只要是建设性的，是对读者的智慧和趣味而言有意义的，都是可以接受的。有意义的评点不仅是一种不同于其它批评方式的思路，而且应当能够提供对作品的独特感受和理解，能够拓展人们对文学的感受和认识。在陈美林《清凉布褐批评〈儒林外史〉》中，我们就可以发现当代评点对文本意义的建设性拓展。陈批本在每回末作承上启下的回评，以总结的方式隐括一回之主旨，对叙述的精彩之处作细致的分析，并提示下一回的思路。这样的批评使直观的欣赏与回味式的通读接续在一起，成为一种边欣赏、边反思的阅读。而在每一回故事的叙述过程中，陈批本如明代批本一样，插入了许多夹批文字。这些夹批文字如金圣叹的评点般抉细发微，往往透发心花。比如第四回中有一段文字写胡屠户为追荐范进母亲的事去找和尚，和尚随口讨好说：“前日新中的范老爷得病在小庵里。那日贫僧不在家，不曾候得；多亏门口卖药的陈先生，烧了些茶水，替我做个主人。”此句后夹批：“拉别人人情为己情，‘多亏’和尚想得出，做得出。”^{〔4〕}这是一处不起眼的人物语言叙述，其叙述之妙往往会被读者忽略。但小说所表现的作者观察世态人心的精细与深刻之处恰恰就在这些不起眼的地方。批评者通过简单的一句调侃文字就把此处语言的妙处揭示出来，令人有恍然大悟的喜悦。这种评点显然是继承并发展了金圣叹评点那种启发读者的作用。又如书中第十五回的夹批，评点者在匡超人与马二先生交往的每一个细节中，把这个人物的性格素质细细抉发：“古怪”、“勤快”、“乖觉”、“贫寒”、“孝思”、“乖巧”等，把这个涉世未深少年性格中的淳朴善良与精明乖巧这两面都揭示了出来；在他与马纯上的言谈中稍稍流露出的心机也点了出来：“匡二之心术于此已渐露矣”。经过这样阐发之后，人物性格的变化显得更加自然而有说服力，匡超人的堕落有社会风气影响的原因，但更是这一个独物个性发展的结果。书中第五十一回的回末总评则有另一种特色。批语者将书中人物凤四老爹的原型作了一番较细致的考证和分析，但这不是一般校勘整理意义上的考证，而是借助于这种考证分析把人物形象背后隐藏着的作者的深层心理以及作品的社会背景展现了出来。这种学术意味较强较系统的评论为读者展开了一个思考和联想的空间，使作品的阅读具有了更深广的历史和哲思层次。

由此可以看出，在今天文艺学研究对文学文本研究不足的情况下，重新审视评点式文本分析和批评，对文艺学研究的发展仍具有积极意义。

[参考文献]

- 〔1〕 陈曦钟、侯忠义、鲁玉川辑校. 水浒传会评本（第二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 〔2〕 金圣叹. 贯华堂第六才子书西厢记〔M〕.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
- 〔3〕 胡应麟. 少室山房笔丛〔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 〔4〕 陈美林. 清凉布褐批评《儒林外史》〔M〕.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王法敏

看与思：叙事作品中视点的思想功能

◎ 谭君强

[摘要] 在叙事作品中,描述的对象经由叙述者的视点展现出来,视点所涉及到的并非纯粹的形式或技巧,它内在包含着思想的功能,与叙述者的思考密切相关,也与叙述者、人物、作者、隐含作者之间的关系相关。这一功能无论在故事外叙述者、还是在以故事人物为叙述者的作品中都表现出来,并具有不同的特点。

[关键词] 叙事作品 叙述者 视点 思想

[中图分类号] I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10-0131-04

就叙事作品的叙述者而言,讲和看,既可以归为同一个媒介,也可以归为不同的主体。在这里,叙事分析涉及到两个基本问题:“谁说?”——这是确认叙事作品的叙述者以及叙述声音的问题;“谁看?”——即谁的视点决定叙事文的问题。热奈特据此区分了叙述(说)与聚焦(看)。

看或者聚焦往往会使人产生一种错觉,似乎经由它们所涉及到的视点,仅仅是一个单纯的技巧或形式的视觉问题。其实不然。看并不只含有视觉的意义,它也意味着感知、感受、思考、体味看或可能看到的東西,而这当中自然包含着思想、意识、价值判断等更深层次的意义。热奈特后来也意识到聚焦并不是纯视觉的看的问题,而包含着更广泛的意义。比如,在他看来,普鲁斯特《追忆似水年华》中的《索多姆I》里,透过马塞尔所聚焦的夏尔吕和朱尔安之间的那一幕的结尾,属于“听觉的聚焦”。在对他产生广泛影响的《叙事话语》一书所作的辨护与修正而出版的《新叙事话语》一书中,热奈特提到,他本人对这一用语唯一感到遗憾的是:“我运用了一个纯粹视觉的、因而过于狭隘的用语”。他认为,我们“显然可以用谁感知(who perceives)这个涵盖更广的问题来取代谁看的问题”。^{[1] P64)}

米克·巴尔在她对聚焦的阐释中,已经注意到这一点。她指出,聚焦是视觉(即观察的人)和被看对象之间的联系,并这样对聚焦进行定义:“我将把所呈现出来的诸成分与视觉(通过这一视觉这些成分被呈现来)之间的关系称为聚焦(focalization)。这样,聚焦就是视觉与被“看见、被感知的东西之间的关系。”而就感知而言,她认为,它是受到众多因素影响的,诸如一个人对于感知客体位置、光线、距离、先前的知识,对于客体的精神心理态度等,所有这些以及其他众多因素影响着一个形成并传达给他人的图像。巴尔还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区分了叙述者与聚焦者,聚焦者与聚焦对象,并指出二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动态的关系。聚焦者并不具有中立性和客观性,其偏向性不可避免。作为看的主体,聚焦者做出其解释,所包含的主观见解在程度上可以变化不一,其解释活动的明晰程度也变易不居。^{[2] P168-177)}为了揭示其差异性,我们需要作深入的分析。

作者的看与叙述者的看

在涉及到看与思、视点与思想之间的关系时,什么应该引起人们的关注呢?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

作者简介 谭君强,云南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博士(云南 昆明,650091)。

是，任何一部作品都是由一个或多个特定的作者所创作的。其中叙述者的确定，视点的选择，也都是作者决定的。在不少叙事作品中，作品往往成为作者自身思想、情感的自觉或不自觉的表白，叙述者或作为叙述者的人物也往往成为承担作者自身思想活动的载体，作者自身创作活动或创作思想的阐发者，甚至是作者自身心路历程的展现者。作者也往往借助作品中的叙述者、人物、事件等实现与读者的交流，即布斯所说的相互间错综复杂的隐含对话。比如，莎士比亚除了他的创作而外，并未留给人们关于他自身创作思想的只言片语。但是，在他的戏剧人物的话语表白中，人们仍然能够或多或少地捕捉到他的创作思想。在《哈姆雷特》一剧中，哈姆雷特为了使宫中伶人的表演形象而又真实，对他们开导：“你应该接受你自己的常识的指导，把动作和言语互相配合起来；特别要注意到这一点，你不能越过自然的常道；因为任何过分的表现都是和演剧的原意相反的，自有戏剧以来，它的目的始终是反映自然，显示善恶的本来面目，给它的时代看一看它自然演变发展的模型。”^{[3] (P68)}在联系莎士比亚的整个创作时，通常可以把由其作品人物所说出的这些话语，看作是莎士比亚创作思想的具体展示。这里，当然也可以看作是作者通过人物实现的与读者的隐含对话。

然而，在叙事分析中，必须将真实意义上的作者与叙事作品中的叙述者严格加以区分：前者是写作主体，后者是叙述主体；前者是一个或多个具有真实身份的个人，后者则只具有语言主体的性质。“叙述者通常是指一部作品中的我，但是这种我即使有也很少等同于艺术家的隐含形象。”^{[4] (P82)}更不用说这种“我”在作品中的表现多种多样、千差万别了。在这一点上，布斯所提出的隐含作者的概念是富于启发性的。在布斯看来，隐含作者属于“作者的第二自我”，作者的一个“隐含替身”。作者在写作时，不是在创造一个理想的、非个性的一般人，而是一个他自己的隐含替身。一个作者可以有各种替身，即不同思想规范组成的理想。作者根据具体作品的需要，用不同的态度来表现自己。^{[4] (P80-81)}这里所说的“表现自己”，当然不是指作者自身毫无中介的直接显示，而是通过作品中不同的叙述者来进行的。“一个介入的作者必须以某种方式令人感到有趣；他必须像一个人物那样活着。”^{[5] (P245)}从创作的意义上来讲，作者对任何作品的介入都是绝对的；但是，就叙事作品而言，作者对作品的介入又是相对的，因为作者只能通过叙述者或作为叙述者的人物来介入情境、事件与人物。而且，由叙述者的看所展现出来的一切必须是符合叙事逻辑与叙事情境的艺术的显现，否则，就难免出现如马克思所批评的“把个人变成时代精神的单纯的传声筒”^{[5] (P340)}的弊端。

在叙事作品中，作者直接以自身的身份介入到作品中，或叙述情境与作者自身的经历有某些相仿之处。在这样的情况下，是不是作者的眼光在看呢？回答同样是否定的。我们知道，一些中国当代作家，比如马原、洪峰等有时直接将作品中的叙述者与自己相等同。在马原的小说《虚构》中我们可以读到这样的文字：“我就是那个叫马原的汉人，我写小说。我喜欢天马行空，我的故事多多少少都有那么一点耸人听闻，我用汉语讲故事”。“这一次我为了杜撰这个故事，把脑袋掖腰里钻了七天玛曲村。”“我需要使用这七天时间里得到的观察结果，然后我再去编排一个耸人听闻的故事。我敢断言，许多苦于找不到突破性题材的作家（包括那些想当作家的人）肯定会因此羡慕我的好运气。这篇小说的读者中间有这样的人吗？请来信告诉我。我就叫马原，真名。我用过笔名，这篇东西不用。”^{[6] (P54-56)}这样的方式，只能看作为小说叙事中一种独特的修辞方式，它依然是《虚构》这一特定的作品中的叙述者在讲述，而不能将它看作真实意义上的作者。类似的情况在鲁迅的小说中也可以看到。在鲁迅的小说，尤其是以第一人称“我”作为小说叙述者的作品中，其中有一些所叙述的情境与事件或多或少与作者的经历有关，如《呐喊》中的《一件小事》、《头发的故事》、《故乡》、《兔和猫》、《鸭的喜剧》、《社戏》，以及《彷徨》中的《在酒楼上》和《孤独者》等；在一些作品中，甚至还出现了诸如“迅儿，你又在那里打猫了？”（《兔和猫》）“你们先前不是兄弟称呼么？还是照旧：迅哥儿”。（《故乡》）这样直呼作者名字的语句。但是，无论作者怎样在自己的作品中直接现身，只要作品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作者自传，而是小说或叙事虚构作品（narrative fiction），那么，就不能将作品的叙述者与作者相混同。应该充分意识到，“第

一人称叙事是意识的美学抉择的结果，而不是直抒胸臆，表白心曲的自传的标记。”^{[7] (P174)}

因而，在探讨叙事作品中究竟是由谁来看时，不能超越特定作品中的叙述者的眼光，而以真实意义上的作者的眼光取而代之。同样，经由看的特定视点所表现出来的思想功能，也不能从作为作品的实际创作者的立场、观念出发，而必须从作品叙述者的视点出发。将叙述者与作者加以区分的主要目的在于表明二者之间所存在的错综复杂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对作品进行富于意义的分析，而不至于引起不必要的含混。

看与思之间的内在关联

在叙事作品中，对叙述者的一个最基本区分就在于叙述者是参与故事，成为故事内的叙述者，即所谓同故事叙述者，还是不参与故事，成为故事外的叙述者，即所谓异故事叙述者。经两类叙述者的视点而进行的看与思的状况是大不相同的。

异故事叙述者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无所不知的叙述者，其视野是无所限制的。换句话说，其视点可以任意转移，跨越时空，知晓古今，可以将他的聚焦从一个人物转向另一个人物，从一个场景转向另一个场景。他可以深入到每一个人物的内心，看到他们心中所蕴含的一切。因而，其视点所伴随的思想功能具有广阔的空间。由于其聚焦没有任何限制，因而，他可以对自己所看到的任何对象（人物、事件、场景）展开思考，发表评论，只要这些思考、评论与故事发展的内在逻辑相符合即可。在鲁迅的小说《阿Q正传》中，无所不知的叙述者的眼光伴随着阿Q的整个行程。他能看透阿Q的灵魂，也能作出穿透其灵魂的思考。在刑场上，叙述者甚至能够看到阿Q在面临被杀头的刹那间，他内心中极细微的思绪：他记起了自己四年前在山脚下遇见一只饿狼时的情景，记起那又凶又怯的狼眼睛；而眼下他又看见从来没有见过的更可怕的眼睛。正当他想喊“救命”时，他却来不及说，因为“他早就两眼发黑，耳朵里嗡的一声，觉得全身仿佛尘似的迸散了。”^{[8] (P109)}

如果说上面的看属于叙述者，而思属于所叙人物内心的思的话，那么，在阿Q被行刑之后，叙述者对未庄舆论的描述以及由此而展开的思，则属于叙述者自身的思考了：

至于舆论，在未庄是无异议，自然都说阿Q坏，被枪毙便是他的坏证据；不坏又何至于被枪毙呢？而城里的舆论却不佳，他们多半不满足，以为枪毙并无杀头这般好看；而且那是怎样的一个可笑的死囚呵，带了那么久的街，竟没有唱一句戏；他们白跟随一趟了。^{[8] (P109)}

在其不疾不徐的叙述中，人们可以看到外在于故事的叙述者的思考，以及叙述者对麻木的庸众所持的不屑与批评的态度。看与思在这里达到了内在的统一。

故事内叙述者或同故事叙述者，又称为叙述代言人（narrator-agent），这是一个在叙事作品中作为其所讲述的情境和事件中的人物、并对这些情境和事件产生可见的影响的叙述者。^{[9] (P66)}同故事叙述者由于既是作品中讲述故事的叙述者，同时又是其所讲述故事中的一个人物，因而其叙述状况显得更为复杂。首先，同故事叙述者的视点是有所限制的，不能如无所不知的叙述者那样可以知古论今，一切都了然于心。其次，其思想同样受到限制，其作为人物的行动受到制约。除了可以充分表达其自身的内心活动与思考之外，同故事叙述者不能任意深入其他人物的思想，而只能根据其他人物的言行进行判断、揣测和思考。其行动也必须符合其作为作品中的特定人物的身份来进行。

在鲁迅的小说《狂人日记》中，狂人记叙他出门时有这样一段表白：“今天没月光，我知道不妙。早上小心出门，赵贵翁的眼色便怪：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还有七八个人，交头接耳的议论我，又怕我看见。一路上的人，都是如此。”这种情况甚至连小孩子也不例外，这使狂人颇感意外：“但是小孩子呢？那时候，他们还没有出世，何以今天也睁着怪眼睛，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这真叫我怕，叫我纳罕而且伤心。”^{[8] (P10)}在这里，即便如狂人这样一个与正常人思想迥异的同故事人物——叙述者，在面对与他处于同一叙述层的其他人物时，他不得不根据其他人物的脸色、言行来进行思考，去揣测其他人物内心的思想，这可以从其中多次使用的“似乎”一语中看出来。热奈特在评论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

中所出现的类似情况时曾说：“自斯皮泽以来，人们常常注意到表态性词组（也许，大概，仿佛，似乎，看来）的使用十分频繁，这些词组使叙述者可以假设他不能肯定的事情，又不离开内聚焦，马塞尔·米勒不无道理地把这些词组视为“小说家的托词”。〔7〕 P139〕他所说明的大量叙事作品中所出现的同故事叙述者艺术叙述中的一种常规现象。但由此，也可以清楚地了解到看与思之间的对应关系。

叙述者所展示出来的视点，不仅表明一种观看对象的特定角度；同时，由视点所展开的看也表明一个行为过程：一个思索、判断、评价的过程，既针对作品中的其他人物，也同样针对自身。在人物—叙述者视点范围内的看，往往本身与思密切相关，成为人物思想行为的富于价值意义的事件，它在人物思想发展的进程中往往起着重要的作用。鲁迅的小说《在酒楼上》，有一个著名的场景：

楼上“空空如也”，任我拣得最好的坐位：可以眺望楼下的废园。这园大概是不属于酒家的，我先前也曾经眺望过许多回，有时也在雪天里。但现在从惯于北方的眼睛看来，却很值得惊异了：几株老梅竟斗雪开着满树的繁花，仿佛毫不以深冬为意；倒塌的亭子边还有一株山茶树，从暗绿的密叶里显出十几朵红花来，赫赫的在雪中明得如火，愤怒而且傲慢，如蔑视游人的甘心于远行。我这时又忽地想到这里积雪的滋润，著物不去，晶莹有光，不比朔雪的粉一般干，大风一吹，便飞得满空如烟雾……〔8〕 P165〕

热奈特在谈到普鲁斯特的描写时曾经说到：“普鲁斯特的‘描写’与其说是对被凝视物品的描写，不如说是对凝视者的感知活动、印象、一步步的发现、距离与角度的变化、错误与更正、热情与失望等等的叙述和分析。这实在是非常积极的凝望，包含着‘整整一个故事’。”〔10〕 P102〕《在酒楼上》的人物—叙述者在多年漫游北方之后又回到了南方，因而现在是从“惯于北方的眼睛来看”，这样就与过去所见不同、感受不同了。与深冬大雪中傲然开放、充满勃勃生机的山茶、老梅相比，自己却甘心远行，懒散孤独。在对前者肃然起敬的同时，却又以花的“蔑视”而显出一种相形见绌的情感。在叙述者的对比与自责中，隐隐显示出一种向上的意念，而这正是人物—叙述者即将与多年未见的朋友吕纬甫相见时思想交流的基础。这是一段含义颇深的思想活动，它对于显示主人公“我”的性格，沟通前后的场景起着重要的作用。从这样的视点出发的看，称得上是“积极的凝望”，其中所显现的思考的确包含着“整整一个故事”。出现在这里的看与思，是二者内在地统一的一个极好范例，它对于展现人物的性格起了重要的作用。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经由叙述者的视点所涉及到的并非纯粹的形式或技巧层面，它内在地包含着思想的功能，与叙述者的思考密切相关，也与叙述者、人物、作者、隐含作者之间的关系相关。这一功能无论在外在于故事的全知叙述者，还是在以参与故事的人物作为叙述者的作品中都表现出来，而在后者中表现得更为复杂。在其他相关的叙事类艺术作品中也可以发现相对应的关系。由可靠的叙述者与不可靠的叙述者的不同视点所展现的思想功能同样存在，不过它的表现更为独特、复杂，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只能留待另一篇文章了。

〔参考文献〕

- 〔1〕G rard Genette, Narrative Discourse Revisited. [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 〔2〕〔荷〕米克·巴尔. 叙述学：叙事理论导论[M]. 谭君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3〕莎士比亚. 哈姆雷特. 朱生豪译，莎士比亚全集（第九卷）[M]. 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
- 〔4〕〔美〕布斯. 小说修辞学[M]. 华明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 〔5〕马克思致斐·拉萨尔.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 人民出版社，1975.
- 〔6〕马原. 虚构. 吴亮等编. 结构主义小说[M]. 时代文艺出版社，1989.
- 〔7〕热奈特. 叙事话语 新叙事话语[M]. 王文融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 〔8〕鲁迅小说集[M]. 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
- 〔9〕Gerald Prince, A Dictionary of Narratology. [M].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87.
- 〔10〕G rard Genette, Narrative Discourse. [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0.

责任编辑：陶原珂

明清小说评点中的戏曲概念析

◎ 张世君

[摘要] 明清小说评点家从看戏的审美视角评论小说文本,借用了一系列戏曲概念,诸如楔子、折、关目、收煞等。这些概念表现出评点家以舞台艺术的空间观念看待小说叙事,引导读者对小说文本做舞台时空表演的理解,也表现出评点家特别关注小说的结构艺术。

[关键词] 小说评点 戏曲概念 结构

[中图分类号] I207.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10-0135-04

一、看戏的审美视角

中国近代产生的小说深受诗歌、戏曲的影响,不仅在小说文本中保留了大量的诗词曲赋,而且在小说的结构上也留下了戏曲结构的影子。明清小说评点家以看戏的方式欣赏小说文本,明白地提出要从读剧本、听曲子的视角看小说。

据脂砚斋的批点,曹雪芹曾经有写传奇的想法。他说:“看此一曲,试思作者当日发愿不作此书,却立意要作传奇,则又不知有何词曲矣。”(脂评庚辰本22回)^①所幸曹雪芹没有写传奇,他把写传奇的心愿,融入到《红楼梦》的结构中。脂砚斋对《红楼梦》的戏曲结构深得三昧,他对第5回的评点,是从看戏的角度批评的,并且认为这是读《红楼梦》的要法。他说:“警幻是个极会看戏人。近之大老观戏必先翻阅角本,目睹其词。彼听歌却从警幻处学来。”“此结是读《红楼》之要法。”“绝妙曲文,填词中不能多见。”(脂评甲戌本5回)“设言世人亦应如此看此《红楼梦》一书。”(脂评有正本5回)

孔明是《三国演义》的主要人物,但是直到36回才由徐庶说出孔明名字。毛宗岗批:“此先有单福小试其端以引之。如将观名优演名剧,而此一卷则是副末登场也。”(36回)在戏曲中,正末是男主角,副末是男配角,副末陪衬正末。毛宗岗要读者把读《三国》当做看戏,此回是副末徐庶先出场。而孔明这个名优正末,直到38回才上

场。

张竹坡以幼时读书采用读昆腔曲的方法为例,希望读者以读戏曲的方法读《金瓶梅》。他说:“于念文时,即一字一字作昆腔曲,拖长声,调转数四念之,而心中必将此一字,念到是我用出的一字方罢。……然思读书之法,断不可成片念过去。岂但读文,即如读《金瓶梅》小说,若连片念去,便味如嚼蜡,止见满篇老婆舌头而已,安能知其为妙文也哉!”(《金瓶梅·批评第一奇书〈金瓶梅〉读法》)

金圣叹既评《水浒传》,又评《西厢》,手眼相同,他对《水浒传》的戏曲视角也就不言而喻。以至他在《水浒传》第33回的回前总评中批评人们把元杂剧的结构方法用坏了,写小说也不懂结构。他说:“自杂剧之法坏,而一篇之事乃有四十余折,一折之辞乃用数人同唱,于是辞烦节促,比于蛙鼓,句断字歇,有如病夫,又一似古人之事全赖后人传之,而文章在所不问也者。而冬烘学究,乳臭小儿,咸摇笔洒墨来作传奇矣。稗官亦然。”(33回)

评点家把小说当做戏曲看,或者说,他们希望在读小说的时候,多一个戏曲的审美视角,可以帮助读者更好地体会小说的韵味和它的戏曲格局。

二、楔子

楔子是戏曲结构的开端概念,指元杂剧里加在第一折

作者简介 张世君,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2)。

①本文采用的小说评点文本为:《水浒传》(会评本),陈曦钟、侯忠义、鲁玉川辑校,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9月第2版;《三国志演义》,康熙醉耕堂本,毛纶、毛宗岗评,中华书局1995年;《金瓶梅》(会评会校本),秦修容整理,中华书局1998年;《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影印;《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4年影印;《戚蓼生序本石头记》(有正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影印。

前头或插在两折之间的片段，也就是一段戏的首曲。它是正戏之外用来交代情节，介绍人物的场子。用楔子比喻正戏之外的片段，十分形象，就像插入小木片楔子一样，使结构稳固。

明清小说借用了元杂剧的楔子概念，在小说的开端写出一个交代情节的片段，作为楔子。金圣叹把《水浒传》的第1回改为“楔子”：“张天师祈禳瘟疫，洪太尉误走妖魔”。开宗明义批《水浒传》的楔子：“此一回古本题目‘楔子’，楔子者，以物出物之谓也。”（《水浒传·楔子》）金圣叹对楔子的论述也“以物出物”，层层递接，把整个楔子一章的内容全部串联一气，对整个情节的来龙去脉做了生动的介绍。

脂砚斋认为《红楼梦》开篇的叙述就是一个楔子，并且划定了楔子的段落，是从开首到“满纸荒唐言”的绝句。他说：“若云雪芹批阅增删，然则开卷至此这一篇楔子又系谁撰，足见作者之笔狡猾之甚。”（脂评甲戌本1回）楔子引出正文的功能在这里表述十分明白。

《金瓶梅》第1回开端有一段情节之外的话头，告诫读者要戒财色。它起着楔子的作用，为正文叙述西门庆贪财纵欲的故事做警示。张竹坡将这个楔子描写称为“主意”和“总纲”。他说：“开讲处几句话头，乃一百回的主意。一部书总不出此几句。”“以上一部大书总纲，此四句又总纲之总纲。信乎《金瓶》之纯体天道以立言也。”（1回）他是从意义层面来看待楔子描写的。

楔子不仅是交代、提示情节的片段，同时也是引出下文的引子。王骥德《曲律》云：“登场首曲，北为楔子，南为引子。”〔102〕引子也是楔子，楔子就是引子，可以交换使用。即以某物、某人、某事、某句话、某首诗词为楔子或引子，引出下文。评点家以引子评价明清小说的例子是很普遍的。使用的词语有“引子”、“作引”、“引头”、“弄引”、“启”、“端”等。

毛宗岗以“引子”、“引头”表楔子。他批《三国演义》78回说：“前文之左慈特为此卷之引子也。……且树神，又为伏后主任之引子。”直接把引出此卷的前文当引子，又把此卷所写关公为后文的引子。

“作引”是楔子的又一表述。《金瓶梅》40回开端写吴月娘想生儿子，向王姑子求符药。这个片段引出下回潘金莲对吴月娘和李瓶儿生子的妒恨。张竹坡批：“此回小文，为下回愤深作引也。”（40回）

脂砚斋批“作引”的评语特别多。如第2回写贾雨村偶遇冷子兴，引出冷子兴演说荣国府，脂砚斋批：“写雨村自得意后之交识也。又为冷子兴作引。”（脂评甲戌本2回）16回写凤姐为从江南返回的贾琏备了一点水酒，引出赵嬷嬷也来吃酒，谈论修省亲别院（大观院）的事

情。脂砚斋批：“却是为下文作引。”（脂评庚辰本16回）脂砚斋所批的“作引”大都是一句说话，如果不是评点家批出，读者很难看出其中的叙事技巧。

“弄引法”是金圣叹在《读第五才子书法》中专门提出的一个叙事技巧。金圣叹说：“有弄引法。谓有一段大文字，不好突然便起，且先作一段小文字在前引之。如索超前，先写周谨。”（《水浒传·读第五才子书法》）从字面看，“弄引”就是“作引”，从它的解释看，是在大文字前有一段小文字作引。我认为弄引法就是安楔子的方法。

毛宗岗有和弄引法相同的表述，称“追本穷源”，“闲文之引”，“闲文启之”，“小文为端”，“文前声”（《三国志演义·读三国志法》），“作波在前”（39回）等，这些都可以看做是楔子，因为它们讲的都是正文之前有一段小文，这段小文引出后面的正文、奇文。他说：“将有一段正文在后，必先有一段闲文以为之引。”（《读三国志法》）“文有作波在前者：将有孔明为玄德用兵一段奇文，却先有孔明为刘琦画策一段小文是也。”（39回）

三、折

折是戏曲结构概念，指元杂剧剧本结构的一个段落。在一本戏里，楔子之后就是折。折的作用相当于西方戏剧和现代话剧的幕，一折就是一幕。明清传奇分“出”，一折等于一出。

小说评点家借用折的段落含义评价文本。金圣叹将元杂剧结构的折与《水浒传》结构相比较，认为《水浒传》的一人一传，如同杂剧的一折只有一人独唱。他说：“吾观元人集剧，每一篇为四折，每折止用一人独唱，而同场诸人，仅以科白从旁挑动承接之。……夫一人有一人之传，一传有一篇之文，一文有一端之指，一指有一定之归，世人不察，乃又摇笔洒墨，纷纷来作稗官。”（《水浒传》33回回前总评）

戏曲结构的折有严格的规定。每折用同一宫调的若干曲牌联成一个整套，须一韵到底，以一人的唱曲为主。这个精神与《水浒传》的列传写法吻合，因此金圣叹才将戏曲的折与小说的列传写法类比。

张竹坡批《金瓶梅》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按章回顺序批叙事的段落。一回是一段，数回也是一段，一回内的描写又是数段。与戏曲折的结构十分相似。他说：“写西门自瓶儿来后，收拾小厮，是一段；教丫鬟清唱是一段；开铺面又是一段，皆是失着处。”（20回）这里讲的几件事情，一件接一件，都是西门庆不该做的。就像折子戏的套曲一样，一段接一段，唱的都是一个曲调——西门庆失算。

《三国演义》戏曲折戏的写法是最突出的，小说对战

争的描写构成一系列情节单元。诸如官渡之战、赤壁之战、夷陵之战、六出祁山等。这些叙事单元，由数回组成，如同折戏，前后联系紧密，受到毛宗岗的称赞。他说：“如此叙事，真有一篇如一句者。不似今人之作稗官，如理词谱而见杂曲，如观演戏而点杂剧，逐段皆断，更不联络也。”（57回）毛宗岗批评同代写小说的人，叙事缺少上下联系，而《三国》一篇如一句，具有戏曲段落逐段连接的特点。

四、关目

关目指元杂剧剧本的情节，明清时期的戏曲沿用关目概念。李渔在《闲情偶寄》里赞王实甫的《西厢记》说：“今之观演此剧者，但知关目动人，词曲悦耳。”〔2〕（P25）“关目动人”，指的是情节，剧情动人。《金瓶梅》第64回写西门庆要听《玉环记》，应伯爵奉承说：“他只喜《蓝关记》、捣喇小子山歌野调，那里晓的大关目悲欢离合！”（64回）这里的“大关目”指的也是情节。

明清小说评点家借用关目概念，主要评价小说章回的情节安排和构思。这些章回构成了小说结构的关键处。表述关目的词语有：“关目”、“关键”、“关节”、“枢纽”等。

《三国演义》第61回“赵云截江夺阿斗，孙权遗书退老瞒”，毛宗岗认为此回是三大关目所在。他说：“前卷与后卷皆叙玄德入川之事，而此卷忽然放下西川更叙荆州，放下荆州更叙孙权，复因孙权夹叙曹操。盖阿斗为西川四十余年之帝，则取西川为刘氏大关目，夺阿斗亦刘氏大关目也。至于迁秣陵应王气，为孙氏僭号之由；称魏公加九锡，为曹氏僭号之本。而曹操梦日，孙权致书，互相畏忌，又鼎足三分一大关目也。以此三大关目，为此书半部中之眼。”（61回）刘备取西川，赵云夺阿斗，这是蜀国基业的根本，孙权迁秣陵，曹公加九锡，才有三分天下的鼎足之势。作者在此回给三国主要人物都做了一个清算，起到引领后半部故事发展、左右情节进程的关目作用。所以，毛宗岗点醒这是“三大关目，为此书半部中之眼”。

张竹坡批《金瓶梅》的关目有10余处，其中特别重要的是29回、64回和86回的批评，形成首、中、尾急转直下的情节安排，支撑起整个叙事的发展脉络：

第29回“吴神仙冰鉴定终身”。写吴神仙为西门庆一家人看相，预言了每个人的结局。以下情节，都是按照吴神仙的预言描写的。张竹坡批：“此回乃一部大关键也。上文二十八回一一写出来之人，至此回方一一为之遥断结果。”（29回）吴神仙算命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回，具有提纲挈领的作用。评点家将其批点出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小说的结构安排和描写技巧。

第64回“玉箫跪受三章约”。写潘金莲抓住吴月娘的丫头玉箫与书童偷情的把柄，对玉箫约法三章，要她充当金莲的耳目。这件事情发生在正在办理李瓶儿丧事的时候。张竹坡批：“此是作者特以箫声之悲欢离合，写银瓶之存亡，为一部大关目处。”（64回）李瓶儿的死，是情节发展的一个转折，潘金莲步步紧逼，对丫头的三章约，隐喻了全书由热及冷，走向离散的必然结局。

第86回“金莲解渴王潮儿”。写西门庆死后潘金莲被吴月娘赶出家门，只有孟玉楼和月娘的丫头小玉送她一对簪子，与她作别。张竹坡批：“此处又以小玉之簪，映转金莲、玉楼、瓶儿诸簪，为离合大关目。”（86回）潘金莲是小说的主要人物，她被逐出，离散的结局已经完成。潘金莲在王婆家仍不改帘下勾情，直接为下回武松杀嫂祭兄做了准备。张竹坡说：“前后一紧，方好杀金莲也。”（86回）

首中尾的关目描写和批点，帮助我们纷繁复杂、头绪众多、描写琐碎的《金瓶梅》中，看到它的精巧布局、缜密结构、层层叠叠、引人入胜的情节安排，不得不说这是作者受戏曲“布关串目”影响的巧思，也是评点家独具慧眼，为读者一一指点关目的精彩。

脂砚斋批《红楼梦》的关目都是细节描写。比如第8回“比通灵金莺微露意”，写宝钗看宝玉的通灵宝玉，上面的谶语和宝钗的金锁上面的谶语是一对。脂砚斋批：“前回中总用草蛇灰线写法，至此方细细写出，正是大关节处，可谓真奇之至。”（脂评甲戌本8回）

五、收煞

收煞是戏曲结构的结尾概念，指戏曲结束、收场。也指套曲中的最后一支曲子。收煞有小收煞、大收煞之分。李渔在《闲情偶寄·词曲部》解释：“上半部之末出，暂摄情形，略收锣鼓，名为‘小收煞’”，“全本收场名为‘大收煞’。”〔3〕（P30）在杂剧中，每折的结尾是小收煞，有“三煞”、“二煞”、“煞尾”等称谓，全戏的结尾是大收煞，常常带有大团圆的含义。

评点家借用戏曲的收煞概念，用以评价情节段落和结尾的描写。表述收煞的词语有：“收煞”、“煞尾”、“结煞”、“作煞”、“煞一煞”、“收尾”、“收拾”、“总收”、“一总”、“结住”、“大结束”、“獭尾法”、“余波在后”等。

《三国演义》以三国归晋结束。毛宗岗批：“不以司马炎作结，仍以三国之主作结，方是《三国志》煞尾。”（120回）它表现了毛宗岗浓厚的正统意识，三国的结束，应该以三国君主的死亡为结束，而不是篡位的司马炎。

金圣叹评《水浒传》以梁山好汉忠义堂排座次结束。

金圣叹批：“此一回，可谓大结束。读之正如千里群龙，一齐入海，更无丝毫未了之憾。”“一百八人姓名，凡写四番，而后以一句总收之，笔力奇绝。”（70回）

《金瓶梅》的结局是西门庆的儿子孝哥出家，以警醒世人不能贪财色。张竹坡批：“冤孽散，直至此，西门方得大安也。如此一大结，其妙何如？”（100回）

情节中不断出现的收煞也是过渡描写。结煞某个情节，是为了转向下一个情节。金圣叹批：“此回是结煞上文西门潘氏奸淫一篇，生发下文武二杀人报仇一篇，亦是过接文字。”（《水浒传》24回回前总评）

《红楼梦》的收煞评点大都表现在作者的文字描写。第一回写《好了歌》解注：“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脂砚斋批：“总收。”“太虚幻境青埂峰一并结住。”（脂评甲戌本1回）是批歌词的寓意。第5回写《飞鸟各投林》：“痴迷的，枉送了性命”句，脂砚斋批：“将通部女子一总。”（脂评甲戌本5回）是批曲子的含义。第14回写王熙凤吩咐宁国府仆从听差说：“事完了，你们家大爷自然赏你们。”脂砚斋批：“滑贼，好收煞。”（脂评庚辰本14回）是批王熙凤的话说得巧。脂砚斋专注文字的收煞描写，与《红楼梦》的文字描写精美，寓意深刻有关。

“獭尾法”是金圣叹发明的收煞。他说：“有獭尾法。谓一段大文字后，不好寂然便住，更作余波演漾之。”（《水浒传·读第五才子书法》）表面看来，獭尾法是讲结束描写后的余波，相当于尾声，与干脆利落的收煞有区别。实际上收煞描写也不是断然结束的，在戏曲中也如此。杂剧在煞尾之前还有三煞、二煞，表明收煞不是一下子完成的。

獭尾法与杂剧的“络丝娘煞尾”相似。络丝娘煞尾是指在全戏没有最后收煞前，每本戏末用“络丝娘煞尾”一曲在扮演人下场后复唱。“络丝娘煞尾”相当于结尾的余波、尾声，说书、章回小说中的“且听下回分解”。评点家的“獭尾法”与之相似，也是在结束之后写一段余文。

毛宗岗称獭尾法是“浪后波纹，雨后霖霖”，“余波在后”。他说：“《三国》一书，有浪后余波，雨后霖霖之妙。凡文之奇者，文前必有先声，文后亦必有余势。”（《三国志演义·读三国志法》）“文有余波在后者：前有

玄德三顾草庐一段奇文，后便有刘琦三求诸葛一段小文是也。”（39回）

以上分析的戏曲概念都属于戏曲的结构概念，它们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戏曲结构：楔子——折——关目——收煞。通过分析明清小说评点所借用的戏曲概念，可以看到小说评点的戏曲审美视角。评点家把整个小说结构看做是一个大的戏曲结构，把戏曲结构概念楔子、折、关目、收煞贯通小说始终，表现了戏曲与小说的传承关系和血缘联系。除戏曲结构概念外，评点家使用的“间架”、“一线穿”、“脱卸”概念，亦属于结构概念，我分别做了论述。^[3]明清评点家时而使用建筑概念，时而使用书画概念，^[4]时而使用戏曲概念，这决不是任意所为，杂乱无章的想当然，它遵循了一个内在的规律，一致地指向空间建构。这是小说评点之眼。

间架、一线穿、脱卸，是从建筑搭架子的角度建立小说总的叙事框架。楔子、折、关目、收煞，是从戏曲表演的角度建立小说总的叙事程序。它们是相互补充的。如果说建筑的结构是静态的，戏曲的结构则是动态的，流动变迁的，舞台表演就是它的流动。动静结合，戏曲概念和建筑结构概念共同把小说叙事推向它的结局。由此可见，小说结构概念是评点家批评的重心，评点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去发现和阐释小说叙事的结构艺术。

参考文献

- [1] 王骥德. 曲律 [M]. 转引自王实甫. 西厢记 [M]. 张燕瑾校注.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
- [2] 李渔. 闲情偶寄 [M]. 李渔随笔全集 [Z]. 成都：巴蜀书社，1997.
- [3] 张世君. 间架：一个本土的理论概念 [J]. 学术研究，2002，10；一线穿：一个本土的叙事概念 [J]. 暨南学报，2002，5；明清小说评点的转换概念：脱卸 [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2002，6.
- [4] 张世君. 明清小说评点的书法入思方式 [J]. 暨南学报，2001，5；明清小说评点山水画面概念析 [J]. 学术研究，2002，1.

责任编辑：王法敏

40年反讽研究

◎ 曾衍桃

[摘要] 上世纪60年代以来,国外对反讽的探讨在多个领域展开,理论假设日新月异。在文学和修辞学领域出现了Muecke三分说、Booth两分说、Fish动态假设、Rorty等人的开放假设。而Gibbs等人从心理语言学角度研究反讽。他们都试图找出反讽产生或理解的规律,主张反讽蕴含矛盾,其语义生成含有替代或衍生机制。

[关键词] 反讽 非语言学理论 语言学理论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10-0139-04

西方古代的反讽理论以修辞学为基础,以探讨其定义为主要特征,可以苏格拉底对话为界分两个阶段:苏格拉底之前,反讽表示说大话或轻蔑,内涵是否定的,“含有狡猾、嘲笑、伪装和欺骗之意”(柏拉图);苏格拉底之后,其定义维持在“意义与所说的相反”这个轴心上。^[1]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人们开始对古代反讽理论提出质疑。到本世纪初,人们顺应现代语言学的发展,以语言学方法多角度审视这种语言现象,试图解答“为什么语言竟然允许这种明显不妥的交际手段存在。”^{[2] (P171)}

先看文学和修辞学的反讽研究。其共同特点是根据反讽的形式和性质分类。Muecke根据反讽意图的明显程度,把它区分为明示性、隐蔽性和个体性反讽。^[3]明示性反讽明白易懂,其修辞效果和文体色彩也弱一些。比如一些经典例句(如You are a fine friend indeed!)就属于这个范畴。隐蔽性反讽只可期待不可预测,但交际对象必须注意,否则就失去了它的意义。个体性反讽属于自嘲性言语行为。

Booth从总体上对反讽进行规定性研究,提出稳定型和不稳定型两大类反讽。^[4]前者的说话人只传递话语多个意义中的唯一潜在意义;后者刚好相反,说话人任凭交际对象发挥想象力。稳定型反讽使接受者有会意的成功感,他把玩反讽,同时假定我有能力对付和理解反讽,给我某种智慧。Booth指出了一些发现和理解反讽的线索如言语提示、明显错误、不寻常文体与期待突然偏离等。作者和读者间的信念冲突常常导致错误理解,而他提出对反讽作出唯一正确解释的要求,认为错误解读是读者“无知、不能注意、偏见、缺少实践和情感不健全”的结果,这有学术沙文主义倾向。

Fish的批判研究承认,反讽的解释有确定性,但解释的确定因人而异,反讽的理解是动态而非静态的,因为(1)即便字面意义也是许多假设之一;(2)字面意义不能独立于主观意念之外,而是主观意念的结果,每个人都可能认定不同的字面意义;(3)字面意义并不比解释稳定,不足以成为解释的基础;(4)认识出反讽,就是一个解释结果。^[5]与Fish类似,Rorty说,反讽者是随时可能改变自己重要信念或愿望的人意识到“任何东西都可以通过重新设计而成为看上去可好可坏的东西”。Gadamer也认为,任何概念都是开放性的,允许解释和变化。篇章或艺术品总是对不断更新的理解开放着。^[6]

Fish等人的共同观点是:对任何话语的理解都可能带有个人倾向,不单反讽和隐喻如此。Cutler不赞同这个观点,主张把理解和解释区分开来,认为有些基本理解不属于解释,它们是普遍性的,而解释只是假设而已,生活中许多语境说明或规范都是确定的,不容置疑,而且是穷尽了任何细节的。^{[7] (P17-127)}比如反讽和隐喻,越是约定俗成,理解和解释就越可能趋向一致。然而,即便是字面意义,由于视角不同、经历不同,一个解释对某人是正确的、对另一个人却可能是错误的。这种差异可能出现在语言层面、文体或内容层面。所以,提出理解不包含解释因素这一主张,不论从跨文化角度还是从本土文化内

*本文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并得到伦敦大学学院Deidre Wilson教授指点,特此一并致谢!

作者简介 曾衍桃,广东法商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伦敦大学学院博士后(广东 广州,510000)。

部而言都是行不通的。从文学和修辞学角度研究反讽可纳入阐释学范畴。阐释学与语用学有些相似，都关注“我们言语的内在过程。”然而，它们有本质的不同：“阐释学观点的特征是，对每一个话语的解释都提倡有个人倾向的解释，而语用学则反对这个危险的极端方法”。^[8]由于反讽话语的一般语义与具体语境有很大差距，动态假设和开放假设无疑有积极意义。

再看现代语言学及相关学科对反讽的研究。

1. 语义学对反讽的研究。从语义学角度研究反讽，主要特点是不考虑交际的主、客观因素，着重分析孤立语句的语义结构特征。其主要代表Myers Roy从纯语义学角度并结合观察反讽的句法特征来研究反讽的语义特征，认为任何可能的反讽句都有语义焦点，该焦点可以出现在主句，或者既出现在主句也出现在从句当中，但不单独出现在从句。比如，下面例A)不可能读作反讽句，只能读作一般陈述句，而B)既可读作陈述句也可读作反讽句。如果对句子的表层结构否定之后，可以更明显看到前者只能表示一般陈述，后者则可以表示一般陈述或反讽。也就是说，如果两者都读作反讽句，将分别得到“实意解释”Aa)和Ba)。“实意解释”代表说话人的潜在思想或意图，实意层面上两者是一样的。

A) *I hate people who signal.

B) I love people who don't signal.

Aa) I hate people who don't signal.

Ba) I love people who don't signal.

Roy认为反讽研究应注意：(1)会话以语法完整的话语进行，即便话语表层结构不完整，其深层必须有一个可以复原的完整结构；(2)要忽略交际主体因素，因为说话人显然不会有意识地把反讽特定范畴附加到话语当中，比如说话人不会对话语进行框定并以此为基础区分Aa)为反讽而A)不是反讽；(3)反讽是脱离实际语境的语义现象；(4)语句是否具有反讽内容可以孤立地讨论和检测。语句反讽的潜在可能性不应以语境为转移，因为语境的作用可以允许把同一句话语作出不同的解释。反讽体现在语境中词与词之间、词与句之间或者句与句之间的关系上。所以，她根据反讽的对立性特征把它分为：述谓对立和语用对立。前者指句子层面对立，后者指经验与经验表述得体性之间的某种不匹配。反讽的线索可以帮助人们准确认知，但线索不是实现反讽必不可少的因素，也非至关重要因素。反讽有语言因素，也有语言外因素，如副语言、身势语以及社会、语境、心理等。最常见的是语调因素如加重音、平调、音节拉长、方言、鼻音，但“语调不脱离常规……不等于就没有反讽。”^[9]

从语义学角度研究反讽的还有一个非常有影响的理论流派：言语行为理论，其特征也是不关心交际主体因素，代表人物是Holdcroft、Haverkate与Searle等人。Holdcroft视反讽为隐含的评价性言语行为。^[10]他强调说话人、听话人及说话人意图等因素必须予以考虑，但在具体描述言语行为对以言指事、以言行事影响的时候，却把听话人、说话人搁置一边。反讽就其本质而言是评价性话语，而评价是一种态度表现，所以，交际主体及其与语境和话语的关系在任何话语研究中都是不可忽视的。

Haverkate主要研究反讽与命题及以言行事行为的关系，认为反讽主要出现在表达断言性言语行为的命题之中。^[11]然而，其它言语行为类型（指示、承诺、表情）也可以承载反讽意图，甚至宣告类言语行为如果违反了合适性条件也可以表达反讽，这说明反讽是各类言语行为普遍存在的。

言语行为理论的初创者Austin的初衷是要让语言研究脱离逻辑形式的框框，^[12]然而该理论发展到今天，上述研究者及后继研究人员大多只以单个句子作为分析的基础单位，把研究焦点集中于分析单个句子的逻辑特征，^[13]这显然有违Austin的初衷。Searle抛弃了言语行为理论的传统做法，^[14]他把言语行为放在对话交际中分析，比较充分考虑到言语环境因素。但是言语行为理论有一个很大的弊病：试图把所有动词按照言语行为功能实行分类，似乎要消除语言模糊和歧义。这是不切实际的。^[15]

2. 语用学对反讽的研究。语用学的研究开始于语言哲学家Grice，他在1967年演讲稿“逻辑与会话”中提出了著名的会话合作原则，认为说反讽者违反了合作原则的质准则，隐含与字面相反的含义。字面意义到隐含意义的过渡，不是语义而是语用替代机制。同年，他在“再谈逻辑与会话”中作了补充，赞同柏拉图关于反讽是伪装的说法。关于反讽语气，他虽然认为很多情况下这种语气对理解反讽必不可少，但同时又怀疑是否可以把反讽语气作为独特因素看待。Grice理论假设的不足是：把反讽仅仅视为对

质准则的违背，实际上，违反其他准则也可以产生反讽，不违反任何准则同样可以产生反讽。合作原则尤其不能解释不违反任何准则的反讽。Grice对反讽的论述不多，但他的思考激发了后续研究，随后的研究不论从什么角度以什么方法分析反讽，大都以其理论假设为出发点。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Cutler (1974)，她把反讽归结为自发型和激发型两种。^[7]前者出现于即时语境，不以前语境为参照，后者必须参照先前语境。为了达到反讽效果，说话人运用某种语调，以某种方式使听话人对字面话语产生疑问。只有不真诚的话语才可能成为反讽，因此3+3等于6就不可能在反讽之列。反讽话语字面意义的物质体现（语词、语句和语调），通常表面上是赞赏性的而实质是否定的。Cutler把典型的反讽话语定性为：字面意义为褒义的简单陈述句。该定义显然过于狭窄。

近些年来对反讽研究最有影响的莫过于Sperber^[16]和Wilson^[17]的反讽提述论。^[18]他们不同意把反讽定义为字面意义和修辞意义的对立，因为用一个意义替代另一个意义，这样定义是从纯粹描写的层面看是行不通的：有些反讽话语并不传递与字面相反的意义。此外，如果反讽只传递一个确定的命题，而该命题又完全可以用一个纯粹字面的话语来表达，人们为什么偏要选择运用反讽，而不用字面话语呢？与语义学方法不同，他们强调百科知识在产生和理解反讽中的作用，他们通过观察分析提出这样一个假设：反讽无一例外属于回声性提述，反讽话语都提述先前或未来交际双方共有过的事件、思想。^{[19] (P295-318)}理解反讽以关联为原则，提述因素成为反讽理解的重要关联理据之一。

关于反讽话语的句法体现，Sperber与Wilson修正了反讽都是直接引语的说话，认为言语反讽是各种各样的间接引用，而且是对“有归属思想或话语的解释，该解释可以是字面的，也可以是非字面的。”^[17]关于反讽语气，他们认为反讽语气只是各种语气（怀疑、褒扬、轻蔑等）的一种，听话人用以表达对所提述命题的态度。这个观点很容易造成误导，实际上怀疑语气既可用于怀疑也可用作反讽。

为验证回声提述假设，Jorgenson等人作了实验，^[20]然而，该实验只能说明背景信息对话语理解的作用，背景语境知识不仅是理解反讽的基础，还是关联理论的基础，也是语用学理论赖以发展的基础。回声提述论如果只能解释包含回声因素的反讽是远远不够的。尽管该理论可解答许多问题，具有较强解释力，但它还有待于修正和扩展，使它既可解释回声性反讽，也可解释非回声性反讽或自发型反讽。回声提述有用于反讽目的，有用于非反讽目的，两者之间如何区分？这也是提述论不能回避的问题。

与提述论相对应，Clark & Gerrig在格赖斯的一些言论基础上发展了反讽伪装论，主张说反讽的人实际上伪装成别的角色（包括语气、神态等），伪装成无知的样子，把自己的真实身份和真实语气隐藏起来。所以，要对反讽作出认知，参与交际者共享背景知识是先决条件。^[21]

提述论与伪装论好些方面相似，Barbe的归纳对理解两种理论假设的异同很有帮助。参阅下表。

提 述 论	伪 装 论
反讽=对有归属的思想或话语的解释	反讽=对伪装的识别
（表现为）说话人所说和所信之间的差异或矛盾	（表现为）说话人所伪装和实际身份之间的差异或矛盾
用说话人的话语替换说话人的实际信念	用听话人伪装的身份替换听话人的实际身份
通过狐疑、赞同、轻蔑反讽语气表达	反讽语气：用与新身份相对应的伪装语气替换实际语气
反讽的对象是参与者，要么他们的话语或思想被回声提述，要么他们对反讽一无所知	反讽的对象为1) 说话人伪装的人，2) 对所说的反讽不持批评态度或一无所知者
表达的态度是贬抑的而不是褒扬或肯定的	表达的态度是贬抑的而非褒扬或肯定的
共有背景知识是关键	共有背景知识是关键
反讽的主要目的是批评	反讽的目的主要是批评，但也可以用以笼络人心

3. 心理语言学对反讽的研究。Lakoff & Johnson把反讽的理解比喻为搜索，与关联理论者及生成语法理论者一样，主张反讽理解要依循一个心理检索过程，需要经过从字面意义到反讽意义的跨越，是一个两阶段过程。^[22]这个假设意味着理解反讽与理解非反讽所花时间有差异。Gibbs^[23]和O’ Brien^[24]等人从心理语言学角度所作的研究却表明，受试理解反讽话语所花时间与理解非反讽话语所花时间并无差异。由此，他们批评并否定话语字面意义假设，认为“字面意义本身就是在特定的语境假设中的解释，

并不为理解反讽提供出发点。”这与Fish、Rorty等人的观点是一致的。如果反讽是一种解读方式，那么，解读字面意义也是一个解读方式。作为运算模式而非解析模式，两者不存在谁先谁后的问题。两者都解析方法，通过线索和思考的作用运作起来，而线索与思考本身又是解析行为的结果。^[5]

以上所有反讽研究在描写和解释该语言现象时出发点不同，但讨论的问题至少有几个共性：(1) 反讽的深层结构隐含某种否定或矛盾；(2) 反讽暗示着批评；(3) 对它的产出与认知都要借助共享背景知识；(4) 说话人所说与所信之间（即说话人意义和句子意义）有差异或矛盾；(5) 反讽的产出有某些标记、语气、回指、或伪装等，对反讽的认知有赖于这些语言、副语言或超语言因素。

对反讽的理解有说话人角度和听话人角度。从说话人角度去揣摩和分析说话人的反讽话语意图是不足取的，因为说话人想什么，别人很难企及。但从听话人的角度去分析则安全得多，听话人可以依循某个标准推测反讽意图和含义。遗憾的是，从目前研究看，正如反讽没有纯粹的、一成不变的指示信号，认知和理解反讽也没有标准。以上研究有个共同意图：预测反讽的产生。反讽不论表达对立、矛盾、紧张、不相容或伪装，最终都可归结为语义二元或多元性这个共性特征，语义生成依赖某种替代机制或衍生机制。

[参考文献]

- [1] Aristotle / Welldon, J.E.C. (translator) . Rhetoric[M]. London: Macmillian, 1886.
- [2] Myers Roy, Alice. "Toward a definition of irony." [C] In R. W. Fasold and Roger W. Shuy, Studies in Language Variation.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97.
- [3] Muecke, D.C.. The compass of irony [M]. London: Methuen and Co., 1969. Irony [M]. London: Methuen, 1970. The communication of verbal irony [J]. Journal of Literary Semantics3, 1983.
- [4] Booth, Wayne C.. A Rhetoric of Irony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4.
- [5] Fish, Stanley. Doing what comes naturally[M].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6] Gadamer, Hans-Gorg.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s Press, 1977.
- [7] Cutler, Anne. 'On saying what you mean without meaning what you say.' [C]. In papers from the 10th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1974.
- [8] Brown, Gillian and Yule, George. Discourse Analysi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9] Myers Roy, Alice. Irony in conversation[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dissertation, 1978.
- [10] Holdercroft, David. Irony as trope, and irony as discourse[J]. Poetics Today1983,(4-3).
- [11] Haverkate, Henk. A Speech-act analysis of irony[J]. Journal of Pragmatics.1990 (14).
- [12] Austin, J.L..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M]. Cambridge, MA: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 [13] Pratt, Mary-Louise. The ideology of speech-act theory [J]. Centrum New Series. 1981 (1).
- [14] Searle, John R. et al.. (On) Searle on conversation. Amsterdam: Benjamins. 1992.
- [15] Levinson Stephen. Pragmatics [M]. Cambridg: Cambridge University, 1983.
- [16] Sperber, Dan. 'Verbal irony'[J].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984 (1).
- [17] Wilson, Dei' dre and Deidre Sperber. On verbal irony. [J]. Lingua. 1992 (81).
- [18] Sperber, Dan and Deidre Wilson.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Oxford: Blackwell, 1986.
- [19] Sperber, Dan and Deidre Wilson.Iorny and the use-mention distinction [C]. Radical Pragmatics. Peter Cole (ed.)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
- [20] Jorgensen and so on. Dan Sperber. Test of the mention theory of irony [J]. Journal of Es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984 (1).
- [21] Clark, H. and Richard G. On the Pretense theory of irony[J].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1984 (1).
- [22] Lakoff, George and Mark Johnson.Metaphors we live by[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 [23] Gibbs, Raymond. Comprehension and memoy of nonliteral utterances[J]. Acta Psychologica. 1986 (62).
- [24] Gibbs, Raymond and Jennifer O Brien.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irony understanding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1991 (16).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术动态·

绿色：经济社会发展的原生态

——建设“绿色广东”研讨会述要

◎ 韦 前 黄振荣

2005年8月18日，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在广州举行建设“绿色广东”研讨会。会议收到论文149篇，来自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界别的领导、专家学者近200人参加了大会。会议的关键词是绿色与广东，从会议中我们深切感受到这一关键词里面蕴涵着极其丰富的内容，包括科学发展观、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发展新模式、循环经济、生态环境、绿色文化与文明等等；而其背后的意义更是大大超越研讨会本身，围绕建设绿色广东的战略目标，深入研究问题，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我们也能感受得到，与会者的真知灼见源自求真与务实的统一，但让笔者感触至深的是思想者们大胆探索，追寻绿色发展路子的希冀与精神。绿色象征着生命，绿色是生命的呼喊与回归，绿色昭示了人类经济社会发展的原生态。为进一步推动研究，促进人类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发展，现将会议一些观点述要如下。

一、绿色发展模式的取向中值得重视的理论问题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课题组谭一鸣、冯晓晖、杨喆提出了绿色增长方式的新概念。绿色增长方式就是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的可持续经济增长模式。为保证这样一个绿色增长方式的实施，他们还给出了与之相适应的绿色政策法规体系。

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广东省统计局课题组卜新民等就有关构建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问题提出了他们的看法。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指以绿色GDP为核心指标的综合环境与经济核算体系，它适应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综合地反映了国民经济活动的成果与代价。他们强调，建立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不是单纯将原来的GDP指标考核转变为绿色GDP指标考核，而是通过对这一体系的探索和研究，营造一种社会氛围，引导人们更多地关注资源环境乃至其他社会问题，引导政府官员认识到反映社会经济的进步不应限制在少量指标上，逐步消除忽视社会、人文、环境因素而单纯追求经济增长的观念，使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建立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事关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方向，事关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取向。他们认为，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确立可以为决策部门提供参考，引导管理部门淘汰、限制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附加值低的落后企业或产业，督促企业向节约能源资源的生产方式转变，鼓励发展节能、降耗、减污的高新技术产业，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使经济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骆世明、章家恩的研究成果突出了建立“绿色生态账户”体系的思想。绿色生态环境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它包括自然生态环境、生产环境和人居环境的优化与美化、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等内容。建立绿色国民经济账户和绿色GDP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或前沿性工作，是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其价值的评估，这一问题事关重大，当然也是当前国际上研究的一个热点和难点问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主要是指典型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如森林、湖泊、河流、农田、草地、沿海湿地、城市、乡村等，这些生态系统具有典型性，常常因不同的区域、不同的类型而有所不同。功能是一码事，而对功能的评估则是另一码事。对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的价值评估，要有一整套包括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存在价值、未来选择价值等的评价指标体系及其方法。增强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管理，需要对工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外摊”与“收益外泄”等经济外部性问题进行深入地定量化研究，以便更好地为绿色GDP的试点工作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

“绿色制度”创新是对传统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的一种“批判”，也是确立可持续发展新模式的一项制度要求。会上，华南理工大学韦曙林副教授提出了关于“绿色制度”创新的理论思考。他说，从广东乃至全国现状看，无论是生产方式还是消费方式，都未能从根本上由粗放型转变为集约型，即低耗能、高效率、少污染的资源节约型方式，以致使资源浪费和枯竭、生态失衡和环境污染成为阻碍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究其根源，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期的制

度不完善是症结所在。他认为消解这一症结，关键在于“绿色制度”创新。充分利用经济杠杆，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符合价值规律的资源使用和管理制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具体包括：（1）完善资源管理立法制度。（2）完善资源价格和交易制度。（3）要完善有关税费和转移支付制度。（4）明确各级政府管理职能，建立严格的执法制度。

陈润铭、熊亚从当前国际贸易上的“绿色壁垒”提出“绿色技术”概念。“绿色壁垒”缘起于全球的生态环境日趋恶化，各国对环境保护的呼声越来越高，打破“绿色壁垒”需要推行“绿色技术”。所谓“绿色技术”是指设计和研制不会对人类健康、社会安全、生态环境带来危害的各种产品及其生产工艺，并对各个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进行控制的各种技术和方法。其目的是从源头上阻止污染物的产生，从根本上实现清洁生产，把环境治理从治标转向治本；此外，还从节约资源、提高生产效率方面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从发展的眼光来看，面对世界上不可再生资源日趋枯竭的现实，“绿色技术”的推行将会在21世纪为工农业生产带来新的模式，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在协调中求发展的重要手段。

发展循环经济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根本途径。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指出，循环经济是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集约型经济增长模式。工业化国家的发展历程表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必然导致资源过度消耗和环境恶化。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的最小化，获得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三赢”发展。

华贇强调实施循环型和节约型能源经济战略。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实行节能型和循环型的能源经济。传统能源经济模式是能源—转换—利用—排弃，只认识到热力学第一定律，着重于能的数量；而循环经济模式是能源—转换—利用—回收循环、排弃，体现了热力学第二定律，着重于能的质量。能量是用其质量，用后数量还是守恒的，质量不同的能量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表现出等级化的价格。这也是循环型能源经济的热力学理论基础。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分析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申荷永从心理环境与环境心理分析的角度提出了建设绿色广东的心理思考。他说，如同人们的身体和心理相互影响，环境与人的行为也是一种互动关系。人的生存环境会影响人的心理，而人的心理和行为又必然会影响其自身的存在与环境。他说，我们正面临着或即将面临着严重的环境与生态危机。全球变暖、臭氧层变薄、湿地和热带雨林减少、全球气候不正常、酸雨和沙尘暴、空气与河流的污染、海洋和农业资源衰竭等等表明，我们的生存环境已经受到了严重的污染、生态遭到了严重的破坏。20世纪90年代以来，环境心理学家们十分关注如何面对日趋恶化的环境和生态危机，不仅是从人类个体或某一国家和地区的层面，而是以“地球的生存和利益”为基本考虑。“环境危机”本质上是人类的不适当行为造成的，环境上的问题还得通过改变人们的行为方式来解决。作为保护环境的战略性考虑，必须从改变人们危害环境的行为模式和行为方式做起。通过行之有效的心理技术和策略，影响人们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从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采取适合可持续发展社会所需要的生活方式。

中山大学杨中艺教授提出要强化环境教育，培养公众环保意识。他的一席话让我们感同身受：多年来，由于对公众环境意识的培养欠账极多，我们所面临的许多环境问题无不带有“教育缺失”的烙印。例如，在公众层面上，依靠公众自觉性的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迟迟不能建立；随地丢垃圾、随地吐痰的现象屡禁不止；烟民们无视禁烟告示，到处我行我素，吞云吐雾；机动车使用者怡然自得地开着冒黑烟的车招摇过市；当需要提高对环境和生态资源的支付时，许多人表示不理解，又不愿意自觉地维护环境、节约资源等。实践证明，高效的环境管理如果没有高素质的公民参与是难以实现的，教育的缺失使我们在这方面的付出和损失实在是太大了。因此，建议尽快采取措施建立全民环境教育体系：鼓励以教育、科研单位为主，建立由志愿者参加的、符合我国社团管理有关规定的绿色NGO，发动民间的力量开展环保宣传和教育等。

二、建设“绿色广东”的思路与对策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傅家谟院士的报告从分析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与环境现状开始。（1）生态与环境压力巨大，发展趋势严峻，主要是由于：人口增长和人均消费提高对生态与环境形成巨大压力；经济增长模式粗放，造成污染物排放激增，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重大区域性开发活动与快速城市化带来系列生态与环境问题。（2）环境污染局部改善、总体恶化：如水环境局部有所改善，总体恶化趋势继续蔓延；煤烟型污染基本控制，复合型大气污染日益严重；土壤污染十分严重，持久性有机物污染问题越来越突出；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低，资源化水平不高等。（3）部分地区生态系统受损严重：如耕地面积迅速减少，水土流失依然存在；生物多样性下降，外来物种入侵凸现；农村和农业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受到忽视等。（4）环境健康问题日益突出：如毒害物污染对人体健康已构成直接威胁；饮用水与食品安全问题突出；大气污染已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等。目前广东的社会经济正在进入一个持续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发展所要求的生态与环境问题也变得越来越严峻，未来15年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傅家谟院士强调，如果不采取综合而有效的控制

措施, 污染负荷将突破生态与环境承载能力的极限, 生态与环境问题随时会恶性爆发, 并可能出现难以逆转的生态与环境灾难, 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大障碍。

省委办公厅课题组谭一鸣、冯晓晖、杨喆认为, 面对人口、资源、环境的巨大挑战, 如何适应新形势, 构建崇尚自然、保护环境、实现资源永续利用的绿色文明, 是新世纪新阶段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必须正视的重要问题。构建绿色文明, 就是在总结和扬弃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的基础上, 终结“灰色文明”带来的错误与危机, 从更高的起点和更广阔的空间规划广东未来的发展思路。广东正处在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 如果再不转变发展模式, 不仅会使资源难以支撑, 环境容量难以承受, 而且也会使经济社会发展难以为继。为此, 必须有针对性地逐步形成绿色增长方式, 加大投入, 建立绿色的政策法规体系。一是建立多元化的绿色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绿色投入, 确保财政对绿色文明的投入占GDP的比例逐年增加。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和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 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生态建设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对欠发达地区实行生态补偿制度。在此基础上, 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 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参与绿色文明建设, 形成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二是抓好绿色立法和执法, 尽快出台《广东省环保规划纲要》, 做好绿色规划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保证规划的科学性、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落实规划提出的分区控制要求, 以最严格的土地管理促进生产发展、生态安全, 坚决避免再出现遍地开花、无序发展的局面。

卜新民等指出, 建立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实践, 是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需要, 也是推进绿色广东建设的重大举措。建设绿色广东, 必须将生态环境政策与经济政策有机结合起来, 制定一系列绿色计划、规划和政策以促进绿色经济发展。探索建立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将为建设绿色广东提供真实、可靠的决策参考数据,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更好地推进绿色广东的建设。从公共管理的领域来说, 建立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有利于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使政府官员从“GDP政绩”的枷锁中解脱出来。

骆世明、章家恩建议, 建设绿色广东, 要加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其价值评估体系研究, 逐步建立绿色生态核算体系。广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投入到这项前沿性的研究工作中, 集中对省内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典型生态系统(如森林、湖泊、河流、农田、草地、沿海湿地、城市、乡村等)的服务功能及其价值(包括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存在价值、未来选择价值等)的评价指标体系及其方法, 以及工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外摊”与“收益外泄”等经济外部性问题进行量化研究, 以便更好地为广东绿色GDP的试点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在此基础上, 逐步建立起绿色GDP评估体系以及区域与各企业内部的绿色生态账户, 这是建设“绿色广东”亟需开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认为, 建设“绿色广东”, 发展广东循环经济, 必须坚持三个原则: 一是“减量化”原则, 要求以资源投入的最小化达到既定的社会生产和消费目的, 从源头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污染物的产生。二是“再利用”原则, 要求制造、消费产品被多次反复使用, 从而节约资源, 抵制一次性用品的泛滥。三是“资源化”原则, 要求使全社会废弃物循环再生, 最大限度地变成可利用的资源, 变废为宝。发展广东的循环经济需要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循环经济和节约型社会的政策法规体系、技术创新体系, 以及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建立起循环经济和节约型社会评价指标体系、中长期战略目标框架和分阶段推进计划; 逐步建立起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国民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社会。

来自广东省农业厅的报告首先是提供这样一个数字与事实。目前, 广东生态农业覆盖面积仅为63.20万公顷, 只占土地面积的3.52%, 生态农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 并且较为分散, 示范辐射范围有限; 部门之间、区域之间以及农户之间的利益协调尚缺乏有效的机制, 影响生态农业顺利发展; 农业生态环境的宏观管理不规范, 农业资源尤其是土地浪费严重, 农业生态环境仍呈不断恶化的趋势, 这些问题正严重地阻碍着广东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怎么办? 答案是: 走生态农业之路。报告强调, 必须提高全社会对发展生态农业的认识, 坚持在保护、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前提下, 遵循生态学、生态经济学规律, 运用系统工程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集约化经营的农业发展模式, 加快生态农业建设步伐, 遏制农业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进而促进广东农业可持续发展, 实现建设绿色广东的目标。生态农业就是要把农业发展、农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资源环境保护结合起来, 尽可能减少农业发展对农业资源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置农业发展于农业资源的良性循环之中。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薛建枫、水利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刘晨提出要有效保护水资源。水是生命之源, 优质安全的水资源, 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关系到社会的稳定, 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广东省水资源存在水源性缺水、水质性缺水、浪费性缺水等严峻问题。建设绿色广东, 近期的水资源保护目标应该是让全省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清洁的水, 保障饮水安全; 长期目标应该定位于建立人与水和谐相处的格局, 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总体目标是通过水功能区管理, 实施水域纳污总量控制, 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保障人类对水的合理需求, 实现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保证水资源的永续利用, 构建安全优美的水环境, 最终

达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人民生活富裕安康的现代化的绿色新广东目标。

闫小培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资源和环境付出了极大的代价,全省耕地面积逐年减少。据2004年资料,全省人均耕地面积仅0.55亩,不及全国人均水平的一半,远低于联合国粮农组织划定的0.8亩的警戒线。1997~2004年以来,全省年均新增建设用地高达50万亩以上,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土地资源浪费现象严重,土地资源已经成为制约我省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在目前我省正在全力建设绿色广东,建立节约型社会的背景下,依据科学发展观,树立集约节约用地观念,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就显得尤为重要。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必须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理念的树立和培养,自觉转变用地观念和方式,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集约利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增长方式和产业结构转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大力引进和发展高新产业和新兴产业,促使产业结构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在单位土地产值上有质的飞跃,实现土地利用效率的大大提升。此外,还要科学修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适应新一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完善土地市场调节机制,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要加强土地监管,防止土地资源浪费;挖潜盘活消化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集约程度。

广东省林业局邓惠珍提出加快建设林业生态省的构想。建设林业生态省,是广东继“五年消灭荒山、十年绿化广东”、林业二次创业、林业分类经营之后,率先在全国提出的新举措,是我省林业发展进入新阶段的重要标志。建设林业生态省的总体思路是,根据广东的地形地貌、气候、植被、土壤等自然特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其对生态建设的主导需求,构建大尺度绿色森林景观带,营造森林保护网络,编织绿色生态经纬线,形成“海、路、江、城”的森林生态景观网架;采用点、线、块、面的组合链接方式,构筑“一圈、二翼、四江”的组团式林业生态圈,形成绿色森林群落的规模体系,最大限度地发挥森林群落的规模效应。“一圈”即珠江三角洲城市林业生态圈;“两翼”即东、西两翼沿海防护型林业生态圈;“四江”即粤北山地、丘陵(四江流域)生态公益型林业生态圈。

华贲主张建设“绿色广东”需大力推进循环型和节约型能源经济战略。在广东的工业、建筑物、交通用能中大量存在着能量循环利用的机会。例如,一次能源在原油蒸馏装置内部可以三次循环利用,新型空调技术可以将70%排风携带的冷量回收供新风降温,汽车发动机排气余热可以回收用于车内空调降温,等等。问题在于从研究开发到推广应用的组织、政策导向、支持和优惠措施的推动,使其变成社会性的认识和行动。再如,建立由农作物及其秸秆—有机肥和沼气—农业和能源供应的“县域循环能源经济”,也对广东协调发展意义重大。广东具备开发风能、太阳能的自然条件。经过25年的持续、快速发展,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发展风能、太阳能的经济实力。目前的关键是制订鼓励、优惠政策,取得全社会的认同和关注,加快配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和自主研发制造。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论文提出要以地方立法推进“绿色广东”建设。改革开放以后,我省的地方环境资源立法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从宏观上看是环境资源法规规章体系仍存在结构性缺陷,重环境污染防治,轻自然资源保护,可持续发展的立法理念还不够牢固,等等。从微观上看则是一些法律规定缺乏可操作性,地方特色没有充分体现。这些立法上的不足,要求我们按照建设“绿色广东”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思路,深入研究现阶段的立法需求,重点完成以下几个立法项目:一是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立法。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发展经验,尤其是要借鉴他们的先进制度,如排污权交易制度、绿色技术标准、绿色卫生检疫制度、生态税收和绿色补贴制度等,根据实际需要,抓紧制定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二是积极改进环境影响评价机制。三是用立法推进绿色GDP的全面实施。绿色GDP只有上升为法律、法规,才能得到合法、有序、广泛的执行。与此同时,还要通过法律的激励、惩罚机制的倡导、实行绿色消费,等等。此外,凡是与建设“绿色广东”要求不相符合的,要及时修改或废止,确保法制统一。

责任编辑:晨 曦

Main Abstracts

Evolution of Modernity and the Enlightenment from It

Shen Xiangping 10

Modernity is multi-meaningful, liquid-like and evolving. The evolution of modernity is briefly divided into five stages as Modernity in Renaissance, Modernity in the Age of enlightenment, Modernity of German Mentalism, Mess Modernity in the late 19c and early 20c and high Modernity. The evolution of modernity reveals that modernity is single-source but multiplex and alternative, that modernity has close continuity with tradition in nature, that modernity is a process of reflection, that modernity is an unfinished career. These apocalypses are the right answers to the impossibility of modernity-pursuing in current China.

On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Ouyang Ying & Cheng Xiaoxuan 16

Although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represented a lot of characteristics of suspecting liberalism, he used his unique dialectic to uncover the substance of liberalism, and negated the traditional liberalism and rebuilt a new theory of liberty. On the basis of this, Hegel exposed the mystic mask of civil society and tol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ivil society and state, so that he lead people to enter a new historical phase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Philosophy: Dimensionality of Relization and Behavior

Zhang Yunpeng & Yang Shuqin 22

Dewey didn't reject certainty as post-modern philosophy does, but reconstruct philosophy and combin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logos and behavior, which makes knowledge into artifice and instrument. The purpose of philosophy is to seek safety and peace in activity. The essentiality of human is not anything about fixation but his creating activity, thereby the quality of naturalness and fixity can't influence its diversification, so the internal seeking can only come true through the activity. Dewey didn't agree with traditional still reality, he ascribe it to activity. His constructive attitude gives us deep revelation in treating post-modern philosophy.

Explanation to Industry's Economic Theory on the Basis of the Ecology View

Zhang Yanhui 34

Ecological theory and industry's economic theory have merged and offered the new visual angle for the research of industry's economics alternatively. By applying new concepts such as ecological factor, population's density, food chain etc., this text explains again such relevant questions as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ory,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heory etc., thus offered a brand-new angle to analyze the industry ecosystem and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the natural ecosystem.

An Outline on the Right of L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Liu Guozhen 64

Starting from the different models of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and the consequent experience oversea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legal system of China's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also discusses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implementing land development system, and the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ystem. This paper outlines two basic components in China's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system. One is the state ownership of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includ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nd between farm land and land for construction, unused land and farm land or land for construction. The other is that while the

nature of land use remained unchanged, new development rights stemming from new investment should belong to land users. New investments include investment by contractors to farmland and investment put into the land for construction.

Ancient Chinese Theory of Cosmogony and Related Philosophical Thoughts Found in Archaeological Finds

Jiang Linchang 79

The views of solar cycle is the base of ancient Chinese theory of cosmogony. The philosophical terms such as “ Yǐ (易) ”, “ Dào (道) ”, “ Tai Yī (太一) ” which express the nature of cosmogony actually show the general images of sunrise and sunset. Materials described in the Guodian bamboo-slips and Mawangdui silk books offer us the whole theory of cosmogony. Many ancient ideas on politics, philosophy and culture included the imperial academy and five directions, sun-worship and royalty, sun-god and religious monopolization are specific reflections about solar cycle cosmogony.

The Influence of the Ancient Egyptians' Concept of Afterlife Reflected in the Form and Structure of Their Tombs

Jin Shoufu 96

The construction of royal tombs in ancient Egypt costed a lot of manpower and material resources. Therefore the scale of the tombs was somehow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power available. But as long as the shapes and the structures are concerned, the current religious notions, especially the ideas about the hereafter, had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This article tries to expatiat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therworldly conceptions of the ancient Egyptians in order to outline the process of change in respect of the shapes and structures of the royal tombs.

Homer in Archaic and Classical Greece

Yan Shaoxiang 102

Homer was the encyclopedia of ancient Greece, but the evidence about him was rare before the 7th century BC. To the writers in different fields, Homer's images were also different. For the poets, Homer meant the ancestor of poetry and the man they would like to compete and the peak they hoped to reach; for the philosophers, Homer was the target of criticism since he represented the traditional religion and the world view. Sometimes, he was the mediator with which they could create their own image; for the historians, Homer was the historical evidence and the start-point to trace the legendary events. This means that the Homeric epics were really the encyclopedia of the ancient Greeks. But on the other hand, we must be careful when we evaluate the evidence of Homer.

On Arnheim's Film Aesthetic Thought

Shi-Fenghua 114

Arnheim's film aesthetics is the best distinctive thought of his aesthetics. Arnheim's film theory utilizes Gestalt theory to narrate the characteristic of aesthetic nature of silent film profoundly, especially to research the ontological problem of film. But Arnheim's objection to sound film is an arbitrary opinion.

A Resurvey on the Aesthetic Significance of the comment Notes of Novel

Gao Xiaokang 126

Traditional Novel comment notes (postil and criticism on novels) has made a special reading experience, namely multi-text reading through disconnecting texts and inserting comment notes. The literary experience is significant in literary progress, especially nowadays while intertextuality is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in literature. Another effect of comment notes is to change literary styles by bowdlerizing and explaining light literature, the demotic style of traditional colloquial narrative thereof, had evolved into elegant style, and made narration multilayered.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 _____
-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文章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学术价值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创新性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校对水平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版式设计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印刷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5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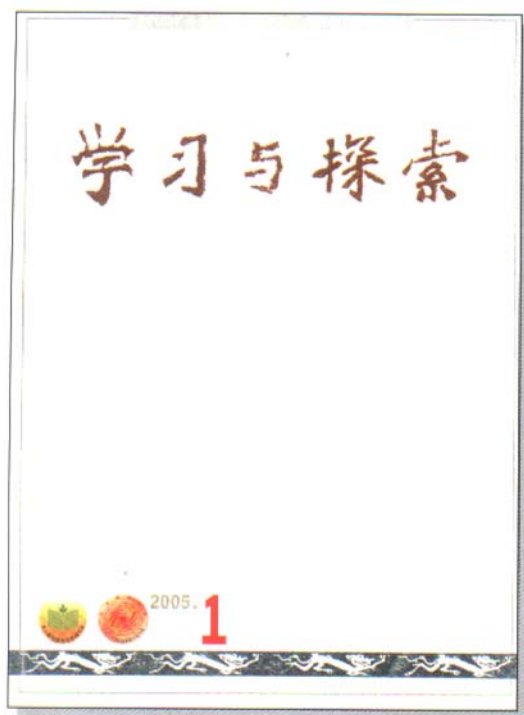
欢迎
订
阅

提
名
奖
期
刊
第
三
届
国
家
期
刊
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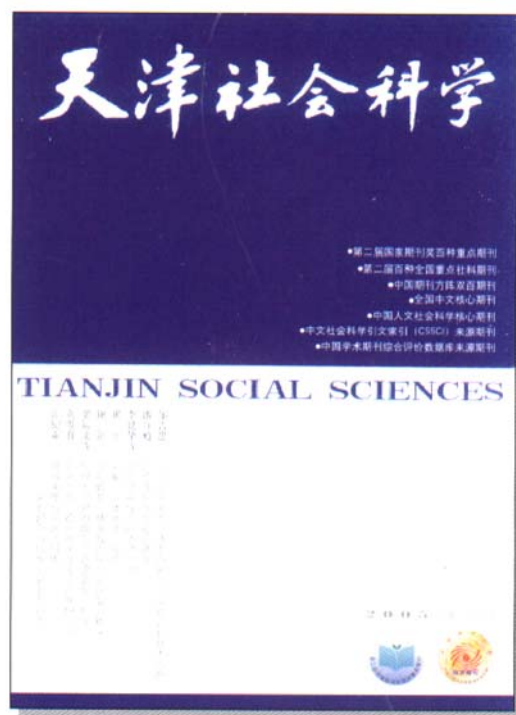
刊号: ISSN 1000-7326
CN 44-1070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83846163

主管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社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网址: <http://www.gdskl.cn>



刊号: ISSN 1002-462X
CN 23-1049/C
邮编: 150001
电话: 0451-86242279

主管主办: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学习与探索杂志社
社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联发街62号
E-mail: XXYTS@163.com



刊号: ISSN 1002-3976
CN 12-1047/C
邮编: 300191
电话: 022-23369296

主管主办: 天津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天津社会科学杂志社
社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7号
E-mail: TJSHKX@public.tpt.tj.cn

Academic Research



旷野 张福华 作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83846163
排印: 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010349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网址: www.gdskl.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68(北京399信箱)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25*2005-10